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 第二號

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學院
圖書館
藏書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Vol. XXIV, No. 2, January 25, 1927

每月二回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上海閘北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

分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及大書坊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敍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酬書劵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酬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 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東方雜誌社收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零售每冊定價一角二分半 原價二角 郵費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 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	二元三角
全年	廿四	三元	四元六角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十六方）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首篇前後以外正文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一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北四川路商務印書館虹口分店內「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

（三）在何處定

（四）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本期係特刊號零售大洋貳角

東方雜誌

第二十四卷 第一二號

——國際現勢號——

插圖

一九二七年世界全圖（彩色）……一幅
世界政治舞臺之主角……二十四幅
東方民族運動之領袖……四幅
日本皇祚之遞嬗……二幅
英國新公使之來華……一幅
聯太平洋學術會議……一幅

國際現勢與吾人……化魯（一）
國際的新局面……彭學沛（三）
◉克拉辛傳略……（一二）
英國今日幾個最大的問題……張奚若（一三）
◉北京也有人吹檳榔……（三二）
英國的殖民地……張慰慈（三三）
法蘭西之現勢……樓桐孫（四五）
棒喝主義下之意大利……何作霖（七三）

日本的現勢……黃幼雄（九五）
美國……金岳霖（一〇九）
◉美國拒絕科蘭台夫人之入境……（一一八）
中與之德意志……幼雄（一一九）
◉野蠻的英國……（一二三）
分離後之奧匈捷克……幼雄（一二三）
——以上第一號　以下本號——
波蘭的恢復及其最近的政治狀況……張慰慈（一）
波羅的海沿岸的幾個新國家……張慰慈（一三）
巴爾幹半島的今日……胡愈之（二三）
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現勢……何作霖（三一）
北歐三國與荷蘭比利時……仲雲（四一）
◉對傳聲機說話……（四七）

◉觀畫圖……（四七）
新土耳其的現勢……仲雲（四九）
埃及獨立史……仲雲（五三）
◉記憶陽歷各月日數之捷訣……（六〇）
中東的現勢與國際關係……胡愈之（六一）
拉丁亞美利加——美國的外府……愈之（七一）
◉諾貝爾獎項記……（八六）
一九二七年世界獨立國及其附屬地……化魯（八七）
附錄……（一一九）
◉法權會議報告書
時事日誌……（一六七）

波蘭的恢復及其最近的政治狀況

張慰慈

一 歐戰以前與歐戰期內的波蘭

波蘭是這次歐戰後恢復的新國家，可是波蘭的復活與中歐或東歐其餘新國家設立的情形有種種不同之處。戰後中歐或東歐的新國家大都是從一個大國之中劃分出來的，所以建國時候的一切問題，比較起來，還算簡單；波蘭却是從俄德奧三個大國之中劃分出來的，所以建國時候的問題就非常複雜，至少包含兩種性質不相同的手續：一方面是由俄德奧三國的波蘭人民與各該國分裂，一方面是由各處的波蘭人民合併起來，建設一個國家。並且在十八世紀以前，波蘭也是東歐的大國，有好幾百年的光榮歷史。波蘭歷史的背境與這次波蘭復活時代的問題，並與現今東歐的複雜狀況很有關係的。

波蘭人民本是最愛自由的，不過他們的命運實在不好，所以無論怎樣的奮鬬，總是鬬不過各種的勢力，以致被俄普奧三國於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與一七九五年三次瓜分完結。人家往往把波蘭的滅亡看做歐洲幾個專制國家最大的罪孽，所以各國人民對於波蘭總是抱一種悲痛的感想。無論在英國或在法國或在意大利，各種人民總表示一種同情心。可是各處人民的公意雖則是這樣相同，均以爲波蘭是應當獨立的，不過從事實上着想，歐戰以前各國政治家均以爲波蘭獨立是絕對沒有希望的，波蘭愛國志士的民族運動比之無論那一種民族運動更難達到目的。這是因爲波蘭的土地與人民是分散於歐洲三個最大的最強的軍閥國家手裏；所以假使要釋放波蘭人民，恢復波蘭土地，須先從打倒這三個軍閥國家入手。但照一九一四年以前情形看起來，這是一件極難做到的事，非但波蘭人民沒有這種能力，就是歐洲各國合併起來也未必一定能打倒俄德奧三個大國。祇有全歐洲發生了大戰爭，全歐洲的政治組織從根本上推翻了，那末，波蘭的獨立或者還有些希望。六七十年前，波蘭有一個詩人預料歐洲將發生空前未有的大戰爭，到了這個時候，波蘭人民才能恢復他們的民族自由。

這一個日子居然在我們目前實現了。在歐戰發生時候，波蘭人民也

覺得他們所希望的日期到了，從前瓜分波蘭的三個國家現在已發生戰爭，他們很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恢復他們的國家。但他們的希望却完全沒有在這三個專制帝國的心目中，俄德奧三國祇把波蘭看做像棋盤上的一個棋子，可以隨意的搬來搬去。普魯士的波蘭比較起來要算是物質方面最興盛的區域，但人民却享受不到文化方面的自由。奧國的波蘭要算是哈布斯堡 (Hapsburg) 皇室屬地中最不發達的地方，可是其中的人民却能享受完全的政治與思想權利。俄羅斯的波蘭在物質方面既不發達，人民又沒有政治與思想的自由權。俄德奧三國向來對於波蘭人民的政策總是於危急時候允許他們種種的優待條件，可是到危急時期過去後，就把從前所允許的條件立刻丟開。俄皇於一九一四年的八月十五日對於波蘭人民發表一個極好聽的宣言；德國也允許波蘭民族的統一；奧國祇使波蘭人民注意他們在奧國政府之下所享受的種種權利。但當時俄德奧三國都沒有允許波蘭人民所想望的獨立。就是在協約國方面，祇因這波蘭問題是與俄國有關係的，各國政府對於波蘭也不肯幫助。那時候法國政府甚而至於嚴格的禁止關於波蘭的一切宣傳。所謂民族自決主義也祇是戰爭時候的一種策略，並不是對於一種理想的誠意表示。

在當時的交戰團體中，波蘭人民的地位是最不幸的。俄德奧三國的軍隊中都有波蘭人民，他們爲境遇所迫就不得不自相戰鬬。波蘭愛國志士雖有一個共同目的，但他們所採用以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却不相同。有一派的人以爲完全獨立是在事實上做不到的，所以很想與俄國聯合起來，希望將來能夠在俄國政府之下變成一個自治區域。還有一派人民却是向來仇恨俄國的，所以歐戰開始時候，他們就跑到奧國的波蘭組織了波蘭軍隊，攻打俄國。自從一九一五年俄國打敗後，直到歐戰完結時候，俄羅斯的波蘭就歸德奧兩國共同管理。在這個時期之中，德奧兩國曾經提出解決這塊地方的種種方法，祇因他們兩國的意見不能一致，所以都不能實行。到了一九一六年的十一月五日，德奧兩國都想利用波蘭軍隊，預備最後的奮鬬，所以就允許恢復波蘭的獨立。過了幾個月時候，俄國就發生了革命，俄皇就推翻。俄國方面的阻力消滅了，又因美國總統威爾遜的主張，協約國也居然敢確實宣布波蘭獨立是他們戰爭目的中之一。歐戰將了的時候，因德奧兩國的失敗，協約國就能將他們所宣佈的主義實行出來。這確是歷史上一種極難得到的機會。

二　波蘭的疆界問題及其歷史上的背境

在歐戰將了的時候，協約國對於波蘭的恢復可以算是一致同意，但這新波蘭的疆界問題却是最不容易解決的。波蘭是已經滅亡了一百多年，其土地早已四分五裂的歸併到俄德奧三國的區域內，歐洲的地圖上是早已沒有這樣一個國家。所謂波蘭並不是政治上的一個單位，祇是一個名稱，是人民記憶力中的一塊地方，約在俄羅斯與德意志的

中間，至於這塊地方的確定界限差不多是沒有人知道的。

從地理上着想，這波蘭的疆界問題本來是一個最難解決的問題。因爲波蘭的周圍差不多都沒有天然的界限，就是有幾處可以算有天然的界限，這種界限與波蘭歷史上的政治疆界或現今的波蘭人種界限，也都不相合的。比方在南邊，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似乎是一種很好的天然界限，但從前波蘭國的境界却超過這個山脈，並且現今波蘭語言的界限也超過這山脈。又如在北面，波羅的海也是一種很好的天然界限，但歷史上的波蘭祇有這海岸邊上極小的一塊土地，現今波蘭的語言區域在這海岸邊上也祇有極小的一塊地方。至於東西兩面差不多可以說完全沒有天然的界限。

但波蘭的地理學家總存了一種觀念，以爲在波羅的海，喀爾巴阡山脈，杜味納河 (Dvina) 與聶伯河 (Dniper) 之間的區域在地理上是一個單位，因爲在這區域之內，氣候，出產，河流與別種天然的狀況均是相同的；並且他們又極力爭辯，這一個區域在地理上既是一個單位，在政治上也應當成爲一個單位。這就是說，凡在這區域以內的土地都應當劃歸新波蘭。這樣規定的地理上的波蘭，確與歷史上的波蘭在未了的時期相合的。但同時俄國科學家也已用科學證明這許多地方在地理上是屬於俄國的。烏克蘭 (Ukraine) 的愛國學者也已證明這一帶區域的大部份在地理上是不屬於俄國的，也不屬於波蘭的，是應當劃歸烏克蘭的。

『人種的波蘭』比較起來，是容易確定一些。所謂『人種的波蘭』就是指一個區域，其中多數的人民都是說波蘭話的。這是包括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設立的波蘭國，與普魯士奧國疆界以內的好幾處地方，約共有土地八萬二千英方里，人口二千萬，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是屬於俄國的，百分之三十五是屬於普魯士的，百分之十五是屬於奧國的。此外，在奧國的東加里西亞 (Galicia) 與維也納會議所立設的波蘭國之東面，還有許多波蘭人民散處於各處。但在這許多地方，波蘭人民的數目是沒有人能確定的。因爲俄羅斯的人口統計是靠不住的，並且還是假造的。所以我們對於這種地方的民族數目，祇能猜想而已。但我們確實可以斷定波蘭人種的區域是較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波蘭國境範圍大得多。

再從歷史方面着想，波蘭國境方面的變更也是時常發生的。波蘭是於第十，第十一，與十二世紀的時候才發達出來的，其原來的國土，比較起來，確是並不十分大。當時的波蘭祇包括現今波蘭人種的區域，與西里西亞 (Silesia) 波美拉尼亞 (Pomernia) 地方。其西邊的界限就是與得河 (Oder)，與波羅的海岸地方一長塊區域。所以在最初時期，波蘭確有一種天然的界限。

但到了第十二與第十三世紀時候，波蘭就漸漸兒衰敗起來了，外面受了蒙古人的侵犯，內部又屢次發生內亂。德意志人民就利用了這個機會，侵入波蘭，佔據了波美拉尼亞與西里西亞兩處地方。但這兩處地

方的波蘭人民却有極利害的抵抗能力，經過了六百多年的時候，還沒有被德國人同化。同時德國人民又在普魯士地方設立了一個殖民地，波蘭通達海口的道路就從此割斷。

到了第十四世紀的時候，波蘭的勢力又逐漸恢復起來了，內部也逐漸統一了，但波蘭想在這時候恢復其已經失去的土地，實在是已太晚了，不容易做到了。當時的問題還是一個保守的問題，就是波蘭能否保守其剩餘的土地，抵抗德國人的侵略政策，為預備將來的爭鬬起見，波蘭就向東方去尋同盟，去擴充其勢力。在一三四〇年，波蘭佔據了東加里西亞，這是波蘭侵犯烏克蘭民族的初步。當時還有一件重要事情，就是波蘭與立陶宛 (Lithuania) 的合併（一三八六年）。立陶宛帝國是於十四世紀時候忽然興盛起來的，其土地的範圍是包括烏克蘭與白俄羅斯人民居住的地方，從波羅的海岸直到黑海。波蘭與立陶宛在一三八六年合併後，這聯合國在歐洲東部要算是最強盛的國家，直到波蘭被俄普奧瓜分的時候，這一國在歐洲大陸上也佔得到第二或第三把交椅。

波蘭與立陶宛合併的結果，就是從此以後，他們的勢力是加大了，所以能夠抵抗德意志的武士團了。以後正在激戰的時候，有很多德意志貴族與城市均與德意志武士團脫離了關係，去歸順波蘭國王。因為當時的波蘭是歐洲大陸上最自由的國家，這般德意志貴族與城市均願享受波蘭的自由，不願受德意志武士團的專橫。因此，波蘭能夠戰勝德意志的武士團。到了歐洲百年戰爭末了的時候，丹齊 (Danzig) 自由城市與西普魯士均歸併於波蘭。祇有東普魯士地方留在戰敗的德意志武士團手裏，不過就是這一塊小地方也算是波蘭的采色。所以波蘭在這次戰爭恢復了波羅的海岸地方與維斯吐拉 (Vistula) 河流的口岸。波蘭保守這兩次地方差不多有三百多年時候。但這普魯士問題當時並沒有解決。從歐洲的大局着想，這是很不幸的事。當時波蘭政府或者是太大意，或者是太忠厚，在一五二五年竟允准德意志荷漢索倫 (Hohenzollen) 家族中的愛白忒 (Albert) 做東普魯士的世襲公爵，以後在一六一八年愛白忒這一支絕嗣後，波蘭政府又允准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這一支嗣續下去。這就是普魯士荷漢索倫王族發源的起點，將來就變成波蘭最大的仇敵。

波蘭與立陶宛的合併還發生一個重大的結果，這就是立陶宛以後逐漸被波蘭同化了。在事實上說起來，當時的立陶宛是一個較大較強的國家，不是波蘭比得上的，強大的國家被較小較弱的國家同化，在歷史上是很少見的。不過當時發生出這種結果確也有一種理由。波蘭的高等文化早為立陶宛上等社會所崇拜，波蘭貴族的自由權利早為立陶宛貴族所羨慕，波蘭人民又用種種靈敏的手段與方法，去同化他們的鄰居。有了這種種情形，立陶宛那能不被波蘭同化呢？在最初時候，這兩國祇是合併起來成為一個身合國，就是他們有一個共同的國王，其餘一切的制度均是分立的。但到了後來，他們的團結力逐漸增加起來，

在一五六九年他們就訂立一種盟約，成爲一個永久的聯合國。

在這一個聯合的國家之內，凡不屬於波蘭的貴族與平民均逐漸採用波蘭的語言，風俗與宗教，爲波蘭所同化了。凡立陶宛的一切制度均同化於波蘭了。在這聯合國的四境之內，各處的文化完全是波蘭的文化。波蘭人民於不知不覺之中，就以文化戰勝東方一個極大的國家，其土地的範圍兩倍於波蘭原有的土地。

在波蘭人的頭腦中，他們總覺得所謂波蘭國並不是『人種的波蘭』範圍以內的土地，是歷史上的波蘭國——就是在瓜分以前一七七二年時候的波蘭國。他們總覺得波蘭的瓜分是一種違法的行動，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所以法理的波蘭還是存立在一七七二年的疆界以內。地理學者又以爲在喀爾巴阡山，波羅的海，聶伯河與杜味納河之間的土地是成一個地理上的，經濟上的，與文化上的單位，所以這個區域也是政治上的一個單位，應當歸併在一個國家的範圍內。但波蘭人最重要的理由還是一種歷史上的習慣，幾百年遺傳下來的觀念要想使波蘭人忘記他們歷史上的光榮是很不容易做到的。

現今的波蘭人回想到第十四與第十八世紀時候的波蘭，自然有一種特別的感觸。從我們外邊人的眼光看起來，瓜分這件事差不多把波蘭歷史上的事實完全遮蓋起來了。我們從瓜分一方面着想，就要想到波蘭瓜分以前的一切腐敗狀況，並且還要下定一個斷語，說波蘭的歷史祇是腐敗政治愚蠢政策的歷史，別國的執政者可以從波蘭的歷史上得到極好的教訓。但從波蘭人的眼光中看起來，他們雖則也明白瓜分以前的種種失策，可是他們總以爲這種種失策萬不能遮蓋波蘭三百年的光榮歷史。在這三百年的歷史上波蘭人民確實可以誇張的。

古時的波蘭確是政治上一種極有興趣的試驗。在形式上，在事實上，波蘭是一個共和國。從羅馬滅亡後，波蘭政治要算是共和政治最大的試驗，還有一層，直到北美合衆國出現的時候，波蘭的政府要算是聯邦政府的第一次試驗。在第十六與第十七世紀時候，波蘭共和國要算是歐洲大陸上最自由的國家，凡憲法上的自由，公民自由，智識方面的自由，沒有一樣不完備的。但他們把自由看得太重了，因之他們就有了一種最蠢的制度。凡研究政治制度的人，一提起了波蘭，就聯想到 "Liberum Vets" ——這是波蘭國會內的一種特別制度，一個會員祇須說一聲『我抗議』，就能打消全體一致（他一人除外）通過的議案。因此，從一六五〇年後，波蘭國會什麼事務都不能做了，什麼議案都通不過了。這就是波蘭滅亡的主要原因。可是除此之外，波蘭其餘一切的制度都是別國人民所希望不到的。

在歐洲宗教戰爭極擾亂時代，大陸上沒有一國不受宗教衝突的影響，波蘭完全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對於宗教問題，波蘭採取寬容主義，凡別處人民因受宗教方面的迫害而無處可以容身的，均逃到波蘭躲避。那時候的波蘭很像幾十年前的美國，是各處窮苦人民的天堂。還有一層，在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的地方，有很多極柔弱的與未開化的人

民，不過這塊地方又是極重要的地方，一方面須抵抗德意志民族的侵入，又一方面須抵抗土耳其人與韃靼人。古代的波蘭就想把這塊地方組織一個極堅實的極有勢力的國家。

在思想與觀念一方面，波蘭人對於各種各樣的自由均是非常熱心的；他們又主張人民主權觀念，國民有參與政府的權力與責任。他們的國家觀念也是一種極進步的觀念，他們不像歐洲專制時代的人民，以為國家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制度，人民惟有崇拜國家，才算盡了他們的義務，波蘭人民的國家觀念也很像現今的觀念：國家是為社會達到幸福的一種工具。古代波蘭人民所最反對的最痛恨的是專制君主政體，常備軍制度，與軍閥主義。他們很不願意有侵伐的戰爭，願意用和平的方法，與鄰居的民族合併起來。這是古代波蘭在思想一方面的特點。因此在軍閥的貪心的專制君主制度盛行的時期，波蘭是歐洲大陸上唯一的明星。

因有這種歷史的原因，現今的波蘭民族雖則承認他們古代共和的種種缺點，總想組織一個波蘭，立陶宛，烏克蘭，普魯士大聯邦國——這就是古代的共和國。可是從波蘭瓜分以後，這一塊區域中的情形已經大大的更變了。在這一百多年之內，俄德奧三國均極力設法，想推翻波蘭在各處各地方的勢力，這種舉動自然發生多少的影響出來。又加以這幾年來民族主義運動到處發生，民族這樣複雜的波蘭自然也免不了受到極大的影響，其中尤以立陶宛與烏克蘭民族為最利害。所以波蘭人的希望——把古代共和國全部的土地歸併在新波蘭之內——自然是不能達到的。但波蘭人民普通的心理總想能夠恢復多少土地是多少。他們的慾望似乎像永遠不能滿足的。新波蘭成立時候曾與鄰居民族，捷克斯洛伐克，烏克蘭，蘇俄，發生過三次大戰爭。他們經過了瓜分的痛苦，好像已經變改了態度，極力想採用侵伐政策。多數人民總覺得波蘭恢復以後對於鄰居民族所持的態度是很失望的，但仔細想起來，新波蘭的政策確有歷史上的根據的。

因有以上述的種種原因——波蘭人民散處於各地方；人種的波蘭，歷史的波蘭，文化的波蘭，各有極不相同的範圍；各處各種民族又沒有確實可靠的統計；波蘭本身又沒有天然的疆界——所以波蘭的疆界確實是很不容易決定的。

三 巴黎和會中的波蘭問題

協約國的全權代表在巴黎開和平會議時候，早已打定主意去恢復一個『統一的與獨立的波蘭』。美國總統威爾遜在他的『十四個主要條件』中就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波蘭，其土地須包括波蘭人民所居住的地方，並須有自由出海的口岸，至於政治與經濟方面的獨立，土地的完全，須有國際條約來保障。』英國法國與意大利的國務總理也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宣言內，聲明『波蘭的恢復是歐洲和平的保障。』

但巴黎和會却沒有完全解決這問題的能力。因爲和會祇能對於普與兩國所割據的波蘭土地規定一種辦法。俄國也是協約國中的一國，巴黎和會如果不得到俄國的同意，就沒有方法處置俄國所佔據的波蘭土地。那時候的俄國又沒有列國所承認的正式政府，可以與之辦正式交涉。俄國政府雖已在一九一七年的三月發表過宣言，贊成波蘭的恢復，並又聲明凡波蘭民族所居住的地方應當歸還波蘭，但從事實上說起來，波蘭東西的疆界實在是沒有方法可以劃清的，因爲這一帶居民的種族與志願是不容易確定的，並且波蘭，俄羅斯，立陶宛與烏克蘭對於這一塊土地的要求又處處發生衝突。所以巴黎和會祇規定了波蘭西邊，西北邊與南邊的疆界。至於波蘭東邊的界限當時並未規定，直等到波蘭與蘇俄發生戰爭後，又經歐洲各國出來干涉，才算有一個辦法。

巴黎和約中規定德國與波蘭疆界的一部份頗受各方面的攻擊。有許多德國人說：這一部份的和平條約犧牲了幾百萬的德國人民，去滿足波蘭人帝國主義的慾望。不過德國人對於巴黎和會所訂定的條約總是不能滿意，巴黎和會也沒有方法可以使德國人滿意。從前普魯士破壞了波蘭的獨立，才有興起的機會，此刻波蘭的恢復那能不從普魯士方面而恢復其原有的土地呢？

在新波蘭的土地之中，德國人民的數目是非常之多。照巴黎和會所規定，波蘭從德國方面所得到的土地共有三處：(一)波森省 (Posen) 的一部份，(二)西普魯士中的一部份，(三)丹齊區域，總共計算起來，共有土地一萬七千五百英方里，人口二百九十萬。在這幾處的人民中，波蘭人數目與德國人數目的比例差不多是一百八十萬波蘭人與一百萬德國人。這自然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但同時也有幾個理由可以原諒這樣的處置。第一，這幾處地方的戶口統計都是普魯士的統計，恐怕不是十分可靠的。第二，有許多德國人實在是不應該在這許多地方居住的。德國政府曾經用了種種方法，費了很多的金錢，引誘德國人民遷移到東邊幾省去居住。德意志帝國政府的殖民委員會曾經費了五萬萬金馬克，替德國移民收買土地。差不多有十萬德國人民都是這樣引誘來的。除此之外，所有這幾省中的政府官吏，如行政，司法，財政，鐵路，電報，郵政，森林人員，及學校的教員與執事人員，也完全是由德國人充當的。這一般人員是由德國政府用了種種方法，如增加薪水與給與別種優待權利等類，從德國西部引誘來的。有人曾經計算過，在東邊幾省所有的德國人之中從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都是政府的官吏。

巴黎和會把德國東部波森省的六分之五土地劃歸新波蘭，確是很公平的，就是德國代表也沒有提出什麼抗議。波森是波蘭民族與波蘭國的發源地，直到一七九三年第二次瓜分波蘭時候，這塊土地才被普魯士併吞的。波森是一個農業省份，德國失了這塊地方就失掉那從本國土地方面供給本國人民食料的一部份能力，波蘭得到了這塊地方却有極大的利益：在這三十年之內，波森的波蘭人與普魯士政府奮鬬

的結果，就得到了工業方面與經濟方面極大的智識與能力，這是別處的波蘭人民所缺少的。

西普魯士問題就不能這樣的容易解決。在歷史上，西普魯士是德意志與斯拉夫民族的戰爭地方。這塊地方本來是波蘭的，後來於一三〇八年被德意志武士團強佔了去，又於一四五四年歸併波蘭。波蘭保守到一七七二年，又被普魯士於第一次瓜分波蘭時併吞。在從前的幾百年之內，這塊地方是兩種殖民潮流的集合點，——沿波羅的海從西面到東面的德意志潮流，與從南面到北面的波蘭潮流。其結果就使西普魯士地方的民族非常複雜，但其大概的情形還能分辨得出：西部與東北部的人民大都是德國人，中部與東南部是波蘭人的區域。因此，巴黎和會就把西普魯士中間的一部份土地分配給波蘭。這是一塊極狹的區域，不過其中的人民均是波蘭人，並且從此以後，波蘭就有直達波羅的海的出路了。可是在德國土地東普魯士區域居住的二百萬德國人也就須與他們的祖國分隔了。

波蘭的出海問題又與那個極難解決的丹齊問題有連帶的關係。丹齊是西普魯士的京城，在歷史上的情形，也與西普魯士一樣，有時候屬於波蘭，有時候屬於德國。這是一個波蘭的舊城，從第十四世紀以後，其中的人民方改說德國話，變成一個德意志城市。丹齊共有人口十七萬，其中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是德國人，城市附近區域的人民也大都是德國人；但在經濟方面與地理方面，丹齊又與波蘭有極密切的關係。照和會所規定，丹齊及其區域是與德國分立了，組織一個自由城市，受國際聯盟的保護。但在經濟方面，波蘭却有管理該處的鐵路，郵電，水道與海口的權利。

此外還有許多地方也是波蘭所要求的。祇因其中人種太複雜，巴黎和會規定一種總投票方法，使各該處人民自己決定。其中祇有上西里西亞發生了問題，以後又經國際聯盟出來干涉，把這區域劃分於波蘭與德國兩國。

從奧國方面，波蘭得到了兩處地方，(一)德臣(Teschen)區域中一部份，(二)加里西亞區域。德臣原來是一個公國，又是一個極大的產煤區域，但其中的人民大都是捷克斯洛伐克人。為了這塊地方，波蘭與捷克開了兩個多星期的戰，交涉了九個多月。以後經協約國出來干涉，才把這區域劃分於波蘭與捷克兩國。在巴黎和會開會時候，波蘭早已以武力佔據了加里西亞，打敗了爭奪這塊土地的其他民族，所以巴黎和會祇承認了波蘭的佔據。

巴黎和會並沒有解決波蘭東部的疆界。這一方面的界限是由波蘭打敗了蘇俄，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里加(Riga)和約規定的。依照里加和約，蘇俄失去了八萬七千英方里的土地，七百萬人民，其中祇有百分之六是波蘭人，並且還須賠償波蘭三千萬金羅布的戰費。從俄波的和約又發生出波蘭與立陶宛的戰爭，其結果是波蘭得勝，維爾諾(Vilna)區域還是歸併於波蘭。波蘭與立陶宛的疆界是由國際聯

四　新波蘭的民族問題與外交問題

新波蘭的疆界問題總算是解決了。新波蘭共有土地十四萬九千九百十五英方里，人口二千七百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六。但新波蘭的人民之中也祇有三分之二是波蘭種族的人民，其土地又可以分做三個極不相同的區域：德意志的波蘭，俄羅斯的波蘭，與奧國的波蘭。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與政治方面，這三個區域都是絕不相同的。德意志的波蘭是最進步最興盛的區域，俄羅斯的波蘭是最不發達的區域，奧國的波蘭中有極多數的下等魯點尼亞民族 (Ruthenians)。在俄羅斯的波蘭區域，鐵路甚少，道路極壞，農業不發達，出產又少。這地方的波蘭農民要算是最不開通的人民，可是他們的生育率又極高，大部份的人民都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所以祇有遷移到外國去謀生。在歐戰發生的前一年，有十四萬七千俄國波蘭人遷移到美國，有三十五萬人到德國工作，還有五萬人民遷移到別國。奧國的波蘭是極富的礦區，所以其中鐵路甚多，物質方面還算發達。德意志的波蘭是工業極發達的區域。

所以新波蘭內部的種種問題是非常複雜，極難解決。其中最重要的問題要算是民族問題。上西里亞的德意志人民，加里西亞的烏克蘭民族，與東部的小俄羅斯人都是各該區域中的多數人民，加里西亞的烏克蘭人民差不多佔全區人民總數的三分之二。新波蘭政府對於這許多異種民族還沒有確定的政策，恐怕將來還要發生問題哩。當初劃分疆界時候，波蘭政府對於西部的區域，極力主張民族主義，把波蘭人民所居住的地方都劃歸波蘭；但同時對於東部的區域，他們就把這民族自決主義完全丟開，貪得無厭，極力爭奪土地，完全不顧各該處人民的意志，其結果就使新波蘭疆界以內有了極多的異種民族，再把從前俄奧兩國所經驗過的民族問題慘劇重演一次。這是歐戰後最不幸的結果，也是將來東歐和平的一個最大障礙。

這種種民族都有一定的居住區域，波蘭政府如果有誠意解決這問題，未始沒有辦法，祇須波蘭政府一視同仁，同等待遇各民族，給他們一種範圍極大的地方自治權，這民族問題也許能夠於無形之中消滅。所謂民族問題本來祇是被壓迫人民心理上發生出來的一種態度。假使多數民族能夠顧全少數民族的利益，少數民族也就覺得心滿意足，對於多數民族沒有怨恨的心理，各別的民族也很能相安無事，在一個政治團體之下過生活。瑞士與加拿大就是極好的例。可是波蘭政府未必能夠這樣的寬容大量罷。照常理說起來，波蘭人民是吃過亡國的痛苦，在俄德奧三國專制政體之下，嘗過了一百多年壓迫政策的痛苦，總應該有一種覺悟，對於他們自己國境範圍以內的異種民族，總應採用一種寬大的政策。不過事實上的情形完全與常理相反。現在波蘭人做了自己的主人翁後，他們就以從前德國俄國的壓迫政策對付內部的其他民族，新波蘭政府的手段與方法好像都是從俄德兩國方面學得來

的。

波蘭內部的民族問題之中還有一個更加複雜的問題，這就是猶太民族問題。從中世紀的初期起，歐洲各處的猶太人因受各國政府的虐待，都跑到了波蘭。那時候波蘭的氣量到還算寬大，對於這種猶太移民到還寬容待遇。猶太移民的數目是很多，他們在波蘭又能享受一種團體的自治；可是他們從未曾與波蘭人混合過，直到現在，非但他們的宗教是不同的，就是語言，服式，風俗與習慣，也是都不相同的。在歐戰以前，又因俄國那邊有反對猶太人的運動，所以俄國的猶太人又成羣的遷移到波蘭區域。波蘭猶太人的數目又增加了不少。

在歐戰時代，波蘭猶太人因經商而大發其財；在波蘭初成立時期，有一部的猶太人或與鮑爾希維黨，或與德意志人，或與烏克蘭人聯合起來，共同抵抗波蘭新政府。因此，波蘭人就仇視猶太人，反對猶太運動的勢力就非常之大。在新波蘭區域中居住的猶太人共有三百萬以上，約佔全國人口的九分之一，他們又散居於全國各處，差不多到處都有，尤以各城市中為更多。在東邊的城市中，猶太人的數目要佔到百分之八十，中部城市中的猶太人約從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波蘭的商務大都是在猶太人手裏，各小城的商業差不多是他們的專利。從歐戰以後，猶太人的財產是更增加了，他們的教育智識也提高了，他們的團結力也比從前更加堅實。所以他們對於波蘭的抵抗力也比其他民族利害，在波蘭國會中，三十個猶太代表，聯合了其他民族的代表，很佔到一部份勢力。波蘭政府對於這個猶太人問題可以算完全沒有辦法。把猶太人遷移到別國，那是做不到的。給猶太人民一種地方自治權，那也是在事實上做不到的事，因為他們並不是像其他民族一樣，居住在幾個特別區域，卻是散處於全波蘭各地方。講到同化罷，猶太人的數目這樣多，他們又有他們民族上的特點，非但不容易做到，並且又是猶太人與波蘭人都不願意的。這是波蘭內部最複雜的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還有波蘭的外交問題也非常複雜，又加以這幾年來新波蘭的執政者眼光短視，舉動失當，所以這外交問題就更加複雜了。東歐的外交重心點共有兩處：第一處是多瑙河 (Danube) 區域，第二處是蘇俄東部邊界沿波羅的海。多瑙河區域以匈牙利為中心，那地方也是四分五裂，分出無數的小國，這一帶的離心力的勢力也是非常之大。可是捷克斯洛伐克外交家的手段非常高明，他們能夠把各小國聯合起來，締結了攻守同盟，維持這一帶的向心力。換句話說，多瑙河區域外交重心是集中於一點的。在蘇俄東部邊界方面外交重心的勢力是散漫的，其形狀如同一長線，從北冰洋起直到南邊的黑海海岸。

在蘇俄東部邊界方面各小國的關係祇是局部的聯合，並沒有一個中心點。羅馬尼亞 (Rumania) 與波蘭有一種結合，波蘭與波羅的海沿岸小國也有一種結合，可是波蘭卻無能力做一個中間人，把右邊的羅馬尼亞，與左邊的芬蘭，及其餘的小國拉攏起來組織一種攻守同盟。這種情形也當然是因為地理上關係，這一帶的區域太廣泛，確是不大

容易聯合起來的。但從波蘭方面着想，這是很不幸的。波蘭確是最需要這樣一種聯合。並且又最有能力組織這樣一種聯合。從一方面說，波蘭歸併了大羣小俄羅斯人民與烏克蘭人民，就做了蘇俄的死對頭；從又一方面說，波蘭在這一帶區域中所佔的地位要算是中心地位，並且其土地，天然財產，與人民又都超南北面的鄰國，所以波蘭確是這許多國家中的一個天然的領袖。但波蘭波羅的海區域的政策既不能得鄰國的信任，又不能從建設方面着想，鞏固其國際地位。

波蘭的疆界一方面是與蘇俄，羅馬尼亞，萊多維亞接連的，又一方面是與立陶宛，德國，與捷克斯洛伐克接連的，同時還有波羅的海方面的出海口岸，所以凡東歐區域中的一切政治擾亂，波蘭總是受得到影響。

但波蘭自從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德國訂立凡爾塞和平條約，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與蘇俄訂立里加和平條約後，卽與鄰近各國發生種種土地方面的衝突。直到了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波蘭的疆界才算由各國大使會議決定。波蘭外交方面的問題既經這樣又多又複雜，其地理上的地位又比捷克的地位更加危險，所以依照常識說起來，波蘭也應當像捷克一樣，早早解決外交上的小問題，把全副精力去對付將來國際間的主要危險。可是波蘭人民一想到他們古代歷史上的光榮，他們的常識早已丟開了；特別是在他們國家恢復後的幾年，他們祇記憶從前偉大的古國，忘却了他們亡國的羞恥。從一九二〇年起直到現在，新波蘭人民的主要目的是要恢復他們大國的地位，合併一七七二年瓜分以前的土地，再把波蘭民族的光彩照耀於波羅的海與黑海之間。歐戰以後，他們的目的總算是已達到了一小部份，他們的國家既已恢復了，他們的希望心更加增加，更想一往直前，使他們的夢想能夠成爲事實。因此，在戰後的幾個新國家中，波蘭所得到的利益是最大，但波蘭却是最不滿意的國家。因此，波蘭對於鄰近各國處處採用侵略政策。其結果就使波蘭失去其領袖地位。

新波蘭最大的敵國，在東邊是蘇俄，在西邊是德國。爲抵抗蘇俄起見，波蘭於一九二一年與羅馬尼亞締結了聯盟；爲抵抗德國起見，又於一九二二年與法國締結了聯盟。自從俄國革命後，法國失了東部的一個助手，所以很想再尋覓一個能夠幫助的同盟國，在東歐的新國家之中，波蘭確是最大的國家。因此，從巴黎和會起直到現在，法國總是處處極力幫助波蘭，波蘭的極力與之拉攏，其結果就是一九二二年的盟約。不過這一種局部的盟約恐怕非但不能保障東歐的和平，將來也許還是和平的障礙。

五　新波蘭的內政問題

新波蘭內部的政治也是極不穩固。祇在幾個月之前（一九二六年的五月）波蘭曾經發生一次大政變，舊政府推倒了，政權到了一個狄克推多手裏。波蘭立國的根基本來是很不穩固，上邊已經詳述了。波蘭的政府又大致模仿法國式的內閣制，國會裏邊政黨的數目差不多有

三十以上，沒有一個政黨有多大的勢力，所以內閣屢次改組，從憲法宣佈後直到現在，總共祇有四年多時期，但波蘭的內閣已經改組了十四次。行政首領也已更換過好幾個，在憲法未制定以前的幾年，皮爾蘇斯基 (Pilsudski) 充當了四年的國家元首。他是老革命黨的首領，也可以算是波蘭開國的元勳。一九二二年憲法宣佈，國會成立後，皮爾蘇斯基立卽退職，右黨的候選人當選爲總統。但在新總統就職的一日，波蘭京城的秩序擾亂得不堪言狀，差一些發生暴動。新總統接事五日以後，卽被人刺死。第二次總統選舉又舉了右黨與中央黨的領袖。這第二個總統執行了三年多的職權，直到今年五月政變發生後才退位。現今的總統 Moscki 是於今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舉出來的。

這幾年來，波蘭內部的政治眞糟不可言。在國會之中，政黨這樣之多，又加以各民族代表團體的火水不相容，各政團的互相搗亂，凡是關於建設的議案一件也通不過。總統又因實行內閣制的緣故，既無權力，又乏能力，祇有坐視政黨的搗亂而已。到了今年四月三十日，退職的皮爾蘇斯基卽發表一個宣言，其大意是說波蘭政局的不穩是因行政方面的權力太薄弱，立法機關的權力太大，改革波蘭政治的方法須從設立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入手。在五月初旬，政潮又發生了，內閣又改組了。可是這次成立的新內閣祇有兩天的命運。因爲那時候皮爾蘇斯基已經帶了他的軍隊直向波蘭京城出發，這次的政變就卽發作了。波蘭京城之中經過了三天的巷戰，可是他們這次的戰爭却是非常文明，據皮爾蘇斯基說：『雙方往往因一個婦女經過馬路，卽停戰數分鐘；機關鎗隊也先把羣衆趕開後再行開鎗。』雙方的死亡一共祇有六百餘人。總統與新內閣立卽辭職，政權到了皮爾蘇斯基手裏。可是他却不願意自己親自出馬執行政府的大權，他願意做一個不出面的狄克推多。以後國會舉出的新總統就是他所推薦的。他自己是做了波蘭軍隊的永久大元帥，所有的軍隊都歸他一人節制。波蘭現在共有三十萬的軍隊，與四十萬的後備兵。他有這樣大的勢力，儘可以不受國會的節制，不顧內閣的政策，爲所欲爲的去做他的軍事的狄克推多。他對於內政主張修改憲法，使總統有解散國會的特權，更改選舉法；對於外交主張侵略政策，實行他的大波蘭主義。他對於蘇俄尤其仇恨，最近波俄關係的緊張，就是他的政策的結果，也許又是將來東歐戰爭的預兆。



波羅的海沿岸的幾個新國家

張慰慈

芬蘭(Finland)　愛沙尼亞(Esthonia)

萊多維亞(Latvia)　立陶宛(Lithuania)

一　波羅的海區域的狀況

在歐戰以前，波羅的海沿岸的一帶區域都是俄羅斯帝國的領土。從一八〇九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一得到了芬蘭以後，俄國在波羅的海東岸所佔的勢力是根深蒂固，照十九世紀的情形看起來，差不多可以算是推不翻打不倒的了。但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發生後，波羅的海省區就各自分立，宣佈獨立，俄國的勢力範圍祇剩了李寧城對面一小長條的土地。俄國的波羅的海省區已經變爲歐洲地圖上四個獨立的新國家，就是芬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與立陶宛。可是這幾個新國所以能夠成立並不是因爲他們有多大的實力，也不是因爲鄰居强國的好意，願意幫助他們，祇因國際方面的特別關係，戰勝的協約國於無可如何的時候，不得不互相訂立國際公約與條約保障他們的獨立。

除了芬蘭之外，其餘三個波羅的海的新國家都可以算是農民的共和國。這一帶區域的各處地方都曾受過西方文化的影響，可是各地方所受到的文化的質地與量數都是不相同的。所以獨立以後，他們新國家內部的狀況非常複雜，種種問題都不容易解決，加以將來與蘇俄的關係，又是隨時可以發生重大問題的。這四個新國家的最困難問題還是民族問題。在每一個國家中，人民在歷史上總是分做兩大部分，一方面是少數的治者階級，又一方面是多數被治的農民階級。治者階級都是瑞典，德意志，或波蘭民族，他們各有各的文化與習慣，對於那般不幸的本地人民，總是採用壓迫的手段。因此，那地方瑞典，德意志，與波蘭民族的地主與城市居民雖則已經和芬蘭，愛沙尼亞，或立陶宛本地民族同居了好幾百年，還不能同化混合，成一種同性的民族。這區域的宗教統一總算已經達到目的，除了立陶宛之外，各處人民大都是信仰耶穌

新教中的路德派（Lutheranism），立陶宛大部分人民還是信仰羅馬天主教。可是宗教的統一完全因為十二與十三世紀時候的强迫政策現今民族自覺心發達後，各種被壓迫的民族總是忘記不了歷史上的苦痛，因此他們對於西方文化的觀念特別是關於宗教方面的，是非常懷疑的。

在十九世紀中期，因俄羅斯政府的高壓政策，各該處人民一心一意的抵抗俄羅斯化，也能暫時消滅民族間的仇視，一致對付俄國政府。但俄國政府却很明白各民族間不相容納之處，所以就利用這種情形，有時候幫助治者階級，有時候幫助被治者階級，使他們互相衝突。因有這種種歷史上的背境，波羅的海區域各國內部的問題是非常複雜，並且各共和國將來的希望也是凶多吉少。幸而這許多地方的人民都肯認眞，都有一種發憤有為的氣象，這是他們的命根。

二　歐戰時期的波羅的海區域

在這四個新國之中，芬蘭的運氣要算是最好，這也因為地理上的關係。在歐戰時期，芬蘭的土地並沒有作為戰場，以後俄國發生革命，俄羅斯帝國推倒，芬蘭人民就卽利用這個機會，宣佈獨立。他們的土地是歐洲北部的一角，並不是飽爾希維克黨軍隊所要經過的要道。他們的土地除了 Aaland 一羣小島之外，是沒有別國要爭奪的。他們就能根據於從前維也納條約的規定，要求獨立。維也納條約是承認芬蘭公國為自治區域，並又規定芬蘭與俄國的關係祇是一種身合國。俄皇是芬蘭的大公爵，所以那時候芬蘭人就能說：俄皇既已推倒，芬蘭與俄國的關係當然也應當解除。因有這一種歷史上的根據，又因當時的特別情形，協約國與各中立國就立卽承認芬蘭的獨立，國際聯盟也立卽承認芬蘭為會員國。

俄國的革命政府對於芬蘭的獨立，並未曾經提出過抗議。那時候協約國急於承認芬蘭，是因為德國早已承認其獨立，並且又在其區域內極力宣傳。在俄國革命以前，協約國是極端反對芬蘭或波蘭的獨立，因此，那時候的芬蘭人民大都是表同情於德國。芬蘭的地位又與波蘭不同，芬蘭人民並不想從德奧兩國得到什麼土地，他們更覺得德奧的勝利是芬蘭與俄國脫離關係的絕好機會。自從俄國革命以後，協約國就忘却了從前芬蘭人民表同情於德國的事實，又因承認芬蘭決不會得罪俄國，所以就立卽承認其獨立，並且還想用種種奸計，引誘芬蘭人民抵抗飽爾希維克黨軍隊。

從中世紀以後，普魯士在波羅的海區域的勢力向來是很大的。其中有許多城市是德意志人民造的城市，並且差不多從海邊直到彼得堡一帶區域中又有大羣德意志貴族的地主階級，各海口又充滿了德意志商人。以後俄羅斯勢力擴充到波羅的海沿岸，這般貴族就變做俄羅斯的順民，幫助俄國政府壓迫本地民族。在歐戰時候，俄國軍隊打敗了，波羅的海的貴族又極力歡迎他們同種的德意志軍隊，幫助德皇擴充

勢力可是除了芬蘭人民之外，那時候其他波羅的海民族的地位都是困難極了。俄國革命以後，立陶宛的區域是被德國軍隊佔據了，萊多維亞土地是德俄兩國的戰場，愛沙尼亞人民還要對付俄國鮑爾希維克運動。

在一九一七年的年底，德奧兩國對於立陶宛提出一種交換條件，一方面由德奧承認立陶宛的獨立，又一方面由立陶宛給予德奧種種政治的，經濟的，與軍事的權利。但立陶宛人却極力抵抗，並且又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召集了一個國民代表會議，宣佈獨立，組織一種臨時政府。以後德國軍隊退出，萊多維亞與愛沙尼亞也正式宣佈獨立，組織政府了。可是那時候協約國對於這三個小國却始終不肯幫助，總是採取一種觀望的態度。

在巴黎和會開議時候，戰勝的協約國也曾與波羅的海沿岸的共和國發生多少外交上的關係，但正式的承認與和會中的議席却始終不給他們。據協約國當時所發表的理由，這是祗因為白黨軍隊正在攻打蘇俄政府，協約國在這時候決不能承認俄羅斯帝國內部的分裂，使白黨領袖失望。波羅的海沿岸的共和國也明知協約國地位的困難，所以在巴黎和會時候，始終沒有出面；同時又極力幫助協約國的軍隊，攻打蘇俄。可是以後白黨軍隊處處失敗，波羅的海共和國實為情勢所迫，不得不單獨與蘇俄訂立和約。當時各協約國是極端反對的，但和約既成後，也就不得不承認了。

這是波羅的海區域的大概情形，以下我們再把各國內部的情形約略敘述。

三 芬蘭

芬蘭共有土地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英方里，人民三百五十萬左右，依照民族計算起來，其中有二百七十多萬是芬蘭人民，三十五萬左右是瑞典人民，其餘的少數民族是俄羅斯德意志等人民。依照職業計算起來，其中約百分之八十三是鄉區的農民，百分之十七是城市居民。少數的瑞典民族大都是城市居民，他們就是芬蘭的中等階級人民，一切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勢力大都是在他們手中。

芬蘭人民要算俄羅斯帝國各區域人民中最有政治訓練的。他們早已有一種憲法，與一個國會。但在一八九九年，俄國政府要實行大俄羅斯主義，就取消了芬蘭的憲法，可是芬蘭人民的消極抵抗能力也非常利害，俄國政府始終沒有能夠把芬蘭區域俄羅斯化。在一九〇四年，俄國的總督被刺，擾亂的行動又屢次發現。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後，俄國內部發生革命，芬蘭也就利用這機會，提出種種的要求。俄皇在這內外夾攻的時期就不得不讓步，承認芬蘭的要求。因此，芬蘭的議會就於這一年內根本改革了，普通的民選制度，包括婦女參政權，也就實行了。雖在形式方面，芬蘭還是俄羅斯的屬國，但在事實上差不多已經成為一個獨立共和國。

芬蘭社會民治黨的勢力本來是很大的，又因芬蘭的土地是接近俄國京城，俄國革命黨往往把芬蘭做一種根據地，同時又能得到芬蘭社會民治黨的種種幫助。所以俄國政府就覺得對於芬蘭，不能不採用一種高壓政策，否則俄國內部的治安實有不能維持的趨勢，因此，俄國國會於一九一〇年通過一種議案，剝奪芬蘭議會的立法大權。可是這一種法律却又激動了芬蘭全國人民反對俄國。就是芬蘭的中等階級人民，他們雖則是很反對社會民治黨的行動，也不得不想法抵抗俄國政府的高壓政策。

在歐戰時期，芬蘭的少數瑞典民族與中等階級均因仇恨俄國的高壓政策，致偏向於德國方面。他們又極力鼓勵芬蘭人民加入德國軍隊。但從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俄皇退位後，芬蘭的無產階級與社會民治黨又極力表同情於俄國的叛兵，又想模仿俄國鮑爾希維克黨的政策，推翻芬蘭的中等階級勢力。所以在一九一八年，這兩派的芬蘭人民就發生了戰爭，其結果是中等階級得勝，赤黨人民死了一萬五千，還有七萬五千左右做了俘虜。戰事完結後，芬蘭於六月裏召集國會選舉，可是全國人民中的百分之三十一因黨派的關係不能參與這次的選舉，其結果又是中等階級佔勝利。

芬蘭的中等階級打倒了無產階級以後，照他們原來的計畫，本想請一個德國的親王 (Charles Frederick of Hesse) 做芬蘭國王。但到了七月間，德國的軍隊是打敗了，所以芬蘭也就不得得改變方針，趨向於協約國方面的政策。在十月裏，白黨領袖 Mannerheim 做了攝政。再過幾個星期，國會正式宣佈芬蘭為共和國，並於一九一九年的五月得到英國美國與巴黎和會的承認。七月十七日國會公佈一種新憲法，規定總統的任期為六年。第一任總統 Kaarlo Juho Stahlberg 是於七月二十五日選舉出來的。現今的總統 Lauri Relander 是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六日選出的。在戰後的歐洲新國家中，一個總統能夠平安無事，做滿法定的任期，已經是極不容易。芬蘭居然能夠做到這一層，就可以證明其國內政治狀況是已經恢復常態了。

芬蘭與蘇俄的關係是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的條約解決的，其中的大部分還是關於疆界方面的。芬蘭內政方面的問題比較起來是很簡單的。芬蘭早已實行普通選舉制度，也沒有憲法上的困難問題。一九一八年赤白戰爭的結果，還是保持了私有財產制度的根本原則。芬蘭的土地制度雖已經過一種改革，依照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法律，小佃戶可以變做小地主，但不能與波羅的海沿岸其他國家的根本改革同樣看待的。在這一帶新國家之中，芬蘭的狀況要算是最好的。

四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與蘇俄的疆界是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的條約劃定的；與萊多維亞的疆界是於七月三日的條約劃定的。其土地的範圍祇有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四英方里，人口依照一九二二年的統計是一百十

一萬多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二是愛沙尼亞民族，百分之一又零五是德意志民族，百分之六又零五是俄羅斯與其他民族。愛沙尼亞內政方面的重要問題就是土地問題。在一九一九年新土地法律制定以前這區域中的土地有四百九十萬英畝是在大地主（德意志貴族）手裏，一百四十萬英畝是各大公司所有的，一百四十萬英畝是各佃戶耕種的，四百三十萬英畝是農民所有的。愛沙尼亞新政府的土地政策是把第一類大地主所有的土地充公，分給於農民，工人與退伍的兵士。萊多維亞與立陶宛也採用同樣的政策。所以波羅的海沿岸新國家成立的結果是使從前社會上最有勢力的階級變爲最可憐最貧窮的人民。

在歷史上，愛沙尼亞民族永未曾享受過自由權利。德意志民族，丹麥民族，瑞典民族與波蘭民族都征服過他們，末了又被俄羅斯把全部民族併吞了。雖則經過這長期的壓迫，德意志地主的虐政，俄國政府的高壓政策，愛沙尼亞的語言與文化非但能夠維持其原來的勢力，並且還能因十九世紀末了民族主義的發達，逐漸擴充其勢力。到了俄國革命發生時候，愛沙尼亞民族獨立運動差不多將要到成熟時期。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俄國臨時政府公佈一種法令，規定愛沙尼亞區域爲地方自治區域，自治事務由一個地方議會執行。這個地方議會是於七月十四日初次開議，愛沙尼亞差不多就變成俄羅斯聯邦中的一邦。

俄國鮑爾希維黨於十一月間得勢後，愛沙尼亞的地方議會即改爲該區域內的主權主體，同時又預備召集制憲會議。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德國軍隊侵入該處，地方會議於二月七日提出抗議無效，即於二十四日宣佈獨立，並組織一個臨時政府。臨時政府被德國軍隊解散，主要人物也都捉入牢獄。德國軍隊不久因西部戰事失利而退出，愛沙尼亞的地方議會也就恢復，改組臨時政府，並選舉制憲會議。制憲會議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初次開議，並於五月十九日正式宣佈愛沙尼亞爲獨立共和國。

愛沙尼亞與蘇俄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訂立和平條約，得到蘇俄政府的正式承認。芬蘭也就正式承認愛沙尼亞共和國爲合法的獨立國。到了六月七日，所有各國大都均已承認愛沙尼亞爲事實上的國家。

五　萊多維亞

萊多維亞獨立共和國是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宣佈成立的，並由協約國最高會議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承認的，共有土地約二萬五千多英方里，人口一百五十多萬，其中祇有百分之七十五是本地民族，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五是少數的異種民族，如俄羅斯人，德意志人，猶太人，立陶宛人與波蘭人。在歐戰時期，這塊區域所受到的損失要算是最大，依照統計家的計算，這塊地方至少要經過五十年的時候才能恢復歐戰前的狀況。

一九一四年歐戰初發生時候，萊多維亞的智識階級覺得有獨立的

可能。他們有兩個仇敵，一是本地的德意志地主貴族，一方面是俄國政府。他們是仇視德國的但同時並不願意為俄國出死力他們是為自己的權利，自由與土地而戰爭的。他們的目的是要推翻俄國行政制度，同時又要釋放他們自己，不再受德意志地主貴族的壓迫。可是在一九一五年，這區域就被德國軍隊侵入了，佔據了。俄國政府又利用了萊多維亞人民仇視德國的心理組織了五萬萊多維亞人民的手鎗隊，加入戰團。但從俄國革命以後，萊多維亞軍隊又極力表同情於鮑爾希維克黨。這塊區域差不多變為俄國赤色軍隊與德國軍隊的戰場。直到了一九二〇年的八月，戰事才算平靜，蘇俄才與萊多維亞訂立一種和平條約。

萊多維亞內政方面最重大的問題有兩種：一種是少數異種民族的權利問題，一種是土地問題。少數異種民族的權利已委託國際聯盟維持，並且萊多維亞政府又於一九二三年的七月正式宣言以後凡關於此種權利的問題，願意採納國際法庭的意見。關於土地問題，萊多維亞政府已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制定一種極重要的法律，規定(一)所有一切大地產都歸國家沒收；(二)所有森林約共三百五十萬英畝都歸國家管理；(三)大規模的農務事業都須清理結束；(四)凡沒有土地的農工，退伍的兵士等類都由政府分派多少耕地。

六　立陶宛

立陶宛是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宣佈獨立的，可是到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才由各國正式承認。東部的疆界是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與蘇俄劃定的，北面與萊多維亞的界限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由英國代表斷定的，但南面與波蘭的疆界却經過了幾年的戰爭，才由國際聯盟規定一種臨時的辦法。

在歐戰時期，立陶宛也像其他波羅的海區域一樣，被德國軍隊侵入，佔據了四年多時候，從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一九年的八月止。以後德國軍隊退出了，蘇俄的赤色軍隊又來擾亂了一年多時候。末了，又被波蘭軍隊侵入佔據了許多地方。在這十來年之內，立陶宛差不多是天天在戰爭中過生活。

除了對外的種種困難問題，立陶宛還有內部的複雜問題。立陶宛約共有人口二百三十萬，其中祇有百分之七十是本地民族，百分之十五是猶太人，百分之八是波蘭人，百分之七是俄羅斯人。這種少數異種人民的權利問題也是很不容易解決的。並且立陶宛的狀況又比波羅的海其他各處更加複雜。除了人民的種族與信仰不同之外，各地方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狀況又是根本不同的。不識字的人數較之其他的幾個新國家更多，下等俄羅斯農民散處於各處，貧窮的猶太人民又是非常之多，地主階級又是那般沒有智識的人民。這都是立陶宛內政上不容易解決的問題。

立陶宛的土地問題也算有一種辦法。依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法律，所有的大地產也都收沒了，各地主的土地至多不能過二百英

畝以上。收沒的土地由政府賠償地主，但其價格還是依照戰前的地價。差不多有三千個地主受到這法律的影響，收沒的土地約共有二百五十萬英畝。約有九十萬英畝的土地由政府分給二萬五千八人民。

七　波羅的海沿岸各國的關係

波羅的海沿岸的四個新國家都是從俄羅斯帝國中劃分出來的，他們又都有一個共同的危險，就是恐怕蘇俄政府將來要恢復俄羅斯帝國的領土。但同時他們又都同床異夢，既不能聯合起來，又不能採取對付蘇俄的一致政策。芬蘭因其地位的關係，是很不願意與波羅的海其他各國發生密切的關係，並且這幾年來，其政策又是偏向於斯幹狄那維亞各國。愛沙尼亞與萊多維亞是最小最弱的新國家，所以也最怕蘇俄政府，假使做得到，他們也很想與蘇俄政府有相當的諒解。立陶宛又因波蘭佔據了維爾納區域，對於波蘭仇恨到極點。

照學理上說，蘇俄的鮑爾希維克黨是完全贊成民族自決主義，可是他們的政策却想利用這一種主義，改組從前的俄羅斯帝國，使各獨立的小國加入蘇俄聯邦政府的團體之中。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蘇俄政府勢必至要鼓勵各國的共產運動，使各處發生內部革命，無產階級得到政權後，才能組織蘇維埃政府。前幾年這區域的共產運動都是蘇俄政府幫助的。因此，這許多國家內部的情形與國際方面很有關係。

芬蘭是波羅的海國家中最強最有勢力的一國，照這區域的情形看起來，芬蘭應當做一個領袖國。但芬蘭却想與斯干的那維亞國家聯合爲一團體。芬蘭對於波蘭的那種侵略政策是最仇恨，但因怕與波蘭發生了關係，將來會引起俄國的誤會，所以自始至終芬蘭對於波羅的海區域的國際政治，總是採取旁觀的態度。

愛沙尼亞與萊多維亞是波羅的海區域最弱小的國家，他們的地位又都是很危險的，因爲他們正在俄國與波羅的海口之中間；將來蘇俄政府如想奪回波羅的海口，這兩個小國家決沒有抵抗的能力。因此，他們外交政策的目的是要結合一個波羅的海國家的大團體，包括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如果做不到這一層，他們也想把從俄國脫離出來的國家，包括波蘭，結合一個團體。但第一個計畫是因瑞典不願意加入，所以沒有成功。第二個計畫又因芬蘭不願意與波蘭合作而失敗。因此，他們祇有單獨的訂立一種攻守同盟的條約，自己保護自己。

總而言之，像波羅的海一帶的小國祇有在太平的世界，才有成立的可能性，在現今國際侵略的世界中，他們的地位是非常危險。國際聯盟祇是大國把持的機關，並且也沒有實力幫助這一類弱小的國家。像上次波蘭侵奪了立陶宛的土地，國際聯盟除了承認已經做成的事實之外，毫沒有別種辦法。可是這幾年來，他們雖則沒有結合一種聯合的政治團體，但對於經濟商務交通等類問題，他們屢次召集會議，訂立種種的公約，他們內部事務也逐漸改革，現在也很有一種新局面。從這一方面看起來，他們又似乎很有希望的。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十八卷十二號要目

閩漆鏡匣與女子教育　劉蕭宇
教育界與學生救國運動　丁曉先
教科書教授之利弊與採用補充教材之研究　楊賢江
橫行排列與直行排列之研究(續)　杜佐周
小學校中之小娛樂會　沈百英
鄉村小學訓育之改進　楊彬如
兒童犯罪之應付與防止　陳博文
南洋英屬馬來半島華僑教育之概況　汪家培
最近俄國職業教育　金秉鈞
平教總會「改編千字課」—檢字工作之經過　劉德文
教育漫談(十五)　劉蕭宇
中學課程適應　趙廷爲
教育漫畫(四)　豐子愷
教育界消息(七)

定價　月出一冊一角　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　每冊二分

教(十二)

學生雜誌

十三卷十二號要目

讀書嗜好的培養　健夫
養心與強身(社評)　應康
「再會」罷(社評)　記者
對初中同學們談談(四)　楊賢江
研究時事的先決問題—看報(論壇)　樊錫類
論眼光(論壇)　王鑑
青年與交友(論壇)　世琯
遺傳與結婚問題　濟周
炭養氣的研究　王歷農
冷覺的特性　應康
有什麼方法可促進同學對於時事的研究　黃堅等
哪一種教師是爲我們所信服所敬愛的　黃堅等
現代中國中學生應有的責任　童鑄
參觀歷史博物館記　杜俊東
武昌遊蹤　方四海
心跡　王世琯
青年文藝(十篇)　張秕鹿等

定價　每月一冊一角　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郵費　每冊二分

學(十二)

婦女雜誌

十二卷十二號要目

婦女與職業的關係　顧綺仲
男女應同在水平線上的我見　李逆文
男女同學中女性的觀察及批評　詹渭
中國婦女與經濟　陳祥雲
婦女解放與職業問題　梁扃
巴黎大會與中國婦女　少英
不合實情的理想(徵文當選八篇)　金煜華等
天津生產前後風俗略誌　張雲階
爲人的不便　朱雲樓
利用刺激是攻學健將　素心
育嬰法　蔡光眞
西洋造園法　鄭盛文
人造絲的現在及將來　費達生
聖品糖的做法　少英
關於傷風的常識　少英
縫工的玩偶(徵文當選八篇)　徐鶴林等

定價　月出一冊二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郵費　每冊二分

婦(十二)

少年雜誌

十六卷十二號要目

北風的權威　倍恩
求知識的方法　劉熾章
被動中應養成自動的精神　祝中孚
吃零食的害處　杜俊東
烟草童子　均正
活動影戲匣　黃克良
科學問題　佩
快樂的阿勤迴家　佩斯
河邊的浪遊者　佩斯
我的少年裝訂法　史煥文
科學問題答案　佩
會說話的老牛　顧夢儂
三根黃金髮(完)　佩斯
科學故事(續)　殷佩斯
小石山的造法　黃克良
名詞淺釋　佩斯
少年文藝(五篇)　沐贊祚等
答問
懸賞第二十一次揭曉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月出一冊八分　半年四角八分　全年九角六分
郵費　每冊一分

少(十二)



巴爾幹半島的今日

胡愈之

一　巴爾幹——歐洲的火藥庫

突出在地中海東北部的風光明媚的巴爾幹半島不就是歐洲文化的搖籃嗎？不就是近世思想文藝科學的發祥地嗎？但同時在歷史上，巴爾幹半島也就是各部落各民族紛爭的土地。遠者如荷馬史詩中所歌詠的壯烈的英雄事蹟，近者如比散丁帝國的覆滅，十字軍的東征，這小小的一個半島向來成爲東西戰爭的要衝。處在愛琴海與亞得里亞海中間的數百萬人民，可以說沒一個時代得到安寧。在十九世紀以來，巴爾幹更成爲帝國主義的爭逐地，無日不在紛擾中。最後竟至誘起有史以來未有的世界大戰。因綏拉耶華暴徒的一擊，整個地球捲入戰爭漩渦，戰禍漫延四年半，殺人千餘萬，全世界地圖都因此變色。巴爾幹半島眞是世界最不祥的地方，最危險的火藥庫啊。

巴爾幹所以成爲世界的危險區域，巴爾幹問題所以有一髮牽動全局的形勢，不外三個原因：(1)近代歐洲帝國主義國家紛紛向東方發展而巴爾幹則爲東西交通的要道，所以爲帝國主義所必爭；(2)巴爾幹爲歐洲最早開闢的土地，又爲東西各人種集合雜居的土地，因當地人民言語宗教文化習慣的紛歧，而易於引起爭執；(3)現代民族主義膨脹，從土耳其帝國解放出來的巴爾幹民族，都渴望民族獨立自治。因爲有了這三種原因，所以巴爾幹問題錯綜紛繁，非幾個簡單的方案所可解決。一九一一年，巴爾幹諸小邦聯盟，與意國共同對土宣戰，即第一次的巴爾幹戰爭。後巴爾幹諸邦雖獲得勝利，但因內部分贓不勻，又發生一九一二年——三年的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果保加利亞失敗，經列强調停訂立和約，重新劃定疆土。可是這一次的和議並沒有把巴爾幹問題根本解決，各國內部的小民族紛爭依然如故。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仍舊相互衝突。列强利用巴爾幹的小國家以從事於帝國主義的外交戰。於是彌天的大戰，觸着巴爾幹的火藥庫而爆烈，終至一發而不可收拾。

大戰以後，歐洲人民出了最高的代價，得到國家主義，帝國主義的敎

訓，對於爲世界戰禍的主因的巴爾幹問題，應該謀澈底的解決了。有靄食巴爾幹半島的野心的日耳曼民族終於敗滅了。屈服於異族迫壓下的斯拉夫民族都已獲得獨立與自由。向來抑鬱不得志的羅馬尼亞民族，一旦也貫徹了他們的領土的願望，這樣，歷百餘年來在紛擾中的巴爾幹半島應該撥雲霧而見青天。以後這溫煦的半島上將永遠籠罩和平的空氣，而不至再有挑撥戰爭的危險。一九一九年的歐洲和會中大家都這樣地想，至少都這樣地希望着。

但是事情竟不是這樣地可以樂觀。距歐戰告終後還沒有多久，戰爭的創痕都沒有平服，土耳其和希臘又在巴爾幹東部開起火來，經過一年多，希臘終於戰敗了，對土條約不得不重行改訂，巴爾幹一部分的局面又經過了一次轉變。同時意大利與新興的南斯拉夫爭奪阜姆海口，又鬧出亂子。這回事情方才平定，而希臘與意大利因哥甫島事件，險些又釀成大禍。而前年（一九二五年）保加利亞與希臘爲了邊界哨兵衝突，兩方都下動員令，巴爾幹戰爭更有一觸即發之勢。便在去年一年中，因保加利亞有收回馬其頓的陰謀，派黨人四處活動，南斯拉夫與希臘人民晚上不能有良好的睡眠。自意希密約的消息傳出後，巴爾幹人民更不免捏一把汗，總之目前巴爾幹半島的國際空氣，還是和以前一樣地緊張，也許比二次巴爾幹戰爭以後的時期更緊張些，恐怕無論怎樣大膽的人，總不敢擔保在眼前巴爾幹半島不至發生戰禍罷。

在巴黎和會以後，記得有一位歐洲著名的政論家說，巴黎和約不但沒有把戰爭的主因的巴爾幹問題解決下來，而且反把巴爾幹問題擴大到全個大陸。在中歐，東歐，因俄德奧帝國的崩潰與許多民族複雜的新國的產生，使那些地方造成和巴爾幹同樣的情勢，隨處足以誘起國際的糾紛，至於原有的巴爾幹問題則並不因而得到分毫的解決，反而更加糾葛些。近年歐洲的情形，已把這話全部證實了。巴爾幹問題所以愈趨於複雜，是因爲戰後的和會沒有把糾紛的總原因根本解除的緣故。巴爾幹糾紛的總原因，在上面已經說過，是由於（1）帝國主義國家爭奪到東方的門戶；（2）巴爾幹各國內部都包含許多的小民族；（3）民族主義的膨脹。但巴黎和會重訂歐洲疆界，並不拿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義爲標準，却還是採取分贓的方法。戰敗國的領土，就變成戰利品，在國際地位中，誰有強大的勢力，誰有強國的奧援，誰就可以得到最多的領土，因此經和會重行分配以後，巴爾幹的小民族比以前更爲複雜。以前許多民族雖被解放，但有更多的民族却因戰爭結果，反處於異族統治之下。如在馬其頓的保加利亞人，在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領土內的日耳曼人，匈加利人等是。此外，列強帝國主義的政策，仍未變更，列強利用巴爾幹諸小國以擴張政治的經濟的勢力，而巴爾幹人民的民族主義，則因戰爭的影響而愈加激發。所以巴爾幹紛擾的根株，在戰後不但沒有除去，而且更加深固。因此巴爾幹的現在地位，可以說比從前更要危險的多呢。

本篇的目的，是要使讀者明白巴爾幹民族問題，領土問題，政治問題，

國際經濟問題紛糾的情形，及列強與巴爾幹諸小國的關係。現在先把巴爾幹諸國的概況分述一下，再研究巴爾幹半島的各種問題。

二　巴爾幹諸國現狀

在現在巴爾幹半島上有五個國家，即希臘，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克羅西斯洛伐尼(即南斯拉夫)亞爾巴尼亞。比戰前少去了一國，即門的內哥羅。又戰前的塞爾維亞則擴大而成南斯拉夫王國。諸國的概況如下：

希臘◎◎　最近十年中的希臘，可謂在內外交迫之中。一九二二年，希臘對土戰爭失敗，希臘在斯密那的軍隊，全部覆滅。以後國內革命政變，接踵而起，王室運命遂致絕滅。一九二四年四月，希臘宣布為共和國，頒布民主憲法。可是政權仍在軍人手中，國內紛擾不已。一九二五年六月，潘嘉洛斯將軍(Pangalos)舉行武力政變，推翻威內瑞祿的舊勢力，廢止新憲法，採行棒喝團式的獨斷政治。潘嘉洛斯原想學慕沙里尼的樣，可是他沒有像慕沙里尼那樣的首領資格，又沒有像棒喝團那樣的政黨，只知採用強度的壓迫政策，於是他是失敗了。去年(一九二六)八月，他的同僚康迭里斯將軍(Condylis)舉兵反叛，不上幾天，狄克推多政府就被推翻。康迭里斯自任總理兼海陸軍部長。潘嘉洛斯反動政府的推翻，在希臘是一件大快人心之舉。但是康迭里斯雖以民主黨為後援，但他也是軍閥出身，希臘武人專橫的情形也正和我國差不多。今後希臘能否脫出循環政變的局面，走上民主政治的軌道，却是個疑問。

再就希臘外交方針的變化來說，自歐戰以來，希臘政權為威內瑞祿領袖的親英派所把持，所以雖然當時希臘王康士坦丁是德皇的姻親，德國在歐戰中竭力運動希臘加入同盟方面作戰，而希臘則始終保守中立。戰後希臘因英國的幫助，獲得在馬其頓，答臘斯，斯密那的大部分領土，因此國內政治經濟勢力，則不免受協約國的支配。希臘成為西歐國家在近東的屏障。可是一九二二年凱末爾的國民革命軍在安哥拉崛起後，連戰連捷，在斯密那的土耳其軍隊全被驅退?協約國被迫不得不承認土耳其新政府，洛桑條約簽訂後，希臘東境領土大半由土耳其收回，英國欲援助希臘而有所不能，此為近來希臘最大的國恥。希臘改建共和國，外交方針，尚無何種重大變遷，仍不外聯絡英國，以抗東方的土耳其，北方的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意大利慕沙里尼政府勢力擴大後，也有和希臘攜手的傾向。去年夏間盛傳意希訂結對土軍事密約，現雖無從徵實，但希臘與法國為否認在目前的巴爾幹半島，英意希的政策有趨於一致之勢，則是可以斷定的。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在戰前不過是一個弱小的國家，沒有多大勢力，現在可是要刮目相看了。從歐戰中，沒有幾國能和羅馬尼亞那樣，獲得了大宗的報酬。戰後除舊羅馬尼亞的領土擴張，又獲得舊奧屬七堡(Siebenburgen 即奧國皇領地)布谷維那(Bukowina)與比薩拉比亞(Bessarabea)二新省。使小弱的羅馬尼亞成為巴爾幹的一個大

國。這樣的大成在一九一四年的羅國政治家連做夢也想不到的。但是國土擴大了以後國內的問題也更複雜了。現今的羅馬尼亞爲小民族最多之國，第一爲日耳曼人，總數達百萬，次爲匈牙利人，次爲猶太，又次爲魯點尼亞人(Ruthenia)，波蘭人與保加利亞人，以上小民族之總數佔羅馬尼亞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一，文化經濟都和拉丁族的羅馬尼亞人不同。現今的羅馬尼亞政府對於這些小民族能否盡力保護呢？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戰前羅馬尼亞政府是一個徒有其名的政府，行政腐敗不堪，國家缺乏主權，法律等於兒戲。農民大多爲奴隸，地主則握無限權力。一九二〇年的農民大暴動，就是羅國社會不安的反射。戰後的新羅馬尼亞政府在這一些地方，自然比從前進步的不少了。對於農田分配問題已有相當的措置，對於小民族，也不像從前的蔑視。可是就政府的本身而論，並不見改的更好些。政權依舊在軍人手中，武力主義不但沒有崩壞而且更流行了。對於烏克蘭人，波蘭人，猶太人的虐殺，在戰後的羅馬尼亞尤爲司空見慣。自去年(一九二六)三月愛佛萊士古(Averescu)將軍得國會四百對二百九十票的多數，推翻卜拉蒂西奴(Bratianu)政府而組閣後，政治前途比較的更有希望些。愛佛萊士古將軍自以擁護小民族利益而獲得議會擁護的，他是一個有堅強意志的人。今後的政策將趨於民主化，使暗黑的探偵制度的羅馬尼亞，一變而成光明的近代的憲立政府，這一點是可以樂觀的。至羅馬尼亞的外交問題，最重要者爲比薩拉比亞問題，我們以後尚有詳細的敍述。又羅國外交本來是親法的，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之間幷有小協約的組織，以與法國提攜防禦俄德與匈爲主要目的。一九二六年八九月間，羅馬尼亞與波蘭更訂結軍事條約，以俄德爲兩國的假想敵。近來羅馬尼亞又有與意國提攜的趨勢。慕沙里尼政府已允許借款給羅馬尼亞政府，並減輕羅國對意的戰債。我們應知道法意兩國互爭在巴爾幹的地位。巴爾幹諸小國傾向法國，或傾向意國，實是今後外交變化的一大關鍵呢。

保加利亞　戰敗的保加利亞，土地被分割，國權被侵蝕，人民經濟生活非常困難，因此成爲近東共產主義易於滋生的土地。戰後保國農民共產黨的聲勢一天盛似一天。斯丹布里斯基(Stambuliski)的農民黨政府實際上與赤色政府無異，不過沒有正式把蘇維埃制度宣佈罷了。到了一九二三年六月革命後，農民黨被推翻，以大學教授臧柯夫(Tsankoff)組織內閣。臧柯夫解散農民黨，對於共產黨採取高壓政策。同時共產黨也用暗殺手段對付政府，一九二五年京城莎菲亞天主教堂的大炸彈案震動全世界，這可以看出保國內政不安的一斑。臧柯夫不能得各政黨的擁戴，於去年(一九二六)一月下台，因前閣員著名經濟學家廖卜却甫(Andrei Liaptcheff)組閣。廖卜却甫內閣是以中產階級及軍官爲後援的，得佔議會過半數席次的民主系政團的擁護，故其地位頗爲穩固。在內政方面新政府赦免共產黨及農民黨六千人，對於國內急進分子，不再採取以前的高壓政策。但賠款爲新政府最棘

手的問題。保國貨幣列華（Leva）在平時約值華銀四角，近兩年來跌至華幣一分五釐，一九二五年的入超非常大。烟葉為保國大宗輸出品，近來銷路亦不振。至在外交方面保政府的問題更多。保加利亞的鄰國，除了土耳其外，都是大戰中保國的仇敵。自從一九二五年秋間，希臘軍隊有侵入保國邊界之舉，保希關係便日見緊張。後來國際聯盟仲裁令希臘賠償五萬鎊，保國的面子總算不曾丟失。對羅馬尼亞的感情還算和好，因為兩國有一共同的敵人——蘇俄。可是保加利亞民族居住的白杜魯耶為羅國佔去，却是保國一件痛心的事。南斯拉夫本是保加利亞的同種國，因馬其頓問題，兩國的關係日趨惡化，這個且待後文再說。更有一個問題，是南斯拉夫成為保國共產黨的逋逃藪，一九二三年逃竄到南斯拉夫的黨人多至二千人，南斯拉夫有暗中庇護黨人的意思，這一件事也使保政府不能安心。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是所謂「三合土」的王國(Cemented Kingdom)，就是由塞爾維，克羅西，斯洛伐尼三個民族結合而成的。這三合土的建築究竟是否堅固，三合土的凝着力如何着實是一個問題。這三個民族雖然同屬斯拉夫種，可是文化與職業不盡相同，因之民族感情不免有許多衝突。三民族的聯合，係根據一九一七年的哥甫（Corfu）宣言，當時由塞爾維亞代表與南斯拉夫民族運動委員會同發布，這便是戰後南斯拉夫王國的基礎。自塞爾維亞擴充成南斯拉夫王國，把門的內哥羅獨立國和舊奧匈帝國都合併在內，在塞爾維人看來是巴爾幹斯拉夫人種政治獨立的成功，可是從大部分的克羅西，斯洛伐尼人看來，他們是受塞爾維人的征服。因為在新國憲法中，三民族雖處平等地位，但實際上所擁戴的是塞爾維亞舊王朝，政權也仍舊在塞爾維亞貴族軍人的手中。克羅西與斯洛伐尼民族——尤其是拉狄芝（Raditch）所領袖的克羅西農民黨(Croatian Peasants' Party)——多主張脫離塞爾維亞政府的統治而組織獨立的民主國家。此種分離運動在近年有日漸發展之勢，實為南斯拉夫內政上最困難的問題。但南斯拉夫的前相巴希吉却不失為南歐偉大的政治家，他對於南斯拉夫民族的統一盡了不少心力。近年克羅西農民黨領袖拉狄芝已放棄分離的主張，農民黨與國民急進黨合組聯立，這不能不說是南斯拉夫政局前途的佳兆。至在外交方面南斯拉夫政府亦有着着成功之勢。南斯拉夫的國境除和希臘的邊界無問題外，可以說三面都有糾紛。為防止匈



加利的報復起見南斯拉夫所以加入小協約。在西境亞得里亞海沿岸，和意國的爭執早就解決了。南斯拉夫雖失去了阜姆，却因此博得意塞兩國的友好關係。只有東境和保加利亞接界的地方易引起爭執。現在南斯拉夫所最不安心的也便是保國馬其頓黨的襲擊呢。

亞爾巴尼亞　關於亞爾巴尼亞的情形，我們不必多費筆舌。因為亞爾巴尼亞在巴爾幹半島中不算是一個重要國家，不過是介在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中間的一個緩衝國而已。現在亞爾巴尼亞雖然是一個共和國，但是人民太愚昧，土地太磽瘠，住居山鄉的土民，崛強不易馴服，所以意國的外交政策雖竭力以擴張領土為目的，而對於亞爾巴尼亞却當作一塊鷄肋，並不重視。目前亞爾巴尼亞實際上成為意大利的保護國，財政及軍備全由意政府管理。即如最近意政府送給亞爾巴尼亞的水雷艦雖掛亞爾巴尼亞國旗，却是由意國軍官指揮的。又亞爾巴尼亞的石油礦頗為列強所注目。就目前所知，採掘量大概不大，不然，亞爾巴尼亞恐怕就會起列強的紛爭，決難保持緩衝的地位呢。

三　巴爾幹的國際問題

巴爾幹半島因民族領土複雜的緣故，國際的問題很多，本篇只舉幾個最重要的幾個來說一說。

馬其頓問題　在巴爾幹半島的許多糾紛的問題中間，最含有危險性，最難得正當的解決的，便是這個馬其頓問題了。我們都知道，在亞歷山大的時代，馬其頓(Macedonia)是一個強大的帝國。十四世紀以後，馬其頓民族和一切的巴爾幹民族，歸於同一的運命，屈服於土耳其的鐵蹄下面，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巴爾幹的拉丁，斯拉夫，希臘民族紛紛脫離土耳其而獨立，只有馬其頓民族建國的理想不能實現。人民被分配於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三國下面，時常發生爭執，至今成為巴爾幹最困難的問題。

馬其頓民族領域難以定一確切的疆界。其疆土在保，希，塞，三國中間。南面達薩隆尼加海灣(G. of Salonika)，包含希臘的主要海口薩隆尼加(Salonika)在內；西面到亞爾巴尼亞邊界，東面約抵保國的斯德隆米柴河(Strumitsa R)北面直到塞爾維亞的於斯畢克(Üsküb)。在這領土中間所住居的人民約二百萬。從古代以來，馬其頓為巴爾幹各民族的會合地，因此造成特種的馬其頓民族，其血統，文化，包有希臘，拉丁，斯拉夫三大人種的質素。所採語言則為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的混合語。到了近代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三國都各執自己的理由要求把馬其頓劃作自己領土。保加利亞的理由是說保國在古代與馬其頓的國土合併，而且馬其頓民族的血統又和保加利亞最為接近。但塞爾維亞在某一時代也曾佔領馬其頓，且馬其頓的文學建築多受塞國的影響。至於希臘要求兼幷馬其頓的理由更為正大，因希臘敎會在馬其頓最佔勢力，且在馬其頓主要都市中握商業金融權的又都是希臘人。此外羅馬尼亞也想分嘗馬其頓的一處，因為羅馬尼亞必須

在薩隆尼加海灣上得一自由出海口。這樣馬其頓國際情形的紛糾就可以想見了。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保希塞三國因分割馬其頓的領土，不能均勻，以至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二次戰爭後，希塞兩國得到勝利，於是把馬其頓的領土由二國互分，保加利亞不能染指。大戰後的對保和平條約，又把塞爾維亞的疆界擴充到斯德隆米柴角(Strumitsa Salient)爲止。因此把傾向保加利亞的大部分馬其頓民族，全歸併在希臘與南斯拉夫的統治下。此等民族不願受塞希政府的壓迫，所以在希塞保三國境界時常發生衝突。當第二次巴爾幹戰後，馬其頓人因不願受希臘與塞爾維亞的壓迫，紛紛向保加利亞的斯德隆米柴遷徙。戰後斯德隆米柴割讓南斯拉夫，斯德隆米柴的馬其頓人，更須向東北遷入保加利亞國境，此等難民，人數極衆，爲保政府的一種重大担負。去年（一九二六年）保政府特請求國際聯盟借款作救濟馬其頓難民之用，已經國際聯盟允許。可是救濟難民，使馬其頓保加利人（Macedo-Bulgarian）捨棄馬其頓的故國而遷居保國，究竟是一種消極辦法。保國人民及馬其頓人的最後目的，是仍想把馬其頓收爲己有。此種收回馬其頓的運動，到近年更加猛烈。因此巴爾幹東部的空氣亦更加緊急。

目前從事於馬其頓民族運動的有兩種組織：一爲馬其頓同胞協會，以要求馬其頓自治爲目的，色彩比較溫和些；一爲馬其頓最高革命團(Supreme Macedonian Revolutrinary Organization 簡稱 S. M. R. O.）則爲沿塞爾維亞邊境活動的革命黨人，目的在以薩隆尼加爲首都，建立馬其頓獨立國。此種革命組織勢力極大。在塞希邊界自設法庭及行政機關，徵收租稅。更有所謂可米泰幾斯團（Komitajis）是蟠據在馬其頓山中的盜匪，也以馬其頓獨立爲目的，常侵入希塞邊界。如最近可米泰幾斯團侵入 Kriva Polanka 殺戮人民，刼奪財貨，南斯拉夫竟無法遏制，至保加利亞政府因同情於馬其頓民族運動，自然也不免故意放縱，使黨人得在保國境內肆意活動。因此希塞二國頗有煩言。一九二五年十月希臘軍隊侵入保國境界幾至釀成戰爭。去年，南斯拉夫政府因可米泰幾斯團在邊騷擾，屢向保政府提出抗議，都只是爲了馬其頓問題的緣故。這個馬其頓問題的解決只有兩種辦法：一，使馬其頓造成獨立國；二，以馬其頓的大部分改隸保國。不然，希塞邊境的騷擾不會終止。而保國因窺覦薩隆尼加海口的緣故（薩隆尼加爲巴爾幹主要海口，希塞兩國爭此海口，至今未了）也許有借收回馬其頓的名義，鼓動新巴爾幹戰爭的可能。

答臘斯問題 答臘斯（Thrace）是指黑海與愛琴海中間所伸出的土角而言。這個地方與小亞細亞只隔一條海峽，自古以來，爲東西民族來往過渡的橋樑，所以人種極爲複雜，但在軍界及商業的關係却非常重要。在歐戰後與答臘斯的利益有關係的可以說有三種勢力：一，土耳其。二，希臘，三，保加利亞，他們三國的國境與答臘斯相銜接，所以都希望把答臘斯歸併於本國。一九二〇年的綏佛爾條約中，協約國決定膠

逐土耳其於歐洲以外，以答臘斯的大部分歸希臘，沿海峽區域則歸國際共管。可是希臘佔領答臘斯後不到三年，因在斯密那的希臘軍戰敗，被迫訂洛桑和約，將東答臘斯歸還土耳其，恢復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原狀，但規定海峽兩岸作爲中立地帶，又土希交界的兩旁均作爲中立地帶，一律解除軍備。這次和約在希臘認爲重大的國恥，時刻想再激起戰爭，從土耳其手中奪回東答臘斯。又保加利亞雖然是戰敗國，在兩次和會中均無容喙權，但她對於答臘斯也不能忘懷。現在保加利亞沒有出海口，倘有機會可乘，她必和土耳其聯合以取得西答臘斯的海口，或和希臘聯合以取得東答臘斯的海口。

獨勃魯特甲問題 獨勃魯特甲(Dobrudia)向來是保加利亞的民族居住地。當時羅馬尼亞因沒有黑海出海口，所以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以獨勃魯特甲的北部歸羅馬尼亞管領。二次巴爾幹戰後又以南部割讓羅馬尼亞。可是羅馬尼亞政府對於該地的保加利亞民族強施以同化政策，保國農民不能安居，紛紛向美洲，烏克蘭，保加利亞等地遷移。因此頗激起保國愛國者的忿恨。保國自失掉獨勃魯爾甲以後，在黑海岸的海岸線大爲縮短，要是羅馬尼亞的政策不改變，一有機會，保國必更有一次復仇的戰爭。

比薩拉比亞問題 比薩拉比亞(Bussaralia)爲獨勃魯爾甲以北，烏克蘭邊界的土地，面積一萬七千方哩。本爲舊俄領土，俄國革命後經羅馬尼亞軍隊佔領，羅國所根據是民族的理由，但比薩拉比亞的人民血統，雖多屬羅馬尼亞，可是語言文化，則已變成斯拉夫的。所以羅國所根據的理由亦並不十分堅強。只因俄國革命後，協約國不滿於蘇維政府，所以借花獻佛，於一九二〇年的巴黎條約，由英法意日諸國共同承認比薩拉比亞合併於羅馬尼亞。但俄國則始終表示不承認。現在比薩拉比亞的領土權，因未得蘇聯政府許可，俄羅兩國仍隨時有因爭奪該地引起戰爭的可能。最壞的是羅政府對於比薩拉比亞的斯拉夫人民任意摧殘虐殺，且隨時侵入烏克蘭境內。所以這個問題含有很大的危險性，也許有一個時期俄國以收回比薩拉比亞爲名義侵入羅境，英法等國必援助羅國，那末歐洲大戰將不能避免了。

亞得里亞海問題 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是意大利所認爲他們的內海的。意大利要想獨佔南歐及地中海，必須佔有亞得里亞海的西岸。果然有志者事竟成。大戰以後，意大利竟照倫敦密約的規定，取得德里斯德(Trieste)與達馬西(Damatia)沿岸。隨後又用外交手段，與南斯拉夫解決阜姆問題。一九二四年三月意大利正式接受阜姆港。於是亞得里亞海東岸完全入意國之手。南面亞爾巴尼亞的海口，實際上亦受意國的支配。在意國可謂躊躇滿志。可是立國在亞得里亞海東岸的南斯拉夫却沒有獨立的出海口，雖可借意國的海口出海，可是在戰時却不免受意國的封鎖。目前南斯拉夫北面防奧匈的報復，東面防保加利亞的侵犯，對於西隣的強國——意大利——自然不能不表示讓步，但在將來南斯拉夫總得要求亞得里亞海的自由海口，那時便

不免和意大利的勢力衝突了。

猶太人問題　這個問題並不只限於巴爾幹一帶，在東歐，中歐，小亞細亞，猶太人的蔓延甚廣，因他們沒有自己的國土，所以到處都受壓迫。在巴爾幹半島的各個民族，現在都已有獨立國家，雖然國家的疆域與人種的疆域是不一致的，但至少各民族都有一塊地方可以歸宿。只有猶太人在半島上却沒有一寸獨立自治的領土，而且到處都受基督教民族的排擠和虐殺。在羅馬尼亞的猶太人有七十五萬，情形更不好。在那邊有一種反猶太同盟 (Anti-Semetic Leagns) 專以排斥及虐殺猶太人為事，此種團體是祕密組織的。同時政府又有一種反猶太法律 (Anti-Temitic Laws)，加國內的猶太人以種種制限，使無立足之地。在希臘，保加利亞等地，對於猶太也是同樣的情形。猶太民族的團結力極堅強，他們在世界政治經濟上所具有偉大的潛勢力，在將來巴爾幹的猶太民族必有一天起來反抗的啊！

上面所說的單是在巴爾幹目前最切要的幾個問題，此外各國相互間的疆界問題，民族問題，經濟問題，不易解決的尚多。其中如對奧匈的邊界問題，在歐戰以後頗為緊張，但目前因奧匈國勢的不振，巴爾幹諸小國的聯結，北面的疆界大概不至發生什麼糾紛。又如意大利在愛琴海力謀擴張勢力，但目前還有具體的事實可說，所以在本文裏一概從略了。可是單從上面所說的那些問題看來，巴爾幹諸國間已埋下了許多火種，隨時有爆發的危險。這種有危險性的國際問題，必成為下次大戰的導因，斷不是什麼簡單的外交方法所能解決。在羅加拿條約簽訂以後，南斯拉夫外長寧乞楚曾提議聯合巴爾幹諸國，造巴爾幹保安公約。可是到了最近為止，此種運動已定全失敗，事實上巴爾幹的情形比中歐大陸更複雜困難的多。種種的糾紛在最近的將來，斷難掃除。因此所謂『巴爾幹的羅加拿公約』以及所謂『巴爾幹聯邦』等提議也終於不過成政為治家的夢想罷了。

徵求

上海西武昌路廣德里三五五號吳雄基君徵求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八、九三號，以小說世界偵探專號或小說世界半年為酬。

河南安陽城內學巷街師範學校呂元忠君徵求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三、六、十八號及二十二卷第二號二十三卷十七、十八號，不論一冊或數冊，以倍價為酬。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十二卷十二號要目

濟慈「初讀卻普曼譯荷馬」短詩研究

葡萄牙著名史詩「琉西亞特」本事

丕德文體論（續）

袁枚祭妹文英譯

不平等條約與內河航權

英語教學上之異說

元曲故事「殺狗勸夫」

二十四孝故事（續完）

購備聖誕用物說

論說文之作法

造就毀謗的學校（續）

析句與圖解（續完）

大寫斜體寫與點句法實習

第十二卷總目錄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冊	二角
半年	一元二角
全年	二元四角
郵費	每冊一分

英（十二）

小說月報

十七卷十二號要目

插圖—歌德像（三色版）

寂寞 盧隱女士

死之勝利 朱湘

上帝保佑下的一員 韋克標

兩個顛顫的搖動 王統照

殂落 王以仁

愛與愁 胡雲翼

老張的哲學（完） 老舍

與德賽（四） 傅東華譯

文學大綱 鄭振鐸

第四十章 美國的文學

第四一章 十九世紀的中國文學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月出一冊	角半
半年六冊	九角
全年	一元八角
郵費	每冊二分

小（十二）

科學雜誌

十一卷八期要目

『食物化學專號』

插圖（三幀）

中國食物之成分及其營養價值 竇維廉

中國北部之食物習慣 伊博恩 竇維廉

食品與疾病 吳憲

蛋白質類之生理的價值 吳憲

食物之熱價 吳承洛

維他命之化學 王葆仁

護生素 余澤蘭

食物化學與人口 周厚樞

吾人對於營養問題應增興趣之故 朱文榮

雜俎 南昌為江西之產米中心 福建政和之茶業 紫外光線可以毀壞在牛乳中之護生素甲 雀麥麵與麵包中之「刀克殺命」

此外目繁不及備載

定價	
月出一冊	角半
半年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元
郵費	每冊二分

科（八）

學藝雜誌

第八卷第二號要目

中算家之Pythagoras定理研究 李儼

火藥理論 鍾毓靈

Relations between the Colours C. K. Kao

國音及羅馬字發音對照表之研究（三續） 張學載

三體問題之J Lagrange之研究（續） 沈璿

免疫血清學 劉文藝

遺傳與環境（十二續）（譯） 何定傑 張光耀

社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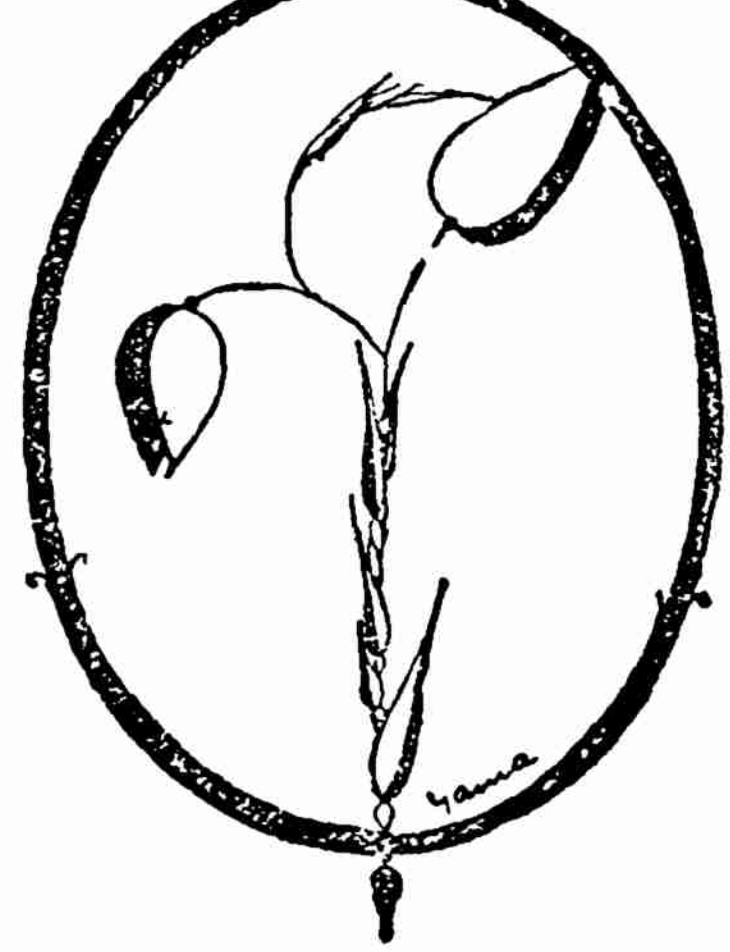
新人社員名錄

出版介紹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冊	二角
半年五冊	一元
全年十冊	二元
郵費	每冊二分

藝（二）



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現勢

何作霖

歐洲自從意大利慕沙里尼組織棒喝團施行獨裁制以後，其他各國，多相繼傚尤，最先倣行的，就是意卑里亞半島中的西班牙，其次如希臘，波蘭，葡萄牙等，不問本國國情如何，和眞正領袖人物之有無，也隨着起來施行獨裁政治，把這種制度看作救急扶危的萬應良藥，眞是太抹殺歷史和事實了！實在的說來，意大利獨裁政治之成立，不是忽然間從天上掉下來的，他有他歷史的背景，和本來的國民性。至於獨裁政治施行後三年間，雖然頗有相當的成績，但這並不是完全由於這種政制的功效，不過是「適逢其會」罷了。由意大利最近政局的內幕看來，便可曉得獨裁政治已經露出捉襟見肘的現象。這種政制的大本營尚且如此，其他照樣抄謄的國家，更不用說。西班牙就是模倣意大利獨裁制而首先感着困難的，現在西班牙的獨裁政治已經有動搖之勢。至於希臘，波蘭，葡萄牙等也沒有什麼好成績，須知這種獨裁政治，是與民主主義大相逕庭的；厭棄議會政治的國家，往往想嘗一嘗這個異味，及至身臨其境，則又漸漸的覺得不能忍受了。茲將西班牙和葡萄牙最近的狀況，敘述於後。

甲　西班牙

一　獨裁政治的動搖

西班牙一千多年來都是抱着帝國主義的政策的，起初的時候，侵略意卑里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內的回教王國，其次囊括地中海西部沿岸，最後他的勢力更橫過大西洋而達於美洲，至十六世紀，西班牙帝國達於最隆盛的時期。不料到了前世紀，西班牙因爲發生革命，結果失了墨西哥，和中南部的美洲殖民地，一八九八年，古巴獨立，是年美西戰爭失敗，又割讓菲律賓，瓜姆 (Guam) 和泡多里加 (Porto

Rico）於美國。到二十世紀的初頭，西班牙除在半島內的本國領土外，僅有非洲北部的摩洛哥，和其他不大重要的殖民地罷了。現時全國的面積約一九〇、〇五〇方哩，連殖民地共一九四、八〇〇方哩，人口據一九二三年統計，約共二一，七六三，一四七人。

西班牙是君主立憲國，現在的憲法是一八七六年六月宣布的。照憲法規定，行政權屬於國王，立法權則屬於議會（Cortes），議會的組織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三百六十八人，衆議院議員四百十七人，兩院有同等的權力。國王對於兩院有召集，停止，和解散之權。

國內的政黨，以保守黨和自由黨爲最大。歷來的政權，差不多輪流落在這兩黨的手裏。人民智識程度非常之低，全國人民合計起來，不認識字的幾乎占了百分之四十五，對於政治的變動，內閣的更迭，漠不關心，內政日趨不振。到了一九二三年里維拉將軍即此時乘機而起施行獨裁的政治。

里維拉獨裁政治之發生，大概的說來，由於以下三事：（一）加達魯尼亞（Catalonia）獨立運動的勃興和共產黨的活躍；（二）摩洛哥戰事的失利；（三）歐戰後工業衰退，國民生活困難，各地相繼罷工，當時國內的軍人，因爲政府無力應付，於是舉行政變。九月十四日巴色洛那（Barcelona）總督里維拉（General Ferdinando Primo de Rivera）發出佈告，要求首相及外交大臣辭職，改組強有力的政府。同時各地的軍隊，也相繼響應，首相亞爾荷綏瑪斯（Marquis de Alhucemas）要求國王亞爾豐瑣（Alfonso）將里氏免職，並召集國會，解決時局。但國王不從，亞爾荷綏瑪斯內閣遂全體辭職。瑪德里京城陷於無政府的狀態。西皇即日電召里維拉將軍入京。十六日，里氏就首相職，以代表國內各軍區的將軍愛斯巴諾（Adolfo Espasno），拉瓦諾（Luis Navarro），赫摩索（Luis Hermoso），羅得列蓋芝（Dalmacio Rodriguez）馬仁達（Antonio Magenda），朱丹那（Gomez Jordana），樸太爾（Ruiz Portal）馬士那拉（Mario Muslera）及代表海軍的馬維芝）Marquis Mavez）海軍大將，組織軍人的執政內閣，執行政府的職權。於是停止憲法，解散國會，禁止罷工，壓制獨立運動，嚴厲檢查出版物和信件。國內人士，對於里氏稍加非難，立即被逐出境。如西班牙著名文學家伊本涅茲（Ibañez）哲學家安南孟蘇（Unamuno），貴族和政治家羅曼隆（Romanones）等都是因攻擊里氏而被驅逐出國的。於是全國人民的言論出版和其他一切政治上的自由完全葬送於里維拉的獨裁政治之下了！

西班牙這次的政變，完全是模倣意大利的棒喝團的。但實際上和意大利有點不同，意大利的棒喝主義制度是歐洲大戰的產物。因爲戰爭和勝利的原故，激發一部分人之好戰的和國家主義的熱情，促成他們極大的野心和帝國主義的迷夢，結果遂擁戴他們的偶像慕沙里尼（Musolini）爲領袖，而有棒喝團的組織。至於西班牙，一般的人民，鑒於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的失敗，致使強大的西班牙帝國從此衰頹不

振，已經放棄了征服他國的迷夢。所希望的不過是國內經濟上和文化上的發展而已。至於像意大利那樣的棒喝主義的運動，實在沒有發生過。這次的政變，不過由各省軍事長官暗中推舉里氏出來首先發動，其實一般的市民和軍隊，在事前差不多一點也不知道，所以這次的政變，可以說是軍人革命，後面並沒有什麽民衆的勢力的。

當里維拉將軍舉行政變，改用獨裁制的時候，一般的人民，因厭惡從前政治的紛亂，和政府的軟弱無能，對於里氏，本來抱着相當的希望。不料里氏執政以後，一天比一天的專制起來，停止憲法，解散國會，任意制定和執行法律，嚴厲檢查報紙，一切自由，都被剝奪殆盡，向來飽受自由幸福的西班牙人民，處於里維拉的威力之下，皆「噤若寒蟬」；但是憤怨的空氣，已經佈滿社會。加以摩洛哥戰事連年失利，不但國庫受極大的損失，而且犧牲了幾萬人民的生命。因爲這種種的原因，所以現在凡是有眼光和熱心國事的西班牙人，差不多沒有一個不希望這種獨裁制的傾覆。至於全國的報紙，除了政府的機關報之外，大多數都是反對里維拉政府的。

里氏爲鞏固自己的勢力起見，於是倣意大利的棒喝團辦法，創設所謂「愛國團」(Patriotic Union)，作爲他施行獨裁政治的工具。他宣言說：『這個愛國團是一個代表各階級的忠實人的團體』但他又說：『凡屬於從前各政黨或反對一八七〇年憲法卽現行立憲君主政制的人，一概不准加入。』其實這個團體，裏面的分子，祗是屬於他自己一派的黨徒——如軍人皇黨和卡爾派的天主教徒(Carlist Catholics)罷了。

到了一九二五年底，里氏鑒於國內人民的不滿意，和反對黨的猛烈攻擊，於是把從前的軍人執政內閣，改爲文人內閣，里氏自爲首相，各部均設大臣，他的組織內容如下：

首相及閣議主席——里維拉

外交大臣——楊介士(Señor Yanguas)

司法大臣——潘特(Señor Galo Ponte)

陸軍大臣——韃段公爵(Gen. Duke of Tetuan)

海軍大臣——康奈堯(Cornejo)

財政大臣——梳特羅(Señor Calvo Sotelo)

內務大臣——安列杜(Gen. Martinez Anido)

教育大臣——卡列堯(Señor Callejo)

工務大臣——坂占美(Señor Benjumea)

勞動大臣——安羅士(Señor Annos)

但是實際上專制獨裁的手段，依然和從前一樣，結果於是釀成本年六月間的革命運動。主持這次運動的，大部分是軍界人物，他們的目的，在於推翻里維拉的獨裁政治，恢復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前的立憲政治，不料事機不密，被警察當局發露出來，大捕革命黨人，於是革命的計劃，完全失敗。里維拉鑒於這次的事變，爲減少反對黨的攻擊，於是

想出一個妙法，就是把他所定的新政府的制度和計劃，提交人民公決。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投票，投票的結果，據官廳報告，表示信任里維拉和他的計劃的共六、九八九、〇四三票，政府方面於是大吹特吹，說這次投票的踴躍，爲西班牙從來所未有。其實這次投票，大半是由政府對於人民威迫利誘的結果，試問在這種專制獨裁的政治之下，那裏能夠有甚麼眞正的民意表現呢？這不過是里維拉的一種掩耳盜鈴的把戲罷了。

現在有許多人民認定在這種的政治之下，言論自由和眞正的民主政治是無從發現的，除非是改變了共和政體。而以文學家伊本涅茲主張共和政體爲尤力。這種意見差不多已經佈滿全國。所以將來一旦機會到來的時候，不但獨裁制要被推翻，恐怕連君主立憲政體也不能維持哩。

除了上述政治上的危機之外，還有財政上的危機。歐洲大戰的時候，西班牙因爲守中立的原故，常常可以售賣貨物於協約國和同盟國兩方面，因此工商業非常發達。大戰以後，工商業漸漸不振，政府的財政，每年均感不足。迨里維拉將軍專政，批沙（Peseta 西幣）幣價大跌，對美金及金鎊價格，減去百分之四七，加以摩洛哥戰事，每年須鉅額軍費，財政更感困難。政府又沒有其他資源，可以供給每年僅靠發行公債，以資救濟。現在每年預算規定，全年的收入，四分之三撥作軍費及公債利息之用，至於國家最重要的政費僅占四分之一，對於國家命脈所關的教育和實業，更沒有餘力顧及了！

二　加達魯尼亞獨立運動

西班牙從前是由多數的小王國合併而成，所以地方的觀念很深，人民祇知愛本省，對於中央政府，素存漠視的心理。加達魯尼亞（Catalons）獨立運動的發生，就是由於這個原故。原來加達魯尼亞是西班牙東北部的一省，人民用加達蘭語，商業異常發達。當地的人民，向來瞧不起中央政府和南方各省，常常有要求自治和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的傾向。這個問題在四五十年前已經發生，不過到近十年來，始愈趨嚴重罷了。參加這種運動的人，可分爲兩派：（一）溫和派，這派僅主張改革目前的政治制度，實行自治，而不主張分離；（二）激烈派，這派主張完全與西班牙脫離關係，自行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

歐戰以後，民族自決的聲浪，遍及全世界，加達魯尼亞內的加達蘭人受了這種思潮的鼓盪，也相繼響應。一九一八年加達蘭人（Catalonia）議會代表團向瑪德里中央政府提出下列要求：（一）制定加達蘭疆界，（二）規定中央政府與加達蘭的權限，（三）召集加達蘭憲法會議，（四）組織兩院制的加達蘭政府，一切政治經濟及財政事宜完全自治，（五）森林，礦山，鐵路等的徵稅事宜，由地方辦理，（六）設立仲裁法庭，解決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的爭端。並將這個宜言提交美總統威爾遜及巴黎和平會議。此外還有一部分激烈的分子，主張組織共和國的，風潮的劇烈，可以想見。後來因爲一般的勞動階級正忙於從事社會上和經濟上

的改革，對於這種分離運動，不大注意，並且表示反對，說這是資本家的主張。於是這種運動的聲勢，大受影響。迨里維拉專政，大施壓迫手段，拘禁自治運動的領袖，封閉他們的會社和俱樂部，禁止懸掛加達蘭旗幟，並不得在法庭和公署內使用加達蘭語。結果這種運動完全被壓服了。但是他們並不是從此停止進行的，暗中還是在那裏活躍，而且有許多溫和的分子，因爲受里維拉政府的壓迫，反而變更態度，加入激烈派方面了。一個溫和派自治主義的領袖曾對人說：『執政內閣的强硬手段，不過使公開的反抗運動，暫歸平服，但是將來一旦爆發，恐怕較以前更加劇烈。如果我們有自由的選舉，則那些極端分子一定會大獲勝利的。我們雖然是溫和派，但是現在已經漸漸有趨於極端的傾向。從前對於分離運動很冷淡的人，現在都竭力的主張了。須知這些問題不是用五萬衛戍兵所能解決的啊。』溫和派的態度，尚且如此，激烈派更不用說了。總之，加達魯尼亞之於西班牙，正如愛爾蘭之於英國，一天不達到獨立，則一天不肯罷手的，這眞是西班牙的一個心腹大患啊。

三　殖民地問題與外交

上面已經說過，西班牙在從前是有許多殖民地的，到了二十世紀的初頭，差不多完全喪失，祇剩下非洲的一小部分領土，卽巴里亞利羣島 (Balearic Islands)，坎納尼羣島 (Canary Islands) 非洲北岸的西班牙屬摩洛哥，西岸的利奧得阿羅 (Rio de Oro) 阿特拉 (Adrar)，西南部的西屬金尼亞 (Spanish Guinea)，費南道浦 (Fernando Po)，愛洛貝 (Elobey)，安拿般 (Anabon)，哥利斯庫 (Corisco) 及金尼亞灣內的其他小島。其中最難解決的，就是摩洛哥問題。西屬摩洛哥由亞爾日利亞 (Algeria) 邊界起沿地中海岸至大西洋岸止，海岸線二百餘里，面積約九千方哩。自從劃歸西班牙統治後，該地的土人常常起而反抗。原來西班牙的殖民能力異常缺乏，對於殖民地的土人只能用武力去壓服，至於說到開拓和整頓，那是一點能力都沒有的。而摩洛哥境內的里夫 (Riff) 土人，却饒勇善戰，他們的祖先曾經幾次征服過西班牙，試問他們怎麼瞧得起西班牙人呢？加以法國的慫恿和秘密接濟軍火，於是更惹起里夫人的反抗運動。西班牙每年派兵征剿，耗費鉅額的軍費，結果還是屢屢失敗。人民怨聲載道，內閣常常因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而傾覆。到了一九二三年，里夫人的叛亂更加猖獗。西班牙里維拉將軍親自領了大兵出征，奈因地勢和氣候的不適宜，依然得不到勝利。後來西軍退出摩洛哥，封鎖海口，想藉此制里夫人的死命。不料列强仍由摩洛哥西北部的海港坦及爾接濟餉械，至是西班牙對摩洛哥的戰事，完全失敗。到了一九二五年，法國因里夫人侵入他的保護地，遂與西班牙合作，共同出兵征討，捕獲他們的領袖阿白杜爾克林 (Abd-el-krim)，里夫人因此不得不屈服了。本年八月十三日，法西兩國訂立關於摩洛哥的協定。於是這個問題暫時告一段落。不過里夫人素稱崛强，現時雖然屈服，將來總有再起而反抗的一天。而且法國對於西班牙因爲利益的衝突，也沒有眞正的好感，所以還是未可樂觀的。

西班牙自從摩洛哥問題解決後再進一步要求獲得坦及爾 (Tangier)坦及爾在摩洛哥的西北部面積雖僅一百四十方哩但他是由大西洋入地中海的重要門戶，在平時，則爲摩洛哥的貿易要道，在戰時則扼守港口卽使英法有強大的海軍，亦無法通過，其重要實在勝於英國的直布羅陀 (Gibraltar)。英，法，西三國對於這個海港，彼此明爭暗鬬，已非一日。歐戰以後，競爭愈加劇烈。一九一九至二一年間，西班牙幾次要求擴充在坦及爾的利益，均遭法國拒絕，因爲法國本來也抱着很大的野心的他不但想擴充在摩洛哥的利益而且想佔有摩洛哥的全境，對西班牙這種要求當然不肯答認。同時英國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於是藉口調停，也參加在內，並且宣言這個問題應該公開討論。到了一九二三年七月，英，法，西三國共同組織專家委員會，討論一個新的協定。當時意大利以意國在地中海佔有重要地位爲理由，要求派代表參與會議。同時美國方面，則向英法西政府提出通牒，要求坦及爾應該維持門戶開放。至是年十二月杪，英，法，西三國代表議決臨時協定。協定的內容大致如下：(一)共同擔保坦及爾的永久中立；(二)坦及爾的地方行政和立法事宜，由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ntrol) 及國際立法議會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Assembly) 負責辦理；管理委員會由簽字於亞爾日西拉斯 (Algeciras) 協定的八國領事組織之，至國際立法議會則由列強(意大利亦在內)代表及回教猶太教士人組織之，(三)海關行政由摩洛哥政府管理，但須受國際行政機關的監督；(四)保持港內的經濟平等；(五)由英，法，西共同組織混合法庭；(六)港內不得安設砲台。這個協定，美意兩國始終沒有簽字，英法政府因爲這種辦法，與本國有利，不用說當然是贊成的。至於西班牙，則很不滿意，因爲這種辦法與他佔領坦及爾的野心大相違悖，所以起初的時候，西政府的態度很猶疑，後來鑒於本國勢力孤立，到了一九二四年，也就無條件的加入這個協約了。然而西班牙得不到坦及爾，究竟是不甘心的。而且自從摩洛哥戰事發生以後，列強——尤其是法國——暗中由坦及爾運輸餉械接濟里夫土人，使西班牙的戰事，愈加棘手，封鎖的政策失敗，因此西班牙政府愈感覺得非使坦及爾劃歸本國的版圖不可，所以本年摩洛哥戰事結束以後，西班牙卽與意大利訂立協定，維持在地中海的均勢，再向英法兩國提出對坦及爾的要求。

坦及爾正是英法所欲得的土地，怎麼肯輕輕放手，讓給西班牙呢？西班牙也知道這個情形，所以他提出國際聯盟常任理事問題，想藉此屈服英法兩國。聲明如果英法答應把坦及爾讓給西班牙，則西班牙打銷對常任理事的要求，否則決定退出國際聯盟。西班牙致英法政府的照會，說明：(一)坦及爾與西屬摩洛哥合併，(二)將坦及爾作爲海軍及航空軍根據地，(三)擔保各國貿易的自由司法的平等，(四)不受聯盟委託代管坦及爾，(五)坦及爾問題須與聯盟常任理事問題合併解決，其態度的強硬，可以想見。英國對西班牙的要求，終於表示拒絕。法國方面，也沒有滿意的答覆。西班牙見要求不遂，果然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正式

通告退出國際聯盟了。

西班牙雖然退出國際聯盟，但他對於坦及爾，仍然是念念不忘的。而英法等國，又不肯拱手讓給他，坦及爾將來必定成為列強競爭的目的物，結果恐怕要出於武力解決之一途也未可料哩！

乙　葡萄牙

一　變幻無常的政局

葡萄牙自從一九一〇年驅逐國王曼納愛爾第二（Manuel II），組織共和國以後，連年革命，直到現在，統共約發生過二十六次，政治舞台上的人物，來來去去，好像走馬燈一般，單就一九二六年來說，就先後發生了三次革命，雖然沒有開戰，但紛擾的現象已經使人目眩神昏。這種政治混亂的情形，真可和我國後先媲美了。

本年第一次革命發生於二月的時候，領袖為阿爾米達少將（Lanerd Almeida）；革命的原因是為主張政教合一。結果卒被政府擊敗，而阿爾米達少將也被逮捕，監禁在大西洋中的愛遮爾島（Azores）上。第二次則發生於五月二十八日，以煙草專賣問題為導火線，至於革命的目的，據革命委員會宣言，是推翻以政治為職業的政客，建設民主的政體。後來革命果然成功，同時議會解散，內閣辭職，憲法停止，葡總統麥卡杜（Machado）亦辭職。六月一日由革命領袖卡貝卡達斯司令（Cabecadas），霍斯達將軍（Gomes da Costa）與召亞（Armando da Gama Ochoa）組織臨時政府，施行三頭政治。六月三日，卡貝卡達斯改組正式政府後，霍斯達將軍又想自己為狄克推多，實行獨裁制，於是推翻卡貝卡達斯，於二十日重行組織新內閣，自任總理。不料新閣成立後不到二十天，第三次革命又繼起了。指揮這次革命的領袖，就是前任卡貝卡達斯內閣的外交總長卡孟拿將軍（Carmona）。七月九日卡氏舉行革命，立即逮捕霍斯達，並組織內閣，自為總理和陸軍總長。內閣的組織如下：

總理兼陸軍——卡孟拿（Carmona）
外交——披斯（Sidonio Pais）
財政——哥達士將軍（Gen. Sinel De Cordes）
司法——洛歷蓋芝博士（Dr. Manuel Rodriguez）
教育——博梣浩將軍（Gen. Teineira Botelho）
海軍——阿夫歷蘇司令（Commander Jaime Afreixo）
商務——蘇沙（Passos Sousa）
農業——柏特洛沙將軍（Gen. Pedrosa）
殖民——巴羅司令（Joao Balo）

內閣組織既經完備，卡孟拿將軍遂於七月十一日用軍艦把霍斯達將軍徒流至安格拉（Angra），於是幾個月來變幻莫測的政潮到這時才暫告一個段落。

葡萄牙共和國的新憲法於一九一七年宣布，規定採兩院制。下議院

議員一百六十四人，任期三年由直接選舉選出之；上議院議員七十一人，由各地方市議會選出之，每三年改選一半。大總統由上下兩院合選，任期四年，任滿不得再選。閣員由總統任命，但須對議會負責。

葡萄牙和西班牙一樣，國內也有許多小政黨。其中最大的首推民主黨和國民黨。在這次革命以前，議會內以民主黨最占勢力。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選舉的議會內各政黨所占的議席如下：

上議院——民主黨四一，國民黨九，其他政黨二〇。

下議院——民主黨八四，國民黨二三，其他政黨五三。

講到教育，則比西班牙還要不如。據一九二〇年統計，全國人口六〇三二、九九一人中不認識字的，約有男子一、八三八、四一九人，女子二、四三八、九二二人。自從改建共和政體以後，雖然也頒布過命令，規定初等教育施行強迫教育，但實際上效果很少。所以八九年來還是沒有什麼大進步。然而比起我們中國，却進步得多了。一九一九年，公立小學校共七、〇〇七所，學生一七〇、四一五八人。中學校三十二所，學生約一萬餘人。全國共有三個大學校。此外還有關於音樂美術商業及海陸軍等的專門學校。教育的不普及，正是葡萄牙政局變動無常的一大原因。因爲人民教育程度低，對於政黨的勝敗，政局的變動，皆存隔岸觀火的心理，因此無聊的政客得以爲所欲爲，而國家遂陷於擾擾不寧的境地了。宗教則信仰自由，沒有國教和非國教的區別，但大多數人民都是信奉天主教的。農業不甚發達，每年本國全境百分之二六・二種穀類，豆類，和作牧場之用；百分之三・五爲葡萄田，百分之三・九爲果樹，百分之一七・三爲森林，至於荒蕪的土地，約占百分之四九・一。農產品穀類以小麥，玉蜀黍，燕麥，黑麥等爲大宗。國內礦產豐富，但煤礦很少。礦物以鎢爲最多。其次爲鐵，銅，錳，銻，鉛，錫及黃金等。工業以棉，毛，絲等織物爲最重要。

對外貿易近幾年來也很不振，每年入超極大。一九一九年入口貨共二二九、四二七、五〇〇愛卡杜（Escudos葡幣）出口貨僅一〇六、九八二、五〇〇愛卡杜。至一九二四年，進口貨增至二、八三二、二七〇、五一二愛卡杜，出口貨僅增至九二四、九七三、九七五愛卡杜，入超的數目約達二倍以上。一九二四年，進口貨以煤，棉，鱈魚，米，咖啡，肥料，動物脂肪等爲大宗。出口貨以軟木塞，沙頡魚，沙頡魚油，橄欖油，生牛皮，松香，及化學用品等爲大宗。

中央的財政向來入不敷出。自歐戰發生以後，收入和支出相差更大。一九一四至一五年的預算收入七九、六四九、一四〇愛卡杜，支出八三、三九〇、九六五愛卡杜。一九二二至二三年預算收入二七六、一三七、八五三愛卡杜，支出五六一、三二六、一五二愛卡杜。歷任政府竭力設法整頓，預算的不足額，逐漸減少。一九二六至二七年預算，收入一、三一四、三七七、四九一愛卡杜，支出一、三九七、五三四、四八三愛卡杜。一九二三年時，內債共二、三四二、四二七、一八六愛卡杜，外債共三八、七九三、三七三鎊。

軍制是採強迫徵兵制。十七歲至四十五歲爲徵役期間，但實際上是

從二十歲起軍隊分常備軍，後備軍及地方軍三種。常備軍約四萬人，後備軍約六十二萬人。海軍有巡洋艦四艘，運輸艦四艘，毀滅艦五艘，潛水艇四艘，及砲艦等，全部海軍軍官及兵士共約六千人。

二　殖民地狀況及其政策

在十九世紀的初頭，葡萄牙擁有許多海外殖民地，構成一個規模宏大的殖民地帝國，歐洲列強中殖民地之大，除大不列顛和西班牙之外，要數到葡萄牙了。現在的殖民地在非洲的有威德角羣島(Cape Verde Islands)，聖湯姆 (São Thomé) 及普隣柏 (Principe) 島，葡屬金尼亞 (Portuguese Guinea)，安哥拉 (Angola 葡屬西非) 及摩參壁 (Mozanbique 葡屬東非)；在亞洲的則有葡屬印度 (Portuguese India)，澳門，葡屬的摩爾 (Portuguese Timor) 等，合計面積九三六，二六四方哩，人口八、七三七、八五三人，茲分述如下：

葡屬印度　內包含在麻拉巴 (Malabar) 沿岸的哥亞 (Goa)，孟買附近的達茂 (Damao) 及狄尤島 (Diu) 等地，產鹽頗盛，哥亞有鹽廠五百家，每年出鹽一萬二千二百餘噸。達茂，及狄尤島共有鹽廠十餘家。摩苗溝 (Mormugão) 附近有錳鑛，軍隊約有一千餘人，土人居大多數，出口貨多椰子，魚，香料，及鹽等。哥亞每年預算收支相抵，一九二四至二五年收入一、八二九、二七〇愛卡杜，支出一、八二九、二七〇愛卡杜。

澳門　原屬我國領土，自明嘉靖三十六年(西歷一五五七年)後割讓於葡。位於廣州珠江口外，與香港相對峙。據一九一一年十二月統計，全境人口共七四、八六六人，華人占七一、〇二一人，葡人則僅二、七一人而已。預算收支相抵，一九二四至二五年預算收入爲五四七三、九二七愛卡杜，支出亦同。軍隊約有四百八十八人，華人約一百六十四人。

葡屬的摩爾　是馬來羣島之東部。一八五九年葡荷兩國締結條約劃分該地。一九〇四年十月，更訂約重訂疆界，此地的行政事務，從前與澳門聯合辦理，到一八九六年，始改爲獨立省。人口在一九一五年時共三七七、八一五人。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預算收入和支出同爲二、〇一八、三六六柏達卡 (Patacos) 軍隊共三百二十三人。出口貨以咖啡，檀香，蠟等爲大宗。

威德角羣島　在大西洋北部，共有島嶼十四個，全部分爲兩組，一稱巴拉溫吐 (Barlavento)，一稱梳堵溫吐 (Sotavento) 設總督治之。人口的總數，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統計，爲一四九、七九三人。兵士約計二六四人。主要的出產爲咖啡，藥品，獸皮，及粟等。

葡屬金尼亞　在非洲西北部，人口約計八十萬。全境分爲十四個行政區域。以橡皮，蠟，象牙，獸皮等爲主要的產物。一九二四年預算，收入一七五一九五三八愛卡杜，支出一七五〇五四五四愛卡杜。

聖湯姆及普隣柏島　離非洲西岸約一百二十五哩。現改爲省，派總督治理之。一九一四年時，聖湯姆島人口約五八、九〇七人，普隣柏島人口約四、九三八人。島內多山，植物豐富，主要產物爲朱古律樹，咖啡，橡皮，

金雞納等。預算收支相抵，一九二四至二五年預算收入和支出同爲八、二七四、六九二愛卡杜。

安哥拉　在非洲西南部。面積約四八四，八〇〇方哩，海岸線長一千餘哩。全境分爲十二區，設高等委員管理行政，權力很大。一九一四年的人口，約共二、一二四、三六一人，有國立學校五十二所，市立學校七所，私立學校二所，學生約共二千餘人，軍隊總數約有四千七百餘人。一九二三至二四年預算收入和支出均爲二〇三、七二五〇〇〇愛卡杜。主要產物有咖啡，橡皮，獸皮，糖，植物油，象牙牛，及魚等。境內礦產豐富，孔雀石，銅，鐵，煤油，鹽等產額尤多，黃金和金鋼石也常有發現。

摩參璧　在非洲東南部。面積四二八，一三二方哩。人口約計土人三、一五〇〇〇〇人，白人一〇、五〇〇人。主要產物爲沙糖，椰子，密蠟，咖啡，橡皮，烟葉，黃金，煤炭及其他礦產等。境內天然資源豐富，而且多未開採。境內兵士約在二千餘人左右。重要海港爲摩參璧，伊布（Ibo），基乃姆（Quillame），支達（Chinda），貝拉（Beira），及魯倫哥馬蓋士（Lourenco Marques）等。一九二二年進口貨二、一八、一二〇、八四〇愛卡杜，出口貨一〇三、七三七、二九四愛卡杜。

葡萄牙歷來注意於維持強大的海軍，和商務的繁榮，他的殖民地的活動，僅限於海岸一帶，而不大注意於獲得內部廣漠的土地，因爲要維持這種地方，便須遺派多數的軍隊，這是他的能力上所辦不到的。他這種專向沿海發展的殖民地政策，由來已久。十六世紀以來，他的殖民地，都是限於亞洲，非洲和美洲的海岸，到現在還是抱着這種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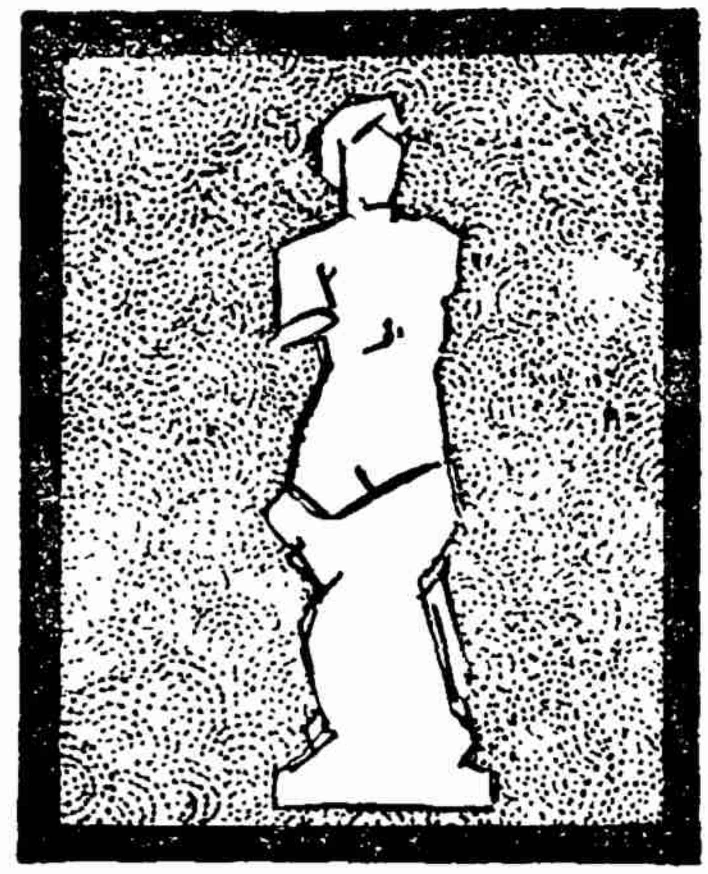
葡萄牙工業的發達，遠不如其他西歐各地。所以各殖民地對於本國人民的價值，反不如其他列強，尤其是擁有偉大的商船隊和鞏固的工業的英國和德國。

一九一九年，葡政府爲整頓殖民地起見，下令允許各殖民地自治，改革行政制度，並由國家補助殖民，鼓勵關於農業和地質的研究。這麼一來，各殖民地才日見進步。老實說，改良殖民地的管理方法，用現代新方法改善農業，建設國內工業，以吸收殖民地的出產品，和鞏固政治的基礎，確是葡萄牙目前最大的急務。如果能夠繼續的實行起來，那才可以維持他的殖民地，而且不難再一躍而爲一個強大的國家，否則各殖民地恐怕將要失掉，而國勢因此更加衰頹了！

本文參考書

1.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ædia, Supplement, Vol. 2, p. 1236–1240; p. 1068–1071.
2. The Living Age, November 1, 1926, p. 218–225, A Man on the Spot, The Spain under the Dictator I.
3. The Living Age, November 15, 1926, p. 315–320, A Men on the Spot, The Spain under the Dictator II.
4. The Living Age, August 7, 1926, p. 284–287, Victor Anburtin, Portugal in Revolution.
5. Current History, August, 1926, p. 813–814.
6.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1926, p. 825–829.
7. The New World, 1926, p. 145–154; p. 156–164.

一九二六・十二・二八。



北歐三國與荷蘭比利時

仲雲

一

當歐洲大戰的時候，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投入戰渦，甚至如僻在遠東的我們，也關着門大呼參戰；然而在貼近戰場的地方，却有四國，始終保持着中立：這便是荷蘭與北歐三國——挪威，瑞典，和丹麥。這期間，他們供給德國許多食物和原料，都是德國在作戰上所必需的，但是因為德國的潛艇政策，他們却喪失了不少的生命和船舶。他們對德提出抗議，可是力量太薄弱了，不中用。本來此時的德國早已什麼都不在心上了。自以為超越一切的德意志，他的心目中是只有武力，不管你是否局外中立，他要怎樣便怎樣。於是弱小的比利時，遂被捲入戰渦大遭其殃了。說起來在戰爭中，受禍最烈損失最巨的，便是比利時。

這五個國家，從歐洲地圖上看起來，眞是既偏僻，又狹小，不足齒數；然而我們可不能小覷他。我們要知道他們與遠東，眞可說是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了。但是我們用的火柴紙張，大半却是瑞典來的；挪威的漁業，丹麥的農業，都是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的；比利時，大小不過我們的數縣，然而我們的鐵路像京漢，隴海以及其他的實業，都有比利時的投資；荷蘭在南洋的勢力，除了英美，誰都不能與他匹敵，我們有許多華僑，是困頓在他的虐政之下。我們怎能以弱小便輕視他們呢？說起來我們雖大，實在還遠不及他們哩。

不過他們因為地位的關係，並且四分五裂的勢力又不集中，所以在政治上殊不見得十分重要，尤其是北歐三國。瑞典，挪威，丹麥之所以為人普遍的知道者，怕還是由於他們在科學藝術以及農工業上的成功。至於在政治上，則除了彼此間的糾紛，如瑞典與挪威，丹麥與冰島，以及黨派的起伏，內閣的更迭外，實在沒有什麼可記的事實。

當歐洲大戰發生時，丹麥因為毗連德國，德國海軍自基爾（Kiel）出發，數小時可至，無可如何，只得無所愛惜的取中立態度。挪威本同情

英國，但因爲加入戰團沒有什麼利益，所以也取中立態度。不過瑞典却不同了。他本和俄國是世仇，而瑞王古斯塔夫五世 (Gustaf V) 又和其他的君主一樣，想用武力來擴大自己的聲勢。自一九一一年來，自由黨人斯篤夫 (Karl Staaff) 執政，以工黨的援助，把軍費逐年的減了不少。但是大戰一發生，當一九一四年春，王即宣布增加軍備，贊成保守黨的主張。於是自由黨內閣遂惟有出於辭職之一途。繼任的是保守黨。此時，瑞典雖和其餘二國一樣是局外中立，然而內部意見却甚不一致。保守黨人希望瑞典能夠加入同盟方面，瑞典王后本是德產，於游德時竟毫不遲疑的自言是德國公主。但是保守黨內閣的意見亦不一致，總理是親德的，財長却主張親英。而與親德政策反對最力者則爲社會民主黨領袖布蘭丁 (Branting)。至於左派的社會主義者，則與其他各國的相同，對於兩方的軍國主義，也都視爲一邱之貉，實無所左右袒。瑞典這樣，因爲內部意見的不一致，終算沒有加入戰渦。同時，瑞，挪，丹三國並知道單藉一國的力量，不足以維持局外中立，於是有 (Inter-Scandinavian) 會議，專討論對於交戰國的要求所應取的態度。

大戰既終，世界形勢，於焉大變。挪威自一八一四年來本屬瑞典，一九○五年分離獨立，自後即時有齟齬。但是現在覺得航行自由等國際保障問題似乎更重要了。瑞典也可無懼俄帝國的侵略了，但因爲新俄政府的成立有不少問題須待討論。丹麥最怕的是德國的侵襲，現在只希望國境能有國際的保障，商權能夠兩方平等。他們期待着，都望戰後新立的國際聯盟能夠與以公平的解決。

但是國際聯盟，據一般人的意見，這是一粒和平的種子，將來長大成樹，必能蔭被大地。然而這粒種子撒下地後，却不見有萌芽的現象。這只成爲列强的一種欺罔世人的東西。瑞典因爲阿蘭羣島 (Aland Islands) 遂大失所望。

瑞典向來的外交問題，大都是由於對俄國的疑懼。自一八○九年芬蘭被倂於俄，中間的緩衝一去，瑞典之疑俄也益甚。戰後芬蘭獨立，這使瑞典頓釋了對俄的疑懼。然而阿蘭羣島若不解決，則瑞典之疑懼終不能釋然於懷。原來阿蘭羣島離瑞京不過七十五英里，若駐軍其上，眞是朝發可以夕至。大戰時，俄國曾於此建築堡壘，後爲德國艦隊所據。戰後，俄國分裂爲無數小邦，芬蘭亦其中之一。因芬蘭已爲協約國承認，故在初時，阿蘭島問題由瑞芬二國自己解決，時爲一九一九年。後以沒有結果，乃提交國際聯盟求最後的判決。全民投票的結果，島上有許多人都願屬於瑞典，因爲其中的漁夫多是說的瑞典語，自己承認是瑞典人。但是瑞典人在芬蘭雖然是屬於較優秀的，不過終是少數民族。照戰後列强的宣言，不論那一種民族都有權可以選擇加入與自己相同之國籍。可是阿蘭島的少數人民却被列强認爲沒有自決權，於一九二一年竟判定他們是芬蘭國籍了。這事的原因很簡單，只因英國覺得芬蘭易與，而瑞典對於他波羅的海海權的控制不甚便利而已。

至於挪威近年來在外交上值得我們注目的是斯拔兹伯琴島

(Spitsbergen) 問題。斯披茲伯琴羣島地在挪威極北北冰洋中，本來是漁業的佳地；但因爲島上產煤頗富，尤吸動了挪威的佔有的心思。據說該島最初發現的是挪威人，時在一一九四年；至一五九六年，荷蘭航海家巴蘭士 (Barents) 復第二次發現。英國探險家胡特生 (Henry Hudson) 曾於一六〇七年到過該地。至十七世紀因捕鯨之業獲利頗多，荷，英，挪威曾一時爭過該島的主權。到了十八世紀，捕鯨業既衰，該島主權的爭執亦暫告中止。本世紀初，因島上發現煤礦，於是爭執又起。原來挪威除了瀑布的「白煤」及木材以外，什麼燃料都沒有。他在島上設立氣象台，無線電台，毛皮廠等，並使該島與本國間有定期的航行，本就有佔有的意思。再加他有兩家煤礦公司，一九一八年一年，出產多至五萬噸以上；而近年以來又有鯨油業及漁業的發展。該島地位，雖在極北，當挪威至北極的中途，然因大西洋的暖流——由挪威北境流入北冰洋，致如俄國茂曼海岸 (Murman Coast) 以東，即在冬季亦可航行——航行頗爲便利。因此之故，各國爭欲得此島。一九二〇年二月巴黎條約的結果，各國纔認該島爲挪威領土；但是有條件的，即挪威不得以該島爲海軍根據地，凡簽約各國在該島海面有自由漁獵之特權，各國船舶航行該島者得寄椗於挪威，無線電台應歸各國公用等等。

在丹麥，最重大的是斯來斯維希 (Slesvig) 問題。一八六四年丹麥與普奧發生戰爭，丹屬的斯來斯維希部分與阿爾士島 (Als) 遂被併於德帝國。原來德國早存心於這塊地方，因爲自基爾鑿一條運河到愛爾倍河 (Elbe R.) 口，則波羅的海與北海打通一起，將來發生戰爭，德國艦隊便可不致困守在波羅的海中了。當然，這是丹麥的大不利；加以德國在該地的政策又凶惡得很，如傾向丹麥者不得婚嫁，否則須立即出境；一面又迫丹人採用德國的宗教儀式，竭力推行德國化。自一八六四至一九一四這五十年間，丹麥人的痛心於北斯來斯維希的喪失，正不下法國之於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Lorraine)。丹麥知道自己是沒有能力去奪回此戰敗的失地；但他們可仍舊希望着，到了一九一九年，局勢一變，希望果然實現。德國在一九一八年十月的通告中，承認以威爾遜的十四大綱及其民族自決主義的要求爲和約的基礎。十一月，德國外長即致書德國議會中的丹麥代表言北斯來斯維希當一以民族自決主義爲準，由該地人民自決。一九二〇年二月，分該地爲三部，北部以整個地方爲單位，中部由各自治團體票決。北部面積千五百方英里，人口十六萬五千，票決結果，四分之三主張歸還丹麥。南部投票三月間實行，但大多數是主歸德國。中部大城弗蘭斯堡 (Flensburg) 則幾於一致主張歸德。這樣的成績，自然雙方都不滿意。因爲丹麥意思想把弗蘭斯堡劃歸己有；而德國所要求的北部地方投票歸德的小城市湯屯 (Tondern) 現在則劃歸丹麥。不過兩國的疆界，到底這樣劃定，北部斯來斯維希是歸還丹麥了。

但近年以來，在丹麥政治上還有一樁大事，我們應該說一說；這便是廢除軍備問題。丹麥覺得大戰以後，德國已是一敗塗地，沒有能力侵略

了，此外各國也都非常厭惡戰爭，在這樣的情勢中每年負擔巨額的軍費，（一九二五至二六年預算三三二八一，〇〇〇 kroner）實在不值得。他們存着這個心思至一九二六年三月，裁軍案遂提出於議會，主張把海陸軍都完全除去只留下一些邊境與稅關的衛兵及保衛海岸的軍艦。這個國防部長雷斯姆孫（Rasmussen）與社會黨人的提案，雖然為保守黨及自由黨所大斥，但在議會中畢竟以七一對七〇的多數通過了。

二

北歐三國，他們當大戰時，因為共同的利害，曾有國際斯幹狄那維亞會議，以保持局外中立國政治上的一致。在大戰及戰爭停止後，曾開過九次會議。當一九一七年五月第四次在瑞京斯篤克霍姆開會時，議決案中有三國的經濟合作大綱。這在大戰後半期的北歐國民生活上實在是一樁很重要的事。一九二〇年八月第九次大會以後，因戰事已過，會議方纔消滅。但是他們已從此有過共同的經驗，在他們胸中已差不多都有非協力不足以禦外侮的信念了。如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瑞挪間以和平手段處理紛爭的條約，一九二六年一月瑞丹間義務的仲裁裁判條約，同年一月挪丹間的以和平手段處理紛爭的條約，都不外是此種信念的表現。

但是，我們若希望北歐的和平，在波羅的海與北海當中不致有爭戰的事情，則除北歐三國外，還有一個地位很重要的，那便是荷蘭應該加以注意。

荷蘭本土不過一二、五八二方英里，合着殖民地計七八三、〇〇〇方英里，倘兩兩加以比較，則歐洲本土，眞是渺小不足道。至於人口，則最多不過六百七十萬，單與荷領東印度之四千七百萬相較，就可知其相差是怎樣的懸殊了。荷蘭殖民地中爪哇一島，實為世界上人口最密的地方。我們當注意的：荷蘭的殖民地是都在熱帶區域。他利用這種殖民地的出產來彌補本國的需要，並以此為對德對英貿易的根據。他以賤價的馬來人的勞力及新式的墾植方法，來發展農工事業，維持他帝國主義的生命。荷屬東印度一帶，出產最富的是咖啡與蔗糖，近年以來，橡皮種植，亦為大宗的產物，我們華僑便有許多是以此致巨富的。但是，寄人籬下，層層剝削，其幸而有成，完全是從艱難困苦中得來的。近年自日本的勢力侵入，各島土人漸次覺醒，華僑事業更為困難了。

荷蘭的生存，因為是完全靠着殖民地來維持的，所以關於航行自由及各小國遠地殖民地之安全問題，最覺得是必要。大戰發生，荷蘭嚴守中立。他覺得英國是打敗他的海軍的，是夷滅他在南非的親族波爾共和國（Bare Republics）的，英國實是他不能忘記的仇人；但是默察四圍情勢，德帝國在東境那種虎視耽耽的態度，也使他疑懼萬分。所以到底，他寧取中立的態度。戰爭期間，他的中立雖然沒有破壞，可是一方因德國潛艇政策的實施，一方因英美艦隊的圍困，使他與殖民地的交

通非常困難。然而荷蘭在這次大戰中畢竟不是受多大損失的國家。

大戰既終，接着有兩個問題使荷蘭很難應付：一是引渡德皇問題，一是與比利時間的荷領林堡(Dutch Limburg)和斯契耳脫(Scheldt)左岸的爭執。比利時在巴黎會議中提出將兩地劃歸己有的議案。比利時的提案雖然說得振振有詞，但是荷蘭覺得自己始終沒有參加戰爭的一方，是嚴守着中立的，此種提案，實無與之討論的必要。再倘為保持比國之永久中立起見，一八三九年的條約（卽造成比利時王國的）有修改的必要，亦決不應蔑視荷蘭的利益。原來荷蘭境內最缺乏的是各種礦產，而林堡則為煤礦產地，損己以利人，無怪荷蘭要絕對的拒絕了。誠然安得威伯 (Antwerp) 是需有下斯契耳脫以資屏蔽，然而羅退丹(Rotterdam)及其他荷蘭都市却大受阻害了。實際上，荷比二國的敵視是無論如何不能除去的，因為比利時是一八三〇年對荷革命而成，比國的外交親法而荷蘭則政治上法律上都與德國比較的接近。一九一九年六月，荷比兩方在和會討論的結果，各國都對荷蘭表示同情，主張仍由二國自行交涉。以後，荷蘭卒賴加乃皮克(Van Karnebeek)力事折衝，荷比爭端及德皇問題始漸漸冷落，而告無事。

然而同時，有許多國內的問題，亦使荷蘭政府覺得非常困難。這些問題，如社會黨領袖 Troelstra 的革命運動，雖然失敗，可是像宗教的爭執，經濟的不安，仍舊沒有解決。而東印度方面的民族運動，則又時時有爆發之虞；欲擴張海軍，荷蘭政府雖儘可把華盛頓會議置諸不理，然而議會却不容易通過。總之，像最近這樣，爪哇等地的反抗運動，若日益發展，荷蘭前途恐正未易言。雖然，現今西方的帝國主義國家，誰不是日夜在擔心殖民地中被壓迫民族的興起呢！

三

論我國形勢，則中原為必爭之地，觀歐洲大局，則比利時實可戰之區。歷代以來，比利時幾無時不為各邦間的戰場。自十七世紀中葉以來，他就被人稱為「歐洲的軍事區域」(the military arena of Europe)，他是眞配有此名稱。當西班牙王嗣戰爭（一七〇二——一七一三）以前二百餘年，他是屬於西班牙的哈布斯堡家 (Hapsburgs)，戰爭結果，始改隸奧大利的哈布斯堡家，——這便是統治奧匈一九一八年納降於協約國的皇室。一七二二年法國出兵援比，名為解放比國自由，然而不久，却淪為法國的屬地，直至一八一四年。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各國為對法的防禦起見，把比利時合併於荷蘭，稱尼什蘭王國(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比國人民的意志自然是不值得注意。但是荷比兩國，語言宗教絕不相同，且在二百三十餘年長久的分離之後，彼此的經濟利益尤不能一致。一八三〇年查理十世（屬法蘭西蒲朋家 Bourbons）被逐於其國人之耗至比，比人立卽受了激動，舉代表遞願書，要求尼什蘭王威廉一世准荷比分治。荷王得訊，當卽派兵鎮壓，比利時因為勝利，遂從此獲得了獨立。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成，比利時成

爲「獨立的永久局外中立國」比利時這樣算享了八十四年的太平然而這可不是比人自己的能力能夠致此這完全是列強維持平衡的手段所以到了一九一四年八月戰事一與比利時便被捲入漩渦成爲列強的戰場。

十四年八月二日，德使致愛的美敦書要求假道，比王亞爾倍德 (Albert) 嚴詞拒絕，於是就有里愛日 (Liége) 之戰。比國支持了十天，敗退安得威伯，又守了二月，這使協約方面有整軍備戰的機會，功績實在很大。此時，比利時只剩了佛蘭德 (Flanders) 的一角，政府移至法國塞納河口的聖阿特拉薩 (Sainte Adresse)，他的領土差不多是完全在德軍的鐵蹄下，直待一九一八年後半，始告克服，在這四年當中，比利時的工業，農業，道路，橋樑，一切都毀壞得不堪言狀，所以戰後第一個最大的問題便是怎樣纔能把一切事業恢復舊觀。比利時本來是個工業國，產煤很富，現在這些事業都給德人破壞的破壞，移走的移走，簡直非根本的重建不可了。而國家財政的紊亂，尤急待整理。當德軍佔領比境時，強迫人民使用德幣馬克，定價格爲一·二五佛郎，此種一錢不值的紙馬克，流通於人民手中及國家銀行者數目實在大極。統計比利時四來年的損失，多至美金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比利時倘是因爲地勢上的關係，容易受慘酷的戰禍，那末在和平時期，他也容易達於繁盛之域。他境地雖小，在歐洲大陸却是第三個工業國家。損失雖大，不及一年，全國鐵路差不多都可通車。如河道橋樑的交通，亦俱可通行。當戰爭終了時，一種不安現象，普遍全國，然不久即消失了，農產收穫，歷時不過二年，差不多就恢復到戰前的地位。一九二〇年末他的工業，就回復到十分之八的地位。近來因爲道斯計畫實行，賠款有了着落，再加戰債問題也告解決，所謂 the Problem of reparations 大概是不成問題了。

國力的復興問題以外，最使比利時焦心的便是國內的民族問題與國外的對荷糾紛。說起比利時國民，北方有一半多是佛蘭德人 (Flemish) 頗與荷蘭人相親近；而南方一帶則爲華倫人 (Walloons) 說的是法語。華倫人來自法國，信天主教，而反對宗教的自由主義。華倫人向來頗有勢力，然而近來佛蘭德人也漸漸的起來了。當德國佔據比利時時，曾竭力挑撥兩族的感情，可是到底爲時太短了，沒有什麼效果。

比利時與荷蘭的糾紛，我在前面已大略說過，是由於比利時要求荷屬的林堡地方與斯契耳脫河下游的左岸。林堡住民俱爲荷蘭人，於一八三九年，由列強會議劃歸荷蘭，這自然大爲比利時所不滿，他現在要求歸還，原因是(一)該地的煤礦，(二)軍事防衞上地勢的優勝，(三)東方河道交通的關係，他有了這塊地方，便可用運河把美士河 (Meuse) 與萊茵河連成一起。至於斯契耳脫問題，比利時以爲安得威伯的發展，完全操在荷蘭手中，因爲安得威伯以下相距四十英里的地方，斯契耳脫河兩岸都屬於荷蘭。一八三九年條約，凡一切航行及開濬河道等事，俱須得荷比兩國的同意。但是荷蘭因安得威伯的衰落，可以增長羅退

丹的興盛，不願設法改良河道。比國因此要求平時得自由利用該河，並得施改良以應自己的需要。但是荷蘭可不答應，所以直至現今還是一椿懸案。

比利時在歐洲不過是很小的一塊地方，然而他在非洲的領土可不小。剛果(Congo面積五萬方英里)以外，舊德領東非之郎達(Ruanda)與烏龍迭(Urundi)(面積萬八千方英里)二地，由國際聯盟委任，亦歸比利時代管。這些地方雖然都還沒有完全開闢，然而只就其現在的出產以言，棉花橡皮已非常豐富，礦產如黃銅輸出尤多，黃金金鋼石之類產額也不少。總之，比利時在戰時雖受盡蹂躪，還着實大可有為呢。他是已從維持列強均勢的中立國進而為獨立國了。



對着傳音機說話



觀畫　Mary Cassatt 作

工業學校及製造家參考必備

化學工藝用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工藝製造法　一册一元八角

奚楚明編　全書共二十餘萬言分十四卷備述各種顏料塗油假漆造紙漂白造酒肥皂鍍金金屬着色煙草洋燭等之種類及吾國與東西各國之製法包羅宏富敘述詳盡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一册五角

毛韞全編　是書內容共分三編（一）農業技術（二）工業技術（三）醫藥技術包含各種日用工藝共數百種均按泰西科學新法以研究改良製造方法詳備敘述簡明

工業化學實驗法　一册三元

韓組康編　本書內容共分普通方法無機物製造有機物製造染色顏料及沈澱色質假漆肥皂製革製紙中國土產植物油等十章末附各種單位量及沸點比重等表以資參考

工業藥品大全　一册二元四角

胡超然編　是書論普通工業上之智識及製造方法等極爲詳備全書六百餘頁臚舉大小工藝達千餘種書中插圖極多藥品皆註西文尤爲本書特色

化學工藝寶鑑　一册一元五角

杜亞泉編　是書包含重要工藝共三十餘項千有餘種自家庭日用以至工場製造各種大小工業藝術莫不具備方法詳明文字淺顯極適實用末附度量表五種尤便檢查

最新化粧品製造法　一册六角

郭本瀾譯　本書將各種香料香水香粉白粉化粧水香脂毛髮劑口齒劑肥皂等之製造方法詳細說明爲國貨製造家之參考要籍

香粧品製造大全

惲季英編　一册　二元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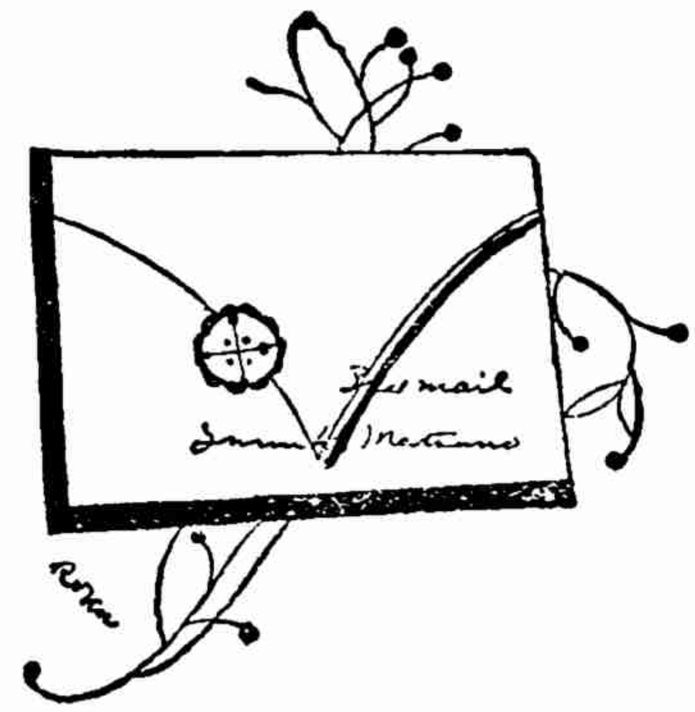
本書詳述香水肥皂香粉香膏乳脂等二十類香粧品之原料製法器具以及製造時注意之點篇首有植物香油之提製法香料香精各章備極詳盡對於製造家洵多裨益

清涼飲劑製造法　一册二角

赤七山人譯　書爲日本製藥專家川崎氏著於各種清涼飲劑如水果露香味精等之如何配製均逐項說明

新編染色術　一册二角五分

楊時中編　染色占織造工藝中重要地位是書詳述絲染棉染呢染羽染重染毯染等術可供染織工場技師參考之用



新土耳其的現勢

仲雲

當大戰終結的時候，眞的，一般人誰不以爲從此近東方面將爲西方帝國主義的天下了。事情確是這樣。土耳其做了他們的俎上之肉，正待分割；埃及壓伏在英國軍隊的鐵蹄下，不敢動一動；保加利亞跪在協約國的脚下了；亞美尼亞哀號着在求救濟；波斯受盡了英國大軍的蹂躪，他的最後的主權，到了一九一九年寇仁條約竟完全斷送；阿拉伯誠然是協約國的與國，但在實際上，他的獨立的運命，也是短促得很。列強許多年來所處心積慮的近東病夫的遺產分派計畫，因了德奧的戰敗，蘇俄的自行放棄，是更加簡易了。果然，一九二〇年的綏佛爾條約遂赤裸裸的表示着戰勝的帝國主義者之分贓的陰謀！

然而條約的墨跡未乾，分贓計畫的實現却發生困難了。近東各國的民族主義竟和洶涌的波濤一樣，一發而不可遏。大家都起來對壓迫近東的各帝國主義取斷然的反抗。這個決生死的鬬爭，直到現今還沒有停止，恐怕在最近的將來也是不會停止的。在各民族中，最勇敢的自然要數土耳其人，此外若埃及，波斯，阿拉伯，敍利亞，伊拉克，亦都有勇敢的反抗，雖然有幾個現在還不能得到自由獨立的地位，然而帝國主義者要知道東方民族決不是柔順如羊任人宰割的。

近東民族主義的復興，這自然是由於戰後民族自決主義思想的普及，然而由此，我們亦可看出西方帝國主義的衰落。歐洲人民因爲大戰的緣故，一般人心理都非常厭惡戰爭，他們不願意再遠來東方作無謂的犧牲。此種厭戰的心理，因了經濟情狀的不良，乃益加利害，致議院方面都不准增加軍費。此外，還有一個原因，便是帝國主義列強雖經過大戰的懲創，毫不悔改，仍舊繼續着彼此的暗鬬。例如法國責英國不應在法國軍隊還沒有確定防地，便撤去 Cilicia 的駐軍，致法人有被土耳其襲擊的危險；英國方面則因法土之單獨媾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月，兩次簽訂秘密條約，心中頗爲不快。法意兩國知道希臘只是英帝國主義的爪牙，不願盡力；英國明白的宣言在一九二二年法意兩國從

Chanak 把軍隊撤去，是故意拆協約國的夥。由這種種原因，可知帝國主義的列強，現在已是一個嚇人的紙老虎，只要努力，是不難打倒的。果然，安那都利亞的土耳其把獨立之旗一舉，帝國主義者便潰散了，雖然君士坦丁堡的舊土耳其政府是情願受列強的覊勒。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新土耳其政府發表國民公約，明白的表示着土耳其要求獨立的決心，其中有云：

『這是我們生活上，我們繼續生存上的基本條件，我們應該像別的國家一樣，爲確保我們事業的發展起見，要求完全的獨立與自由，因爲我們國民的經濟的發展，是非有運用現代的法制的可能不可的。因此之故，凡阻害我們政治上，法制上，財政上的發展的一切制限，我們都要起來反對。』

土耳其人本着這種決心，在凱末爾的領導之下，奮鬬了三年，先後打倒了英帝國主義的工具——希臘與君士坦丁堡政府，到了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洛桑條約，遂完全獲得了獨立與自由。照着國際法所謂主權的意義—— no will as being superior to its own （最高自主權）——得到了列强的承認。不平等的 capitulations 是廢除了，不能自主的關稅也收回了，一切治外法庭及外人得以免稅的陋規，也都除去，外人從此再不許來管理土耳其的稅收，土耳其的大小事務都由土耳其人自己擔任，向來在列強干涉下的土耳其，這實是破天荒第一次。（關於土耳其獨立運動的經過，請參見拙著新土耳其，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

土耳其，這樣在解除了列強的壓迫之後，便努力於內政的建設，着着進行，一點不懈，綜其大綱，可得二端：一是民族主義 (Nationalism)，二是歐化 (Westernisation)。所謂民族主義，換言之，便是 Turkey for the Turks (土耳其人自治)，竭力把全國加以土耳其化。因爲在土耳其國內，分子非常複雜，這到底是有危國本的，所以新土耳其政府在戰爭之後，即與希臘訂立交換人民的條約，把僑居安那都利亞的希臘人民都遣送出境，使希臘侵略小亞細亞的野心無由實現。同時，他們知道外國商會是帝國主義經濟的侵略的大本營，非加封禁無以保本國經濟的安全；他們這樣並禁止外輪載客貨航行於土耳其各埠間，甚至外國輪船的經理人亦不准載貨於其自己的船舶。一切沿海營業，都須由土耳其船舶自營；國內外國洋行並須酌量僱用土耳其人員，否則不准營業；再一切帳目，亦須用土耳其記法。文字語言，是一國根本之所寄，所以土耳其政府除規定一切學校俱須以土耳其文爲主要科目外，到處都竭力應用土耳其文。如博物院的目錄，也改用土耳其文編製；君士坦丁堡的故宮名勝，非由土耳其人引導不能參觀。以視我國之處處低首下心，奉外人若神明，以能說夷語爲光榮者，相去誠不啻霄壤矣。

然而我們須知土耳其人也不是盲目的排外的，凡是歐人之所長，他們正模倣之末恐不及呢。他們的歐化政策方面頗多，而最著者，則爲廢去舊日的 fez 而代以歐人的高冠。此種改革，看似小事，然其在土耳

其人心理上的影響是非常之大的凱末爾總統說得好

『却說革命，我們總算已有强固的基礎了，但在將來，我們是仍當繼續的革命的。革命的目的，便是在使我們共和國的國民有完全現代而進步的社會的組織。因此，凡是與此眞義相違的思想，我們都應該除去。像一切無理的迷信與偏見，都應該在我們心中，在我們的習慣上，排斥淨盡。……文明的國民還要求陳死人的幫助，這是何等的可恥！在文明的土耳其社會，竟有那種古舊的心理，藉着家長(sheik)的名義，完全與現代科學藝術的光明相反的，圖謀物質及道德的享受，這眞是萬難忍受的。

『同胞們，要知道現在的土耳其決不是回教僧侶(dervish)家長及其徒衆們的國家。這個惟一的集團，乃是世界偉大文明的組合。

『據說我們土耳其人也有國民的服飾。請看我們前面有一位他頭上戴着纒有綠色頭巾的 fez，身上穿着有袖子的 vest，而他的 coat 又是和我們一樣的。文明人怎能把自己裝作這副怪樣子而出現於大庭廣衆之前呢？所以我希望凡是政府的官吏，以及全國的同胞，都要起來改革他的時代錯誤的服裝。

『由這種種的成功，我們土耳其纔可自傲是一個眞正革命的新的國家。』

土耳其的這種革命精神是很可欽佩的。他們向來用的是回曆——以西元六二一年謨罕默德自麥加出奔至麥地那之年爲始，根據太陰，每年三百五十二日——現在改用耶穌紀元的西曆，舊有的律法也廢除，採用瑞士的民法。這都是與回教有密切的關係，在先前是即微小的改正，也要引起極大的糾紛的。可是現在，土耳其毅然的不僅把專制君主的政治改爲共和，向來爲國民信仰之所繫的回教，也一掃而空了。他們最初廢去了蘇丹(Sultan)把這個獨裁專制的偶像打破，另任梅奇特 (Abdul Mejid) 爲回教大護法 (Caliph or Sheik-ul-Islam)，代蘇丹執行宗教事務；可是過了十八個月，他們覺得這還是改革的障礙，於是國民議會議決廢除回教大護法的職位，把梅奇特放逐國外。

土耳其，本來是一個政教合一的國家，信教與愛國差不多是同義語，人們要是違背教律，那便是叛國，所以在先前的時候，人們倘在齋戒月(Ramadan)中，不守律戒食，政府可以將他逮捕，判罰，或者投之牢獄。在這期間，政府更派遣特別教士到各處清眞寺去宣教；蘇丹亦每年以教長的名義致禮物於麥加聖寺。可是現在宗教與政治分離了，宗教只認是一種私人的事情，國民可以自由信仰。像齋戒月的戒食，麥加的進香，以及一切純乎宗教上的禮儀，都與政府無關。因爲回教大護法之廢除，在國民議會中沒有直接的代表了，土耳其政府特設公共指導委員會管理全國的清眞寺，教會學校 (teykès) 是封閉了，僧侶所托鉢的寺院也被禁止，學校中不許有宗教的教育，宗教只是一種學科與別的課目一樣。

可是土耳其最明顯的改革，怕還是婦女的地位罷。自從新土耳其政

府成立以後，罩着面幕，幽居深閨，以及多妻等等，立卽大大的減少了。在安哥拉，當大戰以前，女子差不多大半是幕着面的，然而現在却大不相同了，男女一對對的同往戲院，一點也毫不以爲奇怪。學校女生，也不伴chaperon，獨自出外。電車中的女子座位，本來是遮着窗簾的，現在不但除去，女子並且可以與男子雜坐了。土耳其的婦女運動，以婦女世界爲發表機關，現在正努力於宣傳的工作。男女結婚最小年齡，政府已規定爲女子十六，男子十八。我們記住有一個名叫Latife Hanoum的女子，從前還做過新土耳其國民政府的教育總長呢。

現在土耳其最可憂慮的問題，便是政治與經濟，不過經濟若有了辦法，政治外交到底是容易解決的。土耳其本來不是饒裕的國家，現在雖然獲得了獨立，然而昔日奧托曼帝國的領七今只存安那都利亞及君士坦丁堡之一角。因爲國際帝國主義者與國內反動派時時有九相糾結以危害新土耳其的可能，所以不得不預備着龐大的軍隊？因此之故，土耳其財政乃益形困難，無可如何只得增加賦稅以資挹注。如旅館飯店除正當稅外，尙須徵消費稅百分之三十；並且凡往商店購買物品，不論什麼都須徵稅百分之二·五至三十。這樣的稅率，當然是未免太苛，然而土耳其政府畢竟是有爲的政府，他們無論如何不肯借外債以爲彌補。這是與我們的大軍閥，既大借其外債，又大徵其捐稅者所不同的；並且，他們是用在國防，而我們則用在內戰，賢不肖之相去，竟至如此，可勝慨哉！

土耳其人民，大家都知道是一種勇武的兵士與耐勞的農夫，他們是不善經商的。因此，土耳其的金融，差不多全部都操在美人與希臘人的手中。土耳其政府知道這種情形，所以竭力以謀本國工商業的發展。舊式腐敗的田稅制度是廢除了，出口漸漸的年有加增，農業因政府的鼓勵亦日趨興盛，輪船火車的交通亦大有改進，郵電新聞，從前是在外人管理下的，現在也成績頗好。總之，土耳其人民雖不長於貿易，但保持自己的地位，他們却是綽綽有餘的。

土耳其，我們都知道是已完全獨立了，但是，他的地位還是很危險的。英，法，希，意，圍着他的四周，無時無刻不想乘機而動。他自己也知道這種情形，所以北連蘇俄，東結波斯，本來被壓迫民族要想圖謀獨立，實際上也只有結合以平等待我的民族，纔能打倒侵略世界的帝國主義者；所謂不親善，不妥協，這在國際舞台上，到底是不可能的。

土耳其政府在前幾年，那時英國利用希臘以肆其侵略，佔據東答臘斯(Thrace)，進兵安那都利亞，無可如何，只得與法意妥協，一面卽與希臘宣戰。結果，打敗了希臘軍，於是局面一變，土耳其從此便完全獨立；故土耳其近數年來的外交政策是結合東方以平等待人的各國，妥協法意，以反對英希的。可是到了今年，局勢又復大變。意大利的慕沙里尼野心勃勃，大有氣吞地中海之概。今年春季，他在出巡的里波里(Tripoli)以前，公然的演說道：

「我尤希望這次盛會能在戰艦上舉行，這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我要你們對海軍表示敬意，因爲這是我們將來希望之所在。第二你們都應該對於此種戰術深知熟曉。第三，你們應該把眼界放大，回國之後，對於我們的海軍有新的認識。要知道我們是地中海上的人民，所以我們的運命，這並不是模倣他人，應該常在海上。』

慕沙里尼這種誇大的演說，土耳其聽了，自然要引起無限的疑懼，加以今年三月，希臘外長與交長相繼訪問羅馬，締結借款及供給軍械的密約。希臘自失敗於土耳其後，建都君士坦丁堡，設立大希臘帝國的理想，雖成泡影，然而他的心中固念念不忘此想。意大利先前嘗與土耳其妥協，撤去安那都利亞的駐兵，然而他始終不肯放棄羅特島（Rhades），土耳其時時覺得他的威脅。不過意大利近年來的舉動，固不僅土耳其是心懷疑懼，卽如英法，亦莫不同具此念。他們都覺得意大利若強盛了，地中海的海權就免不了危險。英之與土，本來是敵對的國家，當去年年底國際聯盟把摩塞爾劃歸伊拉克時，國中空氣，非常緊張，差不多就要對英宣戰，然而卒因爲對意希的疑懼，遲遲而不敢發；同時英國方面也因此故，寧對土讓步。由兩方的互讓，於是摩塞爾問題乃告解決。這是土耳其外交的關鍵，從此以後，大概將變爲妥協英法，以抗意希了。

土耳其從帝國主義之壓迫下，九死一生的獲得了獨立，然卒因爲地瘠民貧，並且孤軍奮鬭（雖然有蘇俄的援助，然其力量到底不及帝國主義的壓力）所以五六年來，仍在苦鬭之中，不能有多大的發展。像伊拉克，敍利亞，巴力斯坦等，從前都是土耳其的領地，且都屬回教民族，今尙困頓於英法帝國主義下，不能自脫。我寫到這裏，益覺我們責任的重大了。



各界參考必備

中國字典辭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字典　陸爾奎等編

洋裝布面一册　二元四角
華裝分訂六册　一元二角

本書編輯歷時五年收字四萬三千有奇體裁新穎解釋簡明爲通俗字書中最完善適用之本略舉其特色於下(一)增補現行新字(二)增補他書未載之新義(三)糾正訛誤(四)朝代制度疆域水道詳其沿革(五)年代以民國紀元爲主(六)時令季節陰陽曆並載(七)科學新字根據最新學說(八)繙譯新字附註外國原文(九)度量衡用中外比較(十)實物附刊精圖(十一)檢字依筆畫註明頁數至於古僻之字略加音義附列於篇末補編之內

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洋裝布面一册　八角
洋裝紙面一册　六角

本書計七千餘字解釋詳明生僻字義概不闌入通俗習用之字則不憚反覆引喻期得眞詮其他如習用成語闌多附入俾收觸類旁通之益所用切音概以音韻闡微之今用協用爲主每字之下附加Wade所著英字切音拼法大有助於讀音之統一所用字體正俗兼收一以通行爲主類此特點甚多不勝備舉

教育部審定實用學生字典　一册四角

●增訂放大實用學生字典　一册六角

縮本新字典

洋裝皮面一册一元八角
洋裝布面一册一元二角
洋裝紙面一册八角

康熙字典

洋裝布面一册三元
華裝銅版七册三元
華裝石印六册八角

辭源　陸爾奎等編

甲種　華裝十二册　二十元
乙種　洋裝布面二册　二十元
丙種　洋裝布面二册　十四元
丁種　洋裝布面二册　七元
戊種　洋裝布面二册　五元

本書編輯數十人參考古今書籍十餘萬卷費時八載始成出版至今已重版至二十餘次凡經學小學文學哲學宗教教育史地法政理財軍事天文算術理化動植礦物生理衛生醫學農工商業美術等等辭語爲知識所應有文字所能達者概行羅列成語俗語亦多採入取材之豐範圍之廣詮釋之詳意義之備現行辭書無出其右洵空前鉅製也

國文成語辭典　莊適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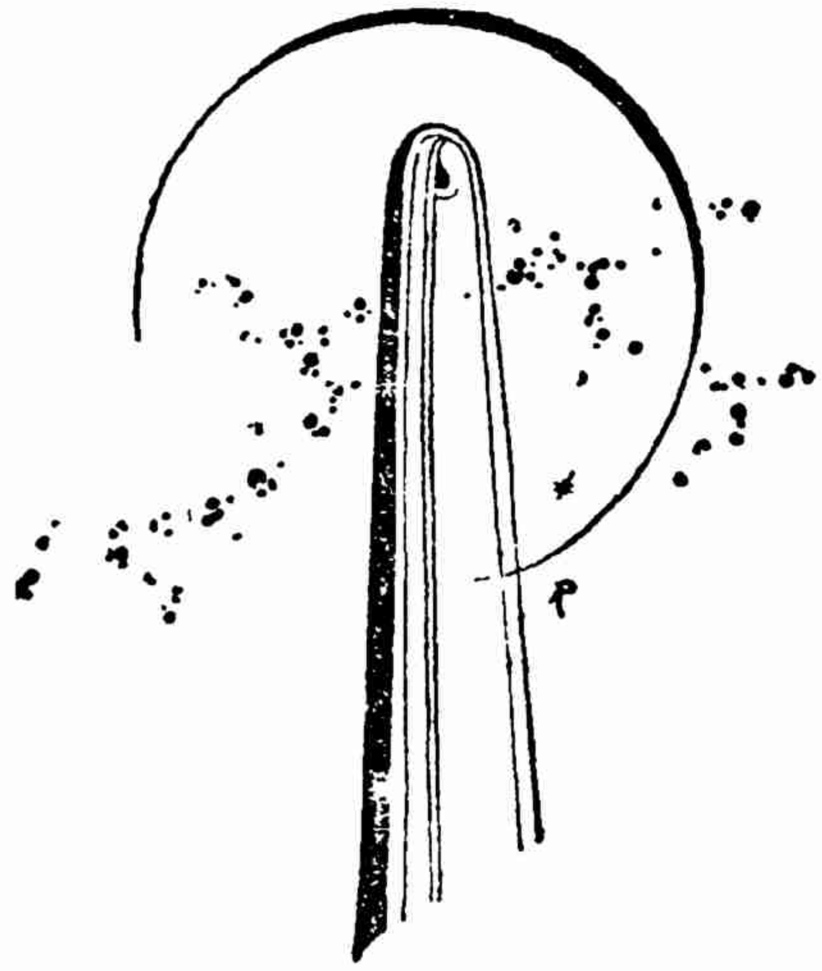
洋裝一册　二元五角

新文化辭書　唐敬杲編

洋裝一册　四元

國音國語字典

國音學生詞典　李康復編　二元
白話註音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方賓觀編　九角
國語詞典　周盤編　五角
校改國音字典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　四角
校改國音學生字彙　方毅編　紙面三角　布面六角
國際音標國語正音字典　趙元任定音　趙璧編輯　即出
破音字舉例　馬瀛編　四角



埃及獨立史

仲雲

埃及現在總算是獨立了，然而他的獨立運動是經過多年的奮鬭，不是數年之間便爾告成的。所以述埃及獨立史，爲明瞭起見不得不追溯到他隸屬於土耳其的時代。溯自十八世紀以來，土耳其國勢漸次陵夷，埃及因爲地勢的重要，亦日漸成爲帝國主義者的目的物。最早的是拿破崙的遠征（一七九八）但自法國艦隊阿僕基海灣（Abonkir Bay）一戰失敗後，迫一八〇一年，法國勢力簡直鏟除殆盡然而代起的却變了英國。此時，名義上雖還是土領，可是英國的勢力已非常盛大。穆訶末亞理（Mohammed Ali）他本是一個亞爾巴尼亞（Albania）的軍官，其時駐軍埃及，以共同抵禦法軍，頗著功績，一八〇五年，經土耳其蘇丹的承認，繼馬美盧克（Mameluke）爲埃及總督。穆訶末才略過人，開鑿馬慕堤運河（Mahmûdiyeh Canal），獎勵工商，振興軍備，頗有志於改革；惟以不滿於土之宗主權，致與土一再發生戰爭，弄得民窮財盡。戰爭結果：埃及爲土耳其主權下的藩屬，穆訶末世襲爲埃及藩王，埃及政治統由藩王自由處理，土耳其不得干涉，惟藩王每年須納貢於土耳其。穆訶末這樣立下了現代埃及王朝的始基，雖然因爲親英的結果，埃及權利喪失了不少，但在埃及獨立史上，穆訶末時代，却是一個告一終結的時期（一八四一年）。

自是以後，埃及在兩個庸愚及一個驕奢淫佚的君主下，勉強享了三十八年的獨立。這個驕奢的君主，便是伊斯美爾（Ismail）。答應人開鑿蘇彝士運河的是他，陷埃及於無可挽救之境的也是他。他的奢侈浪費，簡直是無可比擬的。起宮殿，築道路，鑿運河，開港灣，埃及的物質文明雖然進了不少，然而國家却因此民窮財盡了。因爲國家財政不能與他

龐大的計畫相適應，於是只好大借外債，結果埃及竟不得不宣告破產，而他亦因財政沒有辦法，被迫退位。一八七六年，國際債務委員會成立，埃及財政從此遂完全入於外人手中。這樣過了四年，不謂埃及人民的國家主義竟因此而覺醒了，一八八二年，遂有阿拉比（Arabi）的反抗運動：這實是埃及國民運動最初的活動。這次的運動，雖然以英國軍隊的壓迫，開羅不守，阿拉比被俘，是完全失敗了，然而到底是壯烈的。這可說是埃及獨立史的第二期。

但是，這次英軍的勝利，却並不把埃及占據，埃及還是一樣的埃及，經了這次的事變，財政共管有了結果，歐洲的債主都可不愁沒着落了，保有宗主權的土耳其也繼續的有了貢賦，當阿拉比反抗時，穆訶末王朝差不多是完全失勢的，現在恢復了；從此時起，埃及算上了近代資本主義化的道路，但是指揮這道路的進行的，却是英人克羅美（Lord Cromer）。他在一八七七年是埃及公債整理委員會的委員，現在是英國駐埃的總領事。埃及在他的指導之下，固然財政是恢復了信用，赤貧的農民得到了昭蘇，一切事業都有振興之象，然而蘇丹（Sudan）一片土，從此却成了英埃的共管地。埃及人民當然也知道「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英國的所以盡力埃及建設事業，無非是在作剪取羊毛的預備。所以他們的國民運動，國家意識，不但不滅，並且更盛。從前的根本動因，還是宗教的，現在已漸變爲國民的了。到了克羅美任埃及總督的末期，聲勢業已非常盛大。此時埃及君王（Khedive）阿白斯希爾米（Abbas Hilmi）年少氣盛，對於反英運動又非常熱烈；然在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到底還沒有顯明的表示，只在暗中努力宣傳運動。大戰發生，埃及以地處東西交通之衝要，若一旦爲敵所有，英法與東方殖民地的交通，就要橫被切斷。因此之故，英國政府宣言保護埃及領土的安全，當卽增兵埃及。此時，希爾米藉口避暑出遊君士坦丁，他覺得要脫離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獲得回教民族之自由與獨立，這正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因此在土耳其加入戰團後不久，埃及亦起而反對英國，作同盟國方面的聲援。這當然非英國所能堪，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遂以斷然的處置，廢去希爾米的王位，不許回國，同時，並宣布埃及爲英國的保護國。這可說是埃及獨立史的第三期。

這樣一來，許多年來埃及與土耳其的關係，遂完全斷絕。在大戰期內，埃及成爲英法的近東根據地，軍力的補充，糧秣的整備，埃及實在盡了不少的力。埃及此時雖然帖服的沒有什麼舉動，但是他的國民的意識仍然是存在着的。果然到了歐戰告終，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的三年間，埃及獨立運動就風起雲湧的繼續不絕。初時，這很像是沒有什麼希望的。但是英國此時正當大戰疲敝之餘，實在無力對付埃及，所以頗有任埃及自主之意，但須爲有條件的。同時，埃及方面亦知自己的力量尙不足以維持完全的獨立，只要英國不來干涉他的政事，自己得平平安安的向着獨立自由的目的前進，也就稱心滿意。因兩方的互讓，路德喬治政府容納愛倫培（Lord Allenby）的勸告，卽於一九二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撤消埃及的保護權 (Protectorate)。但英政府的宣言,其中却附帶四種條件:(一)英國在埃及境內郵電交通——尤其是蘇彝士運河的安全保障;(二)保有蘇丹地方的管理權;(三)埃及境內英國及外人利益之保護;(四)保護埃及使不受外人侵略的防備。埃及政府及埃及蘇丹既接受這個宣言在半月的準備之後,即宣布此後埃及為獨立自主的國家,埃及蘇丹即為埃及的第一立憲君主,議會則由全民普選。這可說是埃及獨立史的第四期。

二

埃及獨立史說到此地,雖然是極簡略的,然而像柴魯爾 (Saad Zaghlul Pasha) 這樣埃及國民運動的領袖人物,竟無一語提及,讀者諸君一定要覺得非常奇怪。不錯,柴魯爾在埃及國民中的勢力是非常偉大的,但我的把他抹去却是有所為而然。本篇目的在述埃及獨立運動的經過,即自一八〇〇年以來,埃及在政治上的一重重的解放。在這解放的過程中我覺得要明白其進展的情形,要知道領袖人物的思想的影響,還是來把他的事業單獨的加以略述的好。

柴魯爾生於一八五〇年,是一個農人的兒子。這是他所引為自榮的。他常以自己是一個 a fellah of the fellahin (農民的農民)自誇。他的家鄉在尼羅三角州 (Nile Delta),也是農業的地域,但是他却不久就移居開羅,肄業於 El Azhar 回教大學,畢業以後,即任職律師,並以餘力擔任報館事務。不久,就都引起了人的注意。據埃及人說,柴魯爾,他的舌如黃金,他的筆如烈火,他的眼則有如明星。這幾句話,一點也不誇大!他具着巨大的吸引力。他是一個演說家,趣味的,勸誘的,激動的的言語,誰聽了都要感動。他因為自幼就受回教律法的教育,對於可蘭經典研究頗深。作文演說,類能融會教義,博取回教民衆的同情。而他的外貌,又甚莊重,具有領袖人物的態度。他身材瘦長,面貌似蒙古種人,顴高而平,額稍後仰,兩目藍色距離頗遠,膚色灰黃。當目光閃動時,沈毅的口唇即隨其舒張緊縮而示人以敬愛之態。他是這樣的一個人物,我們現在且進而述他的事業。

當一八七八年伊斯美爾去位,阿拉比起為武力的狄克推多時,柴魯爾也曾身與其役,其後事情失敗,以煽動亂事為英軍所捕,但不久即釋。以後,他仍舊做他的律師。他的聲名,因為曾被捕受罪,反更顯著,因此漸漸的與政治發生關係。但在那時,他可不是極端派。到了九十年代,他因為死了妻子便行續娶。柴氏後妻是當時埃及首相慕斯太發 (Mustafa Pasha Fahmi) 的女兒。慕氏親英,與克羅美頗相得,他的政策亦傾於保守方面,在漸次的謀埃及的進步。柴魯爾這樣遂入政界,不久就任職為內閣之一員。柴魯爾辦事幹練,勇於決斷,頗為埃及總督克羅美所激賞。克當滿職離埃時,曾說他有功埃及,勸埃人以後當以他為領袖。原來此時,柴魯爾正為一政黨——人民黨之首領,主張溫和而中正,與極端派的政黨——國民黨立於對抗的地位。這些事情,現在雖差不多已

全然忘却，但在二十年前是轟動一時的。

此時，埃及王阿白斯因爲一切政權全在內閣與英人的手中，覺得內閣只是英人的工具，頗努力於反英的宣傳，而內閣的措施如許蘇彝士運河公司再延長年限四十年等又常爲國民所反對。內閣至是遂成爲衆矢之的，而不得不倒。同時，埃王又利用國民黨的援助以竭力壓迫人民黨。這樣，柴魯爾是失敗了，但是他轉了一個身，又由新組織法而入立法議會，被選舉爲副議長。他本來是溫和派的人民黨，但是因爲他對王室的反對態度，非常激烈，看上去反似急進黨的領袖。他以爲英國應該反對者，是援助王室使專制政治復活，所以排王是主，排英還在其次。他在議會中常這樣與王黨立於反對的地位。但是因爲英國政府此時是自由黨執政，對埃政策竭力在避免直接的干涉。柴魯爾在政治上的勢力到底是薄弱得很，於是他只好暫時雌伏，嘗受失敗的悲哀。不謂經過了歐戰，他驟然奮起，竟一變而爲排英的極端派。

當歐戰時，埃及損失雖然沒有歐洲各國那麼大，然而因爲軍事關係，糧食夫役之徵發，電信交通之檢查，個人行動之制限，受苦却也不小，因此之故，一般人民對於英國都缺乏好感。柴魯爾看見埃及苦痛之所在，遂乘着民族自決主義的潮流，組織代表團向英國倫敦政府要求完全退出埃及，與埃人以自治，使得自己改善其種種粃政。他這種舉動，立即獲得埃人的擁護，他的要求雖被英政府拒絕，說他沒有合法的權力可以代表埃及，但他的運動却迅速的擴大到全個埃及。大家都認爲這是英國的侮辱，學生及政府的青年官吏都起來向各方面作宣傳工夫，說現在的政府只是英國的傀儡，是出賣埃及的。各地方都不絕的發生暴動，政府簡直沒有辦法。英國駐埃軍司令部雖宣布全國解嚴，也沒有效果。一九一九年三月，英政府遂下令逮捕柴魯爾等，解送馬耳太(Malta)島。這種高壓的舉動，自然更引起埃及人民的憤怒，當柴魯爾等在開羅車站被押上車時，埃及民衆以青年學生爲領袖，在送別之後，各地即發生羣衆的暴動，電燈，電車，電信，火車等交通都被毀壞，平日親英的報館及公共建築物多被搗毀，因爲與軍隊的衝突，致殺傷多人，於是風潮遂更擴大，由開羅而普遍於全國。埃及一時差不多陷於無政府狀態。柴魯爾被禁於馬耳太不過一月，以愛倫培的調停，當即釋出，但他却整整的有二年不回埃及。不過他雖然不歸，他的宣傳運動以巴黎爲總部，依然是非常活躍。英政府沒有辦法，特派米爾納 (Lord Milner) 來埃調查彼此衝突的眞相，預備與柴魯爾訂約妥協，但是卒無效果。此時，埃及內閣一點能力也沒有，政府中心差不多已移到柴魯爾的手中。埃及內閣至此要求他共同合作，但他殊不願擔任官職，他自願爲國民代表，使埃及首相亦爲代表之一員。他的政見，旣不爲政府所諒，於是只好分道並進。內閣方面派代表在倫敦與英政府磋商條件，柴魯爾則在國內專事煽動的工作。因爲倫敦的交涉仍是沒有結果，兩方都有一點省悟，而柴魯爾自己亦因與米爾納交涉的失敗，多少有點經驗，以彼此的諒解，於是乃有一九二二年英國的宣言，爲埃及獨立自主的肇始。但是在埃

及未得獨立自主以前，柴魯爾又受了一次的放逐處分。

當埃及代表在倫敦交涉沒有結果時，國民的排英感情禁不住又興奮起來，加以柴魯爾的鼓動，形勢非常緊張。一九二一年之末，柴魯爾遂又被捕，放逐於印度洋之綏捨爾羣島（Seychelles）。直到一九二三年秋始行歸國。其間以愛倫培的斡旋，於是在次年（一九二二）春初又有英埃的第三次交涉，埃及從此（獨立宣言發表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遂脫英國的羈絆為獨立自主的國家，但這不過是名義上，真正的名實相副的獨立，還要等到次年七月。在這期間，因為憲法問題，局勢又緊張起來；一面英國軍士與官員時遭謀殺，一面國民黨員常被逮捕。而新憲之通用於蘇丹地方的問題，尤為英埃兩國衝突的癥結。最後，兩方妥協，把蘇丹問題留待將來再議，二三年三月，英政府並允將移禁直布羅陀（Gibraltar）的柴魯爾釋放，於是大勢始行和緩。至四月十九日，新憲法乃宣告成立，規定埃及為議會的君主政治，實行全民選舉，男女小學教育統不收費，宗教信仰完全取寬容的態度，並明定回教為國教，阿拉伯文為國文。憲法既布，於是英國自一九一四年來的解嚴法遂不得不宣布取消，同時並釋放全體政治犯人。埃及至這樣纔算真的得到了獨立，不過老實的說一句，還有許多問題如蘇丹的管理權問題，債務問題，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蘇彝士運河的英國交通保障問題等，依然沒有解決，說是完全的獨立，似尚有待於埃及人民的努力呢。

柴魯爾本來是反對新憲法的，因為在憲法中把君主的權力保留得太大了；但他和他的黨徒對於第一屆議會的選舉，卻一致參加。一九二四年一月選舉結果，柴魯爾派以絕對大多數獲得勝利。於是內閣立即引退，一月二十八日，柴魯爾自為首相，繼起組閣。他首先致書埃王說他雖然就任，可不承認他所反對的前政府的行動。同時並堅決的宣言他的埃及獨立政策是包括蘇丹在內。國會第一次集會在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第二次是五月，柴氏復宣言不承認英國在一九二二年二月的綱領，主張埃及當完全獨立，並於蘇丹有全部的主權。此時英國工黨執政，麥唐納在議會中答說無論如何不能放棄蘇丹。兩方主張非常懸殊，七月，柴魯爾專為商議各種問題而至英國。他要求撤退英軍，撤去財政上及司法上的英國顧問，廢除政務管理上（包括外交）的干預，在蘇彝士運河埃及應有共同的保衛權。然而最主要的還是蘇丹問題。因為在地理上蘇丹居尼羅河上游，為埃及水源之所在；蘇丹若在敵人手中，埃及便時時有滅亡的威嚇。而在英國方面，則若保有蘇丹，不但可以制埃及的死命，還可以控制紅海至印度之航路，控制好望角至開羅的路線，保持中非與東非之安全。所以英國無論如何不肯放手。十月，柴魯爾離去英國，交涉遂以是決裂。此時，柴魯爾因為身任總揆，非復先前那種不負責任的國民運動的領袖，舉動自不免稍緩，大為國中急進分子所不滿。同時，英國方面工黨失敗，保守黨執政，對外政策益趨強硬，埃及對英外交益形棘手。由此種形勢之激盪，於是十一月有英國蘇丹總督及埃及軍總司令斯太克（Sir Lee Stack）被急進黨人暗殺之事。英政府愛

的美教會一至，柴魯爾遂不免於一走。從此，在英國的壓迫之下，柴魯爾對於選舉雖迭獲勝利，如二五年春因柴魯爾派之勝利，國會開幕不及三日即爲英國壓迫解散，二六年議會雖亦獲勝利，但仍無再起的機會。約略的寫完了埃及的獨立史，啊！這是多麼可憐的獨立呀！

記憶陽曆各月日數之捷訣

鄭宗海

陰曆各月，爲大爲小，歲有不同，無從記憶。陽曆各月，除二月外，年年一致；果獲記憶之方，可收永逸之效。無如十二月中，月份大小，難尋軌則。吾國之行陽曆，垂十五年。然試執友人而猝以本月日數相詢，問雖積學之士，吾知其亦或有瞠目而不知所對者。或乃以手握拳而歷數手背上之峯凹，猶未能必其無誤。夫一年祇十二月耳，按月而記之，原非難事；而人猶憚爲之，亦可見人類之惰性矣！然而苦記究不爲人之所喜。西洋之行陽曆，固已久矣！乃亦有握拳及詩歌等巧訣，期有以佐人之記憶，而便於人事之推計。可見此區區十二個體之盈虛消息，舉世皆嘗苦其頑梗，而思有以制馭之。顧其不從命也如故，則其所謂巧訣者之效用，從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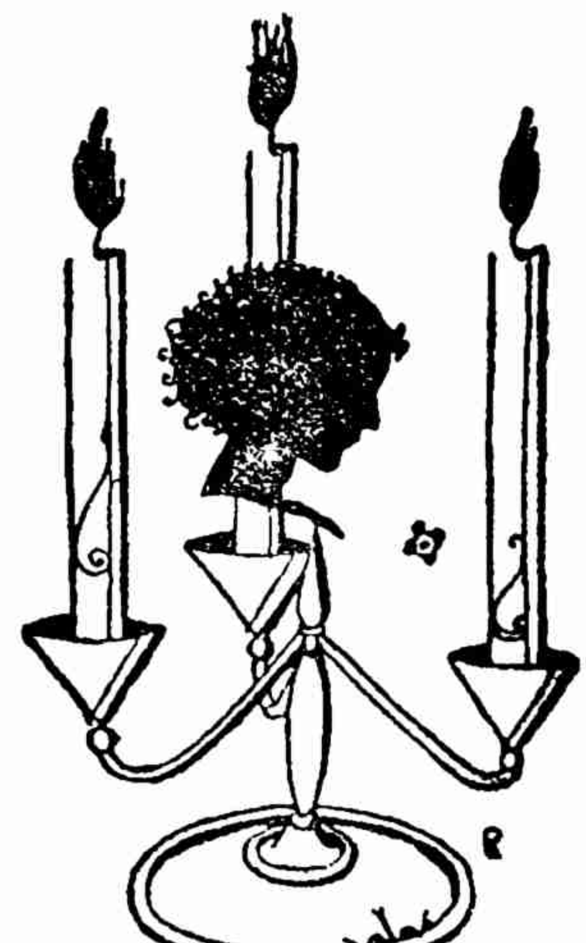
一夕晚餐既畢，余與內子爲某事計算時日，感到此固定之月建，我乃尙有所未諳，頗有不甘心之意。余非不知握拳及歌訣等，然總厭其繁重；且須歷歷數去，未能一索即得。余乃一查各月之日數，則發見兩種事實：即（一）七八兩月皆爲大建，兩月相連而爲大建者惟此。（二）自七上溯，自八下行，皆大小相間。此兩項事實平時未始不感覺之；但至此則始得明確之注意。於是余乃恍惚若有所得，乃步行室中，思將此兩項事實得一適當之語以表達之，而凝神於七八兩月之一關鍵。是時余心中似將此十二月之月建排列如次：

一大——二——三大——四——五大——六——七大～八大——九——十大——十一——十二大

既於七八兩月間橫分爲二，則公式固已顯然矣。余乃告內子曰：『七月以前單大雙小；八月以後雙大單小』。旋覺關於小建之兩段，可以不必標出，故省去之。又七爲奇數或單數，八爲偶數或雙數。故祇言「七前單大，八後雙大」，卽甚便於記憶。乃定訣爲：『七前單大，八後雙大』。習此者但須明所謂大建者爲三十一日，小建者爲三十日，惟二月則爲二十八日，閏年則爲二十九日。今如問三月爲大建爲小建乎？十一月爲小建爲大建乎？應用以上公式，立卽可答，不須假「手」，直捷多矣！

此訣一經標出，閱者自當訝爲「簡單已極」！訣固不當繁重也。將謂其瑣瑣耶？則知之者固可免翻檢思索之勞矣！且國人一悟陽曆各月日數之不難記憶，則於陽曆之推行，或亦不無裨補。一得之見，不敢自私。用特宣布，以利人事；幷誌顚末，以備研究思維術者之考覽焉。

宗海又按各月中小建較少，故但能强記四、六、九、十一，各有三十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添一）餘皆三十一日，亦是一法。附註



中東的現勢與國際關係

胡愈之

一　中東問題的重要

我們都知道國際外交的重心，現在是由歐洲移向亞洲，由西方移向東方。東方的國際形勢，現在是一日比一日更緊急了。列強政治家外交家最注目的，最不能安心的，都只是這個「東方問題」。

但歐洲人所謂「東方」，地域很大。從歐洲東部地中海起，一直到太平洋爲止，都稱作東方。因此他們爲說明便利起見，又把「東方」分成三大部分：歐洲東部的巴爾幹半島，及埃及，土耳其，小亞細亞稱作「近東」(Near East)，因爲和他們距離較近。從帕米爾高原及印度以東，直到中國，日本，菲律賓羣島爲止，稱爲遠東 (Far East)，因爲和歐洲距離很遠。(當然這是照歐洲人的說法，要是照着我們自己的地位來說，我們稱自己爲「遠東」，委實是不大通的。但依從習慣，我們不妨仍舊沿用。) 在帕米爾以西，小亞細亞以東，波斯灣與阿拉伯海以北的土地，則又稱爲「中東」(Middle East) 因爲這是在近東與遠東的中間。

西洋人向東方發展的最後目標，是在遠東。因爲遠東地面最大，人口最多，物產最富，帝國主義國家尋覓商業市場及原料供給地，除了遠東的中國，印度，實在沒有更好的地方。換句話說，遠東好比是一塊肥肉，凡是有野心的國家，都想分得一塊。遠東是歐洲資本主義的繁榮之源。沒有這一個命源，資本主義國馬上就會崩潰。現代歐洲列強紛紛向東方爭逐，就只爲了這個原因。一切都可以放棄，惟有在中國印度的殖民地與商業利益，是絕對不能放棄的。

但歐洲國家要經營遠東，爭奪印度中國的利益，必須通過兩重門戶，第一重門戶是近東，就是地中海沿岸，巴爾幹，北非，小亞細亞等地。歐洲人到東方，第一必先經過這些地方。其次是中東，就是在近東與中亞細亞中間的領土。列強要爭遠東，必先爭近東與中東。因爲到遠東的軍艦與商船，必先經近東，次經中東，方能達到遠東。

列強因爲爭奪近東門戶，引出了許多複雜的國際問題，如巴爾幹問題，埃及問題，土耳其問題，愛琴海問題等是。列強爲了爭奪近東的要路，

費盡許多心力，我們是知道的。但中東問題的重要知道的人却比較更少些。自從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從歐洲到遠東不必再經過陸道，因此中東的波斯，阿富汗，在交通上的地位，已不及古代的重要，這是不錯的。可是中東的位置，一面通裏海，一面通波斯灣，一面又和印度土耳其斯坦接界，至今不失爲遠東與近東中間的一條重要的橋樑。佔據這條橋樑的，可以控制東西大陸，這也是沒有疑義的。而且中東本來就是一塊沃土，伊蘭高原爲世界大牧場之一，波斯石油礦更爲近代工業國家所垂涎的一物。那末無怪中東問題是和近東問題同樣的重要了。

在近代中東問題所以更趨於複雜，是由於中東的波斯，阿富汗二國，直接與俄國領土，英國殖民地接觸。英俄兩國是在亞洲最有勢力的強國，因此中東容易引起紛糾，再加中東爲回教民族的土地，回教民族復興運動在近數年中進步神速。波斯，阿富汗回教民族崛起，可以使歐洲列強在東方的殖民勢力，根本發生動搖，間接促成帝國主義的崩潰。因有此種情勢，所以我們不能輕視中東的情勢。爲求易於明瞭起見，我們先說中東二國——波斯與阿富汗——的形勢，再述中東的國際關係。

二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波斯

我們都知道波斯是古代著名的大國，在紀元前五百年，即波斯歷史中的全盛時代，波斯帝國領土西達答臘斯馬其頓及北非洲，東達印度及中亞細亞。但以後波斯累次被阿拉伯，土耳其，蒙古征服。現今波斯佔有的領土却不及古代波斯帝國的三分之一。其東南部約三分之一的領土，又爲廣大的砂磧，幾無人跡的存在。可是西北部人口却非常繁密，土地極肥沃，爲最優良的耕地。只是道路不曾修築，交通只靠着駝隊運輸，極爲緩慢，所以商業不能發展。至在北部的石油礦蘊藏極富，所缺乏的只是開發的資本及強有力的政府而已。

因爲近代的波斯政治不振，地利未闢，其國土又當東方的門戶，所以從十九世紀以來，波斯爲歐洲強國所紛爭。在二十世紀初頭，波斯爲英德俄三國所共爭。理由是很簡單的，英俄兩國的領土都和波斯連接，有向波斯伸張勢力的必要。德國則爲後起之國，因爲想分得亞洲的利權，不能不奪取中東的門戶。當時列强尚未發見波斯石油礦的重要，所以以波斯鐵路建築權爲紛爭的中心。俄國想從高加索建築鐵路以達波斯灣，獲得波斯灣上的出海口。英國想建鐵路，通過波斯南部及阿富汗以達印度。所以英俄兩國當時衝突最甚。英國的外交政策便以排斥俄國勢力爲目的。可是過了不久，歐洲的形勢改變，德國勢力膨脹，英俄不得不捐除小嫌以聯合對德。因此一九〇七年英俄兩國便訂結波斯協定，劃分在波斯的勢力範圍，以免兩國間互起爭執。當時劃定的範圍以西北區從阿富汗到康爾狄斯坦 (Kurdistan) 連波斯京城德黑蘭在內歸俄國，以南區沿俾魯志 (Baluchistan) 一帶歸英國。中間砂漠及山地則作爲中立區域，不劃入勢力範圍。俄國所得之地佔三十萬方哩，英國所得則不及其半，但波斯灣要口則歸英國控制，英海軍得以

自由上陸此項協定並未得波斯政府的同意。實際上，從此項協定締結以後，波斯已失去獨立地位，降而為英俄兩國的保護國了。

大戰發生以後，波斯更受了從來未有的大恥辱，波斯非交戰國，但領土內却變成英俄土三國的戰場。一九一五年，英俄兩國又秘密訂約，英國許俄國在戰後佔有君士坦丁堡，並將波斯的俄國勢力範圍，改為屬地，俄國則許英國的勢力範圍擴充至中部中立地帶。因此，波斯領土由無形的保護更進一步而變有形的瓜分。要不是俄國革命，波斯獨立國早就不存在了。

一九一七年的俄國大革命，為震撼全世界的事變，為列强政治外交家所不及意料的一件事。對於中東的局面，當然更有重大的影響。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主張打破帝國主義，援助弱小民族。牠對於波斯，和對中國取同樣的政策，一方面承認一九〇七年的英俄協定為不當，聲明廢棄，一方面又對波斯宣言俄國新政府願放棄帝政時代向波斯取得的一切權利，並不干涉波斯內政。因此俄國的勢力完全從波斯退出。德國，土耳其歐戰失敗，波斯便成為英國所獨佔，英國不但擴張原有的勢力範圍，且將高加索及裏海南岸的俄國勢力範圍全用軍隊佔據。波斯國軍向由俄國哥薩克軍官訓練的，當時由英國軍官改編。德黑蘭政府則聽命於英國使領及顧問。波斯王降為英國的屬吏。巴黎和會中波斯人民派代表請願獨立，因為英政府所阻，和會未曾接受。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英國寇仁伯爵與「波斯政府」——英國工具，訂結英波條約，約文的大綱是：

1. 大不列顛尊重波斯的獨立。——（這當然只是名義的獨立。）
2. 英政府應供給專門顧問於波斯政府，其薪俸歸波斯支給。——（當然波斯政府不管願意不願意，必須聽英國顧問的號令。）
3. 英政府應以軍官軍需品及一切近代式的軍事設備供給波斯政府，以維持波斯國內秩序及疆界安寧。——（當然印度的疆界因此也安寧無事了。）
4. 英政府應借款於波斯，以關稅及他種稅項收入作擔保品。——（這樣波斯財權便在安格聯第二的手中了。）
5. 英國應在波斯築路並建設他項交通事業，以發展商業，防止飢荒。——（當然是由英國投資，贏利也歸於英國了。）
6. 波斯與英國協同派員修訂現行稅則。——（波斯稅率也不能自定了。）

這個條約簽定後，國際輿論頗多反感。美國政府甚至宣言英波條約違反波斯民意，美國不能承認。但同時英政府却感謝寇仁伯爵立下大功。從此這重中東門戶，成為英國花園的後門，閒人是不能闖入了。

三　波斯石油礦與國際石油戰

但是戰後英國不惜擔受了侵略的惡名，耗去了鉅額的軍費，積極經營波斯，究是為了什麼呢？

如上文所述，波斯爲東方門戶，固然是英國必須幷吞波斯的理由，但此外還有別的更主要的理由。從歐戰中英國得了兩種經驗，因了這兩種經驗便覺更非併吞波斯不可。第一，在歐戰中印度回教徒幾次發生叛變。印度的回教徒多至六千六百萬，和波斯同一信仰。回教徒的運動卽以土耳其波斯爲根據地，英國要是不併吞波斯，難以保全英國在印度的統治。第二，石油在工業及軍事中的效用，經過大戰而愈益證明。不但在工業中石油的效用極廣，近代的戰爭中，軍艦，潛艇，飛機，軍用摩托車都需用大量的石油，在戰爭中石油的供給幾與子彈食糧的供給同一重要。但世界的石油礦不多，產額有限，現在世界的石油礦，除俄國領土內所用者外，幾全爲英美二國所佔有。在將來英美國際勢力的高下，全憑所得石油礦的多寡而定。美國人因此有「石油比血更濃」的比喩，這就是說，英美雖同一血統，但在石油戰爭中，美國是不能讓步的。石油在近代外交中佔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英國對於石油出產地的摩塞爾與波斯是不能放棄了。

石油可以說是波斯未開發的最大的富源。在現時波斯西北境石油的蘊藏量究有多少，還無從測得，但目前英波油公司所開掘的地面已極廣大，或竟不在摩塞爾之下。波斯油礦的情形正和墨西哥相同。墨西哥爲世界大石油區，但其石油礦大部分爲美國公司所有。同樣的波斯油礦則均爲英波油公司 (Anglo-Perian Oil Company, Ltd.) 所有。該公司成立於一九〇九年，英政府爲最大股東。一九一四年擴充股本至五千萬元，每年贏利無算。該公司有採掘權的土地，達五十萬方哩，卽佔波斯全面積的四分之三以上。在此地域內波斯政府負有警察保護權，油公司得自由購置地產。石油出口概行免稅。波斯政府每年僅得油公司的淨利百分之十六，但約內規定的這個數目，油公司亦並未照數繳付。在實際上英波油公司的性質與東印度公司相同。油公司的權力不單限於營業，波斯的政權也完全落在油公司的手中，波斯政府成爲油公司的雇員。這便是一九二一年以前的波斯情形。

四　波斯民族運動領袖李查汗

一九一九年英波條約訂立後，英國的中東政策可謂已達到完備的境地。當時德國已退出外交舞台，俄國正在內亂，無暇他顧，英帝國主義以爲可以橫行無忌了。誰知波斯民衆一旦崛起，推翻親英政府，廢棄英波條約，終於使英國的政治經濟侵略政策受了意外的打擊。

要說波斯的民族運動，不能不先介紹波斯的民族領袖李查柏列維 (Reza Pahlevi)。因李查柏列維爲波斯民族運動最主要的人物，猶之阿白杜爾克林爲里夫民族首領，凱末爾爲新土耳其的開創者。他們三個眞不愧爲回教民族中的三大英傑啊！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德黑蘭的波斯憲法會議推選李查柏列維爲「蕭」(Shah) ——「衆王之王」，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波斯舊國會通過廢黜前王阿密特 (Ahmed)。於是波斯喀茄斯 (Kajars) 王朝命

運告終，改換了一個柏列維。王朝的興廢在數千年的波斯歷史中是一件極尋常的事。可是這次的革命，却闢了回教世界的歷史的一新節。因爲新君李查汗非中古式的英雄，而爲近代式的民衆領袖。他是從微賤出身而因愛國運動，和帝國主義奮鬭，方才得到現在的地位。所以他的成功，和波斯的民族獨立運動與中東的國際局勢都是很有關係的。李查、柏列維最初是波斯哥薩克團(Cossack Brigade)中的一個軍官。哥薩克團最初是俄人教練的，歐戰時開除俄國軍官，改由英人教練。因此李查、柏列維受了最新式的軍事教育。一九二〇年他因在黑海濱驅逐赤俄軍隊有功，擢爲哥薩克團領袖。他雖在英國人勢力下，但不滿於英國的侵略政策，而對於媚英的阿密特政府更非常憤慨。阿密特爲一庸懦無用的君主，除依賴英國勢力以存立外，本不能得波斯人民的擁戴。一九一九年英波條約簽字後，(此條約後來因未得波斯議會批准，未生效力。) 英政府以爲波斯局面可以無慮，且國內政治家均主撤退西亞駐軍以減政費，所以不久英政府便把波斯境內軍隊撤去。於是阿密特的親英政府失却武力的保護，李查、柏列維於是從事革命，於一九二一年二月率部攻入京城，推翻內閣，改組國民黨政府，以謝雅亭(Sayyid Zia ad Din) 爲內閣總理，李查自爲陸軍大元帥。那年二月二十六日波斯與蘇維埃政府訂立條約，同年六月正式宣告英波條約無效。英波條約本未經波斯國會通過，按照波斯憲法不生效力，新政府毅然廢除，英政府自然也無法反對啊！

從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三年的中間，波斯內閣幾次更迭。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李查兼攝總理，勢燄極盛，波斯前王阿密特逃避出國。在此時期安哥拉的國民會議宣布土耳其爲共和國，選土耳其復興英傑凱末爾爲大總統，回教世界一時有民主化的傾向。當時李查想把波斯改建民主共和國，採新土耳其的法制，已得國內貴族及政黨的同意。可是不久，土耳其廢棄回教爲國教，並革除回教教主尊位，波斯回教僧侶勢力根深柢固，他們以爲波斯改共和制後，勢必抄土耳其的老文章，廢除教權，因此一致認定共和政治不適宜於回教國，李查、柏列維亦不得不收回他的主張。可是他的威望並不因此失墜，總統不能做，皇帝是做得的。當時波斯人民對於蒙塵在外的阿密特王已不願擁戴，事實上非把李查升上御座不可。因此到了一九二五年波斯議會正式廢除前皇朝，召集憲法會議，修正國憲，立李查爲王，這就是李查由民族領袖一躍而爲國君的經歷了。

李查汗的成功，具有怎樣的意義呢？第一，是波斯民族獨立運動的開始，因爲前皇朝的被推翻是因媚外喪權的緣故，而李查汗則是因收回國權，抵抗外力而被擁戴的。第二，英國在波斯的勢力不免受打擊，這從李查汗握權後立即廢除英波條約一事可以想見。第三，因凱末爾李查汗的崛起，土耳其波斯阿富汗的覺醒，東方民族有聯合自保的形勢，使歐洲帝國主義無東侵之路。這第三種形勢，可以拿最近土波同盟的事實來證明。土耳其與波斯政府於去年(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

立所謂「友誼與安全條約」約文的大綱是：

一，兩締約國相約互不侵犯並各不參加反對他締約國的一切行動，不參加以反對他締約國爲目的的一切政治，經濟，財政條約。

二，締約國互允，遇第三國欲用締約國領土，加別締約國以敵對行爲時，或鼓動就地人民以反對別一締約國時，應用本國的武力加以制止。

三，締約國互約不容許國境內有任何以擾亂他締約國的和平及安全或改變他締約國的憲法爲目的的團體存在；如境內有從事此種行動的人物，則應卽驅逐之。

四，締約國允共同或分別設法遏抑兩國邊境不安分的莠民，免至侵入他締約國的疆界。

五，在本約簽定後六個月內，兩國派全權代表至德黑蘭，協定通商，互換使領，關稅，郵政，電報等事務。兩國間的爭議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者，應另謀和平解決之道。

就各約的性質而言，無異於一種軍事同盟條約。據聞波斯，阿富汗亦將訂結同樣的條約，正在進行中。波斯，阿富汗，與土耳其同爲回教國家，爲避免基督教國的侵略，回教國家的聯結也是必然的趨勢啊！

五 阿富汗的過去與現在

阿富汗和波斯爲中東現存的兩獨立國。在地形上阿富汗當然不及波斯的重要，因爲波斯有海口，而阿富汗不通海口；波斯有富饒的石油礦與廣大的牧場，而在阿富汗只有荒瘠的山地。但是阿富汗民族是回教民族中最驍勇好戰，最不易征服的。阿富汗的西境與南境和印度及英屬俾路志接界，北境又和俄屬巴哈拉 (Bokhara) 接界。她雖然是一個小國，却和波斯的情形相同，介於英俄兩大之間。一方面她要抵抗俄國，一方面她又抵抗英國，這樣的民族所處地位眞是不容易啊！

我們知道印度是回教徒的國土，印度的西北阿富汗邊界又爲回教徒的集中地點。英國治印度最不易馴服的是回教徒，而印度回教徒的活動，則以阿富汗爲大本營。所以英國對於阿富汗最不能安心。一八三九與一八四二年兩次阿富汗戰爭後，英國勢力逐漸侵入阿富汗，可是阿富汗採取閉關政策，英人入阿富汗的還不甚多。一八七五年俄國佔領土耳其斯坦後，英國方才焦急起來積極經營阿富汗，因爲阿富汗要是入俄國之手，印度的屏藩全失，英國那裏甘休呢。

不必說有俄國在後面，就是阿富汗民族自身也不是好惹的。阿富汗人至今還是游牧部落，以戰爭刼掠爲生業。他們把印度平原當作自己的食地。阿富汗人有句話說：『上帝好心把這些人民(印度人)放在我們近前，當作我們饑荒時的食品』。就此可見阿富汗人常有向印度發展的雄心。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印度西北部回教徒，受阿富汗人的鼓動，要求獨立自主。英政府鬧的手忙脚亂，派了二十五萬大兵去征勦，才算剿平亂事。但要不是當時阿富汗王受英政府運動，拒絕加入回教

的神聖戰爭，印度西北境怕早就不是英國的屬地了。當時阿富汗王雖然有親英的傾向，可是他也不能禁止邊境人民的反英運動。大戰終了後，從一九一九年十月起，印度北境又起擾亂，當時三百名的阿富汗人，居然把英國一團軍隊全數殲滅。以後在俾魯志及阿富汗邊境屢起亂事，英國駐軍幾於應付不下。

現今的阿富汗王阿麥奴拉汗（Amanulah Khánn）雖然不及凱末爾李查汗那麼偉大，可是不失為回教民族領袖之一。阿麥奴拉汗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在其父被弒後登位。他是個英明有為的君主，在內政方面統一阿富汗各部落，厲行義務教育，在外交方面一反前政府的親英政策，因此頗得人民的擁護。英政府因阿富汗不易馴服，不得已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與阿富汗政府在京城客勃爾（Kabul）訂結條約，大旨是英國承認阿富汗的完全獨立；阿富汗承認英國與阿富汗的現在疆界，兩國互換外交代表；阿富汗政府得從印度輸入軍用品。該約於一九二三年四月正式調印，英阿外交關係方才重行恢復。

在本文下筆的時候，更得到關於阿富汗的一個重要的消息：阿富汗政府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京城客勃爾和蘇聯政府締結條約，以相互中立及互不侵犯為目的。約文據蘇聯政府機關報伊思韋斯替亞（Isvestia）所載大綱如下：

一，兩締約國相互保障，如有一國與第三國發生衝突時，別締約國應保守中立。

二，兩締約國約定不相侵犯，又兩締約國的任一國，不得參加以反對別一締約國為目的的國際協定。

三，兩締約國相互約定不干涉別一國的內政，兩締約國相互保障不許有危害於別一締約國的人物或團體在各該國土地內活動。

四，兩締約國約定兩國間在將來發生爭議而又不能用尋常外交方法解決時，應另採他種手續以謀友誼的解決。

以上條約係由蘇聯駐阿富汗公使史塔克（Stark）與阿富汗外交大臣泰齊（Mahmed Tarzi）共同簽訂。這只是條約的大綱，條約全文未曾發表，是否尚有軍事的條款，却無從知道。但單就這些條款看來，兩國有互守中立的保障，實際上足使蘇聯與阿富汗兩國在戰時結合起來共同防禦。又兩國不容留足以危害別一締約國的分子，這樣使兩國政府的關係愈加親密。英美報紙稱此項條約的締結，為蘇聯中東外交的成功，這是不錯的。阿富汗和赤俄愈加接近，便和英國愈加疎遠。在印度的後門旁，有這樣一個與赤俄聲氣相求的敵人，無怪英國東方外交家不能安眠了。

六　中東新局面

總之，中東方面的國際關係，在現時委實有非常明顯的變化。這變化的局面是怎樣呢？我們以為至少有以下三種的重大意義：（一）回教民族漸有聯合的傾向；（二）蘇聯在亞洲外交的新成功；（三）東方國際聯

盟成立的可能。

我們必須知道回教民族在近代，雖到處被基督教國家所征服，但回教在世界政治上的潛勢力依然是非常廣大的。散佈於全世界的回教徒總數達二萬五千萬。半個亞洲，大半個非洲全成為回教徒的家鄉。回教的聖地麥加(Mecca)至今依然為全世界回教徒巡道之地，每年在麥加舉行的世界回教徒大會，有支配回教國政治的權力。回教又是信仰力最堅強的宗教，從來沒一個回教徒中途改奉基督教的。摩罕穆德的信仰，崛強好戰，不為異族屈服，在歷史上早已留下光榮的紀載。

現代回教民族到處被基督教民族壓迫，因此宗教的精神，轉變而成民族主義的精神。此種回教的民族主義，經過歐洲大戰，愈益膨脹，而不可遏抑。近年土耳其國民黨的成功，摩洛哥里夫民族的崛起，在回教世界中更發生重大的影響。凱末爾，阿白杜爾克林勇敢的戰績，使全世界的回教民族膽氣一壯。新土耳其雖廢滅教權，而回教信仰並不衰減；里夫獨立運動失敗了，而敍利亞回教徒的獨立戰爭繼之而起。回教徒本有重興「神聖戰爭」的口號，而自土耳其革命成功後，回教對基督教的「神聖戰爭」竟有實現的可能。

現在世界回教民族的獨立國家只有土耳其，埃及，亞比色尼亞，波斯，阿富汗五國。這五個國家向來在半獨立狀態中。但自從大戰後，埃及恢復獨立，土耳其戰勝希臘而復興。近來中東的兩回教國——波斯與阿富汗——民族運動也一天盛似一天。回教的民族足以使歐洲帝國主義，尤其是英帝國主義，受致命的打擊。因為英國在非洲亞洲的殖民地，大半為回教徒的家鄉。回教徒一朝聯結起來，英帝國不免要從根基上動搖了。土耳其埃及的復興，已使英國政府手忙脚亂，中東二回教國勢力的增大，自然更要使倫敦外交家擔驚受嚇呢。

但是回教的民族運動，要不是得另一方面的聲援，也還不至於十分猖狂。這另一方面的聲援，自然是赤俄了。俄國在帝政時代，因為想在波斯灣上闢一溫帶出海口，所以在中東經營頗力。帝政推翻後，俄國退出中東，但在實際上並不退出，只是另換了一種外交策略罷了。果然，不到幾年，俄國勢力便捲土重來。俄國暫時不想在東方獲得實際的利益，只是拿了「解放被壓迫民族」，「援助弱小國家」的口號，先打倒資本主義國家在東方的勢力，然後再進行她的「世界革命」的戰略。這個策略在回教民族中却得到了意外的成功。回教國家向來受歐洲列強的壓迫，一朝俄國却以平等精神相待遇，自然要引為患難中的唯一知友了。所以土耳其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先和蘇聯締結同盟條約，一九二六年八月，阿富汗也和蘇聯訂了同樣的條約。蘇聯和波斯的同盟條約，據說近來也在進行中。這不能不說是蘇聯在東方外交的新成功。

蘇聯對回教民族的新政策的目標是什麼呢？概括的說，是為對抗羅加拿公約和打破英國在東方的帝國主義。羅加拿公約造成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對赤俄的共同包圍，此種公約簽訂後，蘇聯的國際地位，不免

陷於孤立。但是蘇維埃政府的外交是從來不肯認輸的，她就打算和亞洲方面的弱小民族聯合起來逐漸排除英法的殖民勢力使英法帝國主義的基礎發生動搖。同時導引二萬五千萬的世界回教徒，以充世界革命的先鋒隊。首先促起亞洲民族的政治的覺醒，造成民族主義的革命，然後再引導到蘇維埃制度的路上去，這是蘇聯的新東方政策。

因俄國在近東及中東的新發展，同時便有所謂東方國際聯盟的傳說。聯合東方民族組織一亞細亞國際聯盟以和代表帝國主義國家的日內瓦國際聯盟相對抗，在目前不是不可能。最近因蘇聯外長姬采林往黑海岸的奧台塞（Odessey）和土耳其的外長脅許地（Fewfik Rushdi Bey）會晤，因此外間傳說，俄，土，波斯，阿富汗已商定亞洲國際聯盟的計畫日本人的通信機關，說中國民族也將要加入。數月前，阿富汗政府派遣貿易大臣哈提汗（Abdul Hadi Khan）往俄國，土耳其，波斯去據說也是爲了這一件事。無論這件事眞實與否，至少蘇聯有把土耳其，波斯，阿富汗諸國聯結起來在東方造成對抗英法的一種趨勢，那已是很明顯的了。再進一步說，以土耳其，波斯，阿富汗爲回教民族革命運動的中心，進而向阿拉伯，伊拉克，埃及，印度方面活動，激成英屬內的回教徒的叛變，也是意想中應有的事。

因蘇聯東方政策的逐步成功，俄國恢復在中亞細亞及波斯，阿富汗的勢力，由此聯合回教民族，截斷歐洲帝國主義侵入東方來的門戶，使列強，尤其是英國的殖民勢力根本發生動搖，這便是最近由中東問題所展開的新局面。



今年的小説世界

本雜誌的宗旨。(1)是用淺近有興趣的文字。發揮較深的理論。一方面供人欣賞。一方面指導社會補助通俗教育。(2)對於中國文學。一方面發揮他的好處。一方面革除他的壞處。出版數年。屢經刷新。頗得讀者的贊許。本社同人不敢自滿。更當力求進步。今將本年因革之點宣布如下。

(一)短篇小說。仍多載名家作品。幷青年嘗試之作。長篇小說。已預備好了的。有天游的「換巢鸞鳳記。」及其他科學小說。在本年內陸續登載。

(二)添載民間傳說的故事。歡迎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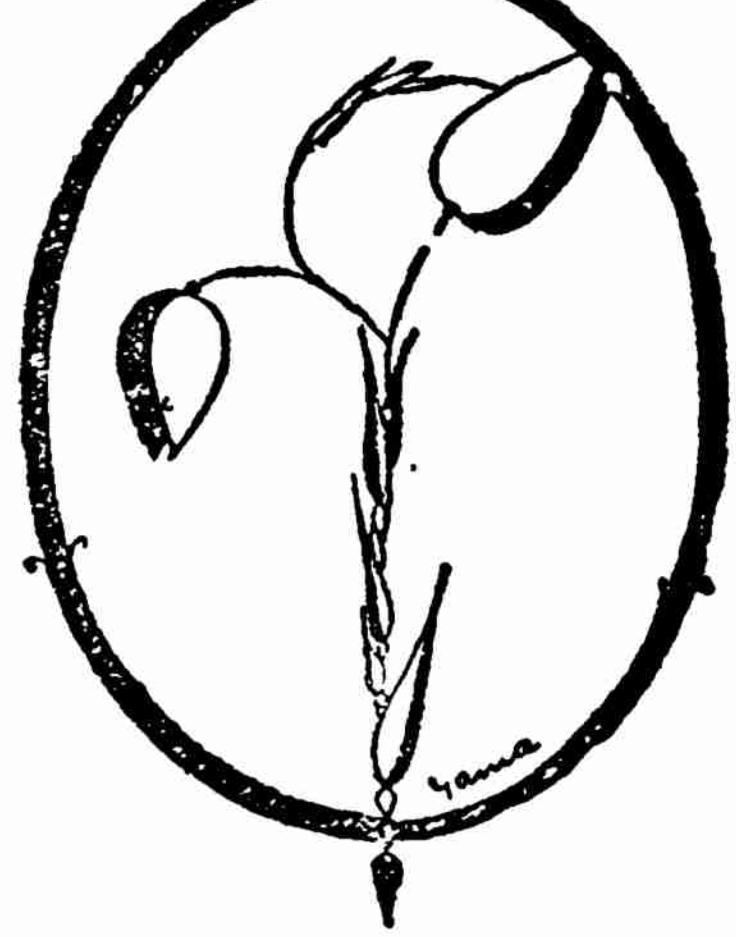
(三)添載編者的「今鏡花緣。」是一種可合可分的體例。讀者很爲便利。

(四)小說枝談。雖然是一種繼續的稿子。但也可分可合。讀者也很便利。

(五)「青年創作集。」「文壇祕錄。」「敲詩小集。」以及關於文藝的論文等。仍充分的登載。

(六)補白、插畫、封面。都選有精彩的材料。

天1009(一)　　11—12—15



拉丁亞美利加——美國的外府

愈之

上篇　中南美諸國的現狀

我們都知道拉丁民族是亞美利加大陸的最初的主人翁。自從西班牙人哥倫布發見了新大陸以後，在十六七世紀中，屬於拉丁民族的西班牙與葡萄牙人，遠渡大西洋，披荊斬棘，把蠻荒的美洲，闢成世外的桃源。誰知道十八世紀以後，西班牙人的殖民勢力逐漸消滅，他們的祖先冒險經營的領地，都換了主人翁。至今亞美利加成為盎格魯撒克遜人的世界。拉丁民族失去支配的能力。大部分的殖民地都已喪失，只賸下南北美洲二十個小國，名義上算是獨立自主，實際上已成為紐約華爾街富豪的外庫。這並不是由於什麼氣運的關係。獷悍率直的西班牙人，政治的經濟的殖民能力，終究不及狡獪的英吉利人啊。

現在所謂拉丁亞美利加(Latin America)包含中美洲及南美洲的二十個小國，在十八世紀以前都是西班牙葡萄牙或法國的殖民領土。自從十八世紀以後尤其是在美西戰後，紛紛獨立改建民主共和國。這二十共和國的國名，如按照字母順序，應排列如下：

阿根廷(Argentine)	波里維亞(Bolivia)
巴西(Brazil)	智利(Chile)
哥倫比亞(Columbia)	科斯泰里加(Costa Rica)
古巴(Cuba)	多明尼加(Dominican)
厄瓜多(Ecuador)	瓜地瑪拉(Guademala)
海地(Haiti)	洪都拉斯(Honduras)
墨西哥(Mexico)	尼加拉瓜(Nicaragua)
巴拿馬(Panama)	巴拉圭(Paraguay)
秘魯(Peru)	薩爾伐杜(Salvador)

烏拉圭(Uruguay)　委內瑞拉(Venezuela)

在這二十國中間面積最大的是巴西幾與全歐洲相等。最小的是薩爾伐杜約和我國的大縣相等。古巴海地多明尼加三國都是加里本海中的島國，墨西哥瓜地瑪拉洪都拉斯薩爾伐杜尼加拉瓜科斯泰利加，巴拿馬在中亞美利加。別的十國則在南亞美利加。

這二十國有幾種共通的情形：(1)國體全是民主共和國，政權則都操在軍人手中；(2)因軍人爭奪政權，常引起革命或政變；(3)財政權大多在外人掌握中；(4)這幾國常因邊界及其他問題而互相爭執。因為有這幾種情形所以拉丁亞美利加雖然擁有富饒的土地統一的民族，但除一二國外內政却都是非常糟，帝國主義乃乘機而入中南美的獨立國因此都變成政治的或經濟的半殖民地了。

近數十年來中南美洲礦產的富饒農業的繁盛，已漸引起帝國主義的注目。大戰以後，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國際地位更日見重要。我們在報紙上天天可以看到關於中南美諸小國的新聞，在國際聯盟中，有好多次因南美諸小國而引起重大的爭執。所以拉丁亞美利加在國際政治上已日見重要，我們在這裏先把這二十個小共和國的現況約略說明一下，隨後再談談這些小國在世界政治上的關係。

1. 墨西哥

墨西哥是中美洲最主要的國家，國內有富饒的石油礦與廣大的農田。憲法是採聯邦共和制，可是從建國百餘年來，直到近年為止政治不曾走上軌道。在二十世紀最初十年中，全國處於大總統狄亞士 (Porfirio Diaz) 的高壓下。狄亞士是「墨西哥的袁世凱」，他把憲法當作廢紙，用武力壓平全國反對黨，做了三十年的無冠皇。一九一一年狄亞士被北省的革命軍推翻，放逐出國，以後十年中，墨西哥便入於循環政變中，革命迭起，政治領袖，忽起忽落，甚至全國分成二個政府，混亂的情形恰和我國民五以後一般。同時英美列強因爭奪墨西哥石油礦的緣故，暗中以軍械供給墨國軍人，自相殘殺。中間在社會黨喀朗石(Venustiano Carranza) 總統任內，雖曾提出憲法修正案，限制外人購地，實行政教分離，改良農民生活，但因引起國際的仇視，舊勢力的反抗，改革計畫不曾實現，而喀朗石即被轟走。一九一〇年，阿白里貢 (Alvaro Obregön) 將軍繼任總統，採取緩和的政策，方得美國的承認，但不久因總統改選，又起政變。一九二四年現總統卡萊(Plutarco Calles) 就任後，政治方逐漸走入軌道。卡萊是以溫和派的工黨為後盾的，在這二三年內，獎勵勞動組合，改良農民生活，增加工業生產，整理內外公債，於內政的改革上頗盡了許多心力。又因為他的政策比較溫和，不像喀朗石的急進，所以在外交方面不至發生衝突，與美國保持友好的關係。所以墨國的政局，到了最近總算漸入平穩的時代。

但是墨國內政的改革，却不是簡易的工作。使墨國陷於衰落的重大原因有三種：(1)地主的專橫與農奴生活的艱苦；(2)教會勢力的根

深滯固；(3)外人經濟勢力的廣大。這三個問題又互有聯帶的關係。墨西哥自被西班牙人武力征服後，至今尙未能脫封建時代的面目，印第安種的農民受大地主的壓迫，大部分未曾解放自由。歷來政府雖屢次設法改良農田，解放農奴，然因地主富豪與教會及軍人勾結，和政府故意爲難，往往因此引起政變或革命。羅馬天主教會在墨西哥勢力極雄厚，天主教不但爲墨西哥國教，且教會常握教育權與經濟權。全國學校都受教會的管轄。大部分生產事業在教會手中。全國土地生產額，有十分之一係教會收入。單是由墨西哥教會每年貢獻給羅馬教皇及西班牙教會的金銀，約値六千萬元；三百年來，教會所提取的金銀已達六十餘萬萬元。這是墨西哥的一大漏巵。墨西哥各地方教士，醫生，警察長，學校教師，法官幾乎全是教會中人。所以實際上墨國政權是在教會手中。教士多外國人，而教會本身是大地主，所以往往又和地主富商及保守派勾結一起，專事阻礙社會經濟的改革。一九一七年喀朗石政府頒布憲法修正案，將教會機關所有地產，收歸國有，並禁止教會設立初級學校，幷慈善機關，教士不得爲代議士或當選爲大總統。此種憲法修正文，具有革命的意義，竟是把墨國根深柢固的教會勢力全盤推翻。可是不久喀朗石政府失敗了，國內政變迭起，此項新憲法條文不曾採行。直到一九二六年二月卡，萊總統方才採取積極手段，實施憲法修正案，實行封閉教會學校，沒收教會財產，驅逐外國僧侶出境，於是全國天主教會以羅馬教廷及西班牙政府爲後盾發生嚴重的反響，一方面用游行，講演，示威等手段，作公開的宣傳，一方面採用不合作主義以與政府對抗。可是大部分的智識階級，工人，農民則同情於政府。目前墨西哥政府與教會既已決裂，形勢非常嚴重，教會或不免又與保守黨及地主，失意軍人聯合以謀推倒政府。但卡萊政府有工人農民作後盾，已不像以前歷屆政府的脆弱。這次政府要是不失敗，墨西哥政治改革史將另闢一新紀元。

此外墨西哥最困難的問題，則爲外人所佔有的土地。墨西哥的土地有五千五百萬英畝，爲美，法，西，葡，瑞士等國人的財產。墨西哥爲世界最大石油產地之一，而石油又爲近代重要軍需品及工業原料。但墨國的石油礦爲美國公司所經營者佔百分之七十三。墨國國富估計約五十萬萬元，而美人佔有其中三分之一。所以墨國實際已成美國經濟的附庸國。一九一七年頒布的墨西哥新憲法二十七條規定外人不准購地，並將地底礦產收歸國有，但美政府則以法律不追溯既往爲理由，反對侵犯美人的既得權，甚至實行與墨國斷絕國交，後經兩國訂約，承認一九一七年以前美人所擁有的權利，國交方才恢復。現在卡萊政府雖以「恢復經濟獨立」爲其政綱之一，然因爲既得權所束縛，已失的利權，終究是不易回復了。

2. 古巴

古巴在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中爲新與的小國。立國至今不過二十五

年。可是這二十五年中一方面脫離西班牙的束縛，他方面卻受美國的控制。古巴憲法中有所謂柏拉德修正文 (Platt Amendment) 規定合衆國爲維持公衆秩序計，有權干涉古巴的內政；又憲法內限制財政權，並規定將軍港及煤站租與美國。美國因此古巴共和國的主權不是完整的，事實上乃是美國的保護國。近年美國勢力更得寸進尺，古巴財政受美國監督。全國警察總監爲美國人。政治經濟權直接受駐古巴美員的管轄，間接受美國地主及銀行家的支配。古巴爲產糖最富之地；大戰時美國糖商因此發了大財。古巴現總統麥卻都 (Machedo) 其地位等於美國的屬吏。國內自由黨及勞動階級雖有反抗美國的舉動，但在美國武力壓迫下，無活動的能力。

3. 海地

海地是黑種人的小共和國，本爲德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宣布獨立。但獨立以後經百餘年的內戰和亂政，再加以歐美強國的干涉，國內始終不得安寧。憲法於一九一八年方才告成。大戰發生後，海地也和古巴處於同一運命，降爲美國的半保護國。一九一五年，因海地起劇烈的政變大總統被暗殺，美國海軍乘機登陸，於那年九月與海地政府訂立條約，規定：海地海關由美總統派總稅務司徵收；海地財政歸美國顧問整理；海地政府設警備隊，歸美國軍官代爲編練。同時海地又修改憲法，許美人在國內購地。在最近海地政府雖和美政府交涉，要求撤退美國駐軍，但也沒有結果。

4. 多明尼加

在多明尼加，近年的情形，比古巴，海地更糟。古巴海地雖實際上成爲美國保護國，表面卻有獨立的政府。多明尼加則從一九一六年始，美國海軍二千五百人上陸廢黜多明尼加總統，解散國會，由美國的海軍司令組織所謂臨時政府，以維持秩序；擔保外債爲名義，把全個共和國佔有了。過了六年後，方才把政權交還多明尼加，但以美政府掌握關稅及財政權爲條件。現在多明尼加和別的加列本海國家，是同樣在美國保護的狀態中。

5. 洪都拉斯

加列本海諸島國，是如此，中美洲的幾個小國，也未見得更好些。自從十九世紀以來，中美的五小國不是互相戰爭，便是迭起政變，幾乎沒有一天可以安分睡覺。最後總是引出了美國或墨西哥的干涉，才得平靖下來。因此這幾國的政治經濟權全落在美國人手中。就中洪都拉斯是中美財政最困難的一個國土。洪都拉斯因頻年戰爭及革命的結果，財政完全破產，欠英美債款多至三萬萬餘元。因此政權完全被美國公使及美國兩家大公司所操縱。美國海軍也照例以「保護美人生命財產」爲名義駐在國境之內。

6. 瓜地瑪拉

瓜地瑪拉在過去的幾十年中要算是最安定的國家，國內革命政變最爲希少。但這些安定的局面是用了武力專制政治的高價兌換來的。瓜地瑪拉的人民大部分爲純粹的印地安種，智識非常蒙昧。在二十世紀初頭的二十年中，處喀勃里拉（Cabrera）總統的武力恐怖政策之下。但到了一九二〇年，終於被著名的糖商哀利拉（Charlos Herrera）推翻了。以後的幾年，政權逐漸落在美國人手中。實業由美國銀行家管理，國內用美國貨幣。瓜地瑪拉鐵道爲中美國際幹線之一，現在也被美國聯合水菓公司（United Fruit Company）佔有了。

7. 薩爾伐杜

在一九〇六年以後，薩爾伐杜幾次和隣國——瓜地瑪拉與尼加拉瓜——啓釁，均因美國與墨西哥的干涉而終止。在目前薩爾伐杜在中美諸國中要算是比較政治開明的國家，在那邊掌握政權的，不是軍人而是商人階級，所以教育工商業較爲發達，政變亦比較希少。但財政亦不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關稅的百分之七十係作外債的擔保。

8. 尼加拉瓜

在去年（一九二六）的八月間尼加拉瓜又發生了一度的革命戰爭，自由黨起事，推翻張慕廬（Chamorro）總統。當時墨西哥政府援助革命軍，而美國則助政府。美國因此向曾墨西哥政府提出抗議。結果革命竟歸失敗。前總統狄亞士（Diza）以美國的助力，復任總統。保守黨仍得維持原來地位。一九一六年尼加拉瓜與美國訂約借款三百萬金圓，以關稅，銀行，鐵道權讓與美國，幷許美國築運河橫穿尼加拉瓜海峽，豐色佳海灣（Gulf Fonseca）則作爲美國軍港。這樣，在事實上已使這個小共和國處在華盛頓政府保護之下了。

9. 科斯泰里加

科斯泰里加在一九一七年以前，經過三十年的平和時期。政治雖非開明，國內尚稱平靖。大戰時也因了美國維持其石油與香蕉業的利益，干涉科斯泰里加的政治，致國內改革無望。現在全國的經濟也操在美國人手中。科斯泰里加與巴拿馬屢因邊界交涉而起爭執，有好多次幾釀成戰爭，因美國的強迫仲裁而告終止。

10. 巴拿馬

巴拿馬爲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中立國最遲的國家。本爲南美哥倫比亞共和國的領土。一九〇三年美國要求向哥倫比亞租借巴拿馬海峽的一部分領土，開掘連貫太平洋與大西洋間的鐵道，被哥倫比亞參院

拒絕。於是巴拿馬人民受美國暗示，宣布獨立，哥倫比亞派軍隊往征，美兵阻其登陸。當時美國羅斯福總統，對國會演說：說是『我取了巴拿馬』。美國這一種舉動顯然破壞哥倫比亞的主權，當時頗引起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一致反抗，但終於為美國威力所制服，竟無可奈何。

巴拿馬共和國至今已成為美國的保護國。巴拿馬運河告成後，其兩岸土地及海口可龍(Colon)同時租讓與美國。美國租讓地帶無一定邊界，美國得隨時擴張。巴拿馬本國陸軍全部解除，由美兵維持治安。此小共和國的憲法規定，為保障巴拿馬的主權與獨立，合衆國有權干涉，『以謀重建公衆平安與憲法秩序』。因此巴拿馬是否眞是一個獨立國却是一個疑問了。

11.巴西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中最主要的國家當推巴西，而阿根廷，墨西哥次之。巴西又為葡萄牙人在美洲所建立的唯一共和國。立國不過三十八年，憲法為聯邦總統制，與美國相似。國內擁有亞美孫河 (Amazon River)最富饒的流域，為世界最大珈琲出產地，單在聖保羅(São Paulo)一區，就有珈琲樹七萬萬棵，投資額達一萬萬金元。此外橡樹及畜牧，森林的利益也非常富厚。京城里約熱內盧為世界最美麗的都市之一。就其內政而論，誠然還未脫離個人的政治的時代，革命政變，仍然迭出，每次總統選舉必經過幾度紛擾，然大體可算是政治平穩的國家，政治與經濟權也還能保持獨立。

巴西立國後最感困難的是疆界問題，巴西的國境與八個獨立共和國及英荷法三國屬地(圭亞那)接界，屢因劃界而起爭執。二十世紀以來，仗着巴西著名外交家白朗戈 (Rio Branco) 之力，把這些邊界問題逐一解決。其中許多地方是由外國元首仲裁解決，許多地方經直接交涉解決。向屬波里維亞的富饒的橡皮出產地亞克爾 (Acre) 巴西政府也用了二百萬金元向波里維亞買回了。

巴西在內政方面最感困難的為財政問題。巴西行政費用過於浩大，預算直到去年方才保持平衡。尤其在一九一四年以後因珈琲在歐洲市場銷路跌落，關稅收入減少，因此使巴西不得不借鉅額的外債。持有巴西國債最多者為美英二國人。因此巴西政府的財政，更不免無形中受外國銀團的操縱。

大戰時巴西為對德交戰國之一。這是因為巴西外交向來跟着美國走。美國加入對德戰爭後，巴西亦不得不加入。但在巴西南部諸省有四十萬的德意志移民，戰時曾有德人將在境內宣布獨立的謠傳；後來雖沒有什麼事故，但巴西境內的德人却確是個糾紛的問題。因為巴西為拉丁民族建立的國家，而南部的德人則保持獨立的團體，在文化，語文，經濟上概和巴西民族不同。在南部的三省中，德人有非常優越的勢力，這確是巴西腹心之患呢。

巴西在國際聯盟中本為代表拉丁亞美利加的一個重要分子。曾被

選爲非常任行政會員。最近因德國加入聯盟爲常任行政會員，巴西根據分洲的原則，要求同時列入常任行政會員之內，被聯盟拒絕，因此與西班牙取一致態度，聲明退出國際聯盟。國際聯盟爲遷就德國加入起見，不得不把巴西犧牲，但這却是重大的犧牲。因爲加入聯盟的美洲各國以巴西爲最主要，巴西退出後，聯盟在美洲的勢力不免因此而大減削。

12. 阿根廷

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卽所謂ABC同盟，爲拉丁亞美利加最平穩進步的國家。阿根廷自一九一六年選舉後，急進黨佔完全勝利，代表富農的保守黨下台，概和當時墨西哥的情形相同。在保守黨的時代，國內財政陷於非常困難，直到近年，方漸漸到了小康之境。原來阿根廷爲美洲最大農產國之一，產穀麥，牲畜，皮革非常之多。在歐戰中，阿根廷以大宗的食糧，牲畜，羊毛，馬鞍，皮靴，酒精，輸入歐洲，因此獲得了大額的收入。同時國內工業也日見發達，漸有自給自足的可能。急進黨秉政後，政變比較的希少。政治也日漸清明。從前在阿根廷官吏腐敗，賄賂公行，盜匪充足，但是晚近狀況却已改良了許多。

在歐戰中，阿根廷國內親同盟與親協約的兩派，頗起爭執。當時因德國潛艇擊沉阿根廷商船，阿根廷幾有對德宣戰的形勢。但後來終於嚴守中立，直到戰局終了爲止。一九一七年阿根廷總統伊里戈陽邀請中南美各國，會議對歐洲戰局取一致態度，頗爲美國所不喜；因當時美國已加入協約方面作戰，阿根廷的提議頗有反美的態度。後來此種會議雖未開成，而接到覆文有十五國，其中墨西哥政府尤表示熱烈贊成。自此阿根廷總統隱然有以拉丁亞美利加領袖自居的形勢。至少阿根廷成爲中南美諸國中反美派的領袖了。

阿根廷爲戰後加入國際聯盟的十五拉丁亞美利加國之一。聯盟第一次大會中，阿根廷代表提議修改聯盟約章，主張國際爭議的强制仲裁，各國連德國在內均邀請加入。當時聯盟大會未允考慮，阿根廷因卽退出。在十九世紀初阿根廷因與智利爭執安地山派（Andean）一帶的邊界，各自競爭擴張海陸軍備，後來經英美强迫調停，方得解決。後來阿根廷與智利自行訂約縮減軍備。阿根廷實爲最早根據海牙和平公約開始裁減軍備的國家。且曾發起ABC同盟以維持南美均勢。但近年因智利祕魯間邊界爭執愈鬧愈烈，南美空氣頗形緊張，所以阿根廷從新又在那裏擴張海軍，預備戰爭。去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國會又通過以六千四百萬元的鉅款購買潛艇及巡洋艦。又去年阿根廷政府向美國摩根公司借款四千萬金元。

13. 智利

以產出硝石著名全世界的智利共和國，在表面上和阿根廷相同，政治比較的平穩，立法行政機關也比較的近於民主化；但最大的困難却

依然是財政問題。智利境內雖擁有近代工業的主要原料——硝石佔有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九十九但因爲硝石礦的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係外國資本所經營，所以智利政府並沒有得到多大的利益。近年智利因了塔克那阿利卡（Tacna Arica）問題屢與鄰國祕魯啓釁，因此不得不擴張海陸軍備，政費支出浩大，僅賴硝石出口關稅以資挹注。前任自由黨總統亞歷山特利（Alessandri）主張增加稅收以致輸出銳減，被迫去職。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大總統費古羅雅（Figuroa）就職後，財政問題仍無法解決。因稅率過高，硝石在國外的市場不利，故財政陷於困境，聽說最近費古羅雅政府的地位，有動搖的危險。或者因財政問題無法解決而下台，亦未可知。

所謂塔克那阿利卡問題乃三十餘年來南美智利祕魯波里維亞三國間懸而不決的困難問題。塔克那與阿利卡二省在三國領土的中間，因其地發見大宗的硝石礦，遂引起三國的爭執。一八七九年曾因此問題引起祕魯與智利波里維亞間的戰爭，結果祕魯敗北，遂於一八八三年締結安貢（Ancon）和約，兩省歸智利佔領十年。十年後則由兩省住民投票公決。但到了一八九四年住民投票仍未舉行。智利祕魯都恐怕失去兩省的土地，所以對於投票方法及形式，兩方各提苛刻的條件，意見未能一致，於是投票延擱至今未曾舉行。在這二三十年中智利與祕魯兩國國交屢次陷於破裂。雖未正式宣戰，但邊境一帶，却時常發生衝突。直到一九一七年兩國國交方才恢復。以後祕魯屢次想把塔克那阿利卡問題仲裁解決，最後至一九二二年兩國政府受美國總統的邀請，派代表在華盛頓會議，由美總統考查情形，仲裁解決，經兩國簽約承認。美國總統的仲裁到去年八月方才決定，大旨是主張：（1）不用住民投票，因在兩國紛擾中平和的住民投票實爲不可能；（2）以北部塔克那省歸還祕魯；（3）以阿利卡北部約廣十基羅米突的土地讓與波里維亞，作爲波里維亞通海的走廊；（4）其餘阿利卡省土地連阿利卡市到波里維亞京城拉柏茲的鐵路在內，仍爲智利所有。此種解決法在祕魯當然滿意，波里維亞也還沒什麼，惟有智利人民却大加反對，以爲美政府有意袒護祕魯，排美運動非常劇烈。大概這個重大的懸案，還不是一時所能解決下來呢。

14. 祕魯

祕魯雖和智利同爲濱太平洋的一個共和國，可是她的政情却比智利糟的多了。近年祕魯的政權雖漸從軍人手中轉換到商人及職業階級之手，但是國內革命與政變，依舊是循環不已。一九一九年現總統萊圭亞（Augusto B. Leguia）就職後，方才頒布新憲法，規定信教自由，以天主教爲國教，總統選舉用直接投票制，並規定社會立法制。但因爲財政困難的緣故，不免於借債度日。結果是拿關稅作外債的擔保，財權操在美國顧問的手中。

祕魯的疆界問題甚多，除了塔克那阿利卡問題外，和厄瓜多，哥倫比

亞也時起爭執。

15. 波里維亞

波里維亞的政局不能安定，恰和祕魯同一情形，也許更糟些。國內鐵路，關稅，政府銀行準備金以及一切賦稅收入全數作爲外債擔保品，受美國銀行家的支配。波里維亞因爲沒有出海口，（在拉丁亞美利加沒有出海口的祇波里維亞與巴拉圭二國）經濟工商業上喫了許多虧。一九二二年波里維亞因美政府仲裁塔克那阿利卡事件時沒把波里維亞邀請在內，提出抗議。所以去年（一九二六）美政府所定的辦法中，容許波里維亞獲得通太平洋的走廊。可是這個問題怕還不是一時所能解決。

16. 巴拉圭

巴拉圭爲圍在南美腹地中間的一個小國，最不足道。巴拉圭的最富饒區域——畜牧的出產地——在和波里維亞接界的格蘭却戈(Gran Chaco)，可是這一片領土波里維亞與巴拉圭兩國尙在紛爭未定呢。

17. 烏拉圭

烏拉圭爲南美最小的共和國，可是比較的算是最進步的國家。第一，烏拉圭大部爲平原，農業畜牧最爲豐富，輸出頗發達，比較的足以自給。其次，烏拉圭沒有什麼邊界的爭執。再次政局也還算穩定。對於教育及社會立法也頗知注意。雖然，國債的負擔額極大，軍備費的支出亦不少，但比較還算是南亞美利加一個樂園呢。烏拉圭的現政府採委員制，政權操於六個行政委員之手，大總統則爲對外代表。

烏拉圭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式承認蘇聯。南美諸國與蘇俄復交，以烏拉圭爲始。

18. 厄瓜多

厄瓜多和南美別的許多國家相同，因軍備費過多，政局不穩固，農產物（最主要者爲可可粉）收穫減少與經濟權落在外人手中的緣故，財政陷於非常窘迫的境界，去年不得已請美國委員團清理財政。厄瓜多的財權全在美國手中。又厄瓜多和祕魯，哥倫比亞間亦發生邊界爭執，至今未曾解決。

19.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本爲橫跨中南美的一個主要國家。自從巴拿馬宣告獨立後，國勢大爲削弱。一九二一年美國與哥倫比亞訂約雖允償付哥倫比亞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作爲巴拿馬運河的代價，（此款於去年付清）但哥倫比亞的財政仍陷於不振。於一九二三年起由美國委員團整理財政。現在哥倫比亞在保守黨總統門翟士（Méndez）統治下。

20.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爲西半球五聯邦國之一。（五聯邦國卽合衆國，墨西哥，巴西，阿根廷與委內瑞拉）可是國內的政局很糟。憲法在二三十年中更易至五六次，選出的大總統差不多都不能滿任。財政情形與哥倫比亞同樣困難。近年委內瑞拉國內石油礦發見甚多，因此頗引起資本主義列强的注目，外國投資頗爲發達。

下篇 拉丁亞美利加的國際關係

1. 資本帝國主義的逐鹿

從上面所說的情形，聰明一點的讀者，已經可以明白：拉丁亞美利加的二十個共和國，雖建國已有百餘年，名義上依然有獨立的政府，但實際上已經不是自主國家，早就變成歐美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了。因爲近代所謂殖民地有兩種解釋：(1)移植的殖民地 (Colony for settlement)，就是由本國人口移殖而成的，如加拿大，澳大利亞，朝鮮，台灣等是；(2)掠奪的殖民地 (Colony for exploitation) 就是專爲推銷工業品，徵取工業原料，以經濟的榨取爲目的的，如印度，埃及，菲律賓等是。第一種殖民地在表面失去獨立國的形式，而成爲殖民國家的附庸；第二種殖民地則只要財政權與工商業落在外人手中，不必定須把獨立國的招牌卸去。中南亞美利加在十七八世紀是拉丁民族的移植的殖民地，可是改建獨立國家以後，却已變成列强掠奪的殖民地了。古巴，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馬等國不必說，就是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等幾個較重要的國家，工商業都在外國人手中，國稅收入用作外債的抵額，經濟生活受資本帝國主義的支配，誰又能說他們是獨立國家呢？

中南美所以引起資本帝國主義的爭逐，有二個原因：(1)中南美爲世界最富饒的原料供給地之一，石油，硝石，銅，橡樹皮革，爲近代工業上的主要原料，而爲資本主義國家所必爭的，在中南美洲有鉅量的出產。(2)中南美人口合計，不減於北美合衆國，工業品消費量極大，又因中南美各國製造業不發達，所以爲全世界最有利的市場之一。原料供給地與消費市場爲造成資本帝國主義的必要的條件，拉丁亞美利加有大宗原料的輸出與大宗製造品的輸入，恰好給與外國資本主義以掠奪的機會，無怪歐美列强當作一塊肥肉，因此拉丁亞美利加人民更不免變成列强的經濟的奴隸了。

自從西班牙在新大陸的威權失墮以後，拉丁亞美利加最初成爲歐洲列强經濟侵略的鵠的。在十九世紀中，在中南美具有最大的經濟勢力的當推英，德，法國，荷蘭次之。戰前英國在拉丁亞美利加的投資額極廣大，主要的硝石，橡樹業均爲英國所有。德國則爲英國的勁敵，在巴西，智利都佔有極大的利益，墨西哥的油礦大部分爲德人所有。當時美國資本帝國主義還未充量發達，本國資本未十分雄厚，自然非英德之敵。

但是一九一四——一八年的大戰後，情形大變。美國一躍而成爲世

界最大的資本主義國,金融勢力超出英國之上。同時因工商業膨脹的結果,需要農產物工業原料及消費市場非常廣大。除向歐洲大陸投資及推廣市場外,對於貼隣的拉丁亞美利加自然更不能放棄。因此戰後不但德國在中南美的勢力一落千丈,就是向來握中南美的經濟霸權的不列顛,也不能不退避三舍。中美諸國不必說,自巴拿馬運河落成以後,都逐漸屈服於美國的保護之下,在南美洲,歐洲強國既得的鐵道,銀行以及礦產實業等利權,因歐戰中交戰國不暇他顧,大多都被新興的北美帝國攫奪了去。戰後,日本因在中南美移民衆多,也曾想分一些肥,如在墨西哥及智利,日本頗有取德國而代之之勢,可是日本的經濟勢力究竟遠不及美國,而且更被門羅主義的大棒所攔阻,究竟沒有和美國對抗的能力。因此中南美便成爲美國人的天下,而紐約華爾街的銀行家,戴上拉丁亞美利加二十國的皇冠了。

2.美國經濟政治侵略的成功

現在再來說美國侵略拉丁亞美利加所用的方法。第一步自然是經濟的侵略。這經濟的侵略又有兩種:(1)由紐約銀行團以大宗的債款供給中南美各國政府,以郵政,電報,鐵道以及一切國稅收入爲擔保品;(2)設法獲得中南美各種主要工商業的專利權,使主要的生產事業完全在美人手中。

美國貸與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國債總數,雖然無準確的數字,但單就一九二五年一月起十二月止,美國對中南美諸國發行的新債票達美金二萬二千三百萬元。其中由政府發行的一萬五千三百六十萬元,由私人發行的六千九百四十萬元。又就一九二四年止美國在拉丁亞美利加的投資總額達美金三十七萬六千萬元,其中國債六萬一千萬元,各種工業投資三十一萬五千萬元。數目至可驚人。實際上拉丁亞美利加二十國現在都已成爲對美債務國,其軍政費支出全靠紐約華爾街銀行家的接濟。此等債款,大多用本國的關稅,地稅,及交通事業作擔保。其結果使二十國中的十二三國,國家豫算,關稅率,國庫都受美國財政顧問或財政委員團的直接支配,政府已經失去支配財政的能力。現在暫時能脫却美國的財政勢力的,只有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等國。但是這幾國的財政也非常困難,非依賴外債不足以度日,所以早晚也必落在紐約銀行團之手。

讓與權與國債權往往同時獲得。因爲訂結國債往往以獲得某種讓與權爲交換條件。在實際上拉丁亞美利加的豐饒的富源大部分已斷送給美國了。墨西哥的石油礦大部分爲美人所經營,土地爲美人所收買。加列本海諸國以糖爲主要產物,但糖公司的資本主幾乎全是美國人。智利的蘭加圭(Rancagua)爲世界最富的銅礦所在地,其地銅礦全屬於美人。又愛爾德尼安德(El Teniente)與朱克加麥太(Chuquicamata)兩處銅鑛亦新爲美商購得。美國既擁有大宗的富源,同時利用監督財政的方法,使各本國不能自定關稅,因此美商的貨品輸出得

不受限制。例如美商經營智利鑛每年獲利約一萬萬批蘇泰。假如智利政府能自定關稅增加原料輸出品的稅額，則智利政府早就不至負欠鉅額的外債了。

政治的侵略爲經濟的侵略的不免的結果。美國在拉丁亞美利加的投資利益欲求其安全穩固，且避免歐洲國家的攘奪，自然必須更進一步，用政治勢力來加保障。因此中南美的國家的政治的獨立也不免受了損害。美國在中南美諸國幾乎到處都享有治外法權。美國公使領事在中南美各國成爲太上政府，有支配駐在國政治的權力。最顯著的如美國與薩爾伐杜所訂的條約，規定薩爾伐杜的關稅由美國銀行家徵收，以作借款擔保；如薩爾伐杜政府與銀行發生爭執時，應以合衆國大理院的判詞爲最後判斷。

司法權的侵犯不過是政治侵略的一端。此外美國海陸軍隊駐在中南美各國境內任意干涉駐在國的政治更是極普遍的現象。如古巴，海地，巴拿馬等國，條約內規定美政府有干涉內政權，那是不必說了。此外各國每次發生革命政變，美國軍隊就借了「保護美人生命財產」的名義，立時上陸。以後即永遠駐在，甚至迫令駐在國的軍隊解除武裝，用美兵來維持秩序，這在拉丁亞美利加——尤其是在中美洲——是數見不鮮的事。

當中南美諸國發生革命政變時，華盛頓政府的態度，往往使人莫明其奧妙。有的時候，美國嚴守中立，有的時候美國却又派軍隊幫助政府，去壓平革命黨。原來美國的用心是如此的：假如該國政府向來是反美的，美國就援助了親美的革命黨推翻政府，或者表示絕對中立。但要是政府是親美的，美政府就立刻假借了維持秩序的名義，破壞革命戰爭。最顯著的例如當墨西哥阿白里貢政府的末期，墨西哥北部曾發生一度革命。當時華盛頓政府就宣言：『我們不願再見拉丁亞美利加有革命的紛擾』同時美政府以大宗餉械供給阿白里貢，革命終於失敗了。美國對於墨西哥歷次革命戰爭，都表示中立，這一次態度劇變，就只是爲了阿白里貢是親美派的緣故。

3. 門羅主義的新解釋

美國著名學者哈佛大學老校長羅威爾 (Lowell) 說過這樣的話：

『有好些美國人口頭信仰着各民族應有獨立自主的權利，他們的心裏却依然是帝國主義者。他們相信合衆國有擴張勢力於弱小隣國的權利。他們堅信一種愛國主義，此種愛國主義却沒有鵠的，沒有理想，無權利義務的限制，就不過謀本國的福利與擴大而已。其實德意志所犯下的罪惡，與所以敗滅的原因，也只是由於這一種偏狹的愛國心。這些美國的帝國主義者的理想不像德國人那樣誇大，可是歸根還是差不了多少。在這些帝國主義的美國人看來，中南美諸國好比是一塊禁獵，只有獵園的園主可以隨意行獵，別人是不能偸獵的。園主的心理不但禁止別人偸獵，就是一切

保護獸類的法律，他們也是反對的。』

這些話說的很着。近幾年來美國的外交就只是把中南美當作禁臠，不許歐洲的獵戶闖入園地裏。歐洲國家不許干涉拉丁亞美利加，拉丁亞美利加只許同洲的美國方能干涉，這就是門羅主義的一種新解釋。所謂大亞美利加主義、所謂大亞美利加同盟，在美國人的心理，都是作這樣的解釋。

自從一八九八年以來每五年一次召集會議的大亞美利加會議，本來是以謀美洲諸國的平等合作為宗旨的，但後來成為美國帝國主義侵略的工具。美政府的目的就是想用了『亞美利加者亞美利加人的亞美利加也』的口號，拒絕外來的歐洲帝國主義，使肥沃的中南美終於成為美國的禁臠。此種防止歐洲國家偷獵的政策，可以說有三種：第一，美國銀行團向中南美各國投資的時候，同時訂立條約把別國的債款都清償，於是只剩下美國為唯一的債權國。這樣的投資的方法，一九〇五年最初施行於多明尼加，現在拉丁亞美利加各國有一半已全數歸美國單獨投資了。第二，就是遇中南美各國的國際爭端，拒絕歐洲國家的仲裁解決，向來南美諸國的疆界爭執有由瑞士總統，或西班牙國王仲裁解決的；也有由英王和法總統調停的。但一九二三年在聖蒂牙哥(Santiago)舉行的大亞美利加會議訂立公斷條約，凡美洲各國爭議事件，概由美洲各國自行仲裁，於是美國便握得拉丁亞美利加諸國間的仲裁權。如前年巴拿馬與科斯泰里加發生爭執，此兩國都加入國際聯盟，但結果仍由美國國務卿仲裁解決。又塔克那阿利卡事件，曾經提交國際聯盟，國際聯盟怕開罪美國，不願多事，所以現在仍歸美總統居間仲裁。實際上美國以美洲的家長自居，家內的事，就不許外人插嘴。第三種方法是用美國將校訓練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軍隊。在一世紀以來，南美各國的軍備大多由英，法，德，比，意諸國的將校編制訓練，但現在却代以美國的軍事委員。幾個小國不必說，就如巴西的海軍，也在美國軍官訓練之下。這三種方法都是以排斥歐洲國家在中南美的勢力為目的的。但中南美本為歐洲帝國主義的逐鹿地，要不是美國國力膨脹，歐洲列強無暇他顧，美國單靠了門羅主義也無所用處。但是歐洲大戰却真是給與美國以千載難逢的盛會，一方面美國的資力與軍備日見雄厚，一方面歐洲國家也正自顧不暇，於是美國乃可以為所欲為了。

4. 拉丁亞美利加的民族主義

但處在美國的政治經濟侵略下的拉丁亞美利加人民，竟是相羊一般的柔馴而不會再有反抗嗎？這是未必罷。至少在近年來，拉丁亞美利加的民族獨立運動已逐漸膨脹。自從美國併吞巴拿馬以後，自從聖蒂牙哥會議以後，拉丁亞美利加的農工智識階級，已經看穿了美國的假面具，不敢再相信門羅主義的那種甘言蜜語。雖然拉丁亞美利加大多數國家的政治在保守黨與軍人手中，此種保守黨與軍人又間接充外國資本主義的工具，但受經濟壓迫最甚的農工階級已認定民族獨立

經濟獨立的必要。大學教授，大學生，新聞記者起來作他們的嚮導。最近彌漫中南美的學生運動（參看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二十四號）更爲拉丁亞美利加民族覺醒的顯例。智利著名的政論家耶羅（Joaquin Edwards Bello）在最近所著的大陸的民族主義（El Nationalismo Continental）之中痛論『羅馬收買了希臘，而消滅了蠻族；美國收買了歐洲，而消滅了拉丁亞美利加。』有一段說：

『我們拉丁亞美利加民族永不會獨立自由的，永不會建立眞正的民治，除非他們眞能造成了對付歐洲與美國的聯合防線。除非我們這樣做，我們早晚是不免消亡了。我們將要永遠做着苦役，成爲幾個大國的奴隸；我們的子孫將因了我們的一時的愚拙與怠惰，永淪於牛馬之境。但要是我們能夠聯合起來，我們是決不會被摧殘的，我們將成爲我們的富饒的土地的主人。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受享世界的尊敬與榮譽。』

拉丁亞美利加的民族主義是反對一切的外國勢力的，但對於美國的經濟侵略，更爲憎惡。拉丁民族以世界文化的主人自命，他們是愛好理想，崇尚藝術的民族，對於拜金主義的只知實利而輕蔑理想的美國人，自然是鄙夷不屑。阿根廷的一位大學教授說：

『我們敢說，我們今日對於美國的見解和前世紀中葉的見解已大不相同。當時，至少在當時，我們的民族受北美民主政治的熱烈的影響，……覺得世上的國家，只有法，英，美最能得我們的同情。現在可就不同了。法國還有優美的文學足使我們欣賞；英國還有自由組織與政治思想使我們的思想家五體投地，而美國呢，足以使我們佩服的只有掠取我們的市場的一些本領。』

因爲拉丁亞美利加民族在心底裏都輕蔑美國文化，他們都想脫離美國的經濟的束縛獲得眞正的獨立，所以他們一方面擺脫所謂門羅主義的鐐銬，力謀取得平等的國際地位，一方面則謀拉丁民族的聯合，以抵抗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壓迫。現在拉丁亞美利加的民族運動是這樣的雙方並進的。

5. 拉丁亞美利加與國際聯盟

他們用什麼手段取得平等的國際地位呢？國際聯盟的成立給與他們以最好的機會。因爲國際聯盟就其發起的主旨是以各國平等互助爲原則的。所以聯盟成立以後，拉丁亞美利加二十共和國不加疑慮地加入國際聯盟的有十五國。這十五國聯合起來，在聯盟大會佔着三分之一的票數。在兩次的聯盟大會中，拉丁亞美利加國家當選爲議長，在去年聯盟選出的非常任理事——雖然巴西已經退出——中南美當選的二國。國際法庭的判事十一人，中南美佔二人。聯盟委員會的會長有許多是中南美代表充任，聯盟且爲中南美諸國，特設拉丁亞美利加部，可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在國際聯盟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拉丁亞美利加的加入國際聯盟，是爲美國所不願意而又無法阻擋的一件事。

美國不願加入聯盟的原因，被日內瓦智利代表耶內茲(Señor Yáñez)一語道破。他說：『美國不敢干涉歐洲事務，爲的是要使歐洲也不干涉美洲事務。』但是現在美洲國家居然列席於歐洲國際團體，拿美洲的國際爭議提出於聯盟行政會，豈不顯然把門羅主義的假面具打破了嗎？當威爾遜提議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時共和黨的羅斯福曾用了這樣的話來非難威爾遜的政策。他說：『假如威爾遜的政策見諸實行，國際法庭一旦成立，多明尼加與海地將把我們不曾宣戰，便開入軍隊把他們的政府推翻的事實提出法庭；科斯泰里加，尼加拉瓜，瓜地瑪拉也將以同樣的事實向法庭陳訴，我們美國又有什麼話說呢？』從羅斯福的話裏可以看出美國不加入國際聯盟的苦心。而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的自由加入聯盟，却與門羅主義以一大打擊。

可是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因孤立而求國際聯盟的援助，却終於是失望了。因爲在事實上國際聯盟並不是眞有力量的國際團體，仍不免爲少數強國所操縱，而歐洲強國又爲美國的金洋外交的威力所懾，對於美洲的事務，只好迎合美國的意思，不敢碰她的釘子。而且美國本身既不加入聯盟，不受聯盟的束縛，遇美國與拉丁亞美利加發生問題時，聯盟仍無法公平判斷。所以實際上拉丁亞美利加參加聯盟，不過是形式的，並不能借此打倒美國在新大陸的獨霸，這是他們對於聯盟不滿的最大理由。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加入聯盟後頗有數國中途脫退，而去年（一九二六）巴西的退出聯盟，雖說是和西班牙一致行動，因爭常任行政會員不遂的緣故，但大半的原因却還是由於對聯盟行動根本失望呢。

6. 拉丁亞美利加聯合與大拉丁主義

對於國際聯盟既然是失望的，因此拉丁亞美利加不得不謀本身的團結以與美國的勢力對抗。此種內部團結運動雖還未到完全成熟的境界，然至少已在萌芽與擬議中。在近幾年來倡議的拉丁亞美利加團結運動約有三種：

一，中亞美利加聯邦(Central American Ferderaiton)運動　即將中美五國瓜地瑪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科斯泰里加，薩爾伐杜，結合而成一聯邦國，此種計畫，醞釀於一九〇七——八年間，其後幾次協商因美國破壞，未成，現在已告失敗。

二，拉丁亞美利加聯盟(Latin American League)運動　此卽合拉丁亞美利加諸國造成一國際機關，以與美國支配的大亞美利加同盟相對抗。此爲聖帝牙哥會議中阿根廷所提出的計畫，雖未成爲事實，但南美各國智識階級提倡頗力，現出有報紙一種，鼓吹拉丁亞美利加聯盟的建立。自從巴西退出國際聯盟後，此種運動更爲活躍。

三，大拉丁(Pan-Latin League)聯盟　大拉丁聯盟卽合拉丁民族而成，所以對抗大斯拉夫主義，大日耳曼主義者。在歐戰以前，已有此種擬議。近年因英美勢力的膨大，大拉丁主義有復活之勢。前年西班牙王

亞爾豐瑣（Alfonso）往訪羅馬教皇與意相慕沙里尼計畫集合拉丁亞美利加諸國結成大拉丁同盟。嗣後西班牙王曾有游歷南美的傳聞。其後葡萄牙與法國亦表示願意加入。去年法西訂立密約後，所謂大拉丁同盟更有由理想而化為事實的可能。

總之拉丁民族在新大陸的現在勢力雖極衰弱，但依然擁有廣大的土地，繁盛的人口，與豐厚的富源。只要能夠聯合起來，他們的潛勢力是不可限量的。今後中南美肥沃的土壤，聰智的民族，是否將永成紐約銀行家的外府，永作北美資本主的馬牛，這全憑着拉丁民族的自身的努力了。

諾貝爾獎瑣記

從予

最近消息：諾貝爾一九二五年度之化學獎得者為德國哥丁根（Gottingen）大學有機化學教授徐格蒙台（Zsigmondy），一九二六年度者為瑞典烏普沙拉（Upsala）大學教授斯凡特褒（Svedberg）。至物理獎，一九二五年度者由德國哥丁根大學教授弗蘭克（Pro. J. Franck）與海爾（Halle）大學教授胡爾資（Pro. G. Hertz）均分，一九二六年度者決贈與沙旁（Sorbonne）大學之丕霆教授（Pro. Jean Perrin）。得和平獎者，一九二五年度為英外長張伯倫與美副總統道威斯；一九二六年為法外長白里安與德外長斯德萊斯曼。文藝獎一九二五年度已決贈與蕭伯納，一九二六年度者須待明年始能揭曉。每獎金額，據曼徹斯特導報所載，計十一萬八千瑞典克羅納（Kroner）合英金約六千五百鎊云。

諾貝爾獎之消息既布，當有記者訪蕭氏於倫敦阿兌爾弗里（Adelphi Terrace）十號寓所，此時，他還沒有得到正式電報，因道：『這眞奇異得很，我想，』他微笑着接下去又說；『大概因為我在那一年是什麼東西也沒有寫的緣故罷』

這筆獎金，蕭氏最初主張用以獎勵英瑞兩國間的文藝事業；但據瑞典學士院常任書記加乃爾德（Karneldt）言，依照諾貝爾獎分配定章，凡遇得主不願收受該款時，委員會有處分的全權。蕭氏因此，為避免該項獎金得以應用於兩國文藝事而不與獎金章程相抵觸起見，決定暫時收受他。已致書瑞典駐英大使巴姆斯梯那男爵（Baron Palmstierna）表示這個意見了。



一九二七年世界獨立國及其附屬地

化魯

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爭，使世界地圖大部分變換了顏色。除了南北亞美利加以外，東半球各國的領土疆域全部都有變更。俄羅斯，德意志，奧匈，土耳其，戰前的四大帝國，全部崩潰，從這裏產生出許多新興的小國。戰勝國家增加了不少的領地。在非洲，大洋洲的殖民地，保護地，島嶼，有許多是從新更換了主人。在大戰將終了時，美國威爾遜總統高呼的口號是：『不割地，不賠款。』但是在戰後的和平條約中，各戰敗國的領土依舊都被割裂。只是有許多領土，用了住民投票或國際共管的名義掩飾一下。至殖民地的移轉，則更發明了一個堂皇的名辭，叫作『委任統治』(Mandatory) 委任統治地名義上在國際聯盟管理之下，實際上則係直接受治於戰勝國家。此外各國疆界的改定，地名的變易，海口河道管理權的重行支配，更是千頭萬緒。使一切的政治地理的研究者都手忙脚亂。你只要把十五年前的世界地圖和現在的世界形勢對照一下，所謂『滄海變了桑田』，也就不過如此罷。

再把大戰後兩三年間的世界形勢和現在的情形一比較，也就有好些不同。在戰後的一二年內，如雨後春筍一般的新產生的獨立國與自治邦，如烏克蘭共和國，萊因共和國，遠東共和國，亞美尼亞共和國，喬治亞共和國等，過了不久，大都烟消霧滅。其中如漢志王國，是國際聯盟約章內署名發起的國家，但在一九二六年的地圖內已找不到她的位置。此外如土耳其經洛桑會議後，領土變更了不少。挪威合併了斯披茲伯琴，立陶苑合併了美末爾，意大利合併了阜姆，波蘭與德國的界線經過幾次的改定，日本交還了膠州灣，非洲的殖民地也有不少的更改。總之，大戰後的八年中間，世界地圖，可以說天天在那裏改變呢。

自從一九二五年羅加拿保安公約告成，繼之以歐洲大陸各國的相互提攜，俄德條約與法德條約的先後成立，國際的局勢方才逐漸穩定。

以後的世界，或將在列強新均勢之下維持短時期的平穩狀態。趁着這個時期結算一次總帳，把世界現有的獨立國，附屬地及戰後疆域改變的情形，概括的說明一下，未始不是一件有意味的事情。本篇的目的就只把一九二七年的世界各獨立國及其附屬的自治邦，保護地，殖民地，租借地等分析出來，分述其面積人口。至於把各國的地形位置，詳細敍述，這應在地理書中找尋；把各國戰後政治外交變遷情勢記述一下，這又是歷史家的責任；都不是在這短篇中所能包括完盡的。

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以前，全世界共有獨立國家五十八，至一九二六年終存在的獨立國家共六十五。可見戰後雖減少了許多舊國，也增加了許多新國，增加的新國比減少的更多。又所謂「獨立國家」的界說本不易確定。有許多民族名義上是獨立的，實際上已失其政治的財政的 Sovereignty。(如中美諸小國雖爲獨立共和國，事實上已成爲美國的保護領土。) 又如蘇維埃聯邦或不列顛帝國，表面上只是一個國家，而實際包含許多獨立國家的單位。在這裏爲避免一切的紛糾，全拿形式上的國家單位來作標準，而不問其事實的 (Virtual) 情形。所以如不丹，尼泊爾事實上是英國殖民地，而因其未受英官直接管理，所以在本篇裏均列爲獨立國之一。又如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南非聯邦都有自治政府，且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然因其名義上擁戴英國君主，故不認其爲獨立國家。

又本篇各國排列次序，係爲敍述便利起見，將國際關係最繁複的歐洲各國列第一，亞洲各國次之，非洲各國又次之，美洲各國列最後。其中各國的地位前後，全依照敍述的順序，並無其他的成見。本篇的土地人口數字統計，大多根據一九二六年英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所載，其中大半爲一九二四或一九二五年的調查。

一　不列顛帝國(The British Empire)

不列顛帝國所以成爲世界最主要的國家，實因其殖民領土徧佈全世界的緣故。不列顛帝國現在包有土地一千三百萬方哩，人口四萬五千萬；其中殖民領土佔百分之九十有奇，而英吉利本國所佔土地人口，却不及全體的十分之一。不列顛帝國眞成爲一個世界的國家了。

不列顛帝國的內部組織本來極爲繁複。歐戰後又發生以下的重要變化；(1)南愛爾蘭脫離聯合王國而造成自由邦；(2)海外自治領地的自治權比前擴大；(3)各殖民地多單獨從事外交活動；(4)舊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領土多以委任統治的名義加入不列顛國之內，因此英帝國的內部關係發生了問題。去年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的英帝國會議方才把帝國內的關係，英國本部與殖民地的關係，從新加以確定。

依據這次帝國會議的決議，以前的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已經消滅，南愛爾蘭脫離英國本部而成爲自治領土，北愛爾蘭則附屬於大不列顛之內(北愛爾蘭在帝國中的確實地位現尙在討論中)。又自治領地從

帝國政府中解放而成為各個獨立的國家。但在名義上擁戴英王為君主，自治領地的總督成為英王的代表。自治政府則與英政府立於對等地位，無從屬關係。自治領地可直接遣派駐外代表。除外交軍備等與帝國政府常取一致態度外，不更受帝國政府的節制。因此英國已成為一大聯邦國，大不列顛，愛爾蘭，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新西蘭，紐芳蘭同為聯邦之一。但其餘殖民地及半自治殖民地則仍隸屬於大不列顛政府之下，歸印度事務大臣及殖民大臣直隸管轄。

為說明便利起見，我們不妨把這個三頭六臂的(Great Britain)分作本部與附屬地。所謂本部就是從前的聯合王國。但現在愛爾蘭既已脫離。所以只賸了大不列顛；至北愛爾蘭則在事實上不妨併入大不列顛之內。除了大不列顛以外都可算作附屬地。這附屬地種類很複雜，約可分為自治領地，半自治領地，殖民地保護國，委任統治地等。分述如下：

1. 本部

土地　九四六三三方哩。

人口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國都　倫敦(London)。

本部係指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與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二部分。大不列顛包括英格蘭(England)，威爾士 (Wales)，蘇格蘭(Scotland)三島及人島(Isle of Man)與海峽羣島(Channel Islands)。至愛爾蘭本為英國本部，一九二二年，南愛爾蘭宣布為自由邦，而北部則仍直隸於大不列顛政府之下，但另設北愛爾蘭國會掌地方立法權。北愛爾蘭與愛爾蘭自由邦的界線，到了去年才正式勘定。

2. 附屬地

I. 在歐洲的附屬地

A，愛爾蘭自由邦 (Saorstát Eirean)

土地　二七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三一四〇〇〇〇。

國都　杜伯林(Dublin)。

一九二一年，英愛和約簽定後，南愛爾蘭脫離聯合王國而造成自由邦，與北愛爾蘭劃分疆界，以原有領土的二十六府歸自由邦，六府歸北愛爾蘭。自由邦在不列顛帝國中所處的地位，與加拿大相同，為一種「自治領地」。國會採兩院制，由人民選出。行政最高領袖則由國會選出的行政會議主席即大總統任之。但仍戴英王為國君。愛爾蘭海岸防務由自由邦軍隊任之，而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中間的海上防務則由不列顛帝國軍隊任之。在戰時或緊急時期，自由邦有向英政府供給軍港及他種便利的義務。現愛爾蘭自由邦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

B，直布羅陀(Gibraltar)為西班牙西南伸出地中海的一個海角，地中海中的英國海軍根據地。

C，摩爾太(Malta)　地中海海島，橫在西西里島(Sicily)與非洲大

陸的中間，為英國海軍煤站及修整港。

II. 在亞洲的附屬地

A，印度帝國 (The Indian Empire)

土地　一八〇五三三二方哩。

人口　三一八九四二〇〇〇。

國都　台爾希 (Delhi)。

英屬印度可分劃為二部分：(1) 直隸於不列顛帝國政府的印度行省，計分為十五省，其中以緬甸省 (Burma) 面積為最大。(2) 英國的保護州，間接受治於英政府，計共十八區域，其政制多各不同。現印度有立法議會，為半自治領土，且為國際聯盟會員之一。

B，錫蘭 (Ceylon)

土地　二五三三一方哩。

人口　四五〇五〇〇〇。

C，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

土地　一六〇〇方哩。

人口　八八三七六九。

海峽殖民地包含新嘉坡 (Singapore) 檳榔嶼 (Penang) 二島及馬來半島南端的馬六甲 (Malacca)。

D，馬來聯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土地　二七五〇六方哩。

人口　一三二四八九〇。

E，其他馬來諸邦 (Malay States)

土地　二二四八六方哩。

人口　一一二三二六四。

在馬來半島的馬來諸邦，其中 Pere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Pahang 四邦係聯邦組織，Johore, Kedah, Perlis, Kelantan, Trenggann 五邦則為各自分立的，均設王分治，而處於英官保護之下。

F，英屬婆羅洲 (British Borneo)

土地　七七一〇六方哩。

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亦為英國保護地。

G，居伯羅 (Cyprus)

土地　三五八四方哩。

人口　三一〇七〇九。

此為英國殖民領土。

H，亞甸 (Aden) 及其他

土地　九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五五〇〇〇。

亞甸為伸出阿拉伯西南端的半島，與其西岸諸島 (Perim, Sokotra, Kuria Muria Islands) 均為英屬地。

I，巴蘭羣島(Bahrein Islands)

土地 二五〇方哩。

人口 一一〇〇〇。

波斯灣中五個小島所結合，爲英國保護地。

J，香港

土地 三九一方哩。

人口 六二五〇〇〇。

K，威海衛

土地 二八五方哩。

人口 一五四四一六。

威海衛於一八九八年由清政府租借英國至一九二三年滿期，英國在華盛頓會議聲明歸還至今未曾踐言。

L，伊拉克(Iraq)

土地 一四三二五〇方哩。

人口 二八四九〇〇〇。

此爲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即舊時的美索波達迷亞 (Mesopotamia)以摩索爾(Musol)石油礦著名。伊拉克與土耳其的疆界至一九二六年的英土條約訂結後，始行劃定。

M，巴力斯坦(Palestine)

土地 九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七五七〇〇〇。

此亦爲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

N，德蘭斯朱爾丹(Trans-Jordan)

德蘭斯朱爾丹爲巴力斯坦的西部，與巴力斯坦同爲英國委任統治地。

一九二三年五月英政府承認德蘭斯朱爾丹獨立行政權的存在，但須經國際聯盟核准。直到最近止，德蘭斯朱爾丹境界尚未劃定，且尚未經聯盟核准。

III. 在非洲的附屬地

A，英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

土地 一〇一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五九〇〇〇〇〇。

蘇丹在名義上雖仍爲英國埃及共有的領土，但自英國撤消在埃及的保護權後，埃及漸次失去其在蘇丹的主權。自從一九二四年蘇丹英總督被刺後，英政府強迫埃及駐軍退出蘇丹境內，從此蘇丹便完全成爲英國保護地了。

B，英屬東非洲(British East Africa)

土地 三一一三二〇方哩。

人口 五六三九〇〇〇。

英屬東非洲歐戰後改名爲甘耶殖民地 (Kenya Colony)，包括(1)甘耶(Kenya)及其保護地(2)烏干達保護地(Uganda Protec-

torate)，（3）善齊巴爾(Zanzibar Protectorate)。其南面與前德屬東非洲現歸英國代管的丹干葉加領土接壤。又一九二四年英意條約，英國將佳巴倫(Jubaland)卽東非洲佳巴河(Juba River)西岸廣約五十哩至一百哩的領土，劃歸意大利。

C，尼亞薩倫保護地(Nyasaland Protectorate)

土地　三九五七三方哩。

人口　一二〇一〇〇〇。

D，涉美里倫保護地(Somaliland Protectorate)

土地　六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

E，英屬西非洲(British West Africa)

土地　四五〇八三四方哩。

人口　二二三二八〇〇〇。

所謂英屬西非洲包有尼日里亞(Nigeria)，干比亞(Gambia)，黃金海岸(Gold Coast)，及錫拉里翁(Sirra Leone)。此四區雖夾在法國屬地的中間，不相連接，而殖民地的行政則聯合在一處的。

F，英屬南非洲(British South Africa)

土地　七三三三九四方哩。

人口　二五二一〇〇〇。

除南非聯邦外，所謂英屬南非洲包有巴索多倫(Basutoland)，倬宣拏蘭(Bechuanaland)，南羅台西亞(Southern Rhodesia)，北羅台西亞(Northern Rhodesia)，斯伐齊蘭(Swaziland)。所佔地域頗廣，都爲英國的保護地及殖民地。

G，南非聯邦(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土地　四七三〇八九方哩。

人口　六九二九〇〇〇。

國都　政府在柏萊多里亞(Pretoria)，立法議會在開浦(Cape Town)。

南非聯邦是由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舊名開浦省(Cape Province)——拏塔爾(Natal)德蘭斯伐爾(Transvaal)阿蘭奇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四自治省聯合而成，爲不列顛帝國內自治領土之一，爲國際聯盟會員國，自設立法議會，以聯邦總督爲行政首領。

H，毛列替厄斯(Mauritius)

土地　八〇九方哩。

人口　三八五〇〇〇。

I，聖希倫那(St. Helena)及其他大西洋島嶼

土地　八一方哩。

人口　四〇〇〇。

并包括西北的亞森森島(Ascension Islands)，南面的提利斯當達

岡哈羣島(Tristan da Cunha)。

J,色駭爾羣島(Seychelles)

土地　一五六方哩。

人口　二五〇〇〇。

以上均為非洲沿岸英屬的海島。

K,丹干葉加(Tanganyika)

土地　三六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　四一二二。

即舊德屬東非洲,歐戰後由英比二國瓜分,一九二一年三月,比國又允許將德屬東非洲之西北角土地,割歸英國,同為國際聯盟統治地。

L,西南非洲(South-West Africa)

土地　三三二四〇〇方哩。

人口　二三〇〇〇〇。

舊德國屬地,戰後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處南非聯邦統治之下。

M,英屬加美隆(British Cameroon)

土地　三一〇〇〇方哩。

人口　六六〇〇〇〇。

加美隆本為德國屬地,戰後由英法二國分割,歸國際聯盟委任統治。英國所得者為西北境自海岸起沿尼日里亞邊界一帶狹長的土地。

N,英屬吐谷蘭(Togoland)

土地　一二六〇〇方哩。

人口　一八八二六五。

吐谷蘭本亦德國屬地,戰後割分為英法二國委任統治地,英國所得者為西北境的土地。

IV. 在美洲的附屬地

A,加拿大自治領地(Dominion of Canada)

土地　三六〇三九〇九方哩。

人口　九三六四二〇〇。

國都　鄂大瓦(Ottawa)

加拿大自治領地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在不列顛帝國中自治組織最為完備。

B,紐芳蘭(Newfoundland)

土地　一六二七三四方哩(連拉布拉達在內)。

人口　二六三〇〇〇。

此亦為英國自治領土,其西北連接美洲大陸的拉布拉達(Labrador)亦附隸紐芳蘭之內。

C,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

土地　一二四五一方哩。

人口　一七八六三二二。

D,英屬圭亞那(British Guiana)

土地 八九四八〇方哩。

人口 三〇一二〇四。

E,英屬洪都拉斯(British Honduras)

土地 八五九八方哩。

人口 四七一三二。

F,福爾克蘭羣島(Falkland Islands)

土地 五六一八方哩。

人口 三五三四。

係南大西洋中的羣島,合東西福爾克蘭島及許多小島而成。

G,貝爾慕達斯羣島(Bermudas)

土地 一九方哩。

人口 二三八二〇。

在紐約東端合三百六十小島而成。

V.在澳洲及海洋洲的附屬地

A,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土地 三〇六五一二一方哩。

人口 六二〇五三七四。

國都 新金山(Melbourne)

澳大利亞自治聯邦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其領域包有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維多利亞(Victoria),昆斯蘭(Queensland),南澳大利亞(South Australia),西澳大利亞(West Australia),塔斯曼尼亞(Tasmania)六州,及北部屬地(Northern Territory),巴布亞屬地(Territory of Papua 即英屬新圭內亞。)

B,新西蘭自治領地(Dominion of New Zealand)

土地 一〇三五六八方哩。

人口 一三九五八一五。

新西蘭自治領地亦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包含北島(Northern Island)南島(Southern Island)及太平洋中附近諸小島而成。

C,菲幾羣島(Fizi Islands)

土地 七〇八三方哩。

人口 一五七二六六。

英國殖民領地,合南太平洋中二百五十小島而成。

D,太平洋羣島(Pacific Islands)

土地 一一四五〇方哩。

人口 二六五〇〇〇。

此係指友誼島(Friendly Islands 亦名湯加島 Tonga)以及其他太平洋無數英屬小島嶼而言。

E,新圭內亞屬地(Territory of New Guinea)

土地 八九二五二方哩。

人口 四〇〇〇〇〇。

新圭內亞為太平洋中的一個大島，在歐戰前西部為荷蘭領土，北部及其附近海島為德國所有，南部即英屬新圭內亞，為澳大利亞聯邦屬地。戰後，赤道以北德屬諸島歸日本委任統治，赤道以南諸島連德屬新圭內亞在內，歸英國委任統治。新圭內亞連東北新圭內亞，俾士麥羣島 (Bismark Archipelago)，沙羅門羣島 (Solomon Islands)，統稱新圭內亞屬地，處澳大利亞聯邦統治之下。

F，西薩毛亞屬地 (Territory of West Samoa)

土地 一二五〇方哩。

人口 三八〇〇〇。

即前德屬薩毛亞羣島，現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處新西蘭自治領地統治之下。

G，瑙魯島 (Nauru Island)

土地 十方哩。

人口 二一七四。

赤道以南之一小島，舊德國屬地，今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直隸於不列顛政府。

二 法蘭西共和國 (République Français)

1. 本部

土地 二一二六五九方哩。

人口 三九二〇九五一八。

國都 巴黎 (Paris)。

按照凡爾賽對德和平條約，法國獲得德國的亞爾薩斯勞倫 (Alsace-Lorraine) 二州，分劃為三行省，即下部萊因省 (Bas-Rhin)，上部萊因省 (Haut-Rhin)，摩素省 (Moselle)，因此法國獲得新地約五千六百方哩。又法國在薩爾 (Saar) 煤礦區域有特殊煤礦開採權。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四的十五年內，薩爾區域歸國際聯盟所任命的五委員管理，十五年後其地應屬法或屬德，再由住民投票自決。因此戰後法國不但增闢新領土與殖民地，且獲得大煤鐵礦，造成經濟的大帝國的基礎。

2. 附屬地

法國在海外的屬地，殖民地，保護地及委任統治地，計共面積四二七〇一七六六方哩，人口六一〇三一一八四。戰後新得的領土，則有敘利亞，加美倫與吐谷，合計面積約多至二十五萬方哩。現在列述於下。

I. 在亞洲的附屬地

A，法屬印度支那 (French Indo-China)

土地 二七四三八五方哩。

人口 一九六三六一三七。

法屬印度支那乃指法國在東方的大部分屬地而言，計分為五部分：

(1)交趾支那殖民地(Colony of Cochin-China),即東南濱中國海的部分,爲直隸於法國的殖民地,土地二六四七六方哩,人口三九七八八八九。首都爲西貢(Saigon)即印度支那總督駐在地。(2)安南保護國(Annam),在中部,土地三九七五八方哩,人口五七三一一八。(3)東埔寨保護地(Cambodia)在東部濱暹羅灣,土地六七五五〇方哩,人口二四四九七七一。(4)東京(Tonking)及老撾(Laos),均爲保護地,在北部,土地一二三一三四方哩,人口八七〇〇四五三。(5)廣州灣,一九〇〇年我國租借於法政府,期限九十九年,土地一九〇方哩,人口二十萬。

B,法屬印度(French India)

土地　一九六方哩。

人口　二七七五一六。

在英屬地的中間,共殖民地五處,不相連續。

C,敍利亞(Syria)

土地　六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桑里摩(San Remo)協約國最高會議議決歸法國代管。其委任統治權經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認許。現爲聯邦組織,包含萊巴囊(Lebanon)自治區。

II. 在非洲的附屬地

A,摩洛哥保護國(Morocco)

土地　四二七一七六六方哩。

人口　五四〇〇〇〇〇。

國都　費士(Fez)。

北非摩洛哥王國於一九一二年經法國宣布爲保護國,除西北部沿地中海一帶爲西班牙保護地,坦及爾港由國際共管外,餘皆處法國勢力範圍內。一九二二年里夫民族叛亂,攻入法國區域內,經法西聯軍征剿,到一九二六年五月間才將里夫民族首領阿白杜爾克林降服。嗣後經法西政府會商,摩洛哥保護區域,仍維持原來疆界,未有變動。里夫一帶則由法西兩國軍隊共謀防衛。但最近西班牙要求將坦及爾劃入西國保護區域,摩洛哥的領土分配,或將引起紛糾亦未可知。

B,阿爾日里亞(L'Algérie)

土地　二二二一八〇方哩。

人口　五八〇二四六四。

C,突尼斯(Tunis)

土地　四八三〇〇方哩。

人口　二〇九五〇九〇。

D,法屬西非洲(French West Africa)與撒哈拉(Sahara)

土地　二八八四八四五方哩。(撒哈拉沙漠佔百五十萬方哩。)

人口　一二五七九九三一。

法屬西非洲共分八區：(1)色內嘉(Senegal)殖民地；(2)法屬圭內亞(French Guinea)；(3)象牙海岸(Ivory Coast)；(4)台霍美(Dahomy)；(5)法屬蘇丹(French Sudan)，本名上部色內嘉尼日爾(Upper Senegal Niger)，一九二〇年改今名；(6)上部伏爾泰(Upper Volta)，即舊上部色內嘉尼日爾的南部；(7)毛列塔尼亞(Mauritania)；(8)尼日爾殖民地(Colony of Niger)，其區域於一九二二年劃定。

E，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

土地　九八二〇四九方哩。

人口　二八四五九三六。

即法屬剛果(French Congo)。

F，法屬莎美里倫(Somali Coast)

土地　五七九〇方哩。

人口　二〇八〇〇〇。

G，瑪達格斯加島(Madagascar)

土地　二二四七二一方哩。

人口　三六一三三四一。

爲非洲東南岸一大島。

H，麥霞德犖島(Mayotte)

土地　七九〇方哩。

人口　一一〇〇〇。

I，留尼汪島(Réunion)

土地　九七〇方哩。

人口　一七二一九〇。

即鮑本島(Bourbon)，在瑪達格斯加島東。

J，吐谷(Togo)

土地　二一八九三方哩。

人口　七六二二〇八。

此與英屬吐谷蘭同爲戰前德國殖民地，戰後作爲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三分之二歸法國統治，三分之一歸英國統治。

K，加美隆(Cameroon)

土地　一六六四八九方哩。

人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

此亦爲戰前德國殖民地，戰後除西北部一小片土地由英國委任統治外，大部分歸法國委任統治。

III. 在美洲的附屬地

A，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

土地　三四七四〇方哩。

人口　四四二〇二。

圭亞那在南美洲的東北海岸，東段屬法國，西段屬英國，中段屬荷蘭。

B, 馬丁尼克島(Martinique)

土地　三八五方哩。

人口　二四四四三九。

C, 古亞台洛魄羣島(Guadeloupe)

土地　六八八方哩。

人口　二二九八三九。

以上二羣島爲西印度羣島的一部分。

D, 聖批爾島(St. Pierre)與米圭龍島(Miquelon)

土地　九三方哩。

人口　三九一八。

此爲紐芳蘭南面的二小島。

IV. 在澳洲及大洋洲的附屬地

A, 新加拉多尼亞(New Caledonia)與新希卜里提斯(New Hebrides)羣島。

土地　八五四八方哩。

人口　五七二〇八。

二羣島均在澳大利亞聯邦的東北岸。

B, 大洋洲法屬地(French Establishments in Oceania)

土地　一五二〇方哩。

人口　三一六五五。

此指法國在東太平洋的許多零星小島而言，其中如馬貴斯羣島(Marquezas Islands)，大希底(Tahiti)與摩里亞(Moorea)二島爲最大。

三　意大利王國(Regno d'Italia)

1. 本部

土地　一一九六二四方哩。

人口　三九九八八五二八。

國都　羅馬(Rome)。

戰後按照聖日耳曼協約國對奧和約，意國與奧國間的疆界重行改定，意國獲得卜倫納要口(Brenner Pass)以南的南的羅爾(South Tyrol)，及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東北岸德里斯德(Treste)，波拉(Pola)，柴拉(Zara)等地。一九二四年意國與南斯拉夫訂約，又獲得阜姆港(Fiume)，因此意國在歐洲領土增加約九千方哩，人口增加一百三十七萬。

2. 附屬地

A, 杜特干尼斯羣島(Dodecanese Islands)

人口　一〇〇一九八。

一九一二年意土戰後意國割據愛琴海中的杜特干尼斯羣島，作海

軍根據地。一九二一年對土條約訂立後意國與希臘立約，允將該羣島讓與希臘，然其後希臘爲土耳其戰敗，意國遂仍佔據該羣島至今成爲懸案。

B，伊里德里亞(Eritrea)

土地　四五七五四方哩。

人口　四〇二七九三。

此爲非洲紅海沿岸的意國殖民地。

C，意屬莎美里倫

土地　一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　六五〇〇〇〇。

此在英屬莎美里倫之東。

D，里比亞(Libia Italiana)

土地　五八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八〇〇〇〇〇。

按照一九一五年的倫敦條約，法屬里比亞的領土略加擴張，其西邊併入法國殖民地的一部分的領土，與埃及接界處則自英國獲得佳拉普勃(Jarabub)。現在里比亞分爲二區域，卽的黎波里丹尼亞(Tripolitania)與錫倫拿加(Cyrenaica)，受治於意總督之下。

四　德意志共和國(Deutsches Reich)

土地　一八一二五七方哩。

人口　六二五三九〇九八。

國都　柏林(Berlin)。

大戰後，德意志改變國體爲聯邦共和國，由舊有的十八州聯合組成之。依照凡爾賽條約，德國割讓地如下：(1)亞爾薩斯勞倫割讓法國；(2)西普魯士(West Prussia)的大部分及波森(Posen)割讓波蘭；(3)東普魯士(East Prussia)與東西里西亞(Eastern Silesia)各以一部分割讓波蘭；(4)上部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的一部分割讓捷克斯洛伐克；(5)美末爾(Memel)割讓立陶宛；(6)丹齊(Danzig)改建自由邦，處國際聯盟保護之下；(7)歐本(Eupen)與美爾末提(Malmedy)割讓比利時。又按照和約須由住民投票決定者：(1)薩爾區域，於訂約十五年以後舉行投票，十五年內則暫歸國際聯盟管理；(2)石勒斯維許(Schleswig)一九二〇年三月住民投票結果，以北部歸丹麥，南部仍歸德意志；(3)東普魯士與西普魯士的住民，一九二〇年七月投票結果仍隸德國；(4)上部西里西亞一九二一年三月住民投票結果，雖全歸德國，然其後仍以面積一千二百四十一方哩，人口八十九萬餘的土地割歸波蘭。因此大戰後德國在歐洲喪失領土二七二五二方哩，人口六四七五六五〇。此外戰前德國海外殖民地，及膠州灣，德屬東非洲，德屬西南非洲，加美隆，吐谷蘭，德屬新基內亞及薩毛亞羣島等，總計面積約一百萬方哩，人口一千三百萬，大戰以後，全盤都喪

失了。

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S.S.R.)

土地　八一八六一四四方哩。

人口　一一六七七四一〇〇。

國都　莫斯科(Moscow)。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舊俄羅斯帝國崩墜,俄國在歐洲亞洲的領土分裂,在西境如芬蘭,波蘭,愛沙尼亞,萊多維亞,立陶宛等紛紛脫離俄羅斯本國而獨立,此外土地因封鎖與分爭的結果,亦大半瓦解。後來經赤軍戰鬭歷四五年,白黨相繼逃亡失敗,亞洲俄羅斯方才重又收入新俄版圖,歐洲俄羅斯除西境產生幾個獨立國,及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暫時由羅馬尼亞佔領未曾解決外,其餘領土完整,主權統一。近年新俄在政治經濟實業各方面已逐漸恢復革命以前的實力。俄國與各國多已恢復邦交,阿富汗,奧地利,不列顛,愛沙尼亞,芬蘭,德意志,希臘,意大利,萊多維亞,立陶宛,挪威,波斯,波蘭,瑞典,土耳其,法蘭西,日本,墨西哥,中國都已承認蘇聯政府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與一般的國家組織不同。蘇聯乃一種自由的聯邦組織,凡採行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憲法精神的國家,都可以自由加入聯盟。現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內,包含六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卽(1)俄羅斯 (Russia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2)烏克蘭 (Ukraine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3)白俄羅斯(White Russia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4)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n Soviet Federated Socialist Republic)(5)吐谷曼(Turcome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6)烏士碧克 (Uzbek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其中俄羅斯與外高加索二共和國,其本身亦爲聯邦組織,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有十自治邦,及十三自治區;外高加索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包有三共和邦,一自治邦,及二自治區。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一自治邦。其系統如後表:——

在上列六共和國中,自以俄羅斯佔最主要的地位,在蘇聯八百餘萬方哩的土地中,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佔七百六十萬方哩。其餘五共和國不過佔六十萬方哩。

蘇維埃聯盟的政制,聯盟政府由「聯盟中央執行會」與「聯盟人民委員會議」組織。中央執行委員由聯盟蘇維埃大會選出,每年改選一次,握有最高的權力。聯盟蘇維埃則爲二院制:一聯盟會議,就六共和國,按照人口比例選出四百十四人以充任之;二民族會議,議員一百人,每一獨立共和國或自治邦選出五人,每自治區選出一人。一切立法權操之兩院之手,兩院選出主席二十七人,設主席團處理臨時政務。至比較次要的行政立法事務則歸聯盟人民委員會議掌握,而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聯盟蘇維埃大會負責。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U. S. S. R.)
  -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R. S. F. S. R.)
    - 本部
    - 自治邦
      - 巴希吉爾(Bashkir)
      - 韃靼(Tartar)
      - 吉爾吉士(Kirghiz)
      - 山邦(Mountain)
      - 達紇斯坦(Dagestan)
      - 土耳其斯坦(Turkestan)
      - 克里米亞(Crimea)
      - 耶古次克(Yakutsk)
      - 喀拉里亞(Karelia)
      - 車伐許(Chuvash)
    - 十三自治區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W. R. S. S. R.)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U. S. S. R.)
    - 本部
    - 自治邦——摩爾達維亞(Moldavia)
  - 外高加索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 阿才倍彊(Azerbaijan)
    - 亞美尼亞(Armenia)
    - 喬治亞(Georgia)
    - 自治邦——阿卜喀西亞(Abkhazia)
    - 二自治區
  - 吐谷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Turcomen S. S. R.)
  - 烏士碧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Uzbek S. S. R.)

六　西班牙王國(España)

1. 本部

土地　一九四八〇〇方哩。

人口　二一九六六六四一。

國都　瑪德里(Madrid)。

西班牙王國領土自大戰後並無變更。又大西洋中的加那列羣島(Canary Islands)包括本部之內。

2. 附屬地

A，西屬摩洛哥(Spanish Morocco)：

土地　一七七〇〇方哩。

人口　六〇〇〇〇〇。

在摩洛哥西北沿地中海岸一帶。現在西班牙政府要求將西北角歸國際共管的坦及爾港亦收歸西班牙統治，尚未解決。

B，伊甫尼(Ifni)

土地　九六五方哩。

人口　二〇〇〇〇。

此爲摩洛哥西南部沿大西洋的一海口。

C，里俄特俄羅(Rio de Oro)

土地　一〇九二〇〇。

人口　四九五。

此在西北非洲沿大西洋岸，包括亞特拉爾(Adrar)在內。

D，西屬圭內亞(Spanish Guinea)及島嶼

土地　一〇八三一方哩。

人口　一六三八四六。

西班牙除佔有圭內亞一部分，復佔有圭內亞海灣中的許多島嶼，而以飛南渡波島(Fernando Po)爲最大。

七　葡萄牙共和國(Republica Portuguesa)

1. 本部

土地　三五四九〇方哩。

人口　六〇三二九九一。

國都　里士本(Lisbon)。

葡萄牙本部包含大西洋中的亞速爾羣島(Azores)在內，

2. 附屬地

A，葡屬印度(Portuguese India)

土地　八九六八方哩。

人口　九二六二八二。

葡屬印度凡分三區：(1)戈亞(Gôa)；(2)達蒙(Damão)及其西部的狄烏島(Diu)；以上均在印度半島的西岸；(3)鐵木耳島在爪哇之東。

B，澳門(Macao)

土地　四方哩。

人口　七四八六六。

一八八七年清政府與葡國立約許其永久管領澳門。

C, 開浦衛特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土地 一四八〇方哩。

人口 一四九七九三。

在大西洋中非洲之西岸。

D, 葡屬圭內亞 (Portuguese Guinea)

土地 一三九四〇方哩。

人口 二八九〇〇〇。

E, 聖湯姆 (S. Thomé) 及柏林雪魄 (Principe) 島。

土地 三六〇方哩。

人口 五八九〇七。

在非洲沿岸圭內亞海灣中。

F, 葡屬西非洲 (Portuguese West Africa)

土地 四八四八〇〇方哩。

人口 四一一九〇〇〇。

即安戈拉 (Angola)。

G, 葡屬東非洲 (Portuguese East Africa)

土地 四二八一三二方哩。

人口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一名莫三鼻給 (Mozanbique)。依照凡爾賽條約葡國獲得前德屬東非洲的一部分，即克翁加三角 (Kionga Triangle)，劃入葡屬東非洲之內。

八 比利時王國 (Royaume de Belgique)

1. 本部

土地 一一七五五方哩。

人口 七七四四二五九。

國都 不魯日 (Brussels)。

戰後，按照凡爾賽條約，德國割讓歐本 (Eupen) 與美爾未提 (Melmédy) 二區，以賠償比國戰時的損失。

2. 附屬地

比屬剛果 (Congo Belge)

土地 九〇九六五四方哩。

人口 八五一二七九五。

戰後比國獲得前德屬東非洲西北境的羅安達 (Ruanda) 烏隆提 (Urundi) 二區及幾伐湖 (Lake Kiva) 週圍的土地，計面積二一二三五方哩，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歸剛果政府管理。一九二三年末，比國與英國重訂東非洲屬地疆界，比國以二千一百方哩之地讓與英國。

九 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urg)

土地　九九九方哩。

人口　二六〇七六七。

國都　盧森堡(Luxemburg)。

盧森堡爲法比德三國中的一個小邦，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承認爲永久中立統治領土。

一〇　荷蘭王國(Koninkrijk de Nederlanden)

1.本部

土地　一二五九一方哩。

人口　六八六五三一四。

國都　阿姆斯德丹(Amsterdam)。

戰後荷蘭領土無變更。一九一八年荷蘭國會通過，填塞蘇特海(Zuider Zee)，另設一新省，於一九二四年動工，工程於十五年內可完竣。

2.附屬地

A，荷屬東印度(Dutch East Indies)

土地　七三三六四二方哩。

人口　四九三五〇八三四。

荷屬東印度地域包含甚廣，大別之可分爲：(1)蘇門答臘(Sumatra)，(2)荷屬婆羅洲(Dutch Borneo)；(3)爪哇(Java)，馬渡拉(Madoera)及在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中間的剌俄冷牙羣島(Rio-lingga Archpelago)，邦加(Banka)，萬里洞(Billiton)等小島；(4)西里伯斯島(Celebes)；(5)馬六甲羣島(Molucca Islands)；(6)荷屬小巽他羣島(Little Sunda Islands)及鐵木爾島(Timor)的西部，(7)荷屬新圭內亞(New Guinea)。以上各區統屬於荷蘭東印度總督統治之下了。

B，荷屬西印度(Dutch West Indies)

土地　五四六九四方哩。

人口　一九二二七六。

荷屬西印度共分二區：(1)荷屬圭亞那(Dutch Guiana)，在南美英屬圭亞那與法屬圭亞那的中間；(2)寇拉索羣島(Curaçao)，在南美委內瑞拉北海岸。

一一　瑞典王國(Sverige)

土地　一七三一〇五方哩。

人口　六〇三六一一八。

國都　斯篤克霍姆(Sto·kholm)。

瑞典領土戰後無變更。俄國革命後瑞典更要求合幷對岸的阿蘭島(Aland)，後國際聯盟理事會議決以阿蘭島屬芬蘭。

一二　丹麥王國(Kongeriget Danmark)

1.本部

土地　一〇六六〇四方哩。

人口　三四一九六五六。

國都　哥本哈琴(Kjöbenhaven)。

大戰後，舊德屬石勒斯維許北部領土，經一九二〇年住民投票結果，改隸丹麥。至一九二〇年七月九日丹麥政府正式管轄北石勒斯維許，改名爲南人德蘭諸省(Sønderjydske Landsdele or South Jutland Provinces)。

2.附屬地

A，格林蘭(Greenland)

土地　四六七四〇方哩。

人口　一四三五五。

在北冰洋中爲丹麥唯一的殖民地。

B，冰島(Ísland)

土地　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　九八三七〇。

格林蘭以南的冰島，本爲丹麥的屬地，一九一八年宣布獨立自主，唯仍戴丹麥王爲國君，其地位等於丹麥的自治領土。

一三　挪威(Norge)

土地　一四九九六四方哩。

人口　二六四九七七五。

國都　奧斯羅(Oslo)。

挪威京城克列斯辛尼亞(Kristiania)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爲奧斯羅。又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挪威政府根據一九二〇年巴黎條約，正式宣布合北冰洋中的斯披茲伯琴(Spitsbergen)及其附近島嶼，改名斯伐爾排特(Svalbard 卽冰岸)定爲挪威的一行省。

一四　瑞士聯邦共和國(Suisse)

土地　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　三九一七八〇〇。

國都　伯納(Bern)。

瑞士現爲國際聯盟本部所在地，其領土無變化。

一五　波蘭共和國(Rzeczpospolita Polska)

土地　一四九九一五方哩。

人口　二七一八四八三六。

國都　華沙(Warsaw)。

波蘭新國是從戰前俄德奧三國領土中分裂而成的。現在的波蘭領土約可分，(1)舊俄屬波蘭（卽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割與俄國的領土）；(2)舊奧屬加里細亞(Galicia)；(3)舊德屬西普魯士的大部分及波森；(4)舊德屬上部西里西亞；(5)維爾諾(Wilno)的一部分。

一六 立陶宛共和國(Lietuva)

土地 五九六三三方哩。

人口 四八〇〇八〇〇。

國都 維爾諾(Vilnius)。

立陶宛係由舊俄帝國分裂而成。其東部界線經於一九二〇年俄國與立陶宛訂約劃定，北部界線於同年與萊多維亞政府劃定，南方與波蘭的界線則爭執數年，至今尚未經解決。又其西境沿波羅的海的舊德屬美末爾(Memel)海口，按照條約由德國割讓，歸協約國大使會議管轄，經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由協約國移交立陶宛管轄，但立陶宛承認許波蘭自由使用海口。

一七 愛沙尼亞共和國(Eesti Vabariik)

土地 一八三五四方哩。

人口 一一一〇五三八。

國都 討林(Tallinu)，舊名里伐爾(Reval)。

愛沙尼亞亦係自俄國波羅的海岸領土分裂而成，其疆界於一九二〇年劃定後未有變更。

一八 芬蘭共和國(Suomen Tasavalta)

土地 一三二六四二方哩。

人口 三四九五·一八六。

國都 海爾辛基(Helsinki)。

芬蘭新國爲從俄國芬蘭自治省分裂而成。

一九 奧地利共和國(Die Republik Österreich)

土地 三二三六九方哩。

人口 六五三五七五九。

國都 維也納(Wien)。

從舊奧匈帝國崩潰後改組的奧地利共和國爲聯邦組織，分爲八省。戰前奧匈國有土地二十六萬餘方哩，戰後其領土分裂，產生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三新國，又割地於波蘭及意大利，領土損失達百分之八十七。戰後奧國財政破產，由國際聯盟委員管理。

二〇 匈牙利王國(Kingdom of Hungary)

土地 三五九::一方哩。

人口　七九八〇一四三。

國都　布達佩斯(Budapest)。

匈牙利王國自和奧匈帝國分離獨立後，中間曾經一度革命，改建蘇維埃，未成。現匈牙利在名義上仍爲王國，而王位則久虛，由海軍大將荷綏(Horthy de Nagybánya)攝政。戰後因財政破產，由國際聯盟委員管理。其疆土係根據一九二〇年的對匈和約而定。嗣後匈國與奧國協商結果，奧國以沙伯倫(Sopron 卽阿丁堡 Oedenburg)歸匈。

二二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Ceskoslovenská Republika)

土地　五四二〇七方哩。

人口　一三六一三一七二。

國都　柏拉格(Prague)。

捷克斯洛伐克新國係斯拉夫族的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聯合而成，故國名捷克斯洛伐克。其疆界在德奧匈和約內劃定。全國分五區：卽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 (Moravia)，西里西亞(Silesia)，斯洛伐克亞(Slovakia)，魯點尼亞(Ruthenia)。

二三　塞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Kraljevina Srba, Hrvata, i Slovenaca)

土地　九六一三四方哩。

人口　一二〇一七三二三。

國都　貝爾格拉特(Beograd)。

賽爾維、克羅西、斯羅伐尼王國，亦稱南斯拉夫 (Jugo-Slavia)，是前塞爾維亞王國的擴大。奧匈帝國革命後，斯羅伐尼 (Slovenia)，克羅西(Croatia)，達馬西(Dalmatia)先後宣布獨立，合并於塞國。一九二一年，門的內哥羅國王尼古拉斯(Nicholas)逝世，其國遂亦合併於南斯拉夫。塞國領土於是增大五倍有餘。一九二四年南斯拉夫以阜姆港割讓意大利。一九二三年塞爾維亞又從希臘獲得薩隆尼加港 (Salonica)的自由地帶。

二四　希臘共和國(Hellenic Republic)

土地　四九九一二方哩。

人口　五八一〇二二一。

國都　雅典(Athen)。

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後，希臘領土增加約二萬方哩，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以後又增三千餘方哩。現在希臘領土包有：(1)馬其頓 (Macdonia)，(2)西答臘斯(West Thrace，在瑪里柴河 River Maritsa 以西者)，(3)愛壁魯斯(Epirus)，(4)克萊德(Crete) 與其他愛琴羣島 (Ægean Islands)。一九二四年四月希臘改建共和國，嗣後國內

迭起政變，至今政局未見平靖。

二四　羅馬尼亞王國(România)

土地　一二二二八二方哩。

人口　一七三九五一九四。

國都　布加萊斯德(Bukarest)。

大戰後羅馬尼亞王國，根據對奧匈保和約獲得布谷維那(Bukovina)及東拔那德(Eastern Banat)的領土。又乘俄國革命紛擾中，佔領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因此羅馬尼亞成爲巴爾幹半島的一大國，面積較戰前增加三倍。但東北境外比薩拉比亞雖經協約國認可，而尚未得蘇聯的承認。

二五　保加利亞王國(Blgariya)

土地　三九八一四方哩。

人口　四八四六九七一。

國都　蘇菲亞(Sofia)。

按照一九一九年的對保和約，保國割讓沿愛琴海濱的領土於希臘，又在西境割地凡四處：(1)斯德魯米柴(Strumitza)，(2)巴西拉格特(Bosilegrad)，(3)蔡列卜洛特(Tsaribrod)，(4)結穆克河流域(Timok Valley)，均割讓於南斯拉夫。惟北境無變動。

二六　亞爾巴尼亞共和國(Snkykenia)

土地　一七三七四方哩。

人口　八三一八七七。

國都　杜拉若(Durrazzo)。

亞爾巴尼亞本爲君主國，歐戰發生後，國內陷於紛亂狀態，一九一七年意軍開入，宣布其國爲共和國。其國疆界到了一九二二年才經國際委員會勘定。

二七　萊區登斯坦公國(Liechtenstein)

土地　六五方哩。

人口　一〇七一六。

在奧地利瑞士中間的小國。

二八　聖摩里諾共和國(San Marino)

土地　八三方哩。

人口　一二〇二七。

聖摩里諾在意大利領土中間，近亞得里亞海濱，爲歐洲最古之國，至今尚獨立自治。

二九 摩納哥公國(Monaco)

土地 八方哩。

人口 二二九五六。

爲地中海濱的一小國，三面包在法國領土內。

三〇 安陀拉公國(Andorra)

土地 一九一方哩。

人口 五二三一。

爲天主教的小國，間接受法國管轄，在法西交界的山地中。

三一 丹齊自由邦(Die Freie Stadt Danzig)

土地 七五四方哩。

人口 三八六〇〇〇。

按照凡爾賽和約第一百零二條，協約國以舊德屬東普魯士的丹齊爲自由邦，由國際聯盟高等委員駐在治理。

三二 坦及爾中立區域(Tangier)

一九二三年英法西三國坦及爾公約規定以摩洛哥西北沿海的坦及爾港及周圍地劃作永久中立區域，由國際共管，行政權操於英法西三國領事之手。現在西班牙政府正在要求以坦及爾併入西班牙保護地內。

三三 中華民國

土地 四二七七一七〇方哩。

人口 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

國都 北京。

根據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字的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正式接收膠州灣青島租借地的全部行政事務。次年一月一日又接收膠濟鐵路的全部。又華盛頓會議中，英國允許歸還威海衞，法國允許歸還廣州灣，惟至今未正式實行。

三四 日本帝國

1. 本部

土地 一四七六五七方哩。

人口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國都 東京。

自俄國革命後，日本佔領庫頁半島北部，以作尼港(Nikolavsk)慘殺事件的賠償。一九二四年日本承認蘇聯政府後即撤退該地駐軍，歸還蘇俄。在大戰後日本佔領膠州灣，至華盛頓會議始歸還中國。戰後日本殖民領地大增，在赤道以北的前德屬太平洋羣島都讓與日本。又

一九一五年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擴大在關東州的勢力範圍。戰後日本爲國際聯盟常任行政會員之一，成爲世界重要的國家。

2. 附屬地

A，朝鮮

土地 八五二二三方哩。

人口 一九五一九九二七。

B，台灣及彭湖列島

土地 一三九三八方哩。

人口 三九七六〇九八。

C，樺太(Karafuto)

土地 一三九三四方哩。

人口 一〇五八九九。

即庫頁半島(Sakhalin)的北部。

D，關東州租借地

土地 二九二五方哩。

人口 九七八七六六。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日本繼承俄國的南滿利益續租遼東半島南部的旅順，大連灣，易名爲關東州，設關東州總督治之。華盛頓會議中我國政府曾要求交還旅大租借地，爲日政府所拒絕。

E，太平洋羣島 (Pacific Islands)

在太平洋除小笠原諸島 (Bonin Islands) 外，按照凡爾賽條約，日本又爲赤道以北舊德國屬地的委任統治者。就中凡羣島三；(1)馬里安羣島 (The Marianne Islands)，惟瓜囊島除外；(2)加羅林羣島 (The Caroline Islands)，包含五百珊瑚島，其中最主要者爲耶浦島(Yap)；(3)馬削爾羣島(Marshell Islands)。

三五 暹羅王國(Sayam 或 Muang-Thai)

土地 二〇〇一四八方哩。

人口 九七二四〇〇〇。

國都 盤谷(Bankok)。

暹羅現亦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其領土無變化。

三六 不丹(Bhutan)

土地 二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 尼泊爾(Nepâl)

土地 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不丹，尼泊爾爲印度的一自治邦，在喜馬拉耶山脈中間，英國政府至今尙承認其獨立不列入印度領土之內。

三八 波斯王國(Irân)

土地 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德黑蘭(Teheran)。

三九 阿富汗王國(Afghánistán)

土地 二五七五〇〇方哩。

人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客勃爾(Kábul)。

四〇 土耳其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urkey)

土地 四九四五三八方哩。

人口 一三三五七〇〇〇。

國都 安哥拉(Angora)。

二十世紀以來領土變更最甚者當推土耳其。二次巴爾幹戰爭及上次大戰使舊日的阿托曼帝國(Ottoman Empire)全部崩潰，大部分領土割讓意大利及巴爾幹諸國。亞爾巴尼亞成爲獨立國。敍利亞，巴力斯坦，伊拉克，漢志亦均獨立而處英法勢力之下。此外大戰後土耳其又失去在居伯羅島(Cyprus)，埃及，阿拉伯的宗主權。惟大戰將終了時，土國佔領俄屬高加索的喀爾斯(Kars)亞達罕(Ardahan)巴頓(Batoum)三州，現除巴頓外，其餘二州仍隸土耳其。一九二三年七月簽字的洛桑和約，將新土耳其在歐洲亞州的領土正式劃定。計現在土耳其共和國領土如下：(1)在歐洲方面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及東答臘斯(East Thrace)至瑪里柴河(River Maritza)岸爲止。(2)在亞洲方面小亞細亞全部，包括高加索的喀爾斯，亞達罕二州，將敍利亞，巴力斯坦，與伊拉克除外；伊拉克與土耳其的疆界，業於一九二五年英伊土三國訂約劃定。(3)愛琴海中的印勃羅斯島(Imbros)，塔納渡斯島(Tenedos)，及拉別德摯島(Rabbit Islands)。

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國民會議宣布改變國體，改舊阿託曼帝國爲土耳其共和國，次年放逐土皇出境。

四一 阿拉伯回教國(Arabia)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七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列耶德(Riyadh)。

阿拉伯回教民族自歐戰中脫離土耳其帝國後，各部落互相殘殺，迭起戰爭。戰後阿拉伯產生一新國，卽漢志(Hedjaz)，立國於紅海東岸，

巴力斯坦及德蘭斯朱爾丹之南，以美加(Mecca)回敎大主敎富賽因(Husein ibn Ali)為國王。英國首先與以承認，法，意，荷蘭，蘇聯，波斯，埃及亦均派外交代表駐漢志。漢志且為國際聯盟的發起國，為聯盟會員之一。但到了一九二四年九月，華哈比(Wahhabi)民族以內志王騷特(Ibn Saud)為首領，進攻漢志。富賽因敗北，退位。國土繼續被內志佔領。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志破滅，漢志王國遂消滅。騷特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漢志國王兼內志蘇丹的職位。從此內志部落幾佔有阿拉伯半島全部，並與英國重訂巴力斯坦疆界，以曼安省(Maan)劃入德蘭斯朱爾丹領土。內志本為華哈比民族所居住，在阿拉伯中部。現其國仍照部落制度設治，無合式的政府。

內志以外，阿拉伯半島中尚有獨立部落三：(1)耶門(Yemen)，即舊土屬阿雪爾(Asir)在半島西南隅；(2)阿曼(Omen)，在半島東南隅，突出於波斯海中；(3)古惠德(Kuwait)在波斯灣，西北灣為英國半保護國。

四二　埃及王國(Misr)

土地　一二〇二三方哩。

人口　一二七五〇九一八。

國都　開羅。

戰前埃及為阿托曼帝國的一部分，大戰發生後，一九一四年十二月，英國宣布埃及為保護國。到了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國方才正式撤廢保護權，埃及遂成獨立王國。惟英國軍隊得駐紮蘇彝士運河沿岸。又英國對於蘇丹仍未放棄保護權。一九二五年，埃及以佳拉菩勃(Jarabub)沃地割讓意屬里比亞。

四三　里比利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iberia)

土地　四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二三五〇〇〇〇。

國都　孟羅維亞(Monrovia)。

里比利亞為黑種人的唯一共和國。在十九世紀為美國解放黑奴的移殖地，一八四七年以後成為獨立國，採行共和政體，以英語為國語。現里比利亞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

四四　亞比色尼亞帝國(Ethiopia)

土地　三五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阿狄斯阿巴巴(Addis Ababa)。

亞比色尼亞帝國為非洲古國。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訂約承認其獨立，並不干涉其內政。亞比色尼亞現亦為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

四五　北美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本部

土地　三〇二六七八九方哩。

人口　一一二七八六〇〇〇。

國都　華盛頓(Washington)。

北美合衆國由全國四十八州及哥倫比亞區域(District of Columbia 卽首都所在地)結合而成。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合衆國領土續有擴張。本部四十八州以外，附屬領土佔七一一五八二方哩，人口一千二百餘萬。一八六七年從俄國購歸阿拉斯加；一八八九年合併夏威夷；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又兼幷泡多利加，菲律賓與瓜囊島；一八九九年合併薩毛亞島的一部分；一九〇四年獲得巴拿馬運河的兩岸特別區；一九一七年，向丹麥購得衞琴羣島；又在加列本海(Caribbian)沿岸的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加尼拉瓜，雖在名義上爲獨立共和國，而實際上或則財政受合衆國的監督，或則軍事受華盛頓的支配，實際與美國的保護國無異。

2. 附屬地

A，阿拉斯加屬地(Alaska Territory)

土地　五八六四〇〇方哩。

人口　五五〇三六。

在美洲大陸西北角，爲哀斯克摩人居住地，由美政府任命行政長官治理之。

B，巴拿馬運河區域(Panama Canal Zone)

土地　五二七方哩。

人口　二二八五八。

此爲一九〇四年巴拿馬運河開濬時向巴拿馬共和國政府訂約割讓者。巴拿馬運河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正式開通。

C，泡多利加(Porto Rico)

土地　三四三五方哩。

人口　一二九九八〇九。

加列本海中一大島，美西戰後割於美國。

D，衞琴羣島(The Virgin Islands)

土地　一三三方哩。

人口　二六〇五一。

卽舊丹屬西印度羣島，一九一七年由美政府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向丹麥收買。

E，夏威夷羣島(The Hawaiian Islands)

土地　六四〇六方哩。

人口　二五五九一二。

在北太平洋中。本爲獨立共和國，自被併於美國後，受美總督的轄治。

F，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

土地　一一四四〇〇方哩。

人口　一〇三一四三一〇。

國都　馬尼拉（Manila）。

菲律賓現為美國自治屬地，由土民自治而處美總督監督之下。菲律賓人在大戰後要求改建獨立國，至今未得美政府許可。

G，瓜嚢島（Island of Guam）

土地　二〇六方哩。

人口　一三二七五。

此為太平洋馬利安羣島中的一大島。

H，美屬薩毛亞（American Samoa）

土地　五八方哩。

人口　八一九四。

南太平洋中的薩毛亞羣島向為英美德三國分佔。大戰後德屬歸英國代管，美屬則無變更。

四六　墨西哥共和國（República Mexicana）

土地　七六七一九八方哩。

人口　一四二三四七九九。

國都　墨西哥（Mexico）。

一九一七年八月墨西哥頒布新憲法，規定國體為聯邦共和國。

四七　古巴共和國（Cuba）

土地　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　三三六八九二四。

國都　哈佛拿（Havana）。

古巴共和國的海口均租與美國。全國軍事及財政權操於美政府及銀團之手，事實上已成美國的保護國。

四八　海地共和國（République d'Haïti）

土地　一〇二〇四方哩。

人口　二〇三一〇〇〇。

國都　潑林斯港（Porto-au-Prince）。

一九一五年海地議會批准海地與合衆國合訂的條約，使海地在事實上成美國的保護國。

四九　多明尼加共和國（República Dominicana）

土地　一九三三二方哩。

人口　八九七四〇五。

國都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

多明尼加的財政及軍政權，現亦在美國管理之下。

五〇 瓜地瑪拉共和國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土地 四二三五三方哩。
人口 二〇〇四九〇〇。
國都 瓜地瑪拉(Guatemala)。

五一 洪都拉斯共和國 (República de Honduras)

土地 四四二七五方哩。
人口 七七三四〇八。
國都 塔古西加爾巴(Tegucigalpa)。

五二 薩爾伐杜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土地 一三一七六方哩。
人口 一五八〇〇〇〇。
國都 聖薩爾伐杜(San Salvador)。

五三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土地 五一六六〇方哩。
人口 六三八一一九。
國都 曼納瓜(Managua)。

一九一六年，尼加拉瓜政府與美國訂約，以美金三百萬元的代價，將全國運河航路讓與美國。現在尼加拉瓜亦爲美國事實上的保護國。

五四 科斯泰里加共和國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土地 二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五〇七一九三。
國都 聖佳色(San José)。

五五 巴拿馬共和國(República de Panamá)

土地 三二三八〇方哩。
人口 四四二四八六。
國都 巴拿馬(Panamá)。

巴拿馬與科斯泰里加的邊界爭執，於一九一四年根據兩國條約請合衆國大理院長仲裁，仲裁結果，巴拿馬政府仍不允遵從。於是至一九二一年九月科斯泰里加乃實行佔據爭執地。兩國國交斷絕，至今未曾恢復。

一九〇四年巴拿馬與美政府訂約，巴拿馬願將巴拿馬運河兩岸地域，連及巴拿馬灣(Panama Bay)中的島嶼，讓與美國，惟京城巴拿馬以及科龍(Colón)除外。美國同時交付美金一千萬元，以後九年內每年交付二十五萬元，以作報償。

五六　哥倫比亞共和國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

土地　四四〇八四四六方哩。

人口　六六一七八三三。

國都　巴哥泰(Bogotá)。

哥倫比亞與巴西的疆界至今尚未經劃定。和祕魯的邊境，亦有爭執。和委內瑞拉的邊界爭執，則於一九二二年由瑞士聯邦大總統仲裁解決。

五七　委內瑞拉共和國 (Estados Unidos de Venezuela)

土地　三九三八七四方哩。

人口　二五六三三三四。

國都　加拉撒斯(Caracas)。

委內瑞拉與哥倫比亞間的邊界爭執，經一九二二年仲裁解決，哥郗拉半島(Goajira Peninsula)的東北角改隸哥倫比亞。

五八　厄瓜多共和國 (República de Equador)

土地　二〇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國都　圭都(Quito)。

厄瓜多自一九二五年政變後，無國會，無總統，以六名閣員組織委員制的臨時政府。又厄瓜多與哥倫比亞及祕魯的疆界均未經正式劃定，時起爭執。地圖所載厄瓜多疆界各各不同，故其面積人口亦難以核計。

五九　巴西合衆國 (Estados Unidos do Brasil)

土地　三二八五三一八方哩。

人口　三〇六三五六〇五。

國都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巴西爲南美洲領土最大的國家，舊爲葡萄牙人殖民地。全國由二十州組合而成，採美國政制。一九〇九年新自波里維亞購得的亞克爾(Acre)併入聯邦，共成二十一州。又大西洋中的黎尼達特島(Trinidad Islands)亦爲巴西領土。巴西本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一九二五年因行政會會員問題宣告脫離。

六〇　祕魯共和國(República del Perú)

土地　五三二〇四七方哩。

人口　五五五〇〇〇〇。

國都　里瑪(Lima)。

祕魯與智利間關於塔克那阿利卡(Tacna-Arica)的疆界爭執，由美國政府居間調停，於一九二六年迭開會議數次，均未得解決。現在該地仍由智利管理。

六一　智利共和國(República de Chile)

土地　二九〇〇八四方哩。

人口　三七五四七二三。

國都　聖蒂亞哥(Santiago)。

六二　波里維亞共和國

土地　五一四一五五方哩。

人口　二九九〇二二〇。

國都　蘇克爾(Sucre)。

波里維亞與巴西智利祕魯的疆界均經決定，惟與巴拉圭的邊界，尚成懸案。又波里維亞在塔克那阿利卡問題中要求獲得到太平洋海口的通路。

六三　阿根廷共和國(República Argentina)

土地　一一五三一一九方哩。

人口　九八三九四三一。

國都　蒲諾斯愛爾斯(Buenos Aires)。

阿根廷為南美洲的主要國家，為聯邦組織，包含十四省十屬地，阿根廷本已加入國際聯盟，中途脫離。

六四　巴拉圭共和國(República del Paraguay)

土地　六一六四七方哩。

人口　一〇五〇〇〇〇。

國都　阿松欣(Asuncion)。

巴拉圭與波里維亞的疆界尚在爭議中。

六五　烏拉圭共和國(República Oriental de Uruguay)

土地　七二一五三方哩。

人口　一六四〇二一四。

國都　孟德維台阿(Montevideo)。

一九一四年烏拉圭與巴西始正式劃定疆界，以沙谷羅(Socorro)耶辛多(Jacinto)，台尼斯(Denis)三島屬烏拉圭。

研究英文之要籍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文法及作文

- 英文會通　一冊　九角
- 英文典大全　一冊　一元八角
- 英文法要略　一冊　六角
- 漢釋初級實用英文法　一冊　四角
- 英語動詞時變用法　一冊　二角五分
- 科學觀之英文法　變體動詞　三角　冠詞用法　二角
- 英語用法正義　一冊　五角
- 英文公式應用　一冊　一元二角
- 英文典圖解　一冊　四角
- 英文云謂字通詮　一冊　八角
- 中學實用英語作文　一冊　二角
- 李氏英語文範　硬面　二元　軟面　一元八角
- 李氏英語修詞作文合編　一冊　二元二角
- 英語論說文範　初集　九角　二集　一元二角
- 屋氏英文作文法　一冊　一元一角
- 屋氏作文示範　一冊　九角
- 英語作文示範　一冊　五角
- 英漢對照斯賓塞爾文體論　一冊　七角

■尺牘■

- 英文書札指南　七角
- 華英文件指南　六角
- 增註英語尺牘選　七角
- 漢文解釋英文商業尺牘　二元
- 英語尺牘範本　七角

■會話■

- 南武英語會話　二冊各　二角五分
- 英語會話公式　一角五分
- 英語會話範本　六角
- 英語會話法程　三角
- 英華會話合璧　七角
- 漢文註釋商業英語會話　五角

■繙譯■

- 華英繙譯金針　二冊各　一元二角
- 華英繙譯捷訣　七角
- 華英對照中國文體舉例　二冊　一元八角
- 繙譯小補　五角

■參考書

- 小字本英華大辭典　一冊　六元
- 英華合解辭彙　一冊　二元五角
- 袖珍英漢辭林　一冊　一元五角
- 增廣英華新字典　一冊　一元五角
- 懷中英漢字典　一冊　六角
- 華英合解英文習語大全　一冊　六元
- 英文雙解英文成語辭典　一冊　一元五角
- 漢英辭典　一冊　二元
- 英文前置詞用法大全　一冊　二元
-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一冊　一元
- 英語備考　一冊　一元二角
- 增廣英語撮要　一冊　五角
-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一冊　八角
- 英語歧字辨異　一冊　二元
- 英文商學大全　一冊　三元六角
- 英語商業南針　一冊　一元二角
- 英文商業常識　一冊　一元

一名目繁多詳見英文圖書目錄一

法權會議報告書

調查法權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閉幕,其報告書經美國政府商得各國同意,決定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外同時公表;惟屆時華盛頓方面雖公表全文,而我國北京外交部所公表者則僅第四編及中國委員宣言。其後外交部雖欲將前三編非正式發表,終因主持調查法權委員會之王寵惠氏以在報告書具名時,曾附有:『具名於本報告書不能認為對於第一,第二,第三編所載悉表贊同』之聲明,不欲公表全文,以重責任,不能成為事實。下列報告書全文,其第四編及中國委員宣言書,係外交部發表之原文;前三編則係北京報紙所覓得之譯文也。　記者誌

第一編

調查法權委員會對於中國治外法權之報告序言

參與調查中國治外法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國,丹麥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那威國,葡萄牙國,西班牙國,瑞典國之各代表,遵照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之第五議決案及追加議決案,會於北京,茲將原案全文附列如左。

以上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并宣言一俟中國法律狀況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事宜皆能滿意時,即備預放棄其治外法權。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辦法,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施行法律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議決案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實行治外法權之現狀,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助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治外法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追加議決案

設立委員會調查并報告在中國治外法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治外法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并宣言擬派三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會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準備對於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限制軍備會議大會通過。)

本會員會之召集日期，原定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但因中國國內戰爭，鐵路不通，有數國委員不能依期到京，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始於中海之居仁堂舉行開幕典禮。翌日開第一次會議。開幕日之會長為中華民國代表王寵惠博士。開會後，公推中華民國司法總長為名譽會長，美國委員司注恩為主席。第一次會議，法國委員居體被選為副主席。各國委員副委員及職員名單如下：

美利堅合衆國委員　司注恩
專門委員　雅克博　博金式
比利時國委員　王格森
副委員　賽爾蓋司
不列顛帝國委員　特納
副委員　康斯定
中國委員　王寵惠
副委員　鄭天錫
專門委員　石志泉　林行規
秘書　林彪　刁敏謙　梁敬錞　陳斯銳　向哲濬
丹麥國委員　高福曼
副委員　狄禮思
法蘭西國委員　居體
副委員　博德斯
義大利國委員　德樂時
副委員　羅斯
秘書　瑪其斯脫腕的
日本國委員　日置益
副委員　佐分利
秘書　重光葵　三宅正太郎　澤田廉三　守屋和郎　鹽崎觀山
和蘭國委員　安格林
那威國委員　米實勒
葡萄牙國委員　畢安祺
西班牙國委員　阿瑪拉
瑞典國委員　雷堯武德
秘書長　徐維震　雷三德

本委員會曾開全體大會二十一次。最後之會，係在九月十六日。每次開會之主要任務，在研究報告之先，為考查中國法典例規及因中國實行治外法權而發生之各種問題。

旅行團之任務，為參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中國司法制度之實行。自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為參觀旅行期間。本委員會原定旅行計畫，已省略不少，因廣東當局主張治外法權應即廢止，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本旅行團，又如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及寧夏各處，均因政潮不定及交通不便，不能前往。

第一章　治外法權在中國實行現況

第一節　沿革之概略

〔一〕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約，雖已互定治外法權之雛形；但中國治外法權之現行制度，乃根據一八四三年及以後所訂各種中外條約。是年十月八日，中英訂約，附有補充條款若干款，其第八款內規定：『英人歸英員按照英律審判，若華洋訴訟，應用混合裁判制。』翌年七月三日，中美訂約，十月二十四日中法訂約，均有類似之規定。迨至一八四七年，瑞典那威兩聯邦亦與中國訂約。

〔二〕一八五八年，美英法修改舊約，與中國改訂新約，內載關於治外法權之條文，與舊約無甚出入，惟字句則較為詳晰明顯。中英於一八七六年，中美於一八八〇年，又各訂條約，更明白規定華洋訴訟彼此有權各派委員觀審。

〔三〕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與中國雙方互訂設施領事裁判權之辦法，迨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國放棄在日本之治外法權，日本對於中國，則保留之。

〔四〕一九一八年參與本委員會各國及德俄奧匈（此三國歐戰後喪失其治外法權）與未參與本委員會之祕魯墨西哥巴西瑞士等國，均與中國訂立條約，許各該國人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中國最後給予治外法權而訂約者為瑞士，該約訂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批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所以目前在中國享治外法權者，共十六國。

於此有應補述者：按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條約中，瑞典聲明：『如其他有約各國允許放棄治外法權時，瑞典亦準備放棄之』等語。一九一八年中國與瑞士所訂條約，亦有類似之聲明。墨西哥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送達中國政府之換文允許：『於正式修改一八九九年之條約時，在新約中載明條文放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第二章　起源

〔五〕實行治外法權之現行辦法，原係根據中外各種約章，既如「一」所述各該約之訂立日期及其關係各款，詳列於附

錄一。此外治外法權之現狀，更有他種之淵源，見附錄二卽（一）地方之協定，及（二）明文承認之習慣是也。

（六）關於治外法權之辦法，爲本報告書便利起見，可於各約章之條款，附約及習慣上，分爲兩種如下：

（甲）民刑訴訟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爲被告之地位；

（乙）民事訴訟之原告或刑事訴訟之告訴人爲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而華人爲被告之地位。

關於上列甲項，外人爲民刑被告之案件，均歸各該國之法院審判。關於上列乙項案件，均歸中國法院審判。以上所述，皆爲原則，其例外見「一七丙」。此項法院，本報告均分別稱爲外國法院及中國法院。惟有應注意者一事：卽所謂外國法院及中國法院於審理華洋訴訟時，如他國實行其派遣代表或會審官之權，則其性質實屬混合裁判之法院也。

（七）按照約章，凡華洋民事案件，各國領事在訴訟之先，有權幫助兩造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及華人遇有爭端，依此辦法，在法院外自行了結者頗多。

第三章 外國法院

第一節 概略

（八）外國對於本國人民行使裁判之權，既依約章爲根據矣；所以外國有進而規定法令，設置法院，以便實行其約章內之規定者。其所施行之制度範圍廣狹，各有不同；亦有不另設法院者。英美二國則在中國設立特別法院，任用專門職員；法義二國有特別法官；日本有特別訓練之領事裁判官，指派于奉天天津上海及青島之總領事署；那威在上海有一領事裁判官，其資格與在本國內普通法院之法官同。除上述外，享有治外法權各國之司法制度，係在領事法庭，任一領署官員爲獨裁之裁判；有時派會審員副之。其中祇有英國用陪審制度。要之，外國法院之在中國者，其司法組織，大抵極爲單簡，但保存其本國審判程序之要點而已。

第二節 管轄

（九）外國法院對於左列三種案件，有民事刑事管轄權：

（甲）兩造均屬於本國法院之國籍者；

（乙）原告或告訴人爲外人，而不屬於該法院之國籍者；

（丙）原告或告訴人爲華人者。

（一〇）甲項案件，祇有一國國籍之問題，換言之：卽該法院之本國國籍問題；故其訴訟程序，祇關係該國而已。乙項案件，關係兩國，故審判應歸被告所屬國之法院，其訴訟程序，視乎兩國之間有無協定，或其他辦法爲標準。丙項案件，其訴訟程序因乎被告之國籍及案件之屬於民事或刑事而不同，對於特定情形，中國官吏得要求派員在外國法院觀審。又對於其他特定情形有特別之辦法，其辦法非純依審判方式；蓋得由中國政府代表會同外國官吏公平處理之。中國政府代表與外國官吏同其職權。此種辦法，以民事案件爲限。要之，丙項案件可概括名之曰「混合案件」。

（一一）約略言之：外國法院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爲民刑事之被告時，均有管轄權。就民事而言：其第一審完全歸該法院管轄；就刑事而言，其重大之案件，有歸中國國境外之外國法院審理者。外國法院之組織及訴訟程序，時有不同；蓋民事則依訴訟慣例及法律原則爲區別，刑事則以犯罪之輕重爲區別。

（一二）於此有應附述者：外國法院或外國官吏對於特別情形，間有命令受其法權支配之人民離中國國境之權。

第三節 上訴

（一三）應歸高級管轄之上訴終審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其管轄權有在中國國內之機關行使者，如英國高等法院及美國法院（但有例外）；有在中國境外附近所設之機關行使者，如日本荷蘭（在巴打威所設之法院）法國（在西貢及河內所設之法院）葡萄牙（在澳門及印度之哥亞所設之法院）皆是；其比利時，丹麥，義大利，那威，西班牙，瑞典之高級裁判，則仍在歐洲。但最終上訴，各國皆歸其本國首都之最高法院管轄。惟荷蘭以最終審判權歸其巴打威之高等法院，而日本對於中國南部及東三省間島各地之案件，其一部分之最終審判權，屬於大河軍（台灣）旅順漢城之法院。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一四）外國法庭適用之法律，與該國在其領土內所適用者同；然亦有酌量變通者，如民事案件有時適用地方習慣，衡平法之一般原則，及依照國際法，適用外國法律。各國法制，亦有外交官及領事官得於特別情形，由其本國政府特許或毋庸其特許而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警察，市政，海港等法令者，亦有無此制者。

第五節 監獄辦法

（一五）外國法庭判決之犯，有送於外人在中國所設之監獄監禁者；亦有送往中國境外監禁者，大概以監禁期限之長短爲定。享有治外法權各國，唯美英法日四國在中國設有監獄，其餘各國犯人送交該四國所設之監獄，或租界之西牢，或送於中國境外之監獄監禁之。

第六節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一六〕各國委員所製之說明書，關於外人在中國之司法制度者，詳見附於本編之附錄三。茲按照字母次序，分別如左：一美利堅合衆國，二比利時，三大不列顛帝國，四丹麥，五法蘭西，六義大利，七日本，八和蘭，九那威，十葡萄牙，十一西班牙，十二瑞典。

第四章 中國法院

第一節 概略

〔一七〕訂立治外法權各約之條款及協定，除准外國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行使裁判權外，對於華人爲被告而外人爲民事原告或刑事告訴人之案件，復設特別辦法，爲之處理。爲便利起見，此種辦法，可分爲三類如左：

(甲)條約及協定明文規定外國有派代表（尋常稱爲觀審員）觀審之權，該代表對於審判程序，得隨時提起抗議，而依照一八八〇年之中美條約，且得對於證人詢問及反詰之。

(乙)條約中無此種明文規定，但因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亦享有派遣觀審員之權，而此權利常見諸實行。

(丙)條約規定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共同處理者。

〔一八〕當治外法權條約訂立時，中國之司法審判權，完全屬於縣知事；故外人對於華人之訴訟，皆由縣知事衙門審判之。惟後來上海廈門漢口（但不盡然）等處發生一種特別辦法，致觀審員之權日大。一九〇四至一九一〇年間，中國着手改革司法度制，仿照歐洲各國辦理新式法院，次第成立。凡新式法院成立之處，縣知事即無司法權；但中國政府不准外國觀審員出席於新式法院，而外國對於華人爲被告而本國人爲原告或告訴人之華洋訴訟，復未允放棄其條約上遣觀審員之權，故關於此種華洋訴訟，縣知事亦不得不繼續行使其裁判權。惟外人並非必須在縣知事署赴訴，故有時爲環境所迫，或願意放棄其本國人觀審，或由中外官員秉公調處之權利時，得在新式法院赴訴。此種辦法，有治外法權之外人，亦有適用之者。

第二節 管轄及程序

〔一九〕審判機關對於華人爲被告而外人爲原告或告訴人之案件有管轄權者，得分爲下列數種：

(甲)縣知事署爲外人不行使其派員觀審之權利，則由縣知事一人審理；

(乙)縣知事署由縣知事審理，而原告外人之本國觀審員出庭觀審；

(丙)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共同秉公調處；

(丁)在上海廈門漢口等處之會審公廨，其會審員較尋常之觀審員爲大；

(戊)中國新式法院無外國觀審員出庭。

〔二〇〕(甲)(乙)兩種機關之訴訟程序，大略如下：領事將其本國人之訴狀送於交涉員，由其轉送該處縣知事。審判日期定後，屆時觀審員出庭或不出庭，視乎本國領事實行其條約上之權利與否爲斷。關於審訊時之詳細程序，中國政府已規定數種規則及章程（參看一九一三年三月六日所公布之華洋訴訟辦法）；但其中對於有治外法權外人條約上之權利有變更或限制之處，關係各國未承認其爲有效。此問題曾經中國外交部與關係各國爭論；其最後照會，說明中國政府之意見者，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

〔二一〕關於(丙)款所舉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共同審查調處者，此種辦法，有數種條約，定有明文；惟實際上，惟華人與法國人之訴訟，多適用之，其辦法如下：原告或告訴人須先訴於領事，如領事不能調處，由該領事請中國該管官員會同審查，公平處斷。依照條約規定，此種公平處斷，應在領事館舉行；但爲禮節上起見，普通在被告人本國官吏辦公處舉行。中國官吏或爲道員，或爲知府，或爲交涉員，各依情形而定。現因中國當局之拒絕，此種「混合審判辦法」常不能實行；故各國領事只得會同中國交涉員，以行政手續處斷一切。

〔二二〕(丁)款所述會審公廨之組織及訴訟程序，不盡相同；即在同一都市之公廨，亦非絕對一致。上海有公廨二所：一爲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一爲法租界之會審公廨。

〔二三〕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組織，原根據於一八六九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惟公廨於該章程未訂立以前，業已成立數載。但自一八六九年後，種種慣例應時而起。該章程大部分，已不適用。一九一一年革命時，會審公廨能否繼續執行職務，實屬一大疑問。後經上海領事團決定對於中國廨員加以委派，以爲臨時救濟之辦法，以免該廨解散。因此，公廨遂成軌外之辦法。其後公廨廨員不經由中國官吏委派，而由領事團推舉委任。此種領事團委任之廨員，迄至現在已有六人。一九一二年民國政府成立，各國承認後，即對於解決公廨地位問題，開始交涉。以後亦屢次進行交涉。現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中外當局對此問題，正在進行談判中；故本委員會以爲毋庸詳細研究其現行組織及訴訟程序。其爲吾人所應注意者：即

其管轄權之擴大耳。蓋該公廨不僅對於住在租界之中國人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行使其裁判權，且對於一切華人民事案件，外國陪審員亦與中國廨員會同審判。故現在之會審公廨，自一九一一年十月以來，其存在已無條約上之根據。

〔二四〕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程序，可述於下：

若有治外法權外人爲原告時，須由該國領事署職員提出訴狀於公廨之檢察員。公廨收到訴狀後，即送達一份於被告，並令其於二十日內答辯。但此種送達辦法，若原告確有理由，恐被告因此潛逃時，得請求公廨發票，命令具保。此票送達時，被告須立即到庭，交出保證品，保證其隨時到案；而未出該票之前，公廨有時亦令原告備具保證品，以保證其訴訟之善意。被告接受訴狀後，無論是否須提出保證品，由檢察員定審理日期。屆時原告被告或親到或由律師代理出庭，陳述舉出證據，訊問或反詰證人。審理完了後，廨員及會審員於磋商後，如意見一致，即發出共同判決書；否則覆審。

〔二五〕中國人與無治外法權國人之民事案件，其訴訟程序與〔二四〕所舉相同；惟訴狀不由領事提出，而直送至公廨之檢察員，並繳一定之費用，且會審員不爲其本國領事，而係由上海領事團逐年選定會審員中之一人出庭。

〔二六〕刑事及違警之訴訟程序，尋常由私人或巡警提起訴訟。巡警逮捕現行犯時，應解送於警署，受簡易檢查；若警署決定起訴，應將起訴事件登入警察起訴簿，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公廨起訴。其犯工部局章程之輕微案件，則由警局交保；其餘案件，受害人須向公廨請發傳票或拘票。審判時，其程序依私人起訴或巡警起訴而不同。私人起訴時，告訴人須親自或由其律師出庭；巡警起訴時，則由警局檢察官出庭。兩造皆得帶同證人及提出證據，且訊問及反詰證人。審判後，仿民事案件之例，於廨員與會審員討論後，即下判決。判決死刑時，照現在慣例，公廨須將該犯送交上海中國官吏執行；但中國官吏尋常於收到該犯後，仍須加以覆審，始執行之。

〔二七〕一八六九年所訂之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雖因其第十條與中法條約衝突，未經法國簽字。但其不與此約衝突部份，已爲法租界會審公廨採用。此外關於會審公廨之文件，則有一九〇二年確定公共公廨及法公廨裁判管轄之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一九一一年領事團之布告，一九一四年之中法協定，及法總領事關於法公廨之種種法令。

〔二八〕在法租界公廨起訴者，訴狀須提交該廨檢察官，送達訴狀及票傳兩造及證人，皆由檢察官執行；但須由廨員簽字。依照中國習慣，原告非在租界住居，或非殷實者，須自具保結，或繳保證金；如有重要理由，亦得因原告之請求，由廨員命令被告具保。其具保之法，或自具保結，或繳保證金，或具結兼納保證金。但被告如爲法租界內之地主或商人，且被控之價值不超過其財產或商店之價值時，自無庸拘押或具保；但被告如有欺騙之證據或保證金不足時，亦得羈押之。刑事案件如爲現行犯，或妨害公安有緊急情形時，巡警得行逮捕，毋庸拘票。下次開庭時，必須將所拘押之人，提交審判。

〔二九〕廈門鼓浪嶼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根據於一九〇二年之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第十二至十四條，一九一一年該處發生之情形，與〔二三〕所載之上海當時情形相同；故此會審公廨之地位，其奇異之點，亦與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廨無異。但廈門較之上海，僅爲一小都市，故其公廨在治外法權制度實施上，自不如上海公廨關係之重要。

〔三〇〕漢口租界亦有一特別機關，爲審理在外國租界內所犯輕微罪而設。中國設有特別廨員專理其事，且有特別監獄，爲監禁該廨判決罪人之用。訴訟程序無特別規定，其範圍較之上海公廨，亦極狹小。民事案件有治外法權國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時，由特別機關廨員以外之夏口縣知事審理之。

〔三一〕（戊）項所稱之中國新式法院，其訴訟程序與審理純粹華人訴訟案件時相同。

第三節　上訴

〔三二〕（一九）甲乙二款所述之華洋訴訟案件由縣知事審理者，無論有無外人觀審，如不服上訴時，其受理上訴機關，爲交涉員；外國領事自權到庭觀審。嚴格言之：此爲最終之上訴，此外更無其他上訴機關。但外國觀審員對於交涉員之判決，尙持異議時，得移至北京，由關係國使館與外交部交涉解決之。至（一九）丙所舉案件，雖無上訴之規定，惟實際上此種案件向由道員及總領事審理，曾見諸記載，（例如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丁所舉由特別會審公廨審理之案件，其爲廈門公廨之上訴案，如爲外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件，其上訴機關爲交涉員，與對於縣知事判決不服上訴之案同；但由上海公廨提起之上訴，則有異，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奇異地位，現在尙未定有上訴辦法，惟尋常准由廨員及陪審員本人或易人覆審；法界公廨情形亦大略相同；惟覆審由一資深中國廨員，會同特定陪審員行之。其由中國新式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上訴時，則按照尋常上訴程序，上訴於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三三〕外人控告華人時，各該管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大部爲中國現在施行全國之法律法令及條例；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得變通：例如在租界須執行租界章程之類，各法庭亦得按照條約規定適用衡平法一般原則。

第五節　監獄辦法

〔三四〕中國犯人受該管審理華洋訴訟之法院判決有罪者，在中國監獄監禁，按照中國監獄條例辦理；惟在上海者在上海西牢監禁。

第五章　意見

〔三五〕吾人至此，可對於各國在華所實行之治外法權之現狀，略爲陳述意見。

第一節　中國司法權之限制

〔三六〕曩者，因中外法律及司法觀念之根本不同，設治外法權制度，原爲一種臨時辦法，以調和中外關係，俟中國法律及法律觀念逐漸演進後，始不適用。由歷史方面觀之，治外法權之制度，其與一國主權之關係，前後之觀念不同。現在則視爲限制該讓與治外法權國之主權，故中國近年以來，非常注意，亦由此觀念而發生；其原因多由於中國國民國家觀念之發達，及與外人之關係日見增加，遂使此制度之奇異狀態，格外顯著，可無疑也。

第二節　法院之複雜及法律之參差

〔三七〕在中國之外國法庭如此衆多，各適用其本國之法律，往往發生奇異狀態，可想而知。一國法院審判時，對於他國之原告或證人無管轄權，故該原告或證人如犯僞證或藐視法庭之罪，法院不能依尋常辦法處罰；然亦非全無權，例如該院得：（一）停止審理，（二）如犯者爲律師，則剝奪其出庭於該法庭之權，（三）移交有權管轄該外人之法院處罰。又被告欲提起反訴時，如原告爲他國，除（一）此反訴爲抵銷性質，（二）原告願意受該法庭之管轄，且繳交保證金爲敗訴後執行判決之用外，不能向原法院提出。但爲公平起見，該法院亦得停止執行其判決，或停止審理，俟反訴已由該管法院審理而止。執行時，扣押財產，如對於所有權有所爭執，在各國可於法庭提出，爲參加訴訟案件；在中國因其他法院亦主張有管轄權參加訴訟案件，在中國遂成爲複雜問題。更有奇異之狀態：即爲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蓋此數人若爲不同國籍之人，應分別由各該國法院審理，而所受之刑罰，尤多出入，不待言矣。但各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原則，皆大致相同，無論如何，如有法律衝突問題，仍可循例適用國際法以資救濟。

第三節　赴訴法院之不便

〔三八〕外人在中國犯罪情節重大時，除英美二國人外，祇能赴中國國外，甚或須赴歐起訴。此種不便，不言而喩。即能在中國各領事法庭起訴者，有時犯罪地方離該領事法庭極遠，必要之證人及證據往往不能提出，致訴訟遷延，傷財費時，種種困難，不免發生。惟大多數外人居於較大之通商口岸，此等口岸，必有領事，且各國亦有設「輪迴審判制」以審理遠地案件者，故此種不便亦已稍減。

第四節　外國法院職員之資格與訓練

〔三九〕外國政府因恐領事館員有時缺乏法律及司法訓練，又以行政與司法職務性質不免衝突，致領事裁判不甚圓滿，已用特別訓練人爲法官，或設特別法庭，以資改良。（參見八。）

第五節　上訴程序

〔四〇〕重大刑事案件之上訴，其不便之處，與第三節所述之狀況略同。在現時各國在中國所行治外法權制度之下，大多數國家之領事法庭判決之案件，上訴時須往中國境外提出，此於中國之訴訟當事人爲不公平，且於其他外人諸多不便，固可想見。（參見一三。）

第六節　外人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四一〕依（一四）所述外國在華法院對於其本國人適用其本國現行之法律，有時稍加變通，此種變通之權如無特別立法權，當然有一定限制；故尋常不能適用中國之法律（令條例規則等）以資補助等，如關於交通租稅及出版條例，爲因外人不受此等條例之支配，參差狀態，往往發生，致爲外人與中國當局齟齬之源。

第七節　關於華人國籍之法律牴觸

〔四二〕華人生於外國者，因各國國籍法有血統主義及屬地主義之不同，返中國時，往往發生轇轕。其次，則華人在外國時入外國籍，不爲中國承認，亦發生困難之一原因。此等矛盾之事實，往往發生爭執，而以外人行使治外法權之故，遂益形複雜。

第八節　華人受不當之保護

〔四三〕享有治外法權之國間，有隨意庇護華人，准華籍之人及其商店或財產，在其領事館註冊，以致此等華人及其財產或商店，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法院之管轄，此種保護，本無正當理由，多數國家有鑒於此，已設法限制改良矣。

〔四四〕復次，困難發生，亦常由於華人生於外國，或因歸化

取得外國籍及返中國時，因所欲往之地，為外人不許前往，及不准有財產權與通商之處，遂自稱為華人，以免受此等條約限制，及有事件發生，則請求外國領事保護，希圖脫卸。其冒稱華人時所負之義務，而各國中亦有不強其在華國人註冊者，遂令此種不法之人，無從查考。其次，則因華人向用數種名號，亦為發生困難之一原因。

第九節　引渡辦法之缺乏

（四五）因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復因各國與中國及各國相互間未訂有犯人引渡辦法，犯罪者脫離外國法院之管轄時，往往得以漏網。此種情形，無治外法權制度之存在時，固亦可發生；但因治外法權制度之存在，此等不良狀態，益顯然易見。

第十節　外人住所之不受侵入

（四六）按照中外商約，外人住所不受中國司法或其他官憲之搜查或侵入，華人犯罪者逃入於外人住所時，非由中國官憲請求於外國領事，不能逮捕，有時且須證明其逮捕之理由。故有時享有治外法權國人，不免以其住所保護華人。在內地之外人住所離其本國領事甚遠，庇護之舉，益足令人注目。外國法院逮捕或送達於應受其管轄之人時，如其人居住或逃入於華人或其他有治外法權國人之住所，其發生之枝節，亦同。

第十一節　旅行貿易居住之限制

（四七）中國久已決定政策，非俟治外法權制度廢除，或經過根本改革後，不便開放全國，與外人通商營業。此政策於華府會議時已由中國代表團重加申明；故現在外人除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外，不能在中國各處自由旅行居住營業，其行動只能限於所謂通商或自闢商埠之內，而大多數且祇能限於此等口岸一部份之特別區域。中國與治外法權各國對於此等口岸及特別之界線，意見常不能一致，因此，中外官吏往往發生爭執，此亦增加轇轕之一原因。

第十二節　法院之互助

（四八）外國在華之法院，其相互間，及其與中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之間，對於傳喚其訊問證人，逮捕犯人，執行判決，送達訴狀等，頗有實行互助者。此種互助辦法，乃自由意志之合作，非根於條約或其他正式協定。

第十三節　律師

（四九）對於律師之在外國法院出庭，有治外法權各國皆各設有條例，規定律師出庭之資格。尋常如律師被准在其本國法院辦理案件，其他外國法院亦循例許其在該處出庭執行職務；但以相互為條件。律師亦得在會審公廨出庭，其他受理華洋訴訟之中國審判機關，則不准外國原告委任律師出庭；但如該外國原告在中國新式法院起訴時，得延請中國律師為代表。

第十四節　在中國之外人及洋行統計表

（五〇）茲將在華外人及洋行統計表列後，以資比較。其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列為第一表；無治外法權之外人，列為第二表。此二表為一九二五年海關所製成之統計表（參看一九二五年「中國之對外貿易」第一百一十九頁）。由此統計觀之，應注意者如左：

（甲）有治外法權外人中日本人，英國人，美國人，葡萄牙人及法國人佔全數百份中之九八・四；其餘各國僅佔百份之一・六；

（乙）上述五國中日本人又佔全數百份中之八七・四（大多數在東三省）；英國人佔百份之六，美國人佔百份之三・八，葡萄牙人佔百份之一・四，法國人佔百份之一・六。

第一表

國籍	人數	洋行數
美國	九、八四四	四八二
比利時	五四九	二五
巴西	一	無
英國	一五、二四七	七一八
丹麥	六二六	四五
和蘭	四六九	三五
法蘭西	二、五七六	一七六
義大利	七八三	四六
日本　見下註	二一八、三五一	四、七〇八
墨西哥	一二	一
那威	五七五	一六
秘魯	無	無
葡萄牙	三、七三九	一七四
西班牙	二一六	一六
瑞典	四八九	六
瑞士	四二九	二五
合計	二五四、〇〇六	六、四七三

第二表

國籍	人數	洋行數
澳大利	一九三	八

捷克斯拉夫	一五六	六
芬蘭	二	無
德國	三、〇五〇	五一八
匍牙利	一	無
俄羅斯	七九、七八五	九三二
其他	四八	六
合計	八三、二三五	一二七〇

〔註〕依照日本委員所發出之統計，一九二四年日本籍人在中國之總數爲一、〇三二、七一六人，其中八〇〇、〇〇〇爲高麗人，七、九六三爲台灣人。

〔注意〕中國委員於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前後提出意見書，說明種種關於治外法權實施問題；其中之一問題係關於特別區域，如外國租界租借地，北京公使館界，及鐵路附屬地。本委員會之意見以爲特別區域問題，依照華府會議議決，不在本委員會調查範圍之內，已決定將此二意見書送達關係各國政府以資研究。

〔第一編附錄〕

一　享治外法權各國之名稱及條約內有關係之條文表

一　美利堅合衆國

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和好條約（一八五八年）

第十一款，第十八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三十款。

續修條約（一八八〇年）

第四款。

二　比利時

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五年）

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

三　巴西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一八八一年）

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

四　不列顛帝國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三年）

第十三款，已由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內第一款廢除。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

第七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一款，第五十四款。

中英煙台條約（一八七六年）

第二端。

中英原訂滇緬電線條約（一八九四年）

第十七條。

中英續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八九七年）

第二條。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八九八年）

第二段。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

第八款第二項。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一九〇六年）

第四款。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一九〇八年）

第四款。

五　丹麥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

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六　法蘭西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

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五款。

和約章程（一八五八年）

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第四十款。

中法會訂越南邊界章程（一八八六年）

第十六款，第十七款。

七　義大利

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

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八　日本

中日修好條規（一八七一年）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

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

九　墨西哥

中墨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

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

十 和蘭

中和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

第六款，第十五款。

十一 那威

中那廣州條約（一八四七年）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十二 秘魯

中祕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

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十三 葡萄牙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一八六二年）

第十三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北京條約（一八八七年）

第四十七款，第四十八款，第四十九款，第五十款，第五十一款。

十四 西班牙

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四年）

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十五 瑞典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七年）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中瑞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

第十款，第十一款。

十六 瑞士

中國瑞士通好條約（一九一八年）

第二款及附於該約之宣言。

二 中華民國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日）

（前略）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各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睦交誼，而保和平。

三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一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節 概略

美國自一八四四年批准中美望厦條約後，因該約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授予美國治外法權，卽開始公布必要之法律，設置司法機關，以執行該條約之規定。其最初規定美國治外法權制度之法律，於一八四八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其次爲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日，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八七〇年七月一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八七六年二月一日之追加及修正法律，一八七八年復將上舉各法案彙集，訂作爲美國修正法規彙編內第四〇八三至四一三〇各節。該律之關於中國各款，現在仍繼續有效；惟其中有爲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法案者，不在此列。上舉一九〇六年法案規定在中國設一美國法庭。一九二〇年法案爲將上海領事法庭之領事法官權限與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之權限合而爲一。該委員自是之後，當然爲上海領事法庭之法官。此外尚有其他特別法律，如運輸鴉片法，藥劑師法，及在華營業法。

第二節 治外法權之法院

依上述各種美國法律，現在美國在中國已設有下列之治外法權法院：

一、領事法庭十七處；

二、美國司法委員法院一處；

三、在華美國法院一處。

一、領事法庭　現在美國在中國有十八領事區域，卽廈門，安東，廣州，長沙，烟台，重慶，福州，漢口，哈爾濱，張家口，奉天，南京，上海，汕頭，天津，濟南，青島及雲南府。上述各處之總領事，領事或主持領館之總領事，爲各領事法庭之當然法官；惟在上海區域則以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爲該處領事法庭之法官，而不以領署之資深職員爲法官。

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對於一切民事刑事及遺產案件，皆有管轄權；但民事案件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以上；刑事案件，其處罰依法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以上之罰金或六十日以上之監禁或罰金監禁併科。此外有權逮捕偵查及釋放被告且（或）於案件不歸該法院管轄時解送在華美國法院審理，遺產案件則對於五百元以下美金之財產有管轄權。

二、在華美國法院　在華美國法院係由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議院所公布之法律設立，其在美國司法制度中

之地位，與美國之地方審判廳同。該法院由法官一人，地方檢察官一人，執達吏一人，書記官一人及委員一人組成。法官任期十年，其任免由大總統定之，常川駐在上海；但每年須往廣州，天津，漢口開庭一次。此外該法院法官視為必要時，得隨時前往中國各處領事館開庭。

在華美國法院，對於不歸領事法庭管轄之民事，刑事及遺產一切案件，有初審管轄權。該庭法官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In the Estali of a c k Fitch 案，裁決謂：本法庭對於應歸領事法庭管轄之小案件，同時亦有管轄權。依此裁決，即應在領事法庭起訴之案件，亦得逕向在華美國法院起訴。此外在華美國法院復對於曾在領事法庭或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初審之判決，有受理上訴之權。

三、上訴　在華美國法院之上訴制度如下：

（一）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在華美國法院管轄；

（二）對於在華美國法院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美國第九區之上訴法院管轄；

（三）對於美國分區上訴法院之判決及命令所提起之上訴狀及錯誤聲明書，歸美國大理院管轄。其限制完全與在美國本國起訴之同類案件上訴時相同。

四、監獄　由領事法庭及在華美國法院所判決之罪犯，輕微者往往送上海美國監獄監禁，或送其他經法庭商定之監獄；三月以上之監禁，從前須送往馬尼拉之 blcli 監獄，現則須送往美國。但美國司法長總得適用修正法規彙編第五五四六節之規定，隨時將罪犯移送美國聯邦政府管轄之監獄監禁。

五、對於在華美國人可以執行之法律　對於在華美國人可以執行之法律，其總規定為修正法規彙編第四〇八六節，及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法案第四節，摘錄如下：

第四〇八六節　對於民事，刑事案件皆應照美國法律行使且執行其管轄權。美國法律於執行條約中有必要且適當時，應適用於在此等國家之美國人民。且於條約上有正當理由或有必要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各國人民。但如此等法律，不適宜於該事件或缺乏相當救濟辦法時，應適用普通法，衡平法及海軍裁判所條例於此等美國及其他國人民。如普通法，衡平法，海軍裁判所條例美國法律皆未備適當及圓滿之救濟時，駐在各該國之公使，應以命令或條例補救其缺點。此種命令或條例，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四節　在華美國法院對於民刑案件初審及上訴之管轄權，又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管轄權，皆應按照該條約及現行關於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一切美國法律行使之。又，所有該領事法庭之判決及裁決，暨該美國法院之裁決，判決及命令，皆應按照該條約及法律執行之。但倘此等法律於管轄權或相當救濟辦法之規定有缺點時，一切案件應由普通法及由美國法庭判決而成立之法律支配之。但同時須以遵守中美條約之規定為條件。

最近三年間（即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五）美國在中國之法院所審理之民刑及違警案件，總數為一〇〇六件；其中九四五件在上海審理。美國在華之人民有一萬二千人，每年平均計算有三百六十九件；其中一百三十件為違犯上海市政條例之案件。

二　比利時

比國在華治外法權係由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北京條約所取得。至比國人民在華之地位，乃為該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領事組織法所規定。比國在中國無永久領事法院，蓋無此必要也。但此種法院於必要時，得由比國在廣州，漢口，上海或天津領事之提議，組織之。其中設庭長一人，由領事任之；會審員二人，有聲望之比人若干人，書記官一人及領事館員一人。

比國駐華領事法庭之司法行政，受比京總檢察廳長之支配。民事案件之管轄權，民事案件比人為被告，華人或外人為原告，其錢值不超過一百佛郎者，由領事一人審理之；判決後，不得上訴。同樣案件，其價值超過一百佛郎者，由領事會同會審員二人審理之；判決後，不服時得提起上訴，由比京之上訴法院審理之。為決定法律上爭點，如其情形為比國法律所許時，得在比京之最終上告法院，提起最終上訴。

中比人民有爭執時，按照一八六五年北京條約所規定之調處辦法，組織混合裁判解決之，依照衡平法判決。（見第十六條。）

初審裁判權

違警罪　領事審理比人所犯違警罪，判決後不准上訴。

輕微罪　領事會同由素有聲望比國會審員二人審理比人所犯輕罪之初審，其上訴由比京上訴法院審理之；最終上告，如為解決法律爭點，為比國法律所許者，由比京之最終上告法院審理之。

重罪　比人犯罪，如所犯依比國刑律規定爲重罪者，送比京由 Brabant 省裁判所審理之。

刑罰　違警罪輕罪及重罪按照比國法律所規定之刑罰處罰之，但違警罪及輕微罪，領事得准其以罰金代監禁。

三　大不列顚帝國

按照一八九〇年之在外裁判權法，英國得依條約或其他情形，對於英人在可以行使治外法權之國者，規定該法權之應如何行使。該規定以命令之形式行之。此命令以國王之名義經樞密院之同意發布，故名之曰「樞密院敕令」。最近一九二五年依法發布「關於中國之樞密院敕令」，將以前所發布關於在中國各處除喀什噶爾外，行使裁判權之敕令，擬行作廢。該敕令共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權由在上海所設之高等法院及在各省所設之法院行使之，包括一切民刑案件；現在並包括在中國有住所之英人離婚案件。

在上海之高等法院　此等法院，尋常在上海開庭；但亦得隨時在中國各處開庭。該院現有訓練法官二人，並專門職員，對於民刑案件，皆於年限制之管轄權。該院得單獨由法官開庭或會同會審員，或會同陪審員開庭，民事如離婚，刑事如謀殺等特定案件，應由該法院審判之。

在各省之法院　在各領事區域內設之，由該區域之領事官蒞庭審判。對於民事案件，其管轄權無價值上之限制，但受以下條件之支配：

（一）價值五百鎊以上之案件或法律問題有困難時，該法院有報告於高等法院之義務；

（二）高等法院有將案件撤回自審之權。

在各省之法院，得由審判官一人單獨開庭。對於刑事案件，凡認定以處監禁十二個月及罰金一百鎊爲相當之刑者，其案件歸其管轄；但高等法院得將其案件撤回，自行審判。又在各省之法院得以簡易程序或用會審員制審理。

上訴　以法官三人組成之上訴法庭，審理上訴案件。此法庭設於上海，對於民事刑事案件皆有完全管轄權。該庭爲應付緊急案件起見，亦得由推事二人或一人組成之。該院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之權限。高等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皆得由兩造赴此法庭上告。此外，在各省裁判所判決之民事案件，價值在二十五萬鎊以上，亦皆得由兩造上訴於此法庭；其他案件之上訴，則須得省法院或上訴法庭之允許；刑事訴訟均得上訴於此上訴法庭；卽簡易案件涉及法律問題時，亦得上訴或該法庭允其上訴。

最終上告　民訴案件得於上訴法庭判決後，上告於倫敦樞密院。如訴訟價值五百鎊以上，此上告爲當有之權利；如該案之問題關係一般公共利益，此上告須得上訴法院之允許。上訴法庭所判決之刑事案件，非得樞密院之允許，不得上訴於樞密院。

刑庭判決在中國執行，但經判決之人犯得解送香港或其他地方監禁。死刑在上海以絞刑執行之；但須先得英國駐華公使之核准。

減刑或免刑經上海高等法院法官之聲請，由外務大臣或駐華英國公使決定後行之。

民事訴訟適用之法律，爲現行英國法；但須受樞密院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適用之法律，爲現行英國法。此外凡樞密院敕令規定爲犯罪之案件，各法庭皆得審理之。例如英人在中國所設立之外國法院所犯之僞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皆得處分。又，英人對於地方章程，如衛生，海港規則，或關於運入麻藥及軍火之禁令等，皆應遵守。先後所頒此項禁令，截至一九二二年一月止，共有一百九十二種；其時實行者，計有一百四十六種，（製定此種禁令之權，係根據從前樞密院敕令。）

對於在喀什噶爾之英籍人民，適用印度法律，該處法院受緬甸法院之支配；此外則適用上述之原則。

四　丹麥

現行關於管轄在華丹人之規律，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會所公布之法律，按照丹麥外交部依據該法律所發之特別訓令，對於在華丹人所行之司法權及行政權，由上海丹麥領事法庭行使之。

領事法庭之組織，　上海總領事爲當然領事法庭法官，總領事館員及各地下級領事，輔助總領事行使其職權。

民事案件由總領事一人單獨審判，刑事案件亦由其一人單獨辦理偵查。如認爲應科之刑在二百格郎以下者，得單獨判決；如認爲應處以較重之刑者，須會同其他二人審理。——此二人於可能範圍內，須於住在中國之丹人中擇之。該法官爲領事法庭庭長，但會審員有同等表決權，且判決時由多數取決。

法庭之權限　該法庭爲對於久住或暫住中國之丹國籍人爲被告一切民事案件之初審法院，此外得爲遺產法庭，辦理住在中國之丹人財產。

刑事案件該法庭得判六個月有期徒刑；但情節較重之案件，須交由丹京法庭辦理。

領事法庭法官對於受其管轄之人民，以執達吏之資格執行判決，及在法庭所立之協定，無論該判決及協定爲該法庭抑爲其他有司法權之領事或本國之法院所斷定或見證。

總領事得以其特別行政權，對於全國各地或一部及對於受其管轄之人民發布普通警察規則，及宣布駐在國現行法律之應遵守者。

上訴　民事上訴法庭爲丹京之 Ostre Landsret 法院，刑事訴訟被告受徒刑之判決時，得請求將全案移送丹京之 Eyret 法院重行初審。在此情形，被告即解送丹麥交該處法院審理。

監獄　丹國領事法庭在上海法租界西牢中設有房屋，專爲丹麥國領事法庭判決人犯監禁之所。

適用之法律　各種案件於可能範圍內應依照丹國法律審理；其刑事案件更應依照丹國刑律或其他載有刑事條款之法律判罪；至民事案件判決時，不獨地方習慣，即外國法律，亦有時須參酌之，固不待言。刑事案件，丹國刑律不能直接適用時，例如違背駐在國禁止輸入軍火及麻藥等法令之罪，或觸犯地方條例之罪，法庭得依據丹麥本國法比照援用之。

統計：

（甲）大多數民事案件曾在領事法庭起訴者，皆在法庭外由法官調處解決；故訴訟至發出傳票者甚少。最近十年間平均每年有五案件；其中有全年無一案件者。控告丹人之原告中百分之三十爲中國人，其餘大多數爲其他各國人，其中無一件曾赴丹京提起上訴者。

（乙）最近十年間法庭曾審理二十五件刑事案件，所犯之罪如下：違犯交通條例情節較重者十件，毆打罪七件，搶劫詐欺取財罪三件，毀謗罪三件，妨害風化罪一件，遺棄罪一件；其中二件移送丹京刑事法院審理。

五　法蘭西

一　治外法權之根據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法黃浦條約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及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規定在華法國人民應受法國管轄。

一八五二年七月八日法律，確定法國領事在中國之司法權。此法律除有一二增減外，適用法國在近東所用之辦法。

此外現在支配法國在中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重要法律，爲左列各種：

一六八一年八月之海軍條例，一七七八年六月之敕令，確定法國領事在外國所行使之司法及警察權限；

一八三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規定法人在近東犯違警罪輕微罪或重罪時起訴及處罰之辦法；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指定西貢法院審理駐華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並有權處理法人在中國所犯之重罪；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指定河內上訴法院審理雲南領事法庭判決後之上訴，並有權處理法人在雲南所犯之重罪。

二　領事法庭之組織

法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有十七處，領事法庭審理民刑訴訟以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以領事爲庭長；但通常違警案件，由領事一人單獨出庭，在北京則以公使祕書執行司法權（一八八一年一月三十日令）。

一九一七年設法官一人於上海領事法庭，現在則在中國事設一法官，於領事不出庭時在領事法庭出庭。此外領事缺席或不能出庭時，照例由領事館員中一人代爲出庭，此時該員須全案更新審理。會審員須爲成年且享有一切公民權利之法國人。凡遇商事及民事訴訟，每案件選任一次；凡遇刑事案件，即預先選定，任期一年。會審員於行使職權前，須先宣誓。

不能得二人爲會審員時，由領事一人單獨出庭。

領事館秘書執行法庭中之書記官及書記員職務，在北京則此種職務由法國公使或代辦指定一代理祕書執行之。領事法庭不附設檢察官，檢察職務由領事執行之。

三　權限

一切法國人民間民事商事之訴訟，及法國人民或受法國保護之人民爲外人所控告之民事商事之訴訟，不論其案件性質及輕重如何，概歸領事法庭審理。按照慣例，中國原告得在法國領事法庭控訴法國人關於個人之案件，或動產其價值在三千法郎以下，或反訴或所要求之賠償不超過三千法郎，或兩造同意作爲最終訴訟時，不得上訴關於刑事案件，領事法庭審理一切輕微罪，其管轄權之範圍如左：

（甲）犯人爲法國籍人；

（乙）犯人爲受法國保護之人；

（丙）外國人所犯之輕微罪法國人爲共犯時。

中國對於法國管轄其保護之人，如羅馬尼亞人或希臘人，已持異議（參看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中國外交部對於 Buzila 案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對於 Tanlotos 案致法國公使之照會）。

未設監獄或監獄不適宜時，領事法庭得以罰金替代監禁。

重罪移送西貢或河內之上訴法院審理，首先須送至總檢察廳之起訴處預審，預審後，若認爲有犯罪嫌疑時，卽送法院審理。

審査會

違警罪或輕微罪領事不直接傳喚時，得由領事法庭開審査會，重罪案件偵査終結時，領事法庭須以審査會形式開庭。審査會得爲左列之裁決：

（一）因證據不足不得起公訴；

（二）所犯之罪爲違警罪卽送還警廳審理；

（三）所犯之罪爲輕微卽送還輕微罪法庭審理；

（四）所犯之罪爲重罪，卽發布命令將被告押候審判。如應押候審判之人已被覊押，卽將此命令通知被告，並連同證據及法庭記錄將被告送交該管法庭檢察長。

四　上訴

平常違警罪之判決，無上訴。民事訴訟之上訴通告，其程序規定於一七七八年敕令民事訴訟法第四五六及第六一條。

刑事案件凡稱爲輕微罪者，皆得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權屬於被告人，或對於被害人限於其本人自身之利益，或負民事上責任之人，或該管法庭之檢察長。上訴程序規定於一八三六年法律及刑事偵査法。

五　最高法院上告

最高法院上告，在巴黎之大理院提出之。民事案件上告於大理院，以原審法院越權受理爲限；違警案件不得在大理院提起上告。

六　適用之法律

依照適用法律之原則，法國法律除與領事裁判權之特別規定抵觸及按其性質完全限於各該地方者外，皆得適用之。

但外國人爲原告法國或受法國保護之人爲被告人時，如原告本國法律與被告本國法律不同，應適用國際法辦理。例如所謂「行爲受□爲地法律之支配」之原則，當然適用。又如兩造同意請求適用某種法律時，卽應適用該法律。如無特別協定，則應適用訂約地之法律，或履行地之法律。譬如某種契約在香港訂立，其適用之法律卽爲英國法律。如在租界訂立，其兩造假定之意思不能斷定時，領事法庭須適用商事習慣及法律普通原則。又如破產案件，在原則上，破產者之地位及破產之結果，皆應依該管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定奪。至訴訟程序之規則，則概照該管法院所適用之法律辦理。

六　義大利

依照一八六六年中義條約，在華義人相互間關於財產及人事之一切權利問題之案件，及義人與其他外國人間關於同樣問題而義人爲被告之案件，義大利保留其完全管轄權（見第十五條。）

刑事案件對於義國人民之管轄權，義國官憲獨操之（見第十六條。）

但第十七條對於中義人民間之民事案件，原規定一種混合裁判；後來因爲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約放棄對於華人爲原告之民事案件與外國官憲會審之權利，義大利援例要求，對於其籍民行使完全管轄權，中國政府對於此項要求，向持異議。

義國對於其在華司法權未設特別法律，蓋與中國訂約時，義國已有現行領事法令，詳細規定一切並附有施行細則。

按照該法令，司法權依案件之性質及輕重，分別由領事本人成附設於領事館之法庭行使，其管轄權之範圍，以領事區域爲限。義國現在中國之領事區域有五：

上海（總領事）其區域爲江蘇，安徽，山東，浙江，福建；

漢口（領事）其區域爲湖北，江西，河南，湖南，四川，陝西，甘肅；

天津（領事）其區域爲直隸，山西；

哈爾濱（領事）其區域爲東三省；

廣州（總領事）其區域爲廣東，廣西，貴州，雲南。

領事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得一人單獨出庭審判，領事法庭以領事或其代理或其代表爲庭長。領事法庭由庭長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會審員由法官中選任，法官由領事以領事命令指任，任期爲一年，法官毋需義國籍人（見領事法令第六十九條）但實際上外人鮮得任命爲法官者。未任命前，其人在領事區域之地位道德資格皆須詳細査考，每次選任會審員時，須査明其人對於各該案件之審判能否勝任，及與訴訟兩造當事人有無利害關係。如臨時有特別理由，不能或不應以三推事組成之法庭審理時，領事應卽一人單獨開庭；惟須將此種情形註明於訴訟記錄。書記官之職務，由副領事或無副領事時由領事指定一人執行之。律師欲代表訴訟人出庭時，須向領事聲請；領事對於此種聲請，得以領事命令允許或批駁之，律師對於批駁之領事命令，得向義國外交部上訴。

領事或領事法庭之判決，在該領事區域，由該領事本人執行之。在其他領事區域（卽有治外法權地方），或義大利本國，或義大利屬國，由適當官憲執行之，毋庸另行起訴。

領事及領事法庭對於非訴事件之管轄權

義大利領事法令第四節規定非訴事件之管轄權，關於此

稱管轄權之行使，該法令所授予領事之權與，義大利國內初審法院院長之權相同，凡初審法院管轄之案件，皆得由領事法庭審理。

但對於此權之行使，曾明定限制，凡關於立嗣或私生子認知案件，所有一切發布法令命令其他行爲之權，完全操於義大利國內司法機關。又對於在義大利國境以內之不動產之處理各案件，亦惟義大利司法機關在義國境內開庭時，得審理之。

一切決議皆於庭外發佈，凡義國法律准上訴之案件，對於領事之命令堂諭或判決，皆得向 Ancona 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但在上訴機關未判決之前，或義國法律無假執行之規定時，領事或領事法庭得以特別命令執行之。

民事管轄權

義國船員與船長對於薪俸給養定糧等有爭議時，由領事一人爲推事審理之，不准上訴。義國人民相互間或義國人爲被告之民事商事訴訟，如價值不超過五百義幣，由領事一人審理之。其餘則由領事法庭審理之。

義大利法律，尋常通用之。但商事案件，須參酌當地習慣，商業成規，及外國法律。

領事法庭之訴訟程序，較之義大利國內法庭之普通程序，略爲簡單，此種程序之大綱，詳載於領事法令第八十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領事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條至二百四十八條。

民事案件之上訴

領事一人或領事法庭所判決之案件，如價值不超過一千五百義幣，不准上訴；其餘則上訴後由 Ancona 上訴法院審理之。

訴訟當事人對於領事或領事法庭之判決不服時，須於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將上訴之理由，向領事通知。上訴須於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一年以內，提出於 Ancona 上訴法院。

刑事管轄權

義大利領事法令規定各司法機關對於刑事案件之裁判權如左：

犯禁　義人在領事區域或義國船上犯者，由領事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單獨審理；

犯法　由領事法庭審理之；

犯罪　由 Ancona 特別陪審法院審理之。

自一八九〇年起施行之現行義大利刑律，分一切刑事犯罪爲二類：一爲「犯法」；一爲「犯禁」。茲應說明者，即「犯罪」一名詞，該名詞原爲沙丁尼亞刑律 (Sardinian Crionmel ('ooe) 內之名詞，當發佈領事法令時，該刑律猶繼續有效，故仍沿用此名詞。現在用以包括一切無期徒刑，永久褫夫公民權利，及自三年以上之監禁或拘役諸刑事犯罪。

領事法庭不附設檢察官，故檢察職務，由領事本人執行之（見領事法令第一百一十五條）

所有應先偵查之案件，領事復須執行偵查法官之職務。領事法庭收到偵查法官之報告後，如認爲無繼續偵查之必要，得將被告釋放，或將被告押候領事或領事法庭審訊。如爲「犯罪」案件，應將卷宗移送 Ancona 上訴法庭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斟酌情形，或將被告押送特別陪審裁判所審訊，或決定不起訴。

領事裁判適用義大利刑律，但義人在租界住居時，該租界之市政條例，亦適用之。

刑事上訴

刑事案件，領事判決後不准上訴，此種判決即大理院亦不能撤銷之（見領事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

Ancona 上訴法院對於領事法院判決之案件，如價值超過一千五百義幣，得以被判決之本人或該院之檢察官，或要求賠償之當事人，請求行第二審。

上訴之通知，須於判決宣告後五日內行之，如判決宣告時該當事人並未出庭，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行之。

領事之行政權

領事法令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領事有警察權，按照該條，領事得於必要情形時，及於與條約及當地習慣並存不背之範圍以內，製定警察章程，以爲住在該領事區域之義人遵守。領事以該區域內最高警察長官資格所發佈之命令，有不服從者，得依義大利刑律關於「不服從合法命令」之規定懲治之。義國人民之行爲如足以妨害當地之秩序，或以道德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得由領事以領事令逐出該領事區域之外。

七　日本

一　關於領事裁判權行使之法規

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規定締約國雙方皆有領事裁判權；但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締結後，中國拋棄其在日本之治外法權，而日本則仍保留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制定領事官職務法，規定領事裁判權之行使，該法規定駐華領事官對於在華日人爲被告之民事刑事商事案件，及關於日人之非訴訟案件，得爲

當然法官，行使裁判權。同年頒布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之敕令，解釋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一般原則。

二 司法機關之組織

(甲)日本駐華領事官得以初審法院之資格審理判決左列事項：

(一)一切民事案件不問價值多少；

(二)破產案件；

(三)非訴事件；

(四)非重罪之刑事案件。

領事官對於重罪之刑事案件，如依法得處死刑，或無期監禁，或無期懲役，或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懲役之罪犯，不得判決之。但領事對於此種刑事案件，得行偵查。如被告有犯罪嫌疑，須將被告分別押送管轄法庭審理，卽駐中國中部領事官所偵查之案，應送長崎地方審判廳；駐東三省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關東地方審判廳；駐間島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朝清津地方審判廳；駐中國南部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臺灣臺北地方審判廳；以初審法庭資格審理之。

日本法律規定，凡犯侵犯皇室及皇族罪及內亂罪之案件，應歸日本大理院或屬地政府大理院管轄，由該管法院執行偵查，及公開審判。

(乙)關於領事人員判決後上訴或最終上告之訴訟程序，與日本各法庭判決後，上訴或最終上告之訴訟程序相同。

領事人員判決後之上訴裁判制度如左：

初審	二審	三審
駐中國中部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長崎之地方審判廳）	長崎上訴法院	日本大理院
駐東三省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關東地方審判廳）	關東高等審判廳上訴庭	關東高等審判廳最終上告庭
駐間島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朝鮮清津地方審判廳）	漢城上訴法院	朝鮮大理院
駐中國南部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臺北地方審判廳）	臺灣高等審判廳上訴庭	臺灣最高上告庭

三 領事法庭之職員

日本駐華領事館有三十五處，總領事或主持領事館之領事爲當然推事。天津，奉天，上海，青島總領事館及其他案件繁多之領事館，另設領事或副領事一人，專掌司法事務。此種領事或副領事，由日本現任司法官中選任之。總領事或副領事得單獨審理判決案件。檢察官之職務，由領事館主事或警官執行之。駐册員之職務，由領事館主事執行之。掌管司法事務之主事，由日本法庭之有經驗之書記官中選任之。

四 訴訟程序

日本在華領事裁判權，依照日本各法庭之訴訟程序行使之。但以地方情形，或其他環境不能施行此種訴訟程序於領事裁判時，不在此例。刑事案件應歸領事裁判者，如認爲於日本與其他國家國交上有影響時，外務大臣得訓令該領事拋棄其裁判權，將該犯解送日本監禁，同時將該案送交長崎上訴法院（或長崎地方審判廳）或關東地方審判廳，清津地方審判廳，台北地方審判廳偵查及審判之。各隨其管轄地方及犯罪性質而定。

五 適用之法律法令及章程

日本現行一切民事，刑事，商事法律法令及章程於領事裁判之案件，皆適用之。但以訴訟之性質不能適用時得以敕令或外務大臣命令，另定適當辦法。領事官得發佈關於行政及警察事項之命令，領事得以命令規定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之罰則。

六 判決之執行

民事商事案件之判決，由領事館警官執行之，該警官爲當然承發吏。

刑事案件之判決，在附設於領事館之監獄執行之。其受徒刑或懲役處罰刑期較長之犯人，須送往日本監獄監禁。罰金由領事館警察人員以當然承發吏之資格奉領事館執行檢察官職權人員之命令徵收之。

七 司法協助

在華日本人犯罪逃往日本警察管轄以外之地方時，日本官憲須以該處外國官憲之協助逮捕之。照現在慣例，被告逃往中國內地時，由中國官憲協助逮捕，送回日本官憲。其逃往享有治外法權國專有租界或公共租界時，由該處市政官憲協助之。

在華日本人在中國內地或一國專有租界或公共租界犯罪時，按照司法互助原則，由該處管轄官憲逮捕送交日本官憲。外國人（抱括中國人）犯罪後逃入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時，或外國人在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犯罪時，照例日

本官憲以關係外國官憲之請求，將該犯逮捕解送。

對於在外國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日本人民執行日本領事館之民事判決時，或對於在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之外國人民執行外國法庭之民事判決時，司法協助皆爲必要。但此日本與外國官憲間互相協助之事，尚不多見。

照條約規定，中國人民犯罪逃入日本人在華住宅，或逃往日本在中國海面之船隻時，日本官憲須以中國官憲之請求，將該犯逮捕送回。但實際上此種請求協助之案件，甚少發生。司法上所謂「囑託訊問」，雖往往爲必要之辦法，但中國法院與日本領事官之間，日本領事官與其他享治外法權國官憲之間，此種辦法尚未通行。

八　和蘭

和蘭由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中和天津條約，取得對於在華治外法權。對於和國領事官之行使司法權，欲予以法律上之根據，和蘭國會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一法令，名爲領事法，該法設有章程，規定領事官對於民事行爲之登記及領事裁判權。該法曾經修正數次，最後之修正之日期爲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領事法第一條規定領事官中惟曾經敕令（卽女王以國會之建議所發之命令）特別任命者，得在指定區域內行使裁判權。

一八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所頒布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末次所修正之敕令，規定駐廈門，廣州，上海及天津之最高級領事官，得在中國行使裁判權。

按照領事法第二十條，在上述四處區域之司法權，由領事官一人，以獨任法官之資格或領事法庭行使之。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領事爲庭長，會審員由和蘭公使指派。

民事刑事案件，適用和國法律，商事案件兼參酌領事館駐在地或訂立契約地點通行商業慣例。訴訟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除少數例外外，皆照和國法律辦理。但領事法庭組織甚爲簡單。警察章程得以公使之批准由駐華領事制定之。違犯此種章程之犯罪，得處以六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五佛羅伶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罰金並科。按照一九一三年三月通過之法律，外交官及領事官於一定情形之下，皆得發布重要章程。但於公布前，須先得外交部長之批准。違犯此種章程之人，得處六個月以下之拘役或六百佛羅伶以下之罰金。

民事訴訟，和國人民爲被告而價額不超過七十五佛羅伶之案件，由領事官一人單獨審理，不准上訴。司法以外之職務，尋常於民事案件，在和蘭由治安裁判官或縣裁判所所長執行者，皆由領事官執行之。

刑事訴訟，僅可處以六日以下之拘役或六十佛羅伶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罰金並科者，由領事官一人單獨審理，不准上訴。領事法庭審理和國人民爲被告價額在七十五佛羅伶以上之案件，價額如不超過六百佛羅伶者，判決後不得上訴。但如超過六百佛羅伶，得向巴打威法院上訴。此外領事法庭得執行一切和蘭國內縣裁判所執行之職務，如保護人之責任，保佐人之責任，婚姻等事項，及破產欠債等事件。

刑事訴訟，得處六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佛羅伶以上之罰金之案件，由領事法庭審判，不准上訴。又領事法庭得爲初審法庭。但判後准赴巴打威法院上訴。此外領事法庭得將其管轄下之人民驅逐出境。如犯罪，其最重之刑爲四年徒刑或四年以上徒刑時，以巴打威法院爲初審法院。

除領事官或領事法庭對於刑事案件之判決外，依照領事法令所處理之一切最終判決或決定，皆得由和屬東印度高等審判廳撤消之。巴打威高等審判廳依照領事法令關於刑事案件之判決，無論其爲初審判決，抑爲第二審判決，皆得由高等法院修改之。依照領事法令所定之判決或所登記之法律行爲，於和蘭國或其屬地內皆爲有效。

判決罪犯，送往外國監獄監禁。但受六個月以上徒刑之罪犯，得送往和屬東印度監禁。

據最近五年間（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之司法統計，廈門，廣州二區域並無訴訟發生。惟天津區域於一九二四年曾有一案件發生。上海區域爲大多數和人居住之所，此五年中，在該區域發生之民刑案件，一九二〇年十二件，一九二一年二十二件，一九二二年十四件，一九二三年二十四件，一九二四年五十四件。其中大部份爲小民事案件或輕微犯罪。其中最大多數係關於和國人民或其他外國人民之案件。

九　那威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法律，規定那威在中國行使裁判權。

按照此法，領事法庭除下述例外情形外，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領事爲庭長。

上海那威總領事爲領事法庭法官，故該處領事須以曾受普通法院法官應受之訓練者充任。會審員於案件發生後，隨時指派，無需以曾受法官之訓練者充任。但隨案件之性質，其人須爲有經驗之商人或有航海或其他知識之人。

茲爲便利及明瞭起見，特將民刑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按照那威刑事訴訟律應由檢察官執行之職權，由領事法官行使之。

對於僅處罰金之案件，領事法官得獨單審判，（無庸會審員會審）但須有陪審二人。

得處三個月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對於不指派會審員予以同意，得由領事單獨審判。

其他一切案件，領事法官須與會審員二人會審：

領事法庭對於得處超過三年之有期徒刑之案件無管轄權。

得處超過三年之有期徒刑之案件，須咨送那威法院審理，對於領事法官或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那威大理院提起上訴（在 Oslo）。

民事案件

一切民事案件及離婚案件，皆由領事法庭審理。（即領事及會審員二人）但爭執事物之價值，不超過二百克郎（約墨幣一百一十元）時，得由領事法官一人單獨審理之。

上訴

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由那威大理院在（Oslo）審理之。但價值不超過一定限度時，須向 Oslo 城市裁判所上訴。

訴訟價額不超過二百克郎，（即墨幣一百一十元）之案件，經領事法庭判決後，不准上訴。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爲那威國法律。

但按照那威刑律，違背市政縣條例，亦得治罪。故那人違背上海市政公所之交通規則亦得治罪。

那威領事法庭在上海開庭。

但領事法官得隨時在其他各處開庭，並得派遣相當人員，前往各處訊問證人或執行其他法官之職務但是項派遣人不得判決案件。

十 葡萄牙

葡萄牙之得對於其在華人民行使裁判權，係由於一八八七年中葡北京條約之規定。

此種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之裁判權由領事或領事法庭行使之，刑事案件領事官一人單獨開庭審理，民事及商事案件則有時須會同會審員審理。

一切案件皆適用葡國法律，但同時須參酌外交協定所載之規定。

民事及商事裁判權

領事對於民事及商事案件之裁判權，於現行條約所定之範圍內，依照領事章程行使之。

領事章程於第五百二十三條至六百二十條內詳載關於行使治外法權之辦法。

一切案件非經先行和解，不得向領事或領事法庭起訴。和解時副領事以治安裁判官之資格監視一切。

一切案件，其所關涉之價值不超過二百葡幣（四百元）時，由領事一人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准上訴。凡超過二百葡幣之案件，須由領事法庭審理，領事法庭以領事及會審員三人組成之，領事爲庭長。

領事一人開庭之程序與領事法庭之程序相同。領事爲庭長時，判決前須將關於該案件之事實向各會審員陳述。

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葡屬印度哥亞（Goa）之高等審判廳上訴。

刑事裁判權

領事及領事法庭對於在華葡國籍人及在中國海面葡國商船上之人皆有裁判權。

得處左列刑罰之案件由領事單獨審理之：

（一）警戒；

（二）五年以下之公權停止；

（三）一千葡幣（二千墨幣）以下之罰金；

（四）六個月以下之放逐；

（五）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領事法庭得審理較上列刑罰爲重之犯罪。但其爲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刑律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載明應處下列諸罰之罪犯，即處二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後復加以八年至二十五年之有期流刑者或逐出葡國之大陸領土外者，或放逐於西非洲之葡屬殖民地者。凡此種案件，須送交澳門法院審理。領事官只有搜查於案件有關之證據及收集犯罪確據之義務。此種證據收集後，須即從速送往澳門。

葡萄牙法律無死刑。

對於澳門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哥亞高等法院。上訴後並得對於法律或訴訟程序問題上告於里斯本大理院。大理院之判決爲最終判決。

現行主要法律如左：

民事法典，

民事訴訟法典，

商事法典，

商事訴訟法典，

刑事法典，

刑事訴訟法典，

破產法典，

親屬法（二）離婚法（包最近對於民事法典之增加及修正。）

十一　西班牙

西班牙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西班牙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行使，其辦法於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之條例中規定之。領事法庭由專門領事組成之，但爲定罪之判決時，領事須推舉二十五歲以上之西班牙人二人會審。不能得西班牙人時，須推舉素有聲望之外國人充之。如外國人亦不能得時，領事得單獨判決定罪。但於判決之前，須將此種情形預先宣佈。領事法庭適用西班牙法律。

民事案件如所要求之權利，其價額不及華幣一百元時，不得以書面起訴。不重要案件，由兩造當事人推舉公斷人處理之。兩造不推舉時，由領事推舉之。公斷人不能同意時，由領事爲第三公斷人，會同處理之。

西班牙人犯罪，如未用武器且結果未流血者，經被害人控告，領事應審理之。倘犯罪有流血之結果或曾得武器者，及其他刑事犯罪或輕微犯罪，領事須與西班牙人二人會同審判，不能得西班牙人會審時，應會同素有聲望之外國人二人審判之。

對於非訴事件，領事之職權與初審法院之法官同。領事對於一切西班牙人皆有裁判權。

民事案如所爭執之權利不超過四百元時，領事判決後不准上訴，此種判決執行時，得扣押物產或於合法時扣留敗訴人缺席判決應處分敗訴人之物產以執行之。

十二　瑞典

瑞典之行使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中國與瑞典那威所結之條約。該約之第二十條如左：

『中國人民對於瑞典或那威人民犯刑事罪時，應由中國官憲依照中國法律逮捕治罪。瑞典或那威人民在中國犯罪時，應只由瑞典或那威之領事或其他官吏依照其國之法律審判治罪。又爲避免一切爭執及不平起見，兩造須秉公判斷，不得偏袒。』

此外中瑞兩國復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再訂新約，從新證實此種瑞典已得之權利。該約之第十款對於此權利說明如左：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吏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

『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眞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關於此問題之現行法律，載在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領事裁判權法令。該法令由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受瑞典領事裁判權管轄者爲瑞典人民，受瑞典保護之人，及在瑞典船上犯罪之瑞典人。其他各國人民，實際上尚未有眞正受瑞典保護之人僑居中國，故該法令對於受瑞典保護之人並未適用。

適用瑞典法律，爲領事裁判權之根本原則。瑞典法律者一切現在瑞典國內通行之法律及敕令也。但是項法律之適用於領事裁判制度之下，須以「適合於地方情形，且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之法令及其他瑞典法律中無他項之規定者」爲限。

專爲施行於瑞典之法律，須先得國王之批准，始可推廣其效力而適用之於在外國之領事裁判。但截至現在，尚未有要求此種批准之必要。執是之故，究竟現在瑞典領事法庭對於瑞典人所有在上海之不動產抵押證書能否批准存案，尚不能謂爲無疑也。

瑞典領事法庭由瑞典總領事爲庭長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會審員由領事任命，任期一年，截至現在會審員皆由住在上海之瑞典人選任。

一切輕微案件，如價值不超過三百克郎（墨幣一百五十元）之民事案件，及處罰不超過罰金或所要求之賠償不超過三百克郎之刑事案件，領事法庭庭長得以領事法官之資格單獨審判之。此外領事對於瑞典國內省法庭法官及下級法庭所審理之請求事件，及關於財產清單之編製，死者遺產之保管，監護人及保管人之任免，婚姻上財產授受之登記，及遺囑之認定等事項，亦適用上述之規定。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組織，甚爲簡單。在瑞典國內由無數司法及行政獨立機關分別掌管之職權，皆由領事法官一人獨

事之，故瑞典法律不能一律嚴格適用。領事法庭仍須隨時參酌地方情形，並尊重現行形式上或實際上習慣，並中國人法律觀念及公共租界內受英美人影響之法律觀念。

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皆得自由在中國各地辦公。但查開庭審判，從未有在上海總領事署以外舉行者。雖有時訴訟發生當事人之一造住居上海以外之地方，但領事法庭亦未認爲有在該處開庭以資調查之必要。又，該法規定領事法官得發佈警察章程，並對於違犯該章程之人得處以五百克郎以下之罰金。但此種章程，須先奏請瑞典國王批准，對於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之判決或裁決，得向瑞京上訴法院上訴。對於上訴法院判決之上告，須向高等法院提起之。此種上訴及上告，皆須按照瑞典國內通行之訴訟程序辦理。因爲中國與瑞典相距甚遠，且因特別地方情形，此等程序法規有時亦須略予變通。故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法律將應變通之處正式規定。

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之審判，於必要時得用英語或用德語。又，法庭記錄亦有時用英文或德文。中國爲當事人或證人時，如不諳英語，由瑞典總領事之中文祕書爲之翻譯。

瑞典人民爲警察拘捕送交領事館時，由領事法官一人，或于必要時由領事法庭全庭立即審理。會審員得以電話召集蒞庭會審。訴訟，以送達傳票開始者，尋常於第三日開審。如被告願意提早，亦得於第三日以前開審。第一次審訊不能爲最終之決定時，得暫時爲最短可能時期之延審。延審時期，無論如何，至長不得過法庭認爲造兩搜集新證據以供提出所需之時期。

其次，瑞典領事裁判尚有一事於訴訟人甚有便利者，即訟費概照瑞典國內省法庭中最低之價規定是也。傳票費五角，證書費五角，答復收費一元，記錄節抄及副本首張每張一元，其餘每張六角五分。

瑞典人在中國者比較甚少，近年來約七百人。大多數爲傳教師及其妻子，多散處各省。居住上海之瑞典人約過百人。故領事裁判權行使之範圍，甚爲有限。且領事法官常令兩造在法庭之外和解了結，故案件益少。

據現存記錄，最近四年間即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領事法庭或領事法官處理之案件或請願事件，其數如左：

載在法庭正式記錄者：

錢債案……四
婚姻案子女權利案……三
認定遺囑案審理關於遺囑之證人案……二五
盜竊小竊侵占罪……四
鬪毆……三
賭博賣淫擅賣麻醉物……三
酒醉及不守紀律行爲……三
違犯交通規則及其他違禁罪……三

載在所謂小記錄者：

關於婚姻上財產授受事項……二
關於編製財產清單及遺產稅事項……二三
關於監護人及保管人事項……一二
合計……九〇

第二編 中國之法律及司法制度

第一章 修訂法律

〔五一〕前清末葉，國政革新，以修改當日現行法令及司法制度爲急務。此種革新運動之近因，即英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及日本於一九〇三年允許中國，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審斷辦法，及其他事宜皆臻妥善，各該國即放棄其治外法權。中國旋設立憲政編查館，從事修訂法律，曾製就刑律，商律，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各草案。該館所草之新刑律於一九〇九年頒布。一九〇七年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九〇九年頒布法院編制法。新式法院即依照上舉兩種法令而產生。

〔五二〕自民國成立以來，編纂法律機關之組織，曾經兩次變更，最後定名爲「修訂法律館」，以賡續前清未竟之業。其主要職務在會同司法部調查各地風俗習慣，以備修訂各種法典草案之用。法典之編纂事繁體大，中華舊俗，外邦理法，融滙貫通，煞費艱鉅。該館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以來，延聘法國及日本顧問，在事諸人從事修訂。在中國法院現行有效之各種法典，均爲該館所編纂。其單行法令亦有之。此外編纂已成尚未公布之法典草案及他項法律草案，亦復不少。

第二章 憲法

〔五三〕中國既於一九一二年建立共和國家，討論中國法律，自應先從憲法觀察。蓋憲法不僅規定國體，且及於立法司法，故益不能不加以研究。自民國成立以來，先後公布之憲法有三種：即臨時約法，約法，及憲法是也。但三種憲法均經次第廢止，一九二三年公布之憲法，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月之交，殷立臨時政府時，即失其效力。其結果就憲法之眼光而觀

察之，竟成一虛滯之狀態。但一切法律之效力，係根據於臨時約法或約法或憲法，而憲法之規定，實爲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司法獨立之保障，故先從憲法有關係之條文，約略言之於下。

第一節　臨時約法

（五四）臨時約法由臨時參議院於一九一二年制定，由大總統袁世凱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曰臨時者，用以別於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尙待制定之正式憲法也。臨時約法（第二章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義務，此種條文之大意，與他國憲法條文之大意相同。關於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侵犯，均特爲規定。至如第三章第十九條規定參議院議決一切法律；第四章第三十條規定一切法律由大總統公布；第三十一條規定大總統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司法獨立，不受外界之干涉。總括言之，臨時約法規定：（一）中國人民固有之權利及義務，（二）國會制定法律，（三）大總統公布法律，（四）司法獨立。

第二節　約法

（五五）約法由大總統袁世凱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有效期間至袁總統一九一六年六月去世時爲止。約法非由國會制定，故與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相違背。關於中國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司法獨立諸節之規定，約法與臨時約法大致相同，關於法律之制定及法律之公布，亦與臨時約法相同。惟大總統除公布法律之外，尙有發布緊急法令以維持公安之權。但是項緊急法令須於國會下屆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三節　憲法（一九二三年）

（五六）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黎元洪恢復臨時約法，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國會制定之憲法成立，臨時約法遂失效力。逾年憲法復失效。憲法中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唯一特點，即第六條所云：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提審是也。關於中央與地方立法之權限，此憲法之規定，較臨時約法及約法所規定者爲詳。但國會制定法律，大總統公布法律之根本原則，則完全相同。關於司法獨立亦重爲規定。

第四節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以來憲法之地位

（五七）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月之交臨時政府成立，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自此以後，憲法在中國之地位愈難推擬。就下列臨時執政命令二道觀之，可以見矣。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

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爲革新政制，與民更始，茲事體大，諸待僉謀。所有從前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此令。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摘要：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譯者按此係該命令所公布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全文。）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臨時政府因政變不能繼續存在。

第五節　各種憲法與中國法律之關係

（五八）自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建立至一九二四年，國會爲法定立法機關，臨時約法約法及憲法字句，雖少有出入，大要條文雖略有歧異，而國會爲唯一立法機關，大總統僅有公布及執行之權，則一也。但適用於各法院之一切法律，曾送交本委員會研究者，就本委員會所知，除少數法律外，既未經國會制定於前，復未經國會追認於後，此種法律之根據，或爲大總統命令，或爲司法部部令。嚴格言之，大總統及司法部在法律上在憲法上均無制定法律之權。本報告書（五六）中所述約法規定大總統得於事機危迫時，發布緊急法令，日後請求國會追認，實爲例外。然中國法律，實際上雖僅以大總統命令及部令爲根據，而其適用於各法院，絲毫不成問題。蓋自法律之眼光觀之，僅屬條例之性質者，而各法院已認爲均有法律之效力。但制定各該條例之機關，如大總統及司法部得隨時變更或廢止之。

第二章　法律

（註）本章內所稱法律，包含條例，章程，命令及規則等，係北京中央政府所公布施行者，非各省省政府所制定施行之法令也。此種法令最大部分均經譯成英法文，其譯本由本委員會詳加參考，翻譯錯誤之處，或所不免，惜未能一一與漢文原本校正耳。

第一節　關於刑事之一切法律及條例

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

（五九）暫行新刑律由前清於一九〇九年公布施行，民國成立，經刪改後，由大總統命令於一九一二年四月頒行暫行新刑律，與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爲中國之刑事根本法。該刑律雖冠以「臨時」字樣，其實已施行十五年之久，該律不無缺點，爲衆所公認。中國政府業已編就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尙待公布。該案第一編內概

定，較合乎科學精神及較準確之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科刑時，法官應審酌一切情形之輕重，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刑名，較現行等級制為便利。本委員會會議時，對於暫行新刑律所評論之缺點，在該草案之規定，殆不復見。

第二項　違警罰法

〔六〇〕違警罰法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共九章，對於違反警察法令，及在他國所謂違反市政規則之行為，規定其罰則。其處罰分為訓誡，罰金，拘留，沒收，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六種。罰金為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拘留為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但行為同時涉及違警罰法所列二款以上者，罰金得增至三十圓，拘留得增至三十日；再犯加等處罰，罰金得增至二十二圓，拘留得增至二十二日。犯違警罰則之審判，由警察官署辦理之。違警犯人之拘留，於警察官署拘留所執行之。

〔六一〕就第十三條及他條規定罰則之條文言之，關於拘留一項，未免過於嚴厲。蓋違警處分，雖得由行政訴訟救濟，究於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均不能向法院上訴故也。第二十六條規定違警之現行犯，在特種情形之下，得加以逮捕。但既無由警察官署或檢察官立即訊問之明文，復無准予取保候傳之規定，較嫌失之嚴厲。違警罰法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如此規定，致令人人有偶因細故而被拘留之虞也。

第三項　嗎啡治罪法

〔六二〕嗎啡治罪法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二條，對於違法製造及販賣嗎啡及他種麻醉藥品及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科以徒刑及罰金。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章第二百六十九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均係關於麻醉藥劑之規定，將來該草案公布施行後，嗎啡治罪法當然有應行修改之點也。

第四項　海陸軍刑事條例

〔六三〕陸軍刑事條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旋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海軍刑事條例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旋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陸海軍刑事條例關係重要，一則因中國國內戰爭蔓延日廣，為時甚長；二則因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規定，雖非陸海軍軍人犯所規定各罪者，亦適用各該條例故也。

第五項　懲治盜匪法

〔六四〕懲治盜匪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本法規定下列各事項：(甲)強盜及匪徒犯本法中所規定特別重罪者，得處死刑。(乙)死刑得用鎗斃。(丙)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呈報省長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呈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高級軍官於所轄軍隊之駐在地內，發現該法所規定之犯罪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得自行審判之。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二，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刼囚及脫逃之虞者。上述之審判，應呈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以上所稱各種案件，得命令更為審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司法部以部令通告懲治盜匪法應行廢止。但河南湖北及江蘇各省軍事長官頗持異議，向中央政府有所表示，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遂由大總統以命令恢復之。依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懲治盜匪法不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第六項　刑事特別法令

〔六五〕刑事特別法令曾經本委員會研究者，有左列各種：

(一)私鹽治罪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食鹽者，處罰。

(二)販賣罌粟種子罪，曾由大總統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明令規定其罰則。

(三)銷毀前清制錢罪，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規定溶化前清制錢之罰則。

(四)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對於違反內國公債法之處罰。

(五)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凡受中央政府及地方長官委任辦理賑務人員侵蝕賑款者，處死刑或徒刑，其處罰較重於刑事中侵占罪。

(六)豫戒法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依照豫戒法，警察廳及縣知事對於無一定職業及不知檢束之人，得行豫戒令。凡違反豫戒令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及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此法之設，所以防範不自檢束之人，以免為害公眾。但警察廳及縣知事所操之權，未免過大耳。

(七)治安警察法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政治結社，政治集會及其他集會，公衆運動，收藏軍器及爆裂物等之取締及禁止，均有所規定。違犯治安警察法時，輕則由警廳處罰，重則由法院處罰。

(八)依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大總統命令，大總統爲增進人民公益，保持地方治安，或執行法律，得制定違令罰法。違犯違令罰法者，得受左列各種處分：(一)一年半以下之徒刑；(二)二月以下之拘役；(三)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大總統得使省長，道尹，縣知事及警察廳發布單行章程，分別設罰則如左。罰則之最高限度，各有不同：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限於一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省單行章程，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遇有特別情形，呈請大總統核定者，單行章程之罰則，得加重至八月以下之徒刑。由是觀之，縣知事及警察廳得發布單行章程，設立頗重之罰則。凡罰金及拘役在二月以下之案件，徑由行政官廳處理之。京師警察廳得處六十日以下之拘役，至制定此項章程之權，實際上行使究達何等程度，本委員會無從知悉。

(九)出版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出版之審查，多由警察官署管理。凡出版物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凡第十一條內所舉禁止出版物，得由警察官署沒收之。違犯出版法者，得處以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或五等有期徒刑。據中國代表之報告，出版法業已廢止(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狩獵法，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四條。關於捕獲鳥獸，定有罰則，其罰金得至二十元。狩獵法施行細則若干條，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由農商部部令公布。

第七項　刑事訴訟條例

(六六)刑事訴訟條例，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就與俄僑有關之東省特別區域施行。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命令，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全國法院關於刑事案件，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之外，尚有補充法令二種。其一爲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之處刑命令，其二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六七)以上所舉刑事條例，對於逮捕及保釋之規定，似應修改，使稍從寬大，而又分別情節，爲確切之規定，對於輕微罪犯可處罰金者，及犯人有固定住所者，此種案件，尤應從寬。至於受六十日拘役判決之案件，不准上訴，略嫌過當。但判決對於法律有錯誤時，仍得上訴耳（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依處刑命令暫行條例之規定，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亦得以命令處刑。被告人雖有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之權，究於被告人之利益，未能予以充分之保障。中國代表曾聲稱自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後，以命令處刑之辦法，即未繼續適用。又訴訟條例對於採用證據，無特別規定，該證據於案件是否有關，是否可認爲證據，及證據之輕重，純憑法官自由裁量。此種情形，雖與他國正同，但中國法院判例，其發達之程度，似尚未足以爲法官自由裁量之標準。例如何者爲傳聞之間接證據，依法院判例，似尚無確定之標準。

第八項　陸軍審判條例及海軍審判條例

(六八)陸軍審判條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旋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海軍審判條例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

(六九)陸海軍審判條例，規定軍人不獨犯陸海軍刑事條例所揭各罪，即犯普通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均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亦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種規定，在外國亦有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審判條例第二條規定陸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命令頒行軍刑改遣易棍條例，犯陸海軍刑事條例之處分，得因情節改爲發遣，或六百以下之棍刑。

第九項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七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該章程規定，凡未設審判廳或司法公署各縣民刑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依照該章程，縣知事審理訴訟，或以承審員輔佐縣知事，或由縣知事獨自辦理。各縣承審員之由司法部指派者，凡應歸初級廳（業已廢止）管轄之輕微案件，得由承審員單獨負責，以縣公署之名義審理之。應歸地方審判廳初審管轄之案件，由縣知事與承審員共同負責，由承審員審理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係實爲重要。蓋新式法

院已設立者，爲數較少，在中國最大部分之訴訟案件之審理，仍歸縣知事掌管。所應注意者，即縣知事於審判前，有羈押被告人三個月之權，特行使此權之範圍，以刑事訴訟條例中所規定爲限制耳。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部令，案件歸縣知事審理者，當事人不得選任律師出庭辯護，但得由其代撰一切書狀。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命令，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案件，得不以書面判決，此與其他法院判決不同之點也。縣知事審理訴訟，以地方審判廳之資格，對於刑事之判決，高等審判廳得強制改正之（見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大總統命令及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修正。）在京兆區域內之案件，縣知事認爲於該縣地方行政有重要關係者，縣知事商得該縣承審員之同意時，得親自審理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各種法律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準用之。

第十項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七一）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四日公布，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四日修正。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四條，該章程規定各檢察廳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辦法，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均分別定之。其職務分爲逮捕，搜查，遞解，保釋及檢驗屍傷，實際上除少數例外外，司法警察並非專爲辦理司法之警察，即普通警察對於司法，隨時執行特別職務是也。司法警察發見犯罪事實或犯人，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先行實施偵查。（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執行此項職務，司法警察大抵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但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京師警察總監各省警察廳長京外憲兵隊長官及縣知事既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故有時不必經由地方檢察官，亦可獨立執行此項職權。上列各項官吏，關於偵查得行使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同等職權。此種辦法，爲多數外國之所無。且有拖延案件之處。蓋以警察官而行使檢察官偵查犯罪之權，而其偵查期間又無明文限制之，則將案件移交檢察官以便偵查及起訴之日期，亦無限制矣。

第二節 關於民事之一切法律及條例

（七二）從前中國立法家不以刑法，民法，判然分離爲必要，大清律例併合民律刑律於一法典，即其例也。中國採用新司法制度垂十五年，尙未制定民法典。其已經公布者，祇有少數關於民事之法令；關於商法，其情形亦同，當於本章中另節論列之。此種法律缺而不備之處，其救濟方法如左：

一，大清律例中不與共和國體相抵觸之民事部分；

二，大理院根據上述大清律例中之民事部分及習慣與普通法理之判例；

三，革命以後公布之特別法令。

由此觀之，自民國成立以來，中國民法係由判例及大清律例之有效部分與特別法令，組合而成。

第一項 大清律例中民事部分

（七三）民國甫經成立，大總統即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公布下列命令：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信守，此令。

由此觀，所有在前清施行之一切法律，除與共和國體抵觸者外，依上述大總統命令，概爲民國政府所承認。此種承認，更經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所證實。其文如左：

民國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即誤會其爲已廢。

大清律例中，何項條文適用於中國今日之法院，頗難逐條指定。然就送交本委員會參考之大理院判例英法譯本觀之，即知其條文仍繼續適用者，尙屬不少，至關於人事之條文，則引用尤多。

第二項 大理院判例

（七四）大理院成立不久，即有判例以確定該院判決民事案件之標準，見民國二年上字第六四號判例。其文如左：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文明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

（七五）其後大理院判例確定適用習慣之範圍。此項判例之最早且最顯明者，厥惟民國三年上字第三號。其要點如左：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素有四：

一，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

二，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

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

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曾發布敎令，謂審理民事案件，應適用地方習慣。

（七六）關於法律原理一節，據中國委員在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會議席上聲明，法院恆以各種草案之條文爲參考資料。至於法院所引用之原理，非盡出於是項草案，則顯而易

見，蓋凡關於草案規定以外之事項，如發生訴訟時，所引用法律原理之範圍甚廣，法院究竟引用何項原理，事先甚難推測。

〔七七〕本委員會曾收到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之英法譯本，該院所印行之中文原本，業已售罄，本委員會因未得一覽，除判例之外，大理院對於抽象法律問題，有解釋法令之權。此項解釋文件，聞已編成數册，對於下級法院，雖無判例之效力，惟因係出自大理院，其必爲法院所尊重，可想而知。大理院判例及解釋法令文件，爲民法極重要之淵源，毫無可疑。但對於無民律及無其他民事法律之缺點，其補救究達何種程度，則殊難確定。至於大理院判例，似應有明文切實規定，使各下級法院，遵照援用。蓋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僅限於特定之案件也。

第三項　革命以後所公布之特別法令

一　民事實體法

〔七八〕本委員會所參考之法令可認爲「民事實體法」者不外下列各種：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對於不動產典當之事項。

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均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司法部公布，（譯者按司法部係大總統之誤。）登記通例規定登記之事項七種，登記後有完全之公證力，但詳細施行規則迄未公布。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在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內對於不動產文契等登記之程序，該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此條所關殊屬重要。

驗契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作爲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準備。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之各地方，驗契條例現在仍屬重要。

二　民事訴訟條例

〔七九〕民事訴訟條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區域與俄僑有關者施行之。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命令民事訴訟條例自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補充民事訴訟條例者，有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公布之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該條例適用於輕微民事案件。

〔八〇〕對於民事訴訟程序應首先注意之點，厥爲拘押民事被告。查此項拘押，在中國今日似仍得行之。就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第一百五十五號部令及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第九百四十二號部令觀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先由京師暫行適用。其後推廣至十五省。中國委員在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席上聲明，謂自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民事訴訟條例公布後，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對於新式法院卽失其效力。但司法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指令第八千五百八十二號，仍准京師暫行適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指令，准甘肅法院援用司法部發布此種補充辦法，與大總統公布民事訴訟條例之精神，不無違背。實堪注意。按中國現無「破產法」。且不動產登記，亦多未實行。拘押民事被告人一節，似不無理由。但對於原告之惡意，亦應有相當之防範。惜現行法令中無此規定也。

〔八一〕關於民事訴訟程序應注意之第二點，即管收民事敗訴債務人是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依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民事敗訴債務人得處以三年之拘留。但據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會議席上聲稱，此項拘留除得將敗訴人管收三個月以內，以便調查敗訴人所有財產外，已爲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三一七〇號部令所禁止。（譯者按該部令係六二號）至於勝訴人因詐欺或錯誤認第三者之財產爲敗訴人之財產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對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之權利，未能予以相當之保障。

〔八二〕民事訴訟條例，在中國民事法中實居奇特地位，有當略爲論列者。如前所述，中國現在尙無民法法典，故民事訴訟條例在中國實先民法法典而成立。民事訴訟條例中用語往往以無民法中定義，頗感無所準繩之缺點。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三節，關於證據各款，因數種理由，似乎不甚圓滿，且新式法院設立，爲時尙短，未能使判例充分發達，以爲之補助。關於書證上對於文書之作成，無公證人認證之規定，推事斷定該書證之是否確實，是否可以加入本案證據之內，實屬困難。對於公證一節，無明文規定，其故有三：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一條，雖曾提及公證人，然除哈爾濱外，中國無公證人制度，一也；登記通例無施行細則，二也；田產測量亦未實行，三也。中國因無人事登記之規定，故對於當事人之年齡，欲得相當證據，以定其法律上之地位頗難。關於婚姻事項，其情形略同。又科學專門人才爲數不多，需用鑑定之案件，欲得相當證據，亦非易事。

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三〕此項章程曾於〔七〇〕研究刑事訴訟條例中已略

述之。該章程對於縣知事審理民事訴訟之程序有所規定，故再爲論及。該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凡民事被告有希圖逃匿之嫌疑時，縣知事得將其管收至二個月之久。關於民事敗訴債務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適用於新式法院者，依照司法部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第七六六號部令，縣知事亦得適用之。司法部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一七〇號部令，（譯者按該部令係六二一號）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禁止新式法院管收民事敗訴債務人至三月以上。是項修正，對於縣知事之審理訴訟，亦得適用。民刑案件當事人，均不得委任律師出庭，僅得用律師撰擬書狀。但民事案件，高等審判廳對於縣知所爲判決不得飭令更爲審判。此則與刑事案件不同。

四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八四）民事公斷暫行條例，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由司法部公布，規定對於民事上公斷之程序，公斷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五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五）本章程凡六條，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公布。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規定對於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案件之審理程序。此項案件應歸新式法院或東省特別區域內之法院審理之，倘案件發生之地方無新式法院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附近之地方審判廳審理之。但此種案件發生於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應呈報司法部核示辦法，以便審理。依司法部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頒行之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之規定，除所犯各罪第一審應由高等審判廳審判者不計外，應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辦理之。法院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選派翻譯若干人。審理時，如有疑難事宜，應隨時向司法部請示。應行管收及監禁之無約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獄及新拘留所。其無新監獄及新拘留所地方，應以適宜之房屋代之。此章程民刑案皆得適用。

六　法律適用條例

（八六）法律適用條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本條例規定中國法院關於外人之案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律，其所規定具有國際私法之性質。內分數章，曰總綱，曰關於人之法律，曰關於親族之法律，曰關於繼承之法律，曰關於財產之法律，曰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本條例規定在中國之外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此種規定，與外人有至大之關係。理由甚多：其最重者即中國與外國人事法令之不同。如婚姻，離婚，認知，立嗣家族關係，監護人及承繼等，中外法律根本相異。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法院關於外國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或對於爲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須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時，得徵司法部意見。

第三節　商事法令

（八七）中國現尚無商事劃一法規。普通商法中之現行有效者，惟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暨其他數種特別商事法令而已。其補充相同。

第一項　商人通例

（八八）商人通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下列諸項：（一）商人，（二）商人能力，（三）商業註冊，（四）商號，（五）商業賬簿，（六）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七）代理商。

第二項　公司條例

（八九）公司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本條例爲商業公司之根本法令。關於下列諸商業團體爲概括的及詳細的規定：（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項　商業註冊規則

（九〇）商業註冊規則，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商業註冊由縣知事管理之。商業註冊施行細則共四十一條，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部令公布。

第四項　公司註冊規則

（九一）公司註冊規則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由農商部部令修改之。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管理。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共三十七條。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部令公布。

第五項　會計師暫行章程

（九二）會計師暫行章程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該章程規定會計師之資格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會計師得辦理關於會計之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事項。

第六項　商事公斷處章程

（九三）商事公斷處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司法，工商兩部會同公布，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該主管兩部會同修正之。本章程規定關於商事爭議之案件，於起訴後，得由法院委託公斷處

和解。

第七項　商會法

（九四）商會法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該法規定下列各章（一）總綱（二）組織（三）職務（四）選舉及任期（五）會議（六）解職及處罰（七）經費（八）解散及清算，（九）附則並訂有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八項　商標法

（九五）商標法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公布中國政府曾屢與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各國政府商議請其承認商標法使此法對於享受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發生效力現在已有數國承認。

第九項　著作權法

（九六）著作權法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一六年二月一日公布本法規定著作權之存在以註册爲條件。

第十項　證券交易所法

（九七）證券交易所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本法規定下列各章（一）總則（二）組織及設立（三）經紀人（四）職員（五）交易（六）督監（七）罰則，（八）附則。本法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

第十一項　物品交易所條例

（九八）物品交易所條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其規定與證券交易所法中之規定略同。

第四節　其他法令

第一項　戒嚴法

（九九）戒嚴法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依本法大總統得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或遇戰爭或遇非常事變該地司令官得宣告戒嚴但須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呈報大總統。在戒嚴地域內之行政及司法事務，全部或一部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戒嚴法本爲國家必要之法令，但中國目下情形且宣告戒嚴或類似宣告戒嚴之狀態，屢次發生。以致尋常法律之施行，受其影響而人民所應受法院之保障有危害之處其妨礙於普通法律之運用大矣。

第二項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

（一〇〇）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同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海上捕獲條例規定開戰期內，對於敵船及中立船得爲臨時搜索拿捕捕獲審檢廳條例規定捕獲審檢廳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項　國籍法

（一〇一）國籍法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由司法部部令公布。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由司法部部令修正之。中國政府採取血統主義以爲國籍法之標準。

第四項　森林法

（一〇二）森林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森林法規定關於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事項。公有森林編爲「保安林之辦法」及「承領官荒山地造林無償給予之辦法」及其他各事項。但外國人不得爲上項之承領人。

第五項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一〇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規定承領國有荒地辦法。

第六項　管理寺廟條例

（一〇四）管理寺廟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規定寺廟之管理禁止變賣或抵押寺廟。又規定寺廟住持之傳繼，外國人不得繼承之。

第七項　鑛業條例

（一〇五）鑛業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鑛業註册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公布。鑛業條例規定鑛業權之取得喪失及行使，關於以下諸事項各立專章：（一）總則，（二）鑛區，（三）鑛業權，（四）用地，（五）鑛工，（六）鑛稅，（七）鑛業警察，（八）裁決訴願及訴訟，（九）罰則。除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外，非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不得取得鑛業權。中外合股之鑛中，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此項合股之外國人民，應聲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是項聲明應附以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關於罰則之規定有應注意之點，即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以避免本法之處罰是也。

第八項　關於土地收用之法令

（一〇六）關於土地收用之法令，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六日公布。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於

一九二一年六月公布。土地收用法，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內分以下各章：(一)總綱，(二)土地收用之價額，(三)土地收用之準備，(四)土地收用之程序，(五)監督及訴訟。此外尚有「土地收用評價會」之規定，因無施行細則，本法雖已公布，並未施行。

第九項　地方自治法令

(一〇七)下列諸法為地方自治法令：

一，省議會組織法為參議院所審定，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二日公布。本法規定省議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出席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為一屆。省議會之職權，包含左列諸種：(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二)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三)議決本省賦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四)議決省債之募集，(五)通過省庫有擔負之契約，(六)議決本省財產之買入及賣出，(七)彈劾本省官吏。省議會開會時，普通會議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人數，彈劾會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日公布。選舉分初選舉，複選舉兩種。此法之外，並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以輔之。

三，省參事會條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該條例規定每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參事員由省長委任及聘任者六人，由省議會選舉者六人。省參事會之職責係輔佐省長並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四，縣自治法，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公布。關於縣自治之事項，由縣知事，縣議會，縣參事會任之。縣知事，縣議會，縣參事會與縣政府之關係，與省長省議會省參事會與省政府之關係相類似。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五，市自治制，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公布。規定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長及其他市職員諸事項。鄉自治制亦有類似之規定。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八日公布。

以上所舉諸法之施行細則從未公布，故諸法尚未施行。

第五節　對於法律之意見

(一〇八)中國欲求實現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條約中所表示之願望，晚近以來，於司法制度之發展及法律之草擬，努力進行。本委員會在詳細評論中國法律之前，不能不加以贊美也。其努力進行之成績，業已昭著者，即法院之組織，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實體法之制定是也。委員會對於此種法律中之普通原則，甚為滿意。本編內所加之評論，專指法令及司法制度本體而言。

第一項　根本法律之不存在

(一〇九)中華民國各種憲法，均以在法律基礎上建立民主國為職志，其他相關之事項，亦因緣而生。制定憲法諸人之重要目的可略舉於下：(一)明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根本權利及義務，(二)規定制定法令，公布法令及廢止法令之法定方法，(三)分國家政權為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部。民國初年，求達此目的之工作進步尚速。近年以來，此項進步因內國戰爭大受阻礙。此種內國戰爭民國成立後不時發生。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各種憲法悉行廢棄，中央政府之權力因之減縮。

(一一〇)在上述情形之下，中國人民之權利義務，立法，行政，司法官吏權限之分立，及立法，行政，司法權之本體，現均無穩固之憲法以為根基，結果所至，立法權及司法權恆為更易頻繁，聽軍人之行政官吏所蹂躪。同時人民尊重法律及司法行政之心為之減少。更進一步而言，軍事法令及軍事審判機關聲勢日彰，以苛刻之罰則及程序，取民事法令及普通法院而代之。

第二項　立法之異點

(一一一)前在(五八)中曾言中國根本法令以憲法之眼光觀察之，其根基實不穩固。各部及其他官吏，如省長，道尹，縣知事，及警察所公布施行之各種補充法令，其情形亦正相同。發布此種補充法令唯一之根據，即係「六五之八」中所述之大總統命令。該命令本體之根據為約法，而約法亦隨即廢止矣。

(一一二)關於發布法令，另有應行論及者：有法令非俟施行細則公佈後不能施行，乃往往遲之甚久，始將施行細則公布。且有施行細則終久不見公布者。如登記通例第一條規定七種事項之登記，每種登記須有施行細則之補充法令，該通例公布後已歷四年，而施行細則之已經公布者僅限於不動產登記條例，商業註册規則及公司註册規則，至(一〇七)中所列舉自治法令，均以無施行細則，未能施行。

(一一三)業經公布之法令，多有預行援引尚未產生之法令者。例如一九一四年所公布之公司條例，述及破產之處頗多。但該條例公布後已歷十二年之久，而「破產法」尚未頒行。又一九二二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述及「民律」，但「民律」今日(四年之後)尚未公布。又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關於各種物權之文契之登記，但因無「民律」，是項物權之定義未經法律條文規定，大理院判例雖偶然及之，而是項判例為數甚

少，故仍感不足。又新定之法令中，對於舊法令爲新法令所廢止之條文，無明文規定。故舊法令何部分爲新法令所廢止，殊令人有不能確知之感。

（一一四）中國施行新法令爲日尚短，故國民與新法令融化之速度，實不及於立法之速度。執是之故，司法制度有兩種紊亂之現象：（一）舊法律舊法理繼續有效，與新舊法律同時適用。因此，新法律中一部分之法理及優點爲舊法律所湮沒。大清律例中多數條例，如娶妾，賣子等關於人事之條文，及授縣知事以大權之規定等，雖與新法律之精神顯相違背，然亦繼續有效。其例一也。懲治盜匪法授軍事長官以極廣之權，審訊盜匪案件，不依普通審判條例，其例二也。（二）多數新法令之適用於其條文或適用之區域加以限制。例如民刑訴訟條例完全適用之區域以新式法院爲限。即就此項新法院而言，亦常時適用與訴訟條例中新法理相違背之追加法令。如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章程等。至若四處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得以命令處刑，則更予訴訟條例中之新法理以限制矣，縣公署所審判之案件多於新式法院所審判者凡若干倍，而適用於縣公署之特別訴訟章程，與新式民刑訴訟條例之字面及精神，均不甚符合也。

第三項　法律之不備

（一一五）中國仿照泰西法規修訂法律，雖進步甚速，而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法令尚付缺如者，仍屬不少，欲使司法收效較多，則下述缺而不備之法令均在必須修訂之列：

（一）普通在民律中規定之事項，如總則，債務，物權，親屬，繼承等。

（二）普通在商律中規定之事項，如票據，銀行，海商及保險等。

（三）破產。

（四）專利之特許。

（五）藥劑業。

（六）人事註冊。

（七）精神病。

（八）土地測量。

（九）公證人。

（十）土地收用。

（一一六）上舉事項中如民律，商律（票據法及海商法部分）及破產法之草案，均經修訂，尚待公布。關於由（四）至「八」所舉之五種事項之法律，即草案亦仍付缺如。關於公證人一項，本委員會已有報告，謂哈爾濱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已承認公證人。據云中國政府對於推行公證人制度於全國一節，現正在考慮中。按登記通例，內有公證力之規定；但是項公證力，仍多取之於登記。而如「七八」中所述此種規定，除不動產文契之登記，商業註冊，及公司註冊之外，均未見諸實行。又如（一〇六）中所述土地收用通例，亦未見諸實行也。

第四項　對於各種法令意見之總綱

（一一七）在本編中對於各種法令所加意見之總綱，可列舉於下：

（一）法律缺乏憲法上及其他穩固之基礎，唯缺乏能使法律有相當永久性質之規定（見五三至五八。）

（二）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尚未公布）所含有完善之刑法制度，勝於暫行新刑律（見五九。）

（三）違警罰法及治安警察法授予警察之大權（見六〇及六一。）

（四）軍事法令之重要，由於國內戰事之繼續遷延（見六三。）

（五）懲治盜匪法中嚴厲之規定（見六四。）

（六）警察廳及縣知事對於違反豫戒令者之處罰權（見六五之六。）

（七）補充法令之有關刑事者，其發布權之委託及內行政官廳之執行（見六五之八。）

（八）官廳對於輕微案件得加逮捕，保釋不能從寬。輕微刑事案件，不准上訴，及以命令處刑等事項。

（九）民刑案件關於證據無備完之規定（見六七及八二。）

（十）陸海軍審判條例中嚴厲之規定（見六八及六九。）

（十一）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中之特別規定（見七〇。）

（十二）警察官吏得與檢察官同時偵查犯罪因而發生之情況（見七一。）

（十三）引用普通法理以代法令之辦法（見七六。）

（十四）「在缺乏完備法律制度之下」對於下級法院應承認大理院判例一節，無明文規定（見七七。）

（十五）縣司法公署及新式法院對於民事被告人及民事敗訴人之拘押（見八〇及八三。）

（十六）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及法律適用條例，對於外人之重要（見八五及八六。）

(十七)軍事長官之布告，恆强名爲宣告戒嚴，因而發生之情況(見九九)。

第四章　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院大綱

〔一一八〕中國現行司法制度中法院編制之大綱如下：

(甲)新式法院

大理院一所及同級之總檢察廳一所，設於北京，

高等審判廳及同級之高等檢察廳各二十三所。

高等審判分廳及同級之高等檢察分廳各二十六所。

地方審判廳及同級之地方檢察廳各六十六所。

地方審判分庭及同級之地方檢察分庭各二十三所。

(乙)過渡時代之法院

縣司法公署四十六所，附設於縣知事衙門。審判處九所，司法籌備處一所。

(丙)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衙門

上項衙門共約一千八百所，每所有承審員。

(丁)特別法院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五所，即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分庭三所。

特別會審公廨三所，設於上海漢口廈門。

(戊)軍事審判機關

陸軍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

海軍高等軍法會審，設於海軍部。

陸海軍軍法會審設於陸海軍高級軍事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設於陸海軍駐在之戰區。

(己)平政院一所，設於北京。

(庚)警察審判機關受理警察有管轄權之案件。

第二節　司法行政

〔一一九〕關於民事刑事非訴事件人戶登記，普通登記，監獄出獄人之管理，及其他事項之行政權，由司法部，主管各省者長分管至司法部之組織，係依照一九一二年七月大總統公布之司法部官制。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設總務廳，民事司，刑事司，及監獄司。置司法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司長，秘書，僉事，主事，技正及技士各若干人。

〔一二〇〕司法總長承大總統之命，管理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司法總長對於各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司法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權。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如有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之處分，司法總長得呈請大總統核奪，將是項處分取銷。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三)關於律師事項。(四)關於罰金及沒收事項。(五)關於司法部之預算，決算及其他會計事項。

民事司掌民事案件之行政事項。

刑事司掌刑事案件之行政事項。

監獄司掌監獄之行政事項。

〔一二一〕附屬於司法部者，有下列各特別機關：(一)編纂處，掌編輯及印行各種司法文件事項。(二)修訂法律館，掌編纂各法典事項。(三)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籌議考核重要關繫外人之司法事務。(四)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司法部司長以上之人員，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經司法總長指定之司法部部員組織之。該會會議隨時由司法總長召集之，討論司法行政之改良，及其他重要司法事務。

〔一二二〕爲管轄司法事務起見，司法部得令所有法院(大理院不在此例)及縣知事公署呈送關於一千圓以上之民事案件，或人事，或華洋混合訴訟之民事案件，及一切重要之刑事案件之判決書，由民事司及刑事司分別審核。司法部得根據審核結果，發布部令。司法部收受人民關於民刑訴訟及檢察事務之陳訴後，應即查核加以相當之處理。

〔一二三〕各省長受中央政府委任，對於各該行省司法行政行使類似之監督。但監督之範圍，不及司法部之廣闊耳。依照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省官制第一條及第九條，及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總統教令之規定，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對於高等審判廳長關於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之呈請，省長有附加意見轉行咨陳司法部之責任。省長以司法警察監督之資格，得執行檢察事務。

〔一二四〕熱河及其他特別區域之都統及邊防司令，有監督各該特別區域司法行政之權。

第三節　新式法院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　概略

〔一二五〕中國新式法院制度基於前清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布之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頒布之法院編制法；該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地方審判分廳之設置。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命令規定地方分庭之設置。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高等審判分廳之設置。是項分廳業已設立。

（一二六）上舉各法令,根本改革中國司法制度,期與日本及歐洲大陸各國相類似。司法制度之改革,雖已十七年之久,而新式法院之業已設立者仍未超過一百三十六所（見本編附錄一）新司法制度,設大理院一所於北京,每省至少設高等審判廳一所,於必要時並設高等審判分廳若干所。每省設地方審判廳數所,於必要時並設地方審判分廳若干所。此外並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但初級審判廳業已於一九一五年廢止,原歸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移歸地方審判廳內新設之民刑簡易庭管轄之。各級審判廳,均有同級之檢察廳。

二　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庭

（一二七）已設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庭之各縣,原由縣知事及初級審判廳辦理之司法事務,概由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庭辦理之。地方審判廳除掌司法事務外,依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管轄登記事件。地方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部令公布之。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內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之司法事務,可分為四項如下:（一）刑事案件之豫審,以推事一人獨任之。其他三項,每項有民事庭及刑事庭為實行審判之機關:即（一）簡易庭,（二）獨任推事,（三）推事三人合議庭。其管轄權限分述之如左。

（一二八）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下列各案件有管轄權:

關於民事者

一、訴訟案件之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

二、特別指出之訴訟案件不問其價額之多寡者（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

三、因當事人之合意允由該庭管轄之案件。

關於刑事者

一、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拘役（二個月以下）及罰金案件（見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一條。）

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案件其罰則由罰金至三等有期徒刑（五年以下。）但依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七條簡易庭對於特定情形之案件,得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凡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五年）之案件,應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又一年以下之徒刑案件是否可以適用處刑命令暫行條例,刑事簡易庭應裁奪之。（見六七）

（一二九）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凡不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但下列諸案件不在此例:（一）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審判廳之案件。（二）本屬獨任推事管轄之案件,因案情繁雜,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法院之命令,移交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理者。（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七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一三〇）地方審判廳推事三員合議庭,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判決而上訴之案件（見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二、經法院之命令或經當事人之請求,由獨任推事管轄範圍以內移交之案件。

三、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簡易庭）管轄,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縣司法公署判決,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之案件（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送呈高等審判廳覆判,而由高等審判廳發交地方審判廳覆審之案件（見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公布之最後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

三　高等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分廳

（一三一）高等審判廳例設於各省省會。但高等審判分廳得設於省內其他各處。高等審判廳各庭,以推事三人組織之。惟審判上告案件時,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人。高等審判分廳各庭之組織亦同。惟以推事三人開庭時,其中一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以推事五人開庭時,其中二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高等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一九年八月八日大總統令公布之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規定之。高等審判廳對於左列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法院者。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三審法院者。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律而抗告

之案件。

（注意：上列三類案件係照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四、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對於地方管轄案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

五、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覆判章程第一條。）

六、牽涉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高等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

七、除上列各種職權外，高等審判分廳兼理地方廳事件時，審判一切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同時高等審判分廳審判一切不服本廳所為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事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又該管區域內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高等審判廳，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大理院。

四　大理院

〔一三二〕大理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按照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大理院之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大理院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大理院辦事章程規定。該章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六日公布，（譯者查本章程見同年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原文月日疑誤。），經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三、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注意：上舉三類案件係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

四、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服特別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五、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一條至四百五十七條所提起之非常上訴。

六、不服審判處及司法籌備處審判地方管轄事件而上訴之案件（審判處暫行條例第四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

五　檢察廳

〔一三三〕新式各級審判衙門皆設一同級之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實行偵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監察判斷之執行，管理司法警察等，對於民事及其他關於公共利益或風化之事件，為國家之代表。檢察官雖對於審判衙門獨立執行其職務，但不得掌理審判職務或干涉審判官之審判。地方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辦事章程規定之。其高等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一九年八月八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之。總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同日大總統公布之總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之（譯者按：同日似係一九二〇年四月五日之誤。）

第二項　訴訟程序

一　概略

〔一三四〕中國新式法院之訴訟程序，大致與日本及歐洲大陸各國法院現行之民刑訴訟程序相同。各種關於訴訟程序之法律，已於本報告書中論中國法律時敘及，並附有意見。但此處亦似應將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令中之要點略為說明。

二　初審

〔一三五〕第一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除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至三百七十二條規定得提起私訴之案件外，一切刑事犯罪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警察逮捕現行犯時，由警察廳通知該管檢察官，檢察官得准警察以司法警察資格實行偵查。但其中有足令人注意者：即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京外憲兵隊長官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見七一。）

二、檢察官首先實行偵查，屆時或須羈押被告，或准保釋，或搜索住所，或傳喚證人，皆得令司法警察輔助之。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除初級管轄之案件外）皆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且有時必須聲請預審（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如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時，即不起訴。檢察官之偵查不公開，且不准律師代理訴訟。其制與現行

各國檢察制度同。檢察官不准保釋時，得將被告爲三十日以下之羈押，且於必要時於三十日後聲請該管法院將羈押再延長三十日。惟被告對於羈押之裁決，得提起上訴。

三、檢察官決定起訴時，將案件移交該管法院審判，或交該法院預審推事預審。預審期間不過四月（普通二月，於必要時得由法院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過一月。）預審之目的，爲決定應否將被告送交法庭審判。預審時，預審推事得將被告羈押或交保釋放，或依照法定規則着令搜查住所及傳喚證人。預審不公開。但被告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表。預審推事於預審後，得將被告釋放，或送交法庭審判。

四、審判時仍由檢察官辦理。公訴審判以獨任推事或二人合議庭行之，隨其情形而定。被告得延請辯護人出庭。辯護人於一定範圍內，由審判官之決定得訊問及反詰。且於訊問終結時，得行辯論。有時如被告無力延請辯護人，法庭應指定一律師爲之辯護。聲請保釋者，法庭得按照法定規則准予或駁斥。審判時之筆錄，於被告及證人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時以書面記明事實理由及所科罪刑，由法庭宣告之。

五、應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得以簡易程序審理之，並得省略預審。但不得省略偵查。有時得將被告送交法庭，依照尋常程序審判之。凡載在處刑命令條例內之案件，被告得由法庭隨即科刑，無庸預審。但被判決者得於七日內聲明異議，要求按照簡易程序審判。餘詳「六七」所述。

六、法庭之科刑由檢察官執行之。檢察官得視察該犯人應監禁之監獄及該被告應羈押之看守所。

〔一三六〕第一審之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民事案件，由原告提出一定程式之訴狀於法院書記官，並繳納一定之訟費。但原告無力繳納時，得由法庭准免繳納。訴狀提出後，由法院書記官送達被告，並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此項日期，輕微案件應在送達日三日以後，重大案件應在送達日十日以後，被告應於上述三日或十日期間以內，提出答辯狀。但法院得延長其期限。審判時下級法院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高級法院以推事三人或五人行之。當事人均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理出庭。當事人貧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指定律師協助之。審判時之筆錄，由當事人及證人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書應用書面記明事實之大略理由及判斷，有時民事被告亦得拘押候審。此節已於吾人討論中國法律時敘述之矣。

二、判決後由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民事執行處以特定推事及書記官組成之民事執行部，依照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處理一切。

三　上訴

〔一三七〕刑事訴訟之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偵查後，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告訴人得於七日內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二、預審後，如預審推事決定不起訴，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三、審判後，如當事人或檢察官決意上訴，應於十日內提出。但以判決之科刑較重於拘役及罰金者爲限。

四、第二審判決後，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但以違背法令爲唯一之上訴理由。

五、判決確定後，不得爲第二審或第三審之上訴。但審判違法時，得以此理由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至聲請再審，得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行之。

六、有數種特別指定之案件，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翻譯員或案外人，皆得對於下級法院之裁決或命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一三八〕民事訴訟之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如訴訟價額超過一百元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於判決後二十日內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三、除規定不許抗告之事項外，凡不服下級法院之裁決及命令者皆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四節　過渡時代之法院

〔一三九〕本節所謂過渡時代之法院，乃中國政府爲折衷舊式縣知事衙門程序與新式法院程序而設之試用辦法也。故此種法院之組織及程序，一部分爲新式，而其他一部分則仍根據於舊時司法制度之程序。

第一項　縣司法公署

一　組織及管轄

〔一四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

以大總統教令公布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修正。照該章程計畫，凡未設法院各縣皆應設立縣司法公署。該公署之行政由該署之審判官及當地縣知事共同管理之。每署置審判官一人或二人，由司法部以考試合格人員充任。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承發吏，司法警察，檢驗吏各若干人。司法公署管轄該縣一切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之輕重。現在已設此種司法公署者僅有四十六所。

二　程序

（一四一）縣司法公署章程第十九條，雖曾聲明司法公署之訴訟章程另行規定。但本委員會尚未見及此項章程。惟已設公署地方，各就特別情形釐定特別章程，以資應用。至關於審判事項，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辦理。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及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各節，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中曾明白規定。故司法公署中事務，大概係由司法部任命之審判官行使審判職權，由縣知事行使檢察職權也。其對於縣司法公署判決裁決及堂諭之上訴，如爲地方審判廳管轄之初審案件，屬於該省之高等審判廳。此外之案件，其上訴機關隨其情形而定。

第二項　審判處

一　組織及管轄

（一四二）修正審判處暫行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按照該規則，內外蒙古地方得各置審判處，以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都統及外蒙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置審理員若干人，由都統於具有法官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此外復置學習審理員，書記官，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各若干人。審判處管轄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及該管轄區域內縣知事判決後之上訴事件。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大理院。但以高等廳爲終審之事件，不在此例。現在已設審判處者爲下列九處地方：即熱河，綏遠，察哈爾，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唐努烏梁海。

二　程序

（一四三）審判處適用普通法庭之程序（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審判處規則規定都統署憲兵兼爲司法警察，並執行檢察職務。

第三項　司法籌備處

（一四四）司法籌備處者亦一種過度性質之法院，前清時代設之，以爲預備設置近代司法制度之用者也。此種籌備處現存者僅中國極西省分之新疆一處。司法籌備處之組織及程序如何，不得其詳。但聞與內外蒙古之審判處大致相同。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在新疆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司法籌備處，爲第二審。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五節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衙門

（一四五）縣知事衙門之設，由來已久，垂數百年。新式法院未設以前，實爲中國之唯一法院。現全國之行使初審裁判權者，此種衙門約一千八百處，而新式法院則不過一百五十處而已。故中國最大部分之訟事，仍在縣知事衙門之手。其事甚明。但爲改良司法起見，已設有各種規則，以限制其管轄權。中國政府最初原擬於縣知事衙門一律添設司法公署，將司法職權概歸專門司法人員辦理。但此種計劃，似未完全實行。蓋如「一四〇」所述各縣已經設立者，不過一百四十處（？）也。現在凡未設法院之縣知事衙門，皆置承審員一人，由有相當法律訓練之人員充任，以代舊時縣知事衙門之刑幕。承審員之資格，已由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規定，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四六）民國以後，縣知事之得繼續行使司法權，係根據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大總統教令公布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知事以承審員之協助，處理之。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任命，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該條例復規定縣知事得置書記員，承發吏，檢驗吏，此等人員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執行職務。縣知事衙門之警察，即爲司法警察。又縣知事衙門須將一切刑事判決不問有無上訴（即上訴後撤回或以手續不合批駁）連同卷宗，送呈高等廳核辦。又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衙門，對於初級審判廳（簡易庭）或地方審判廳之初審民刑事件，皆有初審裁判權。且有時對於其他兼理司法縣知事衙門之初審判決爲管轄第二審法院，或有時高等廳對於地方廳判決認爲有覆審之必要時，亦得移文該衙門覆審。縣知事對於違背其所發布之章程者，得科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不准上訴（見六五之八）。

第二項　程序

（一四七）縣知事衙門審判之程序，適用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其餘仍照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實際上審理案

件概歸承審員辦理，縣知事則執行檢察官職務而已。民事被告得拘押，但不得逾一月。民事判決之債務人及刑事被告，拘押不得逾三月，但得聲請高等廳裁決延長之。律師不得出庭，但得提出辯論書。不服縣知事衙門之裁判者，在中國本部如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簡易庭）以隣近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機關。如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該管之高等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機關。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蒙古及新疆，則以該處之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爲管轄第二審機關。縣知事衙門所適用之程序，甚爲簡陋（見七〇七一，及七三）。

第六節　特別司法官署

第一項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一四八）東三省特別區域法院，設於一九二〇年，以管轄東清鐵路沿線居住之數千俄人，從前原歸俄國治外法權之法庭管轄者。此等特區法院，現居中國司法制度上特殊之地位。蓋此等法院乃特別設以審理受中國管轄之外人間，及此種外人與中國人間之事件者也。此種法院現有五所，其中二所：一爲特別高等審判廳，一爲特別地方審判廳，皆設於哈爾濱。其餘三處爲特別地方分庭，設於滿洲里海拉爾及橫道河子。

一　組織及管轄

（一四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由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命令設立，依此命令，該法院之組織，應與新式法院相同。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若干所。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該法院內除置尋常司法人員外，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及繙譯官（主要外國文字爲俄文）於哈爾濱設特別監獄看守所一所，於各地方分庭各設特別看守所一所。

（一五〇）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最初雖專爲裁判東清鐵路沿線之俄人而設，現已兼爲裁判無治外法權國人民間，或此種人民與中國人間訴訟之法院，且於該鐵路沿線之外，於相當距離內，亦得行使其管轄權。此種管轄範圍之擴大，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司法部令。哈爾濱特別地方審判廳及三處特別地方分庭所管轄之事件，與尋常新式法院中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同。其哈爾濱特別高等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與尋常高等審判廳同。不服特別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之裁判者，上訴於特別高等審判廳，再不服時，上訴於北京大理院，與尋常新式法院之上訴同。

二　程序

（一五一）此種特別法院內所適用之程序，與尋常新式法院同。且事實上新式法院之民刑訴訟條例公布時，原專爲此種特別法院之用，以後始規定得適用於其他新式法院也。

第二項　特別會審機關

（一五二）上海廈門及漢口特別會審公廨之組織管轄及程序，已於本報告書第一編二十二至三十論及之。

第七節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五三）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有二種：一爲常設機關，一爲臨時機關。常設機關爲陸海軍之高等軍法會審，及軍法會審。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海軍部。陸軍軍法會審設於各省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海軍軍法會審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陸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其所守備地方犯罪者，該會審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海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犯罪者，該會審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司令所乘之艦。平時軍事審判機關之管轄，除按照陸軍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非軍人之犯該條例者，亦得行使裁判權外，只限於軍人。戰時或宣布戒嚴時，此等審判機關之管轄權甚大。

第二項　程序

（一五四）陸海軍事審判機關所適用之程序，皆根據陸軍審判條例及海軍審判條例之規定，已於「六八」及「六九」中言之矣。其審判時，不准旁聽，並不准選任辯護人。又各軍事審判機關得以棍刑六百或流刑代普通刑罰。軍法會審時，在陸軍以陸軍憲兵官長，軍師旅副官，或巡防隊之檢察官充軍事檢察官，海軍以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海軍艦船練習副長，　校學監及各軍法會審臨時指派者爲軍事檢察官。海軍及陸軍各軍法會審判決後，不准上訴，但有時得再審。

第八節　平政院

（一五五）平政院之設置及其程序，係根據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同年七月二十日之大總統命令。平政院現祇設一所，其管轄權大略如左：

（甲）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

(乙)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時，所提起之上訴。

中國行政訴訟之主旨，爲撤消行政處分；故人民對於下級行政官署處分之陳訴或請願，須先向該管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非俟此種陳訴及請願經該管最高級行政官署判決後，不得在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平政院審理權，以特別法官稱爲評事者行之。聞中國政府現擬廢除平政院而將平政院所管轄之事件，改歸普通法院審理。

〔一五六〕至私人或商號對於中國政府之權利主張，則可依尋常程序，直向普通法院提出，無庸向平政院提起訴訟。此種程序之規定，見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關於此點，中國委員曾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會議席上，聲明如左：

國庫(或財政部)爲公共法人代表國家，按照私法，得享有權利，負擔債務，且無須先得其同意，得居被告地位。故對於國庫爲權利之要求時，其程序與對於私人爲權利之要求同。

第九節　警察官署司法處

〔一五七〕違犯違警律及如「六五之六及八」內所述警廳由大總統授權而發布之命令者，歸警察官署之司法處審理之。但按照中國司法制度，警察處分爲行政處分，非司法處分，故警察於其所管轄範圍內審判時，受審判之人，不得向高級法院上訴，只能向高級行政官署訴願。且於警察有違法處分時，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其結果則中國警察官署於其限定之管轄範圍內，握有非常大權。蓋警察官署得判三十日之拘役（京師警察則爲六十日），而其受判決之人，不能依據事實提起上訴也。

〔一五八〕中國之警察分爲六種：卽普通警察，司法警察，治安警察，京師憲兵，鐵路警察，及水上警察是也。

普通警察又分爲三種：一爲京師警察，二爲地方警察，三爲縣警察。京師警察廳設於北京，依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京師警察廳官制，行使職權。地方警察廳設於各省省會商埠及重要城市，其職權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地方警察廳官制規定之。縣警察所設於縣知事所在之城內，於必要時，並得於縣區域內設警察分所。關於縣警察所及分所之官制，亦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司法警察，已於本編「七一」中言之。

治安警察爲武裝警察隊，其組織係仿照軍隊辦法，其職務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由京師警察總監管理之。關於治安警察職權及訓練，由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所公布之章程規定之。

京師憲兵由憲兵司令指揮之。憲兵司令，對於陸軍部負責任。憲兵除執行武裝警察職務外，於必要時，並隨時協助普通警察及司法警察。關於憲兵之職權，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章程規定之。

鐵路警察由國有各鐵路管理之，其職務專爲警衛各路。

水上警察管轄海港及河道，其職權由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公布之官制規定之。

以上各種警察，對於行政上及司法上事件行使相同之管轄權，惟京師警察(見六九之八)其權較大，此外政府各部特別機關，如稅務處，鹽務署，煙酒事務署等，對於其所管轄之職務，亦各得行使警察權。

第十節　司法官之考試及任用

〔一五九〕關於司法官考試及任用之章程，及其發布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譯者按：司法部令係大總統教令之誤）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以司法部令修正之司法官考試令。（譯者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係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大總統教令之誤。）

(乙)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丙)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丁)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譯者按：該章程經呈准公布，原文司法部令當作大總統命令。）

(戊)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亦經呈准公布。）

(己)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司法部令公布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係大總統教令公布。）

(庚)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亦經呈准公布。）

第一項　推事及檢察官

〔一六〇〕現在中國新式法院及特別法院（見本編附錄一）共有各級推事及檢察官約一千二百人，皆依照「一五九(甲)(乙)(丙)」所載章程分別任用。按照此等章程，推事

及檢察官皆由考試合格人員充任。司法官考試，分爲甄錄試，初試及再試，於各省舉行，再試於京師舉行。（譯者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九條，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行之等語，與原文未盡符合。）甄錄試之科目爲國文，法學通論。甄錄試及格者始得應初試。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及曾受法律教育或有司法經驗者，皆得應甄錄試。

（一六一）初試分口試筆試兩種，口試之科目爲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筆試之科目爲憲法，行政法，刑法，國際公法，民法，商法，民事訟法，法院編制法，國際私法。初試及格者分發各法院學習，學習二年期滿後，應受再試。及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或檢察官，遇缺即補。

（一六二）依照法院編制法，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廳檢察官，以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或曾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充之。高等審判廳推事或高等檢察官，以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或曾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充之。

（一六三）據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在會議席上發言，自民國成立以來，已舉行司法官考試五次，其最後一次於四年前舉行。

第二項　書記官

（一六四）各法院分別置書記官一人或數人，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務較繁之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或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應書記官考試者須具有一定之資格。書記官考試分爲甄錄試及正試。甄錄試試國文一道。正試試法學通論，民刑律概要，民刑訴訟律概要，統計，公牘。

第三項　承發吏

（一六五）各審判衙門置承發吏，掌發送審判廳之判斷及命令，及檢察廳之文書，及其他同樣職務。承發吏以考試及格者錄用。其考試亦分口試筆試二種。考試科目，有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中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承發吏職務章程，及算術。

第四項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一六六）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以考試合格者充任。考試分甄錄試，口試及筆試三種。應試者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及具有其他特別資格。但資格之限制，不如應推事檢察官考試者之嚴格。甄錄試試中文論文一道。口試之科目爲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筆試之科目爲憲法，刑法，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法院編制法，關於司法部分各項現行法令及設案判斷。

第五項　各縣承審員

（一六七）各縣承審員以考試合格者充任。考試分爲甄錄試及正試，皆以筆試行之。應承審員考試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甄錄試之科目有法學通論。正試科目，有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考試及格者由各縣縣知事遴請委任。（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九條。）

第十一節　司法官等官俸

（一六八）關於司法官等官俸之法令及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修正之司法官官等條例。（譯者按：本條例係大總統教令公布。）

（乙）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修正之司法官官俸條例。（按語同前，譯者注。）

（丙）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司法部修正之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按語同前，譯者注。）

（丁）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司法部修正之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按語同前，譯者注。）

（戊）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承發吏等級薪俸章程。（譯者按：本章程經呈准公布。）

第一項　司法官

（一六九）司法官之等級大略如下：大理院院長，由大總統特任。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皆由大總統簡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或爲簡任，或爲薦任。其他推事及檢察官俱爲薦任官。大理院院長之月俸爲一千元。簡任司法官之月俸分爲五級，最高爲六百元，最低爲四百元。每級之差爲五十元。薦任司法官之月俸分爲十四級，最高爲三百六十元，最低爲一百元。總檢察廳檢察長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以特任官俸。大理院庭長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者，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凡司法官奉職多年者，皆得加俸。此外司法官退

職時得受養老年金,皆有規定。

第二項　書記官

〔一七〇〕法院書記官分爲八等,由一等至四等爲薦任官。由五等至八等爲委任官。薦任官之月俸,由一百三十五元至三百六十元。委任官之月俸,由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奉職三年以上或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加俸十元或二十元。

第三項　承發吏

〔一七一〕承發吏分爲三等,其月俸由十二元至二十八元。

第十二節　司法官懲戒法

〔一七二〕關於司法官懲戒法之法令及其公佈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司法官懲戒法。

(乙)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譯者按:本規則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公布。)

(丙)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丁)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承發吏懲獎規則。

〔一七三〕以上法令,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懲戒程序。凡懲戒事件,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詢問及議決之。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最高司法官遴選任命之。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褫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減俸,誡飭。同一行爲,除受懲戒處分外,仍得受法庭之處分。

第十三節　律師

〔一七四〕關於律師及執行律師事務之一切法令,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律師考試令,(譯者按:本令係由大總統教令公布。)

(乙)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律師暫行章程。

(丙)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修正之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丁)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經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修正之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經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修正之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一七五〕以上各法令所規定關於律師考試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之委員會亦同。此外各法令,復規定律師證書之發給,律師名簿,律師義務,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等。至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得代理訴訟;但出庭只限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件。

第十四節　訴訟費用

〔一七六〕訴訟費用規則,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其後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及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譯者按: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係一九二二年之誤。)該規則規定訴訟費用之等差,如審判費,上訴費,請求費,執行費,抄錄費,證人到庭費等類。訴訟費用之多寡,繳納訴訟費用按訴訟當事人各個之訴訟行爲分別核算。但法院得令敗訴人擔負他方所有一切訴訟費用之全部。當事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者,法庭得依訴訟救助之聲請,免收費用。訴訟費用之繳納,以按照等差購貼司法印紙於書狀行之。司法印紙規則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

第十五節　對於司法制度之意見

〔一七七〕本節對於中國司法制度,擬就制度上陳述意見。至此制度實行上如何,容於第三編敘述中國司法行政時再討論之。關於中國司法制度,在「一〇八」中所陳述之意見,仍可適用。大體言之:近代中國司法制度(及法律制度),照原定計劃,本以歐洲大陸及日本制度爲模範。本意甚善。但自新制成立後,諸多變更,遂使司法與行政之界限,及初審管轄與第二審管轄之界限,漸欠清晰。

第一項　行政官管轄及處理司法事務

〔一七八〕依現行制度,司法總長得將對於各省司法機關監督權之一部分委託各省省長行使,而不委託各省之最高司法官,實足使司法與行政之界限不清。省長以行政官支配省內之司法事務,其實此種支配,應由司法部或省中最高司法機關行使者也。況省長行使監督權,與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第一五七條及第一五八條,似相抵觸。蓋該法並無規定省長有監督司法事務之權也。且吾人須知(見六五五之八)省長有立法權,得發布條例,規定罰金及六月以下之徒刑者也。其次,則縣知事之行使監督司法事務之權及爲執行司法人員,亦爲行政司法職權混淆之一道。此外,警察司法處之得以行政處分審理特定案件,及警察廳長官得與檢察官行使同等之檢察權,亦其他一證也。

第二項　上級法院兼理下級管轄案件

〔一七九〕中國之新司法制度，原擬設立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初級廳。對於初審及上訴審之管轄權限，本甚分明。以後因中國政府節省經費，復以司法人材缺乏，地方廳遂漸行使初級廳職權。有時高等分廳，除執行其第二審職權外，亦行使地方廳及初級廳職權。（參看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大總統命令，見司法例規第四七四頁；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司法部訓令，見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第九頁。）

第三項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一八〇〕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自不妥善。蓋縣知事以一行政官，兼爲檢察官，復爲推事，乃行使行政官不應掌管之司法職權。而該署所置之承審員，復無新式法院推事之訓練及地位。且考試及格後，仍須由縣知事遴選充任。又訴訟人在此等審判機關訴訟，尤應有律師爲之協助，而反不准律師代理訴訟。民事被告復准羈押。又縣知事於初級廳案件判決時，即令其所定之罪爲五年徒刑，亦毋庸以書面裁判。此等口頭判決之辦法，爲其他司法官署所無。雖刑事案件判決後得准上訴及覆判，而此種救濟辦法，實不足以防判斷不公之弊。此外縣知事得以行政官資格，判決罰金至六十元，拘役至三十日，不准上訴，只能以行政訴訟程序訴願於上級行政官署，及北京平政院。現在中國訟訴之大部分，仍受此等縣知事公署之管轄。故此種現狀亟應改良。

第四項　過渡時代之法院及縣司法公署

〔一八一〕過渡時代之法院，如縣司法公署爲一種臨時辦法，自不能視爲妥善。檢察權已由縣知事行使，而審判官復無普通法院推事之訓練及經驗。且其上訴辦法，亦有可議。蓋於特別情形，如爲初級廳管轄之案件，得上訴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或其他縣司法公署，或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初審之高等分廳。

第五項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一八二〕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管轄現役軍人所犯一切軍事及非軍事之犯罪或違禁。因此，凡非軍人，如對於軍人欲提起訴訟，只能向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行之。軍人已不受普通法院管轄，其對於普通人民權勢自然日張，又此等審判機關，平時對於非軍人犯特定之罪，及戒嚴時對於一切案件，復得行使其管轄權。此外審判時，不准旁聽，不准律師代理訴訟，不准上訴，復准施六百棍刑。平時非軍人不受普通法院管轄，雖限於特定事件，已足以張軍人之勢也。且對於戒嚴時，此等軍事審判機關所判決之案件，並無規定，得於解嚴後由普通法院覆審。故戒嚴時或解嚴後，非軍人如受不公平判決，除向軍事審判機關訴願外，別無救濟方法。

第六項　警察官署司法處

〔一八三〕中國之警察，佔有一種特別地位。故其權較各國之警察爲大。一切警察處分，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外，皆作爲行政處分。不服警察處分者，不得上訴，只能以行政訴訟程序向高級行政官署及平政院訴願。此外中國警察行使一種立法及司法職權，例如警察得制定規則，違背之者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在北京爲六十日），不准向普通法院上訴。又犯違警罰法者，亦由警察官署司法處審判，判決後，亦不得向法庭上訴。

〔一八四〕上述警察之權，於執行司法警察職權，及以檢察資格偵查刑事犯罪時更爲廣大。蓋是時警察得行逮捕偵查，無須知照法院也。此種現狀，亦須改善。

第七項　平政院

〔一八五〕現行中國制度，不服行政官之違法行政處分者，只能向平政院陳訴。因中國幅員遼闊，且全國僅有北京平政院一處。人民對於行政官之違法行政處分，如有不平，頗難補救。依一九二三年憲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行政訴訟事件，改歸普通法庭審理。

第八項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各種特別法令

〔一八六〕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乃中國政府爲圖本國法制適合於裁判外人起見，設爲一種調和辦法，俾受裁判之外人，對於中國法院，得逐漸習而安之者也。此外，中國政府亦已發布特別法令，將其他各處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於可能範圍內，概歸新式法院管轄（見八五。）並於此等法院內置繙譯員。凡准德國人民不受警察裁判。

第五章　監獄

第一節　概略

〔一八七〕中國爲改良監獄制度起見，自前清末年，即已開始設立新式監獄。一九一二年，司法部成立後，對於監獄益加注意。是年，中國有監獄一千七百餘所。大多數設於省會及縣治。自一九一二年起，京外各省及重要都會，凡遇監犯三百以上一千以下，皆應設新式監獄一所。自是年起，截至現在，此種監獄，已設六十三所。其舊式監獄，仍存六百餘所。惟其中亦多有已加改良者。至監獄之總數及其所駐在地，詳見附錄二。

〔一八八〕除新監獄外，如法院附設看守所，爲羈押刑事未決人犯及民事被告之用。其未設看守所者，於監獄中劃出一

部分代之。警察司法處亦於警廳附設拘留所，爲羈押該處判決有罪者之用。關於看守所之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同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

（一八九）中國對於管押精神病人，向未有全國一般適用之辦法，亦未設有收容此等人之處所。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會時，言北京有瘋人院一所，歸警廳管理等語。至其他各處關於此種設備，未能得有確切之參考資料也。

第二節　監獄行政及監所職員

（一九〇）中國之監獄，由司法部及各省省長監督之。新監獄之設立及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決定之。並由該部臨時派員視察。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之委託，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典獄長及看守所所長，須隨時提出報告於該管高等檢察長。東省特別區域之監所，則設有監所監督一人，隨時前往各監所考查監所一切行政，並將詳情報告。

（一九一）未設新式法院地方之舊式監獄及看守所，由縣知事監督之。不受司法部直接管轄。但縣知事須隨時將該管區域內監獄及看守所情形，報告於高等檢察長及其他法定官署。

（一九二）新式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一人，看守若干人，醫官一人。舊式監獄及看守所，由獄長及所長管理之。獄長及所長之下，置看守若干人。

第三節　監獄規則

（一九三）監獄規則，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司法部令公布施行。其內容規定如下：總則，收監及監禁，戒護，勞役，教誨及教育，給養，衛生及醫治，接見及書信，保管，賞罰，赦免及假釋，釋放，死亡等。此外關於犯人假釋及保釋之規定，尚有特別規則。前者爲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之假釋管理規則，後者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譯者按：此條例係由大總統教令公布。）前者規定監犯暫行釋放，令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監督之情形及辦法，後者規定監犯保釋之辦法。

第四節　關於監所職員之各種法令

（一九四）關於監所職員之法令及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乙）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丙）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丁）監獄看守教練規則。（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戊）監所職員官等法。（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己）監所職員官俸法。（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庚）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一九五）監所一切職員，皆應以考試及格者充任，是爲原則。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曾在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或在本國或外國法律學校一年半以上肄業，得有文憑，或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皆得應考。考試分爲甄錄試及正試二種。甄錄試科目爲國文一道。正試科目爲監獄學，監獄現行法規，新刑律，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政策大意，監獄統計學。下級監所職員考試科目，大致與此相同，但取錄之標準稍寬。監所職員官俸每月三十元至三百元不等。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每月加俸由十元至二十元。典獄長及看守所所長爲薦任官，以下各職員爲委任職。

第五節　關於監獄制度之意見

（一九六）新式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監所職員考試及選擇之方法，及監犯管理規則，大致似屬妥協。如評判亦只能對於其實際上之行政，不能對於其制度上有所臧否也。故吾人關於此方面之意見，容於第三編論中國司法行政時發表之。但新式監獄及看守所，不過爲中國全數監所之小部分。但已爲全國監獄制度改良之模範；則此少數之新式監所，當然於其組織上及便利上，比之其他舊式監所，較爲完備。

〔第二編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新式法院地點及法官員缺一覽表（一九二六年編製）

附錄二

新式監獄地點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附錄三

新舊監獄地點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以上附錄三種省略不登)

第三編　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

第一章　概略

(一九七)本報告書第二編，係由學理方面研究中國法律與司法制度。至於該管官吏實行情形，尚未論及。凡法律中之規定，如爲不完善者，其實行自不完善。至屬明顯。關於司法與監獄制度，其理亦然。故研究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本委員會以爲其實行情形與法律規定相符之點，無須研究。其有研究之必要者，卽實行情形與法律之規定不相符合之點耳。

(一九八)由下列各段內所引之大總統令及部令，足見凡有不當之事，一經中國政府察覺，無不設法糾正之。

(一九九)中國之新法律與司法制度，乃在前淸末年，由華人熱心國事者所創設。至民國成立之日，尙屬幼穉。緣民國未成立以前，此項制度頒行僅有數載耳。自民國成立以來，今仍繼續其事業。在民國初元，中國政府之組織尙屬穩固。近十年來，紛擾日甚。中央政府之權日漸減削，而各省官吏所操之權同時加增。自一九二四年秋間至一九二六年春間，中央政府歸於數省軍人所擁戴之臨時政府掌握。於粵桂兩省，自一九一七年秋間，以至今日，不承認中央政府。而其他各省，亦間有取相同之態度者。

(二〇〇)近數年，中國既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而各地戰爭幾無間斷。本委員會開會以來，中國首都之北京與各省鐵路交通，曾兩次斷絕。本委員會所擬往各省調查之行程，因之延遲至六星期之久，始能成行。因國內紛擾情形，各處地方盜匪發現，時有所聞。人民生命財產亦因此而有危害之虞。

(二〇一)依民國政府之制度，立法事項屬於國會。但該機關亦已瓦解。國會之會期間，不能持久。除制定臨時約法，一九二三年之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數種法律外，立法甚少。自民國成立以來，有臨時參議院，第一屆國會，與第二屆國會。該第一屆國會曾召集及解散三次。此外尙有數代表團體，例如修改約法之約法會議，及臨時執政段祺瑞時代之善後會議是也。故立法一事，多由大總統，司法部及其他各部爲之。此乃事勢之所必然。而各部總長之職任，又不穩固。則立法政策，自難繼續一致。

(二〇二)中國政綱之解紐，既如上述。其重大之結果，有與司法行政極有關係者：一、爲政權操於軍人之手，而軍人因處於有力之地位，得任意綜攬行政立法與司法事務，幾致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有失其界限之傾向。二、爲國庫空虛，而致政府有時對於司法與警察官吏之薪俸不能發給。三、爲法律與司法制度之系統漸受破壞。緣各地之不承認中央政府者，自立法律及自設法院也。四、爲新法律與司法制度之擴充及發達因之滯礙。

第二章　軍人之干涉

(二〇三)現在中國普通法律之行施，其重要之障礙，軍人干涉政府機關，其一端也。此等軍人之領袖，常統率所屬軍隊，從事於國內戰爭。對於其所管地方內之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幾操有無限之權。除少數特別機關，例如海關委託外人管理者外，其餘中央及各省機關官吏之任免，軍人得直接或間接爲之。至軍人所任用之官吏，當其地方爲反對黨佔據時(京城亦在其列)，卽逃避他方，以求安全，乃常見之事也。

(二〇四)軍人干政及於司法，以致司法獨立爲之危害。此種異常舉動，常借戒嚴以爲口實。但戒嚴每不依戒嚴法所規定之手續。有時並不宣告戒嚴，而亦公然爲之。此外政府財政權爲軍人所握，法院經費遂不能不仰給之矣。

(二〇五)依中國法律，(見一五三)軍人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受普通法院之管轄。事實上則因其勢力直無何等法院足以管轄之。此種不受法律制裁之特權，旁及於軍人之朋友，及與其有關之商店或團體者，亦容或有之。觀於軍人往往犯罪而逍遙法外，足見以上所述之非虛矣。且軍人擁有兵權，彼受害人民欲向之求償，大抵不易。此項請求，須向軍事裁判所爲之。而軍事裁判所又爲軍人所支配者也。

(二〇六)軍人與警察官吏對於應歸普通法院裁判之案件越權受理一事，曾見於中華民國大總統教令。該教令略云：『立法行政與司法本爲分權鼎立。乃近聞軍警衙門對於民刑訴訟仍有越權受理情事，嗣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之事』(見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第一七四號，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四一頁)。

(二〇七)上述軍人之權威，其據足以證明者，自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前後，北京及外省曾數次發見處人死刑及其他事情而不依通常法律者。本會職責所在，礙難緘默。畧舉數事

如左：

(一)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案

(二〇八)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夜間，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在該省省城濟南府住宅，被該省軍政長官命令逮捕，謂有通敵嫌疑。翌晨，不經審判程序，立予槍斃。(該廳長槍斃後，該省軍政長官派其陸軍裁判所之審判長繼任。)據本委員會所知，對於該案未聞有偵查起訴及何等處分。(參觀下列第八號林白水案)

(二)徐樹錚案

(二〇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著名軍界領袖徐樹錚入京晉謁臨時執政段祺瑞畢，由京赴津，車抵廊房站時，鐵路軍警圍進專車，將其帶往該軍警司令部，不久卽被槍斃。此爲顯著之事實。當時有軍官名陸承武者，立卽通告，謂徐氏係其所殺，因徐氏一九一七年在天津違法槍斃其父等語。徐氏被殺眞情，至今尙未暴露。據本委員會所知，官廳對於該案，並無查究，且未緝拿兇手，亦無向法院告發等事。就該案而論，卽使殺人者情有可原，然論其事實，以一軍官殺人事後公然自認不諱，而亦無人過問，且據該陸承武所言，則其父在十年前爲徐樹錚違法槍斃。惟當時司法機關並無何項調查或審判。

(三)邵飄萍案

(二一〇)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京報記者邵飄萍，爲軍人奉命槍斃。邵氏於槍斃之前一日，係被北京警察逮捕，移交軍事機關。其被殺原因，爲其所著之論說，大人皆知。聞其論說係宣傳反對當時占領北京之軍隊云。據本委員會所知，司法機關對於此案並無何項調查。

(四)操縱軍用票商人處斬之命令

(二一一)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北京衛戍總司令發出告示，禁止人民操縱軍用票。該軍用票卽該軍隊占領北京後流通於京城及附近各地者。此種命令，似非根據法定程序，實由當時掌軍權者所頒佈者。且該命令之末段云：

「自布告後，如敢再行違犯者，(指操縱軍用票而言)一經拿獲，卽依戒嚴法令，立予梟首。除分飭京師警察廳、京師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該管官署，隨時加派便衣偵探，嚴密緝拿外，特此布告。」

(五)韓德疑案

(二一二)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八日，長蘆(天津附近一帶鹽稅機關所在地)鹽運使韓德凝，聞爲直隸軍政長官命令所槍斃。緣其支配鹽餉，由獲罪於該軍政長官之故也。雖該案詳細情形不明，然該鹽運使爲軍人所殺一事，無人否認。

(六)朱鐵夫案

(二一三)朱鐵夫，上海海陽藥房主人，於一九二六年七月被拿審判後槍斃。其罪名係由外國私運嗎啡等藥。其槍斃係根據江蘇省軍政長官所頒布之禁運嗎啡及雅片煙章程。由軍人執行之。該項章程，業由該軍政長官呈報中央政府，以便轉送國聯合盟會備案。緣該會之雅片煙股，曾對於私運麻藥入上海一事，表示不滿意也。本委員會曾向中國委員方面詢問，江蘇軍政長官何得頒佈此項嚴厲章程，以代現行法令。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答稱：司法部對於該案並無案卷可查。經已轉咨陸軍部查詢一切，以俟該部查復等語。

(七)德人阿圖漢孫案

(二一四)德人阿圖漢孫，僑居福建省城之福州，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爲該省軍政長官命令無拘票逮捕。捕後，羈押於陸軍監獄。據所得報告，該漢孫氏係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以前，在某德人商店中，充當茶員，該店之司理人爲威林方氏。查方氏之主要營業，係由德輸入軍火，售與福建軍界。販運兩次後，德國政府加入與中國政府訂有協定，非得中國政府許可，不准將軍火運入中國邊內之政府團體。故第三次販運之軍火被扣留，俟得北京中央政府許可證書，然後放行。惟此項證書未能交出，而方氏於此時離去福州不返。故該軍政長官將該漢孫氏羈押於陸軍監獄，一月後始准保釋。目前(卽一九二六年九月)該案尙未了結。

(八)林白水案

(二一五)林白水，中國新聞記者，卽北京社會日報之記者及經理也。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被當時在北京之軍人領袖命令逮捕槍斃。該氏之處分，似未經何項之審判。惟執行後憲兵司令發出告示一通，內稱奉軍長命，該社會日報經理，通敵有證，着卽槍斃等語。此外幷無何種其他程序之公布。其可注意者，查所奉命令之軍官，除原有官銜外，在北京未有何項官職。又該案發生時，北京地面幷未宣告戒嚴，亦可注意者也。

(九)成舍我案

(二一六)成舍我，爲北京一大報館名世界日報之經理及記者。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爲京師憲兵所逮捕。憲兵入宅時，成氏業已就寢，但被喚醒，押往憲兵司令部。聞於是日被判無期徒刑。該成氏之被逮捕，以係某軍長之命令。八月十日，成氏恢復自由。據說訊明無罪，但該案之程序並無公布，且始終並未依何項法定程序辦理。該成氏之能恢復自由，似係槍斃記者林白水所激動之輿論所致。

（十）奉天槍斃操縱奉票商人案

〔二一七〕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中國人五名，在奉天當衆槍決。因當時奉天省所發之紙幣價値大落，地方政府出示禁止人民操縱此項紙幣而該商人違背此項命令故也。該五人中，有三人係某錢莊之雇傭。該錢莊在奉天哈爾濱長春等處，均設有支店。據所得之報告，該商人未經審判而槍決。數日後，更有數人因同一犯罪，亦被槍決。

（十一）俄人鄂斯特羅烏莫夫案

〔二一八〕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與蘇俄政府簽訂中俄協定。按該協定，中國承認蘇俄政府，並允將中東鐵路交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中俄各五人組織之。鄂斯特羅烏莫夫當時適充該路管理局局長。東三省對於五月三十一日所立之協定，不予承認。並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由其另行訂立相類似之協定。同年十月三日，該鄂氏被新立之董事會免職，並爲哈爾濱長官朱慶瀾命令無拘票逮捕後，又不准保釋。同年十二月五日，檢察官始將其送預審。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中國臨時執政，頒佈大赦令。依該命令，當時對於該鄂氏所提起之訴訟，應卽停止。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東三省軍政長官將該大赦令內容變更，除去某種犯罪不歸大赦之列；所除去罪犯之中，有瀆職一罪，此卽該鄂氏被控之罪也。處此命令紛歧之間，司法機關經三個月之久，對於被告並無何項進行。祇將其繼續羈押，不准保釋。四月四日始決定提起公訴。該鄂氏已被羈押六個月之久，此時始接到起訴狀。得知所犯何罪。

〔二一九〕該案延至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方開庭審訊，嗣後繼續開庭數次，至同年九月十二日止。是日，法院根據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大赦令、將其釋放。當時審判長並稱被控之瀆職罪，本係證據充分。今獲大赦令之恩惠，實屬幸事云云。該案可注意之點，可總括言之如左：

（甲）鄂氏係受軍人逮捕，並未發出拘票。

（乙）逮捕六個月後，被告始受通知所犯何罪。

（丙）被告羈押十一閱月，不准保釋。

（丁）中國臨時執政所頒佈之大赦令，與東三省軍政長官所頒布之命令抵觸，故司法機關未遵照執行。

（戊）被告之釋放，結果係根據大赦令。惟當時東三省司法機關將該令擱置十一閱月，方行照辦。

〔二二〇〕本委員會認爲有可特別注意者，係上述各案，多在此次調査時內發生，且發生地點卽本委員會之地也。更有可注意者，此等案件，人所共知，且其事實亦大致不能否認。本委員會並接有領事報告多種，不但述及關於北京附近地方戰事期內所發生事件，且指證近數年來中國各地司法，多受軍人干涉。本委員會以爲在中國現時狀況，軍人任意行動，所有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所應受民政與司法之保障，皆無切實有效之擁護。以上所述，實爲至平允之言，絕無過當者也。

第三章　其他干涉之情形

〔二二一〕關於縣知事及特別會審公廨審判洋原華被案件，行政機關訓令審判官爲常有之事。由外國方面觀察，此種訓令，實屬干涉司法。然由中國方面觀察，則並無不當之處，其理由以爲現行條約所規定之華洋訴訟程序，並非正式法庭，故訓令官吏爲之調處，並無不合也。

〔二二二〕關於廣州附近地方，最近（卽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所發生工潮一事。該罷工人竟公然依法設立之法院於不理，而自行設立機關，審判破壞罷工之事件。一九二五年夏季，長江一帶發現重大排外舉動，惹起騷擾排擊外人身體及財產等事。但司法方面對於此事，並未爲何等有效之處置，或雖欲爲之而不能。

第四章　法律與適用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不統一

〔二二三〕本委員會所研究之法律，係北京中央政府所頒布者。但此項法律並未適用於全國。其原因有二：一爲中國有數省公然否認中央政府；一爲省政府或其他實力派越權立法。例如近九年來，粵桂兩省否認中央政府，於此期間內，自行立法，其所立法律之性質與範圍，本委員會無從查考。又各省政府，多爲有力軍人所組織。有時頒布法律或章程，與中央政府頒布之法令有所抵觸。例如長江某省，對於麻醉品頒布禁令，違犯者處以死刑。而暫行新刑律雅片烟罪與中央政府所頒布之嗎啡治罪之法規定，則較寬也。卽在北京亦然。如軍人機關頒布命令，對於僞造及操縱軍用票者處以死刑是也。此外中央政府亦常有關於特區頒布特別法令，例如對於北京與甘肅省之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授以拘押民事被告人之權；與民事訴訟條例不符是也。

〔二二四〕各省省長依法雖有頒布輕微罰則單行章程之權。但其所頒布之罰則，常過乎其法定之權限。中華民國大總統爲糾正此項行爲起見，曾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內，認山東河南兩省省長，關於某種犯罪所頒布之單行章程，不應定有死刑。參觀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第八十一頁。

(譯者按:此係部令之誤)

第二節 保釋

(二二五)中國法律關於保釋之規定,除警察羈押人民之部分外,(見六〇)大致妥協。但中國司法官吏於適用此項規定時,往往持過嚴之態度。對於准保與否之問題,多趨於不准之傾向。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略謂『關於勵行保釋一事,雖經迭次訓令在案,然因解釋保釋條文過狹,以致看守所有人滿之患,實於未決犯人生命有害。以後保釋條文,應從寬解釋。』(見司法例規第一三九四頁)世界各國,於未決犯人之保釋,無不重視。而中國今日事實上尚欠相當保障。司法機關對於保釋一事,似應縮小其現在所有自由裁量之範圍。

第三節 囚人之虐待及執行死刑之不依法定方法

(二二六)暫行新刑律與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淩虐之行爲者,處以罪刑。關於此事,中國法典雖有至當之規定。然據本會所知,用刑勒供,或對於特種犯罪施以非刑,與虐待囚人等事,尚未絕跡於中國。但以見於內地及僻遠地方者爲多。本會收有各處領事較近之報告,對於犯人施用刑具一事,所載各案之事實,雖未能逐一調查,但多數報告係由可信方面得來。其內容大致屬實,無可致疑。所應聲明而爲公平之論斷者:本會所得施用刑具與虐待犯人之報告,概屬軍人縣知事及警察所爲。至於新式法院,未聞有此等情事也。

(二二七)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懲治盜匪法得用鎗斃外,依暫行新刑律之規定,應用絞刑。但軍人執行軍事裁判所宣告之死刑,與軍事長官不依法定程序所定者,其執行係用鎗斃或斬決。

第五章 司法制度及其施行情形

(二二八)下列之意見,係根據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時蒐集之材料及附於本報告書之旅行團調查報告書。(附錄二)但須聲明者:該旅行團調查報告書,對於警廳,縣知事衙門,與陸軍審判機關之審判,並無何項陳述。緣委員會旅行團,對於上項機關,未有調查之機會。即對於新式法院之內容,其所陳述者亦祇限於報告中所述情形而已。關於警察廳一事,中國方面未允調查。其理由爲警察事務不歸司法部而歸內務部管轄,故不在本委員會調查範圍也。

第一節 新式法院之缺少

(二二九)中國現有之法院,其最滿人意者爲新式法院,自斷可言。新式法院包括中央鐵路附屬地內所設之特別法院五所而言。現有新式法院之總數,爲一百三十九所。本委員會旅行團共參觀法院二十三所,計高等廳七所,地方廳十三所,分庭一所,鐵路附屬地特別法院兩所。據該旅行團之報告,所參觀法院之組織,顯屬完善。但中國現在祇有第一審新式法院九十一所。按中國人數比例,即四百四十萬人一所。而中國交通又不便利,則此等法院實際適用之範圍,更受限制也。現有法院之數目與中國幅員及人數比例,實屬不敷,顯而易見。其結果,國內之訴訟多歸縣知事衙門辦理。即以縣知事衙門而論,約三十萬人民僅有一所而已。

第二節 經訓練之法官人數缺少

(二三〇)中國各級新式法院,共計祗有一百三十九所,其有訓練之推事及檢察官人數自屬不多,其實祗有一千二百九十三人。(見本報告第二編附錄一)即按現有法院而論,此項人數亦似不敷。就上述附錄所載之新式法院表觀之,地方分庭之僅有實缺推事一人或二人者,爲數不少。故依法應用合議制之案件,須加入候補推事,方能組織合議庭也。

第三節 法官之訓練

(二三一)法官任用章程,載有採用相當訓練人材之規定。本委員會指定此項規定,當屬適用。本委員會各委員在京及各省所見之法界人員,均似有法律訓練者。現任之推事與檢察官,多數已服務在十年以上,且頗多在外國畢業,尤以日本爲多。當一九二五年時,大理院推事三十二人中,二十一人係在外國畢業者。至中國國內之法律學校,其程度何如,本委員會未能查悉。

第四節 法官薪俸

(二三二)法官薪俸,係由法律規定。本報告書第二編曾經述及。此項薪俸是否相當,本委員會無從論斷。蓋此項問題之解決,視乎中國生活程度何如也。但觀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司法部令,足見法官薪俸,比諸其他同等職業之人所得之薪俸較少。但以推事而論,其薪俸之最低級定爲每月百元,似非充足。況爲推事者,於未受任以前,須經各種訓練始得其資格乎!

第五節 司法經費

(二三三)近數年來,中央政府籌發各機關經費,日見困難。司法經費亦然。此乃人所共知之事。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期間內,政府無法發給司法經費,以致法界人員罷工。據本委員

會旅行團之報告，各省司法經費幾全藉司法機關收入及司法機關由省政府所領之款項。故中央政府對於司法機關經費漸已無權支配矣。此種經費無着之狀況，於司法界人員發生不良之影響，而有材能者將不願服務於司法界也。

（二三四）依本委員會接受之統計表，全國司法機關經常預算，連同司法部監獄及看守所經費，按一九二三年度，約二千萬元。故欲維持現有之制度，須設法使司法部每年有此款項，專作司法機關與監獄之經費，由部支配，庶免各省及其他機關將國家公欵挪作別用也。

第六節　縣知事衙門

（二三五）關於縣知事衙門之法令，既如本報告書第二編中之所述，此項機關辦理司法事務，不能希望其完善，自不待言。但平心而論，中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爲注意。徵諸下列命令足見之矣。例如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謂「縣知事遇有繁雜案件應自辦理者，常常劃入軍法範圍」等語，（見司法例規第四八五頁。）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關係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藉端勒捐情事，以後不得再有前項情弊」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三九六頁）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大總統令，謂「距京不遠之縣知事，亦竟有羈押六年之久，尚未判決之案」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〇九頁。）

第七節　警察廳

（二三六）關於警廳審判之實況，中國未允調查。但依中國現行制度，警廳審判認爲行政處分。且此項處分，不得上訴於普通法院。因此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審判，依現行程序，不能認爲滿意。且此項機關，似有時越權受理非其管轄之案件。（見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四頁。）又中國警廳非由司法部管轄，而屬於內務部。此節前曾述及矣。

第八節　陸軍審判機關

（二三七）事實上凡軍人首領，均設有陸軍審判機關，由其所派之人員組織之。其審判不公開，不許律師出庭，且不許上訴。其所處刑罰，得易以棍刑至六百之多。似此情形，是項機關之審判，不能認爲滿意。

第六章　監獄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三八）本委員會關於監獄行政之意見，除根據監獄及囚人規則外，根據本編附錄二之旅行團報告書至中國現在新式監獄之數，據本報告書第二編附錄三第二表所列，共有七十四所。其中十四所，曾經本委員會旅行團參觀。此外尚有新式看守所，亦曾在參觀之列。但舊式監獄，警廳拘留所，與軍人監獄，則無參觀之機會也。其經參觀之監獄，係依新法建設，大致不能不認爲滿意。其他之監獄，共一千六百二十二所，關係舊式監獄加以改良者。

（二三九）本委員會對於新式監獄與看守所之意見計有三點：即（一）間有地狹人稠之情形，（二）監所官吏之薪俸，（三）監所之經費等是也。關於地狹人稠一層，本委員會發見間有其地方不以妥善容納所有犯人者。至薪俸一層，本委員會以爲其低級之薪俸由三十元起，未免太低，與前論法官之薪俸略同。據數處曾經參觀監獄之典獄長所稱，因薪俸太低，欲得相當人材爲職員，時感困難。似此情形，更加以經費無着，（見二三九）（譯者按：係見二三四之誤）誠恐有妨礙於監所官吏辦公之成績，而於囚人之待遇，或有重大之影響矣。

（二四〇）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狀況，下列各令文可供參考。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謂「查各監獄及看守所，有不合衛生等事，有發生傳染病之虞」等語。（司法例規一三八五頁）（譯者按：五字想係四字之誤）一九二六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謂：尚有此項情事。但引爲經費不足之咎。而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謂：「天津犯人因款無着，以致有時絕糧」。（見司法例規一三八四頁。）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大總統令，謂「各縣監獄（卽舊式監獄）查有積弊情事，以致犯人有時因之斃命」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一四六頁）觀上項命令，足見中國政府對於監所之改良，極爲注意也。

第七章　警察

（二四一）關於警察濫權一事，本委員會收有各種報告。查警察得因輕微事件逮捕人民，且逮捕後得因行使司法或檢察權，任意羈押被告多時。濫權一事，或屬可信。更有可陳者，關於被告在羈押審判及拘留期內，接見親朋一事，警察有絕對准否權，且有時判令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此項費用，在他國通常係由國家負擔。況幼孩犯輕微罪時，警察亦有加以逮捕者。故本委員會對於警察之審判，就數重要之點觀之，似不能謂爲滿意矣。

第八章　其他可議之點

（二四二）除本編上述各節外，關於審判遲延，執行困難，及

不使法令侵入私人家宅等事，本委員會各委員曾收到報告不少。對於各案事實，本會無法查明。但據常人所知，其中所述事實似非盡屬子虛。夫審判處遲延，執行困難一事，無論何國，在所不免。但本委員會以爲中國現在異常之狀況，更有以致之。再，所有外人之責言，幾全關於縣知事審判案件而發。蓋按現下情形，縣知事審判之不能完善，實意中事也。

〔第三編附錄〕

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報告書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路程

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依原定之路程，應於三月末兩星期內，先往太原府及張家口兩處參觀法院及監獄。參觀後，約於四月第一星期內，由京出發，赴各處地方調查。因國內戰事發生，原定之計劃不能實行。延至五月十日，地方上況稍佳，始能出發。此次調查所經路程共約四千二百英里。茲列其行錄於本團報告書之後。旅行團所參觀之法院監獄及看守所如左：高等廳七所，地方廳十三所，地方分庭一所，哈爾濱特別法院兩所，外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五所，監獄十四所，看守所十五所。外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之監獄及看守所九所。此外本委員會全體在北京時，曾參觀大理院，京師高等審判廳，京師地方審判廳，及北京第一與第二新式監獄。

人員

委員依旅行表全部旅行者如左：

賈僧先生（法國）

特納爵士（英國）

安格林先生（荷蘭）

其他人員全部旅行者如左：

鄭天錫先生（隨行秘書）

王榮年先生（中國）

康斯德先生（英國）

徐維震先生（本會中國秘書長）

雅克博先生（美國）

守屋和郎先生（日本）

委員及其他人員旅行一部分者如左：

司洛恩先生（美國）

王格森博士（比國）

德蘭時先生（美國）

博凝斯先生（法國）

費爾德斯博士（比國）

委員未往山西外旅行者如左：

王寵惠博士（中國）

日置益大使（日本）

高福曼公使（丹國）

米瑟勒公使（那威）

畢安祺公使（葡國）

阿達拉斐賢（西班牙）

雷常武德斐賢（瑞典）

調查方法

（一）法院　本旅行團調查之方法，經介紹審檢兩廳長後，即詢問關於法院組織與審判，及其他旅行團認爲有關係之各種問題。有時所問者頗爲詳細。各廳長對於所問各件，均詳細答覆，極爲懇摯，且欣然將廳內各案卷宗交付旅行團檢閱。各問題答覆後，旅行團員即到法庭參觀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到其他辦公室，如書記廳，不動產登記所，檔案室，檢閱各項宗卷。

（二）監獄與看守所　參觀監獄，與參觀法院，其方法略同。但所有發問，係於參觀監獄時，多由典獄長及其屬員答覆耳。本旅行團調查監獄，並不限於參觀監牢，行刑場，犯人病院等處，常常詳細直接詢問各犯人。

〔註意一〕縣知事衙門　本旅行團參觀各地方，其縣知事皆不兼理司法，此事本旅行團制定路程表時，並未注意。於旅行中發生參觀此項機關問題時，代表中國方面之旅行團員謂：若將路程中途變更，須向北京政府請示。依其意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不在調查之列。緣中國在華盛頓會議向各國提議撤消領事裁判權一事，係以新式法院與新式監獄爲基礎。本旅行團外國團員認爲此事殊爲可惜。蓋對於此項機關之審判，因此不能發表意見，而此項機關，又遠較新式法院爲多也。

〔註意二〕警察審判機關　旅行中發見違警罪之審判，係歸警察廳，而不歸新式法院（審判廳）或其他司法機關受理。且警察廳所判有罪之人，係羈押於警廳拘留所，故本旅行團表示擬往參觀此項裁判機關及拘留所，曾向北京中國代表請求，旋接覆電，謂：警察事務係歸內務部管轄，不屬司法部，故不在旅行團調查範圍。查(甲)本旅行團對於警察職權之範圍，如違警罪拘留權，及關於刑事案件，於未送檢察廳以前，其偵查中之拘留權，未盡明瞭。(乙)違警罰法係委員會在北

京曾經研究者，因此本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於中國政府所持之態度，殊爲可惜，並認爲未當。但中國代表對於此項意見，未能表示贊同，故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於警察司法事務未能發表何項意見也。

概括意見

(甲)法院　根據旅行團詢問所得之答覆，並證以各個人之觀察，新式法院之審判，似於當事人包括刑事被告人而言，予以陳述全案之機會。法官與檢察官似具有智識與經驗，且熟諳法院適用之法律及程序，加以對於所判案件能爲最慎重之研究。當事人常有律師代表；但律師甚少，直接訊問證人，蓋直接訊問證人多由審判長爲之。所參觀之法院，其組織與實用之程序，甚有統系，似與委員會在北京所審查之法令相符。法院卷宗之保管，似甚妥善，且欠相當保護之設備，以防火險或竊盜之虞；尤以關於田契之保管爲然。法院之建築與設備，均屬滿意，且間有特別定稱者。

(乙)監獄與看守所　本旅行團所參觀之新式監獄與看守所，雖其狀況與設備程度不一，大致均屬滿意。監所之建築與規則，頗屬一致，且有系統。總而言之，依本旅行團之感覺，最近之新式監獄，用以監禁外人，不能謂爲不合也。

詳細意見

(甲)法院

(一)中東鐵路附屬地特別區法院　此項法院，聞有五所。本旅行團在哈爾濱時，參觀兩所，即哈爾濱特別區高等廳與地方廳。每廳聘有俄人諮議一員，係該區內從前所設之俄國法庭曾當法官者。廳內其他辦公地方，亦屢有俄人爲職員。審判時，有能操俄語之華人爲繙譯官，聞當事人亦得自備繙譯。此項法院在中國司法上，佔有特別地位，緣其管轄限於無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或此等人民與中國人民間之訴訟。此外，其組織一切與新式法院同，本旅行團對於該法院感覺殊佳也。

(二)繙譯　關於華洋訴訟繙譯一層，本旅行團認爲殊堪注意，尤以當事人未能自備繙譯時爲然也。

(三)經費　本旅行團希望對於相當之司法經費定有辦法，俾法院現有之程度得以維持，而將來之進步，不受阻礙也。

(乙)監獄及看守所

(一)監房　較新式之監獄及看守所，其監房均屬滿意。至其他監獄之監房，其容積與所收容之人數，及其設備之程度不一。據本旅行團所見中國政府建築之監獄，其監房有一人制，有多至十人制者。惟有一處爲俄國所建築，從前俄人在哈爾濱用作監獄者。本旅行團見一大房收有犯人十九名之多，但該監獄之房屋，聞正在擴張中。監房空氣之容積，間有似欠充分，且其透光之設備，間有不無可議之處。所參觀之監獄均設有闇室，以備懲罰犯人之違反監獄規則，情節重大者。

(二)犯人食料　中國犯人所用之食料，中國政府認爲不適外國犯人之用，故對於外國犯人之食料，另爲設備。

(三)犯人制服　犯人均有制服，且其制服似屬滿意。

(四)監獄病院及醫官　各監獄均設有犯人病院，惟程度不一，且皆設有醫官，惟其中有未受泰西醫術之訓練者。

(五)溫煖器　所參觀之監獄，均設有溫煖器，但參觀適在夏令，故所設之溫煖器是否滿意，本旅行團不能發表意見。

(六)執行死刑　所參觀之監獄，均有絞刑具，但奉天監獄一處，則設有外國絞殺機。

(七)運動　各監獄之犯人，均有在屋外運動及作工之機會。

(八)廚房浴室及簡單衛生之設備　每監獄亦見有之。

(九)教誨　各監獄均有教誨犯人之設備，據中國官吏及其他方面亦獎勵之。

(十)女監　新式監獄及看守所，均設有女犯特別地方，由女看守管理。

(十一)哈爾濱特區監禁外人之監獄　該監獄之看守長與多數看守，由俄人充之。監內設有俄國教堂，由一俄國牧師主持之。

(十二)經費　本旅行團希望對於相當之司法經費定有辦法，俾新式監獄與看守所現有之程度得以維持，其應行改良之處，即行改良，且其將來之進步，不受阻礙也。

結論

本旅行團於調查中沿路備受中國政府優厚之款待，且蒙中國國家鐵路及南滿鐵路人員招待周密，實深感激，用特聲明於此。本旅行團所到各處，中國方面曾表示至誠之歡迎，不惜經費，不憚繁勞，以謀團員之安適。而本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鄭天錫博士與徐維震先生亦表示熱誠之謝忱。綜此次旅行告成，多藉鄭徐兩君之力也。

第四編

委員會之建議

各委員調查完竣，已將事實調查之結果，列舉於本報告書第一第二第三編。今建議如左：

依各委員之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自可

放棄其享有之治外法權。治外法權放棄後，各關係國人民在中國各處得依照國際普通習慣及公平之標準，以享受居住與通商之自由及私法上之權利，自屬當然諒解之事也。

議建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機關不正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納下列之計畫，以期改良現有法律，司法與監犯之制度：

(甲)中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為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公布左列法律：

一、民事法典。
二、商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三、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四、銀行法。
五、破產法。
六、專利法。
七、土地收用法。
八、公債人法。

(丙)中國政府關於法律之制定，公布與廢止等事，應確定並實行一劃一之制度，俾中國法律之內容，悉臻明瞭。

(丁)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以期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戊)中國政府應有相當經費之設備，以便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上項所述各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分，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適用中國法律

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為應採用之中國法令。

(乙)華洋訴訟案件及會審公廨

關於各國之人民為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為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能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為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考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享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

(一)享有治外法權國對於中國人或實際上全部或大部分為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受外人保護之流弊，應革除之。

(二)享有治外法權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司法互助

關於司法協助(包括囑託訊問)，中國機關與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協定辦法，例如：

(一)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之；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二)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定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定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治外法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需中國機關執行者，亦應照辦。

(戊)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署名於北京

美國　司注恩
比國　王格森
英國　特納
中國　王寵惠
(署名於本報告書不能認為對於第一第二第三編所載各節悉表贊同。)
丹國　狄禮慈

法國　居伯
義國　德樂時
日本　佐分利貞男
荷蘭　安格林
那威　米賚勒
葡國　畢安祺
西國　阿鳩拉
瑞典　雷堯武德

中國委員宣言書

一、近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以深至之誠意，不撓之毅力，對於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極力改良。中國因此切望享有治外法權各國對於即行放棄其國人所享受之治外法權一事，認爲適當。乃調查法權委員會以爲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爲撤銷之建議，中國對此殊形失望。

二、繼續改良司法之政策，本屬中國政府自動之堅決意旨，即調查法權委員會建議內所列諸項，大致亦在改良計畫之中。

三、中國深信實行其司法改良計劃時，此次參與調查法權委員會各國接受中國政府之通知，即行商訂撤消治外法權之確定辦法也。

四、中國所預期即時撤消治外法權一事，未能建議，誠爲遺憾。惟對於條約以外所發生不良之慣例立即取消，及其他中外人民關係之改善辦法均有所建議。此爲關係各國善意之表示，中國委員深爲諒解。

五、所應特別注意者：撤消治外法權而易以中國主權所容許之制度，此爲中國國民夙抱之懇摯願望。此種願望，如各國能持同情之態度，則實現更易。中國人民深信各國同情之態度，當能更進一階，則其正當之願望，自能早日實現也。

更正

本誌第一號內目錄，誤將第二號目錄釘入。目錄中之「以上第一號以下本號」應改作「以上第一號以下次號」。特此更正。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以備忘錄送比使館，對於比方要求以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提交國際法庭一節，表示如果比政府願以國際交涉平等公道之公認原則爲基礎，則可豫備討論或能會同提交之事；惟聲明現在之爭點不在該條文之法律上解釋，而在平等原則之適用於中比關係，已爲政治性質，不能爲法庭審問事件。又提出該交涉如果向國際機關提出，應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九條關於「不適用之條約之國際情勢變遷」之原則，提出於國際聯盟大會，最後申明準備隨時重行開議新約之意。

◉閩戰南軍占同安，張毅軍退入泉州，原駐泉州之孔昭同退興化。

◉廣州國民政府爲遷移武漢問題派出之調査委員孫科徐謙宋子文陳友仁鮑羅廷及隨員等六十餘人起程向韶關進發。

同　十七日

◉孫傳芳鑒於江西之失敗，努力整頓所部軍隊，委蔣方震辦理陸軍速成學校，輪調各師旅軍官入校學習新戰術。

◉外交部依昨日致比使公文電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令將中比條約交涉全案提出國際聯盟大會，求加入聯盟各友邦之公平解決。

同　十八日

◉國務院攝行大總統指令准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民律案總則編，民律案債編，商律商行爲法案，票據法案，海船法案，破產法案，着該部刊印頒行，除已有現行法令判例及有顯著不同之習慣外，均准暫行參酌採用，仍着修訂法律館迅將該項法案分別妥爲釐訂，早候公布，以資遵守。

同　十九日

◉孫傳芳以蘇事交盧香亭，本人微服至天津，晤張作霖張宗昌，磋商奉魯軍南下問題。惟同時南京方面有重要軍事會議，陳儀陳調元白寶山馮紹閔等均由防地趕來，與原在南京之盧香亭劉宗紀孟昭月秘密會商關於時局之問題。

同　二十日

◉天津方面因孫傳芳北上之關係，復開重要時局會議，列席者除張作霖及奉直魯重要將領外，尚有孫傳芳楊文愷，杜錫珪亦由北京前來參與。所議係出兵對南，出兵路線之地盤分配與擁戴張作霖問題。會議結果，先派員徵吳佩孚閻錫山同意，再發表通電。

◉吳佩孚因天津方面有限其三日內攻出武勝關之事，陝西局面亦危急，亦在鄭州召集重要會議，靳雲鶚田維勤魏益三均由前敵趕到列席。

◉南京會議之各將領紛紛回防，陳儀過上海時訪蔣尊簋等浙籍重要人物，磋商浙江問題，陳所率之第一師軍隊已集中徐州，分批回防浙江。周鳳岐之第三師亦準備由安徽轉南京回浙。

◉江蘇省當局委前調査法權委員會祕書長徐維震爲上海臨時法庭籌備主任，徐爲未交卸之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奉委後，即赴山西，於職務交代後，再來上海進行一切。

◉國務院攝行大總統令公布航空軍官軍佐官俸條例。

同　二十一日

◉蔣介石在南昌向外國新聞記者表示：(一)非至治外法權，外人租界及不平條約一律廢除，革命决不中止；(二)革命不僅以推倒中國境內帝國主義爲限，以獲取其他國內同樣結果爲目的；(三)中國京城當在武漢，政府將行委員制；(四)對美國表示友誼，但列強願取銷舊條約，歸還租界，以友好精神承認中國者，亦定以友邦待之；(五)將完成粵漢鐵路，使火車可從廣州直達北京。

同　二十二日

◉顧維鈞因天津方面之改造中央運動進行頗急，準備退職，特赴津晤張作霖，請速覓替人。

◉上海招商局工潮解決後，開赴廣東之廣利等三輪又在廣州汕頭分別被扣，經股東函請停業。該局董事即分電北京國務院，交通部，南京聯軍司令部，廣州國民政府，安慶陳調元司令，請於二十七日以前各將所扣輪船放回，否則即宣告全部停航。

◉張宗昌回濟南，召集軍事會議後，即下動員令，以第七軍許琨部向津浦鐵路南下，畢庶澄之渤海艦隊及第八軍由海道赴上海。

同　二十三日

◉上海運動民治之蘇浙皖聯合會已組成軍事外交兩委員會，王正廷等被推為外交委員。該會發二次通電，表示三端：(一)孫傳芳既他往，所有行動表示與三省無涉；(二)三省已聲明劃為民治區域，奉直魯首領如對三省有軍事行動，誓以民意抵抗；(三)三省軍隊贊護民治主張者供其給養，否則視為公敵。電末促三省全體人民暨團體速起為三省正式民治政府之組織。

◉閩張毅軍退出泉州，張貞先率黨軍入駐，何應欽繼至。張毅及閩海軍派代表與何應欽接洽歸南條件。

◉蔣介石司令部之政治主任鄧演達與第四軍師長張發奎由武昌乘飛機回廣州。

◉楊宇霆被張作霖電召至天津與孫傳芳晤面，及審核歷次會議之議決案，惟此種議決案之實行，於吳佩孚閻錫山兩方面尚有問題。

同　二十四日

◉浙軍第一師全部離徐州回浙江，接防之第四師彭德銓部即入駐徐州，魯軍南下軍隊之前鋒過徐州赴浦口。

同　二十五日

◉國務院擬行大總統令，公布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八條。

◉財政總長潘復就職後，除在閣議提出發行軍用票外，又進行發巨額新庫券或公債，並有向英日商人借款之活動，上海各團體紛電反對，英美法日四使亦聯銜照會外交部，謂中政府擬用關餘指借債款，惟關款已無餘，且牽動外債基金，特提抗議。

◉在天津英租界活動之國民黨人，由英工部局接受津警廳之公文加以拘捕，並即引渡於中國官廳。

◉山東省長公布發行新軍用票一千萬元，本軍經過地方一律通用。

同　二十六日

◉上海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接張宗昌電告，渤海艦隊即南下，請為協助。楊即召海軍要人與防守上海之陸軍將領會議應付方針，停泊黃浦之建康等七艦奉命以開赴福州名義駛出吳淞。長江第二艦隊全隊亦接開駐福州命令，由司令陳紹寬統率下駛。

◉國務院擬任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

◉財政總長潘復之借款計畫，在閣議中為杜錫珪所反對，潘杜曾發生劇烈之爭辨，閣員多右杜，顧維鈞代閣有無法繼續之形勢。

同　二十七日

◉楊宇霆因天津會議之議決案不為吳佩孚閻錫山所贊成，且慮激成東南將領之反動，向張作霖建議改變積極南下之政策，即電召張宗昌赴津面授機宜，魯軍先鋒隊之抵南京者奉命退浦口，渤海艦隊亦中止南下。

◉蘇俄代理大使齊爾內赫抵北京，向顧維鈞遞到任國書。

◉蔣介石電委劉湘賴心輝劉文輝劉成勳為川康綏撫委員，劉湘為委員會主席，並令兼二十一，二，三軍軍長。方本仁辭第十一軍長及江西宣慰使，以陳銘樞繼任第十一軍長，范石生任第十六軍長。

◉江西政務委員會成立，主席陳公博未到，由姜濟寰代理。

同　二十八日

◉法權調查報告書經美國與關係各國商定於三十日中外同時公布，外交部先於本日公布其中第四編之委員會建議書並中國委員宣言書。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因鄧演達回粵催促將政府及中央黨部遷移武漢之結果，決定下月一日起停收文件，其第一批出發人員定於下月五日乘粵漢路北上。鄧演達即回武昌。

◉馮玉祥援陝軍隊抵西安，圍西安之劉鎮華軍有一部響應馮軍，助城內守軍反攻，劉軍急向潼關退却。西安被圍七月，內城糧盡，人民餓死者極多，至此實行解圍。

◉褚玉璞通電國民二軍投誠之軍長鄭序私通敵人，畏罪潛逃，所部兩旅完全給資遣散。

◉顧維鈞及全體閣員聯名電致五巨頭，表示辭意，電中揭櫫健全政府及中央財政根本計畫之必要，請五巨頭早定方策。

◉楊森在宜昌就革命軍第二十軍長職。

◉上海開反對奉魯軍南下之市民大會，參與者五萬餘人。

同　二十九日

◉比使答覆外交部十六日照會謂依去照所引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九條，中國不能終止比約，惟有提交海牙國際永久法庭解決。但比國承認提出海牙解決法律爭點，與中國提議交國際聯盟並不矛盾。若於提交海牙後，再提出日內瓦，此問題可以考量。

◉漢口工潮蔓延，租界洋務工人亦醞釀罷工，英艦水兵登陸，制止工人游行。惟黨軍已組織勞資仲裁臨時委員會，謀以和平手段解決工潮。

◉上海蘇浙皖三省聯合發出三電：（一）致三省海陸軍將領，促表示贊助民治之態度，聲明如有觀望，即係反對民治；（二）致張作霖勸令奉軍撤退原防留三省爲緩衝地點；（三）反對英日借款。

同　三十日

◉天津方面因張宗昌二次北上之結果，發表孫傳芳領銜奉晉系及東南各將領與閻錫山商震寇英傑劉鎭華等十六軍人聯名通電，爲統一指揮起見，推戴張作霖爲安國軍總司令，統馭軍師，至安國軍進行計畫，亦決定先由張家口熱河軍隊解決綏包馮軍，另以重兵向京漢路進行，長江方面則仍以蘇軍當前敵，奉軍集中江北爲援助。

◉福建張毅率第一師萬餘人分水陸退近福州，海軍及省防司令軍聯合擊之，張軍大部被繳械。

◉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照會外交部，反對以法權討論會及法權調查會籌備處由關稅撥付之經費移用於司法儲材館及修訂法律館。

外國之部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菲律賓總督伍德下令，命參衆兩院議長退出政府實業管理局。二人通告伍德不承認此命令合法。

◉英帝國會議討論新加坡築港及其他國際問題，并將關於此計畫之財政情形詳告各殖民代表。

同　十七日

◉印度舉行選舉，此爲依照一九一九年維新案最後之議會選舉。

◉英國鋼區除蘇格蘭南威爾斯外，皆投票反對政府提案。

同　十八日

◉尼加拉瓜總統請美國扶助尼加拉瓜恢復和平。

◉巴西發生變亂。

同　十九日

◉俄國柏斯柯夫南面發生反赤革命，被拘七百人，但政府否認此事。

◉英帝國會議殖民地首相委員會通過重要決議，作成報告書，其要點爲英國與海外各自治殖民地彼此在內外事件上皆爲自治民族，而以對於皇位之共同忠貞爲之連鎖。

◉英國礦工公會秘密會議，宣佈各礦區票決政府提案之結果，反對票較贊成票爲多。

同　二十日

◉英國礦工代表會議定礦區解決辦法，請各區照行。（一）工資與淨利之分配比例爲百分之八七與一三。（二）生活工資照一九二六年辦法給付。（三）廢止合同早一個月通知。洛資礦主與礦工已訂立五年合同。

同　二十一日

◉墨西哥與英國簽字協定，內容與美墨條約同。

◉南愛爾蘭自由邦行政會議頒發示文，宣佈緊急狀態業已發生，故須施行公安法條例。

同　二十二日

◉日本安部磯雄等組織右翼新政黨，定名爲社會民主黨，定下月五日舉行成立禮。

◉國際共產黨幹事會在莫斯科克萊摹林開全體會議，與會者五十二國。

同　二十三日

◉英帝國會議閉幕。

同　二十四日

◉俄國駐倫敦大使克拉辛病卒。

同　二十五日

◉日本麻生三宅等之新政黨命名爲日本勞動黨，定下月八日舉行結黨式。政友本黨通告政府令對於朴烈事件引咎辭職，但政府聲言不辭職。

同　二十六日

◉巴達維亞革命黨領袖被拘，事態即歸平靜。

◉美國與墨西哥因美國擁護尼加拉瓜狄雅士總統，而墨西哥則宣佈不承認狄雅士總統，並關於墨西哥取締天主教，頒行新土地法，意見參差日甚。美國國務卿宣言，如墨國不尊重已有權利，美國定與之絕交。

◉法俄談判遇重大困難，有停頓之勢。

同　二十七日

◉英國煤礦工潮由各礦區分別漸次解決，洛桑白倫礦工

公會通告各礦工立即復業。

同　二十八日

◉印度大選舉結果，自主黨在全印度議會及孟加拉，瑪德拉斯與中央諸省議會均為最大政黨，但未占絕對多數。

◉巴西革軍與政府軍戰，政府軍司令就擒。

同　二十九日

◉英國下院票決緊急條例繼續有效。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以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二月上半月份收到者為限）

燕大週刊　一〇一至一〇四期　北京燕京大學
醒獅　一一一至一一四期　上海哈同路民厚北里一七一九號
集美週刊　一四六至一四九期　廈門集美學校
黔人之聲　五五至五六期　北京大學收發課轉新貴州學會
交通公報　一四一八至一四五〇號　北京交通部
嚮導　一七三至一七七、一七九期　廣州國光書店黃正
清華週刊　二六卷五至九號　北京清華學校
孤軍週報　九八至一〇一期　北京法政大學
中國青年　六卷一六、一八、一九號　廣州國光書店李義
新教育評論　二卷二三、二四、二六至三卷一期　北京西四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河海週報　一五卷六至九期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
道路月刊　一九卷一號　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
中華教育界　一六卷四期　上海中華書局
科學　一一卷七期　上海大同大學中國科學社
現代評論　四卷一〇一至一〇四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青年進步　九七冊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
醫藥學　三卷一一至一二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Memorandum on Currency and Central Banks 1913–1925　Volume 1–2
Geneva
上海生活　二號　上海東西華德路二七七七號
統計月刊　一期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
三角之國　一冊　上海同孚路華順里六百十四號寄社
中法教育界　二期　北京中法大學
良友　十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印刷公司

安定　二五期　杭州安定中學校
日新醫藥雜誌　一卷一號　漢口歆生路泰康里九十九號日新醫藥學社
廈門大學季刊　一卷二號　廈門大學
之大月刊　二卷一期　杭州之江大學
綿延　一六至一七期　北京華北大學
大夏週刊　三五期　上海膠州路大夏大學
真理與生命　一卷八期　北京米市青年會一零四號
語絲　一〇五至一〇八期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心燈　一八至二一期　上海塘山路佛化教育社
北新　一三至一六期　上海寶山路寶山里北新書局
青年友　六卷一二期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六樓
新女性　一卷一二號　上海寶山路寶山里第六十號
佛山精武月刊　一二期　佛山精武會
烽火　五至六期　上海貝勒路永慶坊十號王弘轉
圖書館學季刊　一卷三期　南京花牌樓中市南京書店
少年先鋒　一卷八期　廣州國光書店轉朱解
國語報　一九期　吉林國語研究會
文專月刊　一卷二期　上海新閘路北成都路文科專修學校
掙扎　二期　上海江灣復旦大學實驗中學徐文駿轉
努力青年　三期　北京海甸書舖胡同海甸書店轉
弘毅　一卷四期　北京清華學校弘毅學會
工程　二卷三號　上海江西路中國工程學會
一般　一卷四號　江灣立達學園立達學會
幻洲　一卷五期　上海寶山路三德里B字二十二號

原文献残缺